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曾培炎
顾 问 董建华 周小川 陈 元 张 平

资深专家委员会

中国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正	王炳华	王洛林	宁吉喆	毕井泉	江小涓	刘元春
刘世锦	刘 伟	刘遵义	许宪春	朱之鑫	朱 民	朱光耀
杜 鹰	谷源洋	李 扬	李毅中	杨伟民	张大卫	张卓元
张 勇	张晓强	林兆木	林毅夫	郑新立	姜增伟	高培勇
海 闻	钱颖一	郭树清	常振明	黄奇帆	隆国强	程永华
韩永文	谢伏瞻	解振华	楼继伟	蔡 昉	樊 纲	薛 澜
戴相龙	魏礼群	魏建国				

国际专家

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	康睿哲/Richard Constant
傅强恩/John Frisbie	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
欧伦斯/Stephen A. Orlins	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
约翰·桑顿/John Thornton	马克·乌赞/Marc Uzan
郑永年	

编委会

主 任 王一鸣
副主任 王晓红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晓河	王昌林	王 战	叶辅靖	陈文玲	迟福林	陈宗胜
李 平	李向阳	张宇燕	张 琦	张燕生	张蕴岭	范恒山
冼国明	郑京平	施子海	姚 洋	顾学明	贾 康	徐 林
黄志凌	黄群慧	曹文炼	裴长洪	霍建国		

主 编 王一鸣
副主编 王晓红
编辑部主任 李 蕊

· 本刊专论 ·

高质量发展框架下的区域能源安全问题研究 韩永文 袁惊柱 (005)

· “一带一路”十周年 ·

共建“一带一路”十年的成功实践、经验与启示 陈文玲 谢兰兰 (012)

新时代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主要成就与前景展望

盛思鑫 袁梅诗 (027)

共建“一带一路”新十年：思路与建议 徐占忱 (043)

共建“一带一路”研究的三种理论视角 谢来辉 (051)

实践逻辑视域下的“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 黄宇韬 任琳 (060)

新发展格局下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存在的问题、思路和对策

侯胜东 吴凡 马庆斌 (069)

· 国际经济 ·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与实施路径

——以浙江省为例

夏杰长 王曰影 李奎湜 (078)

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主要“模板”、融合前景与中国应对

刘洪愧 林宇锋（090）

新形势下中日韩产业合作思路、原则与路径

逯新红（100）

· 宏观经济 ·

促进煤电与风光电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以晋蒙陕新煤炭富集地区为例

王成仁（112）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126）

CONTENTS

Research on regional energy security issu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Han Yongwen, Yuan Jingzhu (005)

The successful practic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ten years of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Chen Wenling, Xie Lanlan (012)

The main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of promoting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in the new era
Sheng Sixin, Yuan Meishi (027)

Jointly building the “Belt and Road” in the new decade: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Xu Zhanchen (043)

Thre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the study of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Xie Laihui (051)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logic
Huang Yutao, Ren Lin (060)

Problems, idea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Eurasian Bridge
Economic Corridor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Hou Shengdong, Wu Fan, Ma Qingbin (069)

The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empowering common prosperity——Take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Xia Jiechang, Wang Yueying, Li Luanhao (078)

The main “template”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digital trade, the prospect of integration and
China’s response
Liu Hongkui, Lin Yufeng (090)

Ideas, principles and paths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Lu Xinhong (100)

Research on the path to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oal power and wind and
photovoltaics——Take the new coal-rich areas of Jin-Meng-Shaan-Xin as an example
Wang Chengren (112)

Main Indicators of World Economy (126)

高质量发展框架下的 区域能源安全问题研究

韩永文 袁惊柱

摘要：区域能源安全问题是影响高质量发展框架下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只有解决好区域性能源安全问题，才能从关键环节破除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新模式下的能源体系系统转型协调风险，为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中的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更自主可控的能源综合服务能力。在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型的新模式下，面对区域能源安全的基础性、关键性和系统性问题，亟需重构总体国家安全观、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系统思维，重视能源战略功能在区域间的协调，加大能源运力和调度能力在区域间的协调，统筹好能源转型与能源系统安全的关系，并从政策上加强对保障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能源运力与调度能力建设、打通能源创新链堵点和加强能源新标准体系建设的支持，尽快实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夯实基础。

关键词：能源高质量发展 区域能源安全 能源转型

作者简介：韩永文，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袁惊柱，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青年学者、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党的二十大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出了新要求。能源高质量发展是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只有解决好区域性能源安全问题，才能从关键环节破除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新模式下的能源体系系统转型协调风险，加快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高水平统筹能源安全与能源绿色化、低碳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中的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更自主可控的能源综合服务能力。

一、能源转型新模式下的区域能源安全问题

在碳中和逐渐成为全球主要共识的背景下，能源转型已从工业化进程推进中以技术创新主导的供给模式，逐渐向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能源安全为主导的系统转型新模式过渡。在转型过程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面临的区域能源安全问题更加复杂，也更加重要。

（一）源荷分布不平衡是区域能源安全的基础性问题

能源资源禀赋与消费负荷之间的不平衡始终是区域能源安全的基础性问题，特别对于区域数量多、幅员面积广的中国，源荷分布不平衡是区域协调发展的一大问题。从能源细分行业来看，我国煤

炭、油气、水电、可再生能源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源荷逆向分布”问题，且煤炭、可再生能源等大基地建设进一步强化了这种不平衡。煤炭生产主要集中在山西、陕西和蒙西“三西”地区，且产能逐渐向 14 个大基地集中，而负荷主要集中在沿海华东、华南和中部地区；原油生产主要集中在东北、西北、华北、山东渤海湾地区，而消费则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天然气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陕西、新疆等西部地区，负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水电可开发产能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负荷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可再生能源产能主要集中在西北、东北和华北“三北”地区，风电、光伏大基地建设使得产能进一步集中，而负荷主要集中在东中部地区。从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层面来看，大多数地区存在能源源荷逆向分布、自给率低的问题，有些地区甚至在进口和省市间调入的情况下仍存在供需缺口。具体表现为：广东、浙江、上海、天津、海南、湖南、湖北、江西、广西的煤炭自给率很低；山东、辽宁的省市间原油净调入量较大，广东、上海、浙江、江苏、辽宁、黑龙江、福建等东部地区石油净进口量较大；江苏、北京、河北、浙江、福建、湖南、云南、宁夏等地的天然气自给率较低，需要依靠区域调入或天然气进口来满足消费需求；广东、浙江、山东、江苏、河北、北京、上海、河南、湖南、辽宁等地的电力缺口较大。

（二）运力与调度能力不足是区域能源安全的关键性问题

区域间能源供需协调需要建立在区域间电网和通道等能源运输载体协调的基础上，主要包括煤炭运输、油气管道运输和电力跨区域输送。煤炭运输主要通过铁路、水路和公路进行，油气运输主要通过主干管网和罐体车辆进行，电力输送主要通过区域性大电网和特高压电网进行。不论是哪种运输载体的建设与运营，都需要在区域间进行充分的协调。在具体的区域协调通道上，煤炭“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铁水联运”是当前主要的运输方式，目前已经形成了“九纵六横”的煤炭物流通道网络。其中，动力煤铁路运输以晋陕蒙煤炭外运为主，已经形成了“七纵五横”的铁路通道网络。海路运输和内河运输主要通过北方 7 个装船港发运，成为“三西”地区煤炭外运的重要通道。油气主要通过骨干管网实施“西油东送、北油南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缅气北上、海气登陆”的协调调度，还需要借助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储气库进行调运。截至 2021 年底，国内共建成油气长输管道累计 15 万公里，其中，原油、成品油管道分别为 3.1 万和 3 万公里；^① 主干天然气管道达到 11.6 万公里，累计建成地下储气库（群）和 LNG 接收站分别共 20 座、24 个。^② 电力主要通过大电网和特高压电网实施西电东输、北电南送的区域间协调调度。截至 2022 年底，国内共建成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882357 公里，特高压工程累计线路长度约为 44613 公里。^③ 由于能源资源源荷逆向分布，区域间的能源供需平衡必须有足够强的运力和调度能力作为支撑。事实上，我国煤炭铁水联运仍存在最后一公里的链接断点问题；油气管道存在主干管道多、支线管道少、储气库和 LNG 接收站发展不足等问题；电网仍存在大电网为主、分布式区域性小电网发展不足、特高压电网少且新能源电力出力及并网不稳定等问题。这些问题使得我国能源的运力和调度能力不足以支撑季节性用能高峰和应急性供能不足时的供需缺口，从而导致“拉闸限电”、高峰限电等区域性能源安全问题。这些问题在中长期内依然是影响我国区域性能源安全的关键因素。

（三）转型协调风险大是区域能源安全的系统性问题

在“双碳”目标融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战略的背景下，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的绿色低碳调整已经成为各地发展的重点方向。一方面，在能源“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政策导向转变下，化石能源生产，尤其是煤炭生产，受到了一定规模的产能扩张限制。同时，化石能源产业链下游的加工

^①高鹏：《2021 年中国油气管道建设新进展》，《国际石油经济》，2022 年第 3 期。

^②国际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等：《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 2022》，石油工业出版社，2022 年。

^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北极星售电网，2023 年 7 月 10 日。

转换利用的火电、石化、冶金、建材等产业的发展也受到了产能发展规模的限制。另一方面，新能源加速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氢能等新能源项目加快布局。2022 年，我国新增风电、光伏发电装机 1.2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累计装机已达到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47.3%；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达到 2.7 万亿千瓦时，在全社会用电量中占比 31.6%。^① 能源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绿色低碳调整也进一步加剧了源荷逆向分布的矛盾。在能源大基地建设的加持下，新疆等一些区域的化石能源与新能源产能均大量增加，但输出能力有限，导致产能过剩、弃风弃光率高等问题。“两湖一江”^② 等地区随着煤炭去产能的深化，只能依赖外来煤炭输入以填补煤炭去产能部分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加了运力和调度能力不足的矛盾。特别是在季节性用能高峰时期，煤炭的输入量难以满足负荷需求，从而导致高峰时段工业限电等问题时常发生，影响产业发展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东北地区一些地方在煤炭去产能的同时大量发展新能源项目，在可再生能源电力出力稳定时能够产生较明显的减污降碳效应，但一旦可再生能源电力在阴雨、无风等气候条件下无法出力时，会发生“拉闸限电”等区域性能源安全问题。还有一些地区如上海本地能源产能极少，主要依靠外来能源调入满足负荷需求，本地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调整要受调入能源结构的限制，能源结构与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调整的系统协调性与区域差异多样性的结合，使得化石能源与新能源很难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同时协调，进而出现能源供需失衡问题。这些问题增加了新能源转型模式下能源安全系统性风险因素。

二、破解区域能源安全问题需要有新的系统思维

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和乌克兰危机激化的综合影响下，全球政治经济形势日趋复杂，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纵深推进。我国要在这种背景下推动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新系统思维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其中，在区域能源安全问题中系统统筹好能源转型与能源安全的关系尤为重要，必须以总体国家安全观系统思维构建能源安全的新模式，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系统思维构建能源转型的新模式，以中国式现代化系统思维构建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新框架。

（一）以总体国家安全观系统思维构建能源安全的新模式

进入新发展阶段，能源安全已由传统的以油气供给为中心的地缘政治安全，转向了包括军事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核安全等非传统安全为新增要素的能源体系安全，需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系统思维来构建能源安全系统性分析模式，以保障能源安全为基础夯实国家安全的根基。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的能源安全观已经从“自给自足”转向“走出去”，到强调可持续发展，再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这种理念变化的背后是影响能源供应的因素多样化、复杂化、系统化的发展结果。传统的能源安全模式主要是以油气供应安全为核心的地缘政治风险分析为主，新的能源安全模式不仅要分析油气供应的地缘政治风险，还要分析能源生产的环境风险和技术风险、能源供给的经济风险、能源转型的系统风险、国防军事的供给风险等因素。在这种模式下，区域能源安全既要考虑区域内和区域间的能源供给安全，包括能源生产的技术和环境安全、能源运输的通道和运力安全、能源进口的地缘政治安全、能源转型的区域协调安全、气候异常时的能源应急安全等，还要考虑能源供给保障经济安全、国防军事安全等方面的战略安全。

（二）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系统思维构建能源转型的新模式

随着能源生产从以技术创新和效率提升为中心转向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低碳新模式转型，能源

^①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②“两湖一江”指湖北、湖南和江西三省。

供给转型分析的重点将更加聚焦于新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系统替代，在全球范围内的推进进程及环境效应。需要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系统思维构建能源转型分析的新模式，才能在全球范围内协调推进各个国家进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具有两方面的深刻内涵：一是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二是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处于不同阶段，能源禀赋千差万别，要处理好各国在发展与减排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必须系统地分析各国的发展阶段、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减排做法及贡献等，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为原则，协同推进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一方面，在发展与减排的权利和义务博弈上，应该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系统思维分析各个国家的横向与纵向发展，尊重发展规律，构建共同但有区别的减排责任机制，协同推进全球能源转型，保障全球能源安全。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处于不同阶段，在能源消费与排放技术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但应该尊重经济发展与碳排放的普遍规律，即一国在工业化初期到中后期，能源消费与碳排放规模会持续增长，直至碳达峰。随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在技术进步驱动下逐渐实现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污染排放、碳排放规模会逐渐与经济发展脱钩。目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已基本完成了工业化进程，进入了再工业化阶段，产业结构已主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环节，且在排放技术方面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基本已度过了碳达峰阶段，正在探索碳中和的发展路径。而发展中国家或欠发达国家基本未完成工业化进程，产业结构基本处于产业链价值链的中低端环节，且在排放技术方面仍比较落后，基本还没有达到碳达峰阶段，正在迈向碳达峰的过程中同时探索碳中和的发展路径。在国家碳减排义务的谈判上，既要重视当前的碳排放能力建设，也要正视碳排放的历史。发达国家应该为其工业化进程中大规模的历史碳排放承担减排义务，在商品国际贸易中审慎使用碳边境调节税，与发展中国家或欠发达国家分享其在碳排放技术方面的先进成果，助力全球能源转型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各个国家应该主动推动国内减排能力建设，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系统思维统筹好能源安全与能源转型、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在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中有序推进国家的能源转型向绿色化、低碳化方向迈进。如中国积极主动承诺“双碳”目标，并将其融入到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国家战略中，作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一个中长期导向。在充分认识了“以煤为主”的国情基础上，中国逐步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力度，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的转变；同时积极发展新能源电力和新能源汽车，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三）以中国式现代化系统思维构建能源高质量发展新框架

能源高质量发展是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解决好区域能源安全问题的根本路径。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必须以系统思维加快促进新发展理念在能源领域的深化，构建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新框架；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在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建设能源强国，提升能源为中国式现代化服务的综合能力，为中国现代化强国系列建设夯实稳固根基。能源高质量发展新框架不仅吸收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而且还系统性考虑了能源安全与能源转型的新范式，主要囊括能源安全、能源科技创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能源效率和能源国际合作五个维度的内容。在能源安全维度方面，不仅包括传统油气的地缘政治安全，还包括能源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和军事安全、转型系统安全等方面的非传统性安全；在能源科技创新维度方面，不仅包括研发投入强度等投入要素，也包括发明专利等产出要素和数字化发展等前沿技术趋势；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维度方面，不仅包括“双碳”目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等战略和政策效应，也包括电气化、结构调整等现实路径探索，还包括相关排放标准体系建设；在能源效率维度方面，不仅包括能源终端消费利用的能耗和能效水平，还包括产、运、储等全产业链的效率；在能源国际合作维度方面，不仅包括能源系统对外投资和利用外资的情况，还包括参与国际能源组织以及能源治理方面的话语权。

三、以区域能源安全为中心的能源高质量发展路径

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纵横演进，全球能源安全面临更多风险，全球能源转型进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新模式，统筹好能源安全与能源转型的关系至关重要。在这种背景下，我国需要以保障区域能源安全为切入点，重视能源战略功能在区域间的协调，加大能源运力和调度能力在区域间的协调，安全有序推动化石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与新能源加快发展在区域间的协调，积极探索化石能源和新能源产运储销用全产业链改革路径，进一步平抑源荷逆向分布的矛盾，化解系统性风险，促进能源实现真正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能源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综合能力。

（一）强化能源产能优化的区域战略功能

根据能源资源禀赋的区域分布强化能源产能优化建设，进一步释放先进优质产能，形成多区域、多元化的能源生产体系，增强其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安全稳妥推进能源转型等方面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功能。以煤炭 14 个大基地建设为依托，加快对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贵州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的煤炭产能增规优化提质，强化煤炭为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兜底的区域战略功能。在“十三五”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驱动下，煤炭去产能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同时也加剧了煤炭供需区域性矛盾。随着晋陕蒙新贵之外煤炭资源的枯竭退出以及煤炭调入省份需求的增长，亟需晋陕蒙新贵增加煤炭先进产能规模，进一步加大核准核增先进产能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为煤炭调入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供充足的保供支撑，同时，也为各地能源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供更好的兜底保障。在油气产能建设方面，除了强化国内增储上产能力以外，要与俄罗斯、中东国家、中亚国家以及非洲国家进一步深化贸易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油气进口多元化、稳定化和可持续化发展。在核电产能建设方面，应在技术及商业化应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有序扩大规模。另外，也要结合区域特征进一步促进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及储能的发展，形成多元化的区域能源生产格局，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生产体系，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奠定一个良好的转型基础。加大对西部地区水电的开发力度，加强在“三北”地区进行风电、光伏发电的大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生物质资源发展热电联产项目或煤炭掺烧项目。

（二）加快促进能源区域间运力和调度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煤炭“铁水联运”、油气管道运输、电网输配的运力建设，构建区域间灵活调运的协调机制，为保障区域间能源供需平衡提供充足的运力和调度能力支撑。一是要着力加强 14 个煤炭大基地的煤炭铁路专线建设，解决矿区和港口首尾一公里的断点问题，畅通“铁水联运”的大通道。同时，加强 14 个煤炭大基地间的运输通道和协调调度机制建设，提升煤炭产能与运力的灵活性。二是加大油库、LNG 接收站、储气库以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力度，特别要加强进口口岸、国内油气生产基地的油气储存和对外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并在不同基地之间建立协调调度机制，建立区域性油气运输和调度网络。三是要统筹大电网和分布式智能电网的建设，以源荷匹配为抓手，加强区域间变电所及输配电线路建设，以特高压电网建设提升区域间电力输送与调配能力，以分布式电网建设提升源随荷动的灵活输配电能力，加快建设满足新型电力系统要求的电力输配和调度能力。

（三）统筹好能源转型与能源系统安全的关系

首先，要坚守能源全产业链安全生产红线，牢固树立能源全产业链安全生产作为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一条红线的观念，切实推动能源开采、运输、储存、利用全产业链条上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护，筑牢质量强国建设的根基。一是引导能源企业建立一个以安全生产投入为重要维度的产品质量价格成本体系，疏通企业将安全生产投入成本通过产品价格显现的定价渠道，从而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支撑。二是要建立以安全生产监管为重要维度的政绩考核投入产出评价体系、基于能源产品环境

税征收的环境治理修复机制和能源产品及环境质量检测评估体系。

其次，要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系统转型。一是要加速化石能源全产业链绿色低碳高效改造升级。从长期看，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同时也是碳排放与污染排放的主要来源。在“双碳”目标融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战略的背景下，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已成为一个主要趋势，特别是以煤炭清洁低碳高效利用为核心的化石能源率先达峰，将成为助力碳达峰目标实现的重要路径。要加快化石能源全产业链绿色低碳高效改造，助力碳排放“双控”政策实施；加强能源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度促进能源技术与数字技术的融合协调发展，有序推进能源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优先推动工业和交通等“双高”产业的电气化进程，在化石能源下游的高端精细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加大科技攻关力度，为先进制造业发展奠定良好的产业基础。二是要促进新能源多元化、协调化、一体化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作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内容，而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阶段性目标。新能源的发展，特别是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但同时也是影响能源安全的重大风险来源。因此，必须根据技术成熟度和经济性水平分阶段有序推进新能源多元化、协调化、一体化发展。根据新能源禀赋条件加快促进各地区多元化发展，可以采取并入大电网、特高压、分布式电网等多种形式发展；根据地区能源禀赋与负荷情况，促进新能源与化石能源的协调化发展；促进新能源利用采取保障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的模式，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系统集成成本。三是要增强能源体系源网荷储的灵活性与协调性。随着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型进入新模式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对能源体系的灵活性与协调性的要求会不断提高。只有增强源网荷储各环节的灵活性与各环节之间的协调性，才能防范好区域能源安全的各种风险，统筹好能源安全与能源转型的关系。在增强源网荷储各环节的灵活性方面，坚持“先立后破”的原则，促进源网荷储多样化发展。在增强源网荷储各环节之间的协调性方面，坚持能源供给安全为原则，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促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四、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思考与建议

从“十四五”时期开始，我国已经进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和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阶段。要致力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系列建设，必须首先夯实作为重要基础的能源的高质量发展。围绕区域能源安全问题，有必要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能源区域间协调能力建设和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加强政策引导。

（一）围绕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制定针对性更强的区域产业政策

根据能源供需的区域特点制定针对性更强的产业政策，以提升化石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为核心，促进新旧能源融合发展，保障各地区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考虑将新疆、甘肃等化石能源和新能源资源丰裕的地区确定为国家能源绿色化、低碳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示范区，从产业布局、国家财政税收支持、投资引导等多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形成倾斜性政策支持，探索以煤炭为兜底、优先利用新能源、促进化石能源释放先进优质产能的转型路径；将化石能源丰裕、新能源资源较匮乏的地区确定为国家化石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示范区，着重从污染物与碳排放减量、集约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角度形成政策支持，探索实行更高标准的“超低排放”、前沿的碳收集储存利用以及更系统化的数字化改造升级的发展路径，引导化石能源产能朝着绿色化、低碳化、数字化等高质量发展方向；对于新能源资源丰裕且化石能源匮乏的地区，应该确定为国家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着重从新能源基地建设、新能源与产业融合方面给与政策支持，探索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路径；对于化石能源和新能源资源均匮乏的地区，应该确定一批国家电气化进程提升改造示范区，着重从能效提升、节能循环利用方面给与政策支持，探索节能循环利用与降碳减污的融合路

径；对于不同类型区域间的合作，应该确定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或国家产业转移示范区，着重从高耗能产业向能源丰裕地区转移、发展替代接续产业方面给与政策支持，探索减污降碳扩绿增长的协同路径。

（二）围绕能源区域间协调出台促进运力和调度能力建设的政策

一是应该从国家政策层面实施区域间能源供需匹配优化战略，以更加有效的区域间协调调度机制建设，形成以能源大基地为供给主体的常态化区域性能源供需关系，明确能源供给主体与能源需求主体的匹配配对，并建立能源供给主体间的协调调度机制，从而形成主体明确、匹配清晰、协调畅通的能源供需区域间匹配格局。二是应该在国家政策层面支持实施区域间能源运输大通道建设，进一步解决煤炭大基地产区铁路运输专线到矿区的“一公里”和铁水联运到港口“一公里”的缺口、区域性电网联通、成品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官网互联互通建设等问题，形成联通源荷、互联互通、灵活调度的能源物流大系统。三是应该从国家政策层面实施区域间能源协调调度机制建设战略，加强交流电网与直流输电通道的支撑，电力、热力、天然气等多种能源联合调度机制，配电网与大电网兼容互补，煤电、气电、太阳能热发电与风电、光伏发电等电源协调运行，能源多式联运的协调，能源大基地生产供应之间的协调，以及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协调等机制建设，形成在能源生产供应、通道建设及运营、能源配送及消费上沟通畅通的协调调度网络。

（三）围绕新型能源安全观出台促进标准体系建设和技术攻坚的政策

一方面，在能源安全的新模式下，应该加快从政策层面引导促进能源领域进行新的标准体系建设，明确能源高质量发展各维度上的具体阶段性发展目标，形成集生产、运输、加工、转化、排放、消费、贸易一体的系统化、动态化标准体系。首先，重视政策对能源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的支持，政策重点支持能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人才、技术、环境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及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并从政策上疏通企业将安全生产投入成本在产品成本中显化的定价渠道。其次，重视政策对能源生产、加工转换以及利用的效率及质量的标准体系建设的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全产业链能效、品质等方面的标准制定。最后，重视政策对能源全产业链上的绿色、低碳、智能等标准体系建设的支持，政策重点支持污染减排、碳减排、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另一方面，应该围绕能源各细分行业存在的具体“卡脖子”技术，出台促进技术攻坚的金融和人才支持政策，打通能源创新链的堵点，在提升能源创新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保障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水平。应在煤炭节能节水、提效降本的关键技术装备，火电灵活燃烧发电、整体煤气化联合发电（IGCC）、反应器与燃烧器的自主研发等技术，油气精细勘探技术、深海工程技术、超高温井下工具、高性能智能导钻技术、储层精准改造技术和地质工程一体化决策技术等，光伏跟踪支架、电池低温银浆、背板薄膜、逆变器和接线盒的芯片、EVA 胶膜等方面，风电叶片的夹芯材料、电力器件（IGBT）以及各类轴承部件上，出台具体的支持政策，配备人才与资金进行集中技术攻坚，构建助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自主创新体系。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5 年 9 月 29 日。
2. 马超林：《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能源安全观及能源安全政策的历史演进》，《湖北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
3. [美] 格奥尔基、[罗] 穆雷桑编著，锁箭等译：《能源安全：全球和区域性問題、理论展望及关键能源基础设施》，经济管理出版社，2015 年。
4. 袁惊柱：《低碳转型背景下煤炭消费率先达峰的路径与政策研究》，《中国软科学》，2023 年第 2 期。
5. 袁惊柱：《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内涵及路径》，《中国经营报》，2023 年 4 月 24 日。

责任编辑：谷 岳

· “一带一路”十周年 ·

共建“一带一路”十年的成功实践、经验与启示

陈文玲 谢兰兰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得到了全球各国广泛响应。共建国家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下，秉承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理念，以“五通”为主要内容和实现目标的互利合作扎实稳妥推进，不断拓展经贸、科技、人文、健康等各领域合作空间，探索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的有效实现路径，构建了互联互通的全球性平台与载体，取得了超预期的重大发展成就。“一带一路”建设的成功，弘扬了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世界贡献了独特的中国智慧，表明不同文明、文化、人文和发展阶段的差异可以跨越，极大拓展了中国战略腾挪空间和战略纵深。全面总结“一带一路”十年的成功实践，挖掘其中的重要经验启示与蕴意，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在下一个十年走深走实、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中欧班列 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简介：陈文玲，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执行局副局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
谢兰兰，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世界经济部副研究员。

2013年，中国首倡“一带一路”。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从落地生根到一步步走深走实，对全球形成强大磁场，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积极支持和响应，吸引了全球超3/4的国家参与，覆盖全球30%人口和40%经济总量，已经初步形成了跨国经济合作的基础框架和发展态势。“一带一路”倡议从星星之火到燎原之势，为各国开创了一条共同繁荣的机遇之路。

一、共建“一带一路”十年的成功实践和重大成效

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将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以下称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不断拓展经贸、人文等各领域合作空间，探索促进共同发展的新路径，在持续深化的实践中取得了巨大成就，其进度和成果超出预期。逐渐成为各方共建、世界获益的跨国经济合作平台和全球性优质公共产品。

（一）政策沟通：中国与共建国家及国际组织在政策沟通理解的基础上相向而行，国际合作共识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1. 中国与共建国家以及国际组织持续深化战略规划、规则标准对接，以各领域多双边合作为支撑的国际合作架构基本形成。本着求同存异原则，中国与共建国家就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进行充分交

流，协商制定合作规划和措施，共建“一带一路”朋友圈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 1 月，中国已与 151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200 余份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伙伴遍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五大洲，涵盖了 52 个非洲国家、40 个亚洲国家、27 个欧洲国家、11 个大洋洲国家和 21 个美洲国家。^①“一带一路”倡议与绝大多数国家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对接，与俄罗斯的“大欧亚伙伴关系”倡议、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土耳其“中间走廊”倡议、蒙古“草原之路”倡议等地区发展计划和倡议对接，与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等国际组织对接。多方合作对接不断深入，国际合作架构基本形成，显著提升了国际经济合作的正外部性。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有关决议或文件都纳入或体现了“一带一路”建设内容。同时与东盟、非盟、中非合作论坛、世界经济论坛等多边合作机制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基础上，充分发挥机制叠加增效作用，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双边多边国际合作。

2. 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平台与机制日臻丰富完善。作为“一带一路”框架下最高规格、最大规模的国际多边合作平台和对话机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成功举办两届，与会各方达成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广泛共识。第一届论坛形成的 279 项论坛成果全部落实，第二届论坛形成的 283 项成果已完成或转为常态性工作，并在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智库、人文等专业领域搭建起了 20 多个多边机制平台，推进具体领域的对话与合作。^②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于 2023 年举行，将进一步加强共建国家的高层交往、战略对接与政策沟通，并深化互信和各领域务实合作。

（二）设施联通：在“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建设了一大批标志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共建“一带一路”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1. 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础骨架，一大批陆海空互联互通重大标志性优质项目稳步推进，疏通了长久以来亚欧大市场的堵点。这为加强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高效畅通的亚欧大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铁路方面，拉合尔橙线轨道交通、匈塞铁路、中老铁路开通运营，雅万高铁和中泰铁路建造顺利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中线铁路升级改造和发展可行性研究启动，规划已久的中吉乌铁路即将开工建设。公路方面，中巴经济走廊“两大”公路顺利完工并移交通车，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通车成为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首个落地项目。^③这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通运营，对共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经济发展推动作用巨大。以中老铁路为例，2021 年 12 月开通运营后，国内 20 余个省份相继开行了中老铁路跨境货物运输，已覆盖老挝、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孟加拉国、新加坡等沿线国家，使中国和东盟间跨境货物运输时间大幅压缩，物流成本显著降低，货运时间比海运缩短了近 20 天。^④更为重要的是给参与的相关各国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如老挝正在从陆锁国变为陆联国。目前，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跨境公路和跨境铁路三种物流组织形式已经实现常态化运行，至 2022 年底，目的地已覆盖全球 1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393 个港口，^⑤初步实现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有机衔接。

①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②国新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五大类 279 项成果全部落实》，央广网，2019 年 4 月 22 日；国新办：《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达成 283 项成果》，新华网，2019 年 4 月 28 日。

③蒋希衡、马庆斌、杜忠明、李锋：《“一带一路”产能合作持续深化》，《经济日报》，2023 年 4 月 30 日。

④张典标等：《“一带一路”十周年：10 个故事见证蓝图变实景》，《新华每日电讯》，2023 年 3 月 9 日。

⑤新华社：《数读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门户网，2023 年 3 月 29 日。

2. 共建国家持续推进港航领域深度合作，海上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目前中国与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个主要港口建立了航线联系，海运服务覆盖“一带一路”沿线所有沿海国家。^① 截至 2022 年底，中远海运集团在全球投资码头 56 个，其中集装箱码头 49 个，集装箱码头年吞吐能力 1.32 亿标准箱（TEU），居世界第一，遍布东南亚、中东、欧洲、南美洲及地中海。^② 招商局集团在南亚、非洲、欧洲地中海及南美等地区共投资参资 26 个国家地区的 50 个港口。^③ 中资企业参与投资建设运营的海外港口效益稳步提升，有力支撑了所在国经济发展。例如，希腊比雷埃夫斯港集装箱吞吐量从 2010 年的 88 万 TEU 增加到 2022 年 565 万 TEU，成为地中海第一和欧盟第四大港口，年吞吐量世界排名从 2010 年第 93 位提升至 2021 年第 26 位；^④ 吉布提港吞吐能力显著提升，2022 年在全球 348 个集装箱港口绩效排名第 26 位，^⑤ 为非洲第一；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意大利瓦多集装箱码头、阿联酋哈利法港二期集装箱码头在中资企业的参与下效益显著提升，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航运支点。

3. 共建国家间国际航空航线网络加快拓展，空中“丝绸之路”航线网络密度越来越高，大大增强了共建国家间航空运输通达性。至今，中国已与 100 个共建国家签署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与 64 个国家保持定期客货运通航。^⑥ 中国企业参与建设的国外机场为所在国搭建起空中互联互通的通道。巴基斯坦新瓜达尔国际机场基本修建完工，预计 2023 年正式运营，将成为巴基斯坦境内最大的民用机场。尼泊尔唯一的国际机场加德满都特里布万国际机场改建项目竣工，对改善尼泊尔航空基础设施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多哥首都洛美纳辛贝埃亚德马国际机场扩建项目完工，有效提升多哥航空安全水平和民航运营能力，助推机场成为西非地区重要航空枢纽之一。柬埔寨新金边国际机场项目正在有序施工建设。

4. 中欧班列初步实现欧亚大陆全覆盖，成为亚欧陆路运输新通道、深化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新载体。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昔日“丝路驼队”承载的古代文明，如今已被有“钢铁驼队”之称的中欧班列赋予了新内涵，成为深化亚欧大陆经贸合作的陆路运输新载体。目前，中欧班列的西线、中线、东线三条运输主通道，基本形成了对亚欧地区全覆盖的交通物流网络，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国内出发城市 109 个，通达欧洲 25 个国家的 211 个城市，^⑦ 物流配送网络覆盖欧洲全境，构建了一条贯通欧洲大陆的国际贸易大动脉。中欧班列运输能力持续增强，从 2013 年开行之初的 80 列迅速发展到了 2022 年的 1.6 万列。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开行突破 6.5 万列、运输货物超 600 万标箱、货值 3000 亿美元。^⑧ 中欧班列的快速成长还带动了亚欧海铁、公铁、空铁等多式联运大发展，以铁路为支撑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形成，为国际运输体系变革注入了新活力。

（三）贸易畅通：共建国家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在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方面起到重大作用

1. 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经贸活跃度不断提升，为盘活全球经济大循环提供了新动

①郝金钰：《中国交通这十年：向海而兴回顾海运振兴之路》，中国交通广播，2022 年 10 月 12 日。

②资料来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③小鹏财经：《超级央企出海 1，中央企业招商局集团，拿下亚洲非洲欧洲 6 大港口》，网易，2022 年 8 月 30 日。

④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项目》，中国一带一路网，2022 年 3 月 24 日。

⑤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与标普全球市场财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2022 年全球集装箱港口绩效（CPPI）排行榜》。

⑥吴婷婷：《航班正常率连续五年超过 80%，四大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初具雏形》，《新京报》，2023 年 1 月 6 日。

⑦李心萍：《1 至 4 月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5611 列 同比增长 17%》，中国经济网，2023 年 5 月 23 日。

⑧裴剑飞：《十年来中欧班列已通达欧洲 208 个城市，累计开行突破 6.5 万列》，《新京报》，2023 年 3 月 17 日。

能。这为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增添了新动力，经贸合作机制化安排持续完善健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贸易量质双升。商务部数据显示，目前，中国与共建国家签署或升级了 15 个自由贸易协定，正在谈判中的有 9 个，正在研究中的有 6 个。^① 截至 2021 年底，与 17 个国家建立贸易畅通工作组，与 4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与 23 个国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与 14 个国家建立服务贸易合作机制。^② 截至 2023 年 2 月，与 35 个共建国家（地区）签署了“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安排，互认安排签署数量居全球首位。^③ 各类高质量经贸促进平台为各国企业搭台，溢出效应凸显。中国进口博览会自 2018 年设立以来已成功举办五届，规模持续扩大，参与国数量越来越多，成交额不断增长。2022 年疫情期间举办的第五届进博会共吸引了 145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展，284 家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参加企业展，回头率近 90%，累计意向成交金额 73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④ 2023 年广交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参展企业达 370 个，占总参展企业数量的 73%。^⑤

2. 共建国家之间不断扩大贸易与投资规模，优化了各国间的产业链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一带一路”贸易投资指数报告（2019）》显示，共建国家间内部贸易占比超过 30%、中间品贸易占比超过 60%，产业链和供应链更加稳定。在“一带一路”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重大经贸合作机制推动下，中国与东盟已经成为相互贸易投资最活跃的合作伙伴，形成了紧密复杂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网络，东盟先后超过德国、日本、美国成为中国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2022 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主要投向的前 10 位国家中有 6 个东盟国家。^⑥ 中国和东盟加强合作意愿强烈，潜力巨大，陆续通过了《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等战略对接文件，致力于加强交通、能源、数字经济、绿色产业等方面合作。

3. 经贸合作规则“软联通”对推动共建国家要素资源整合创新，与各方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双向投资等领域全面协同发展作用积极。中国政府先后发布《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并取得积极成效。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不断完善，截至 2022 年底，平台对涉及重点领域的 1361 项国内外标准的 4334 个关键技术指标开展比对分析，与 13 个共建国家建立计量合作机制，制定发布“一带一路”计量合作愿景与行动。^⑦ 截至 2021 年，中国联合共建国家制定中医药、智能电网、船舶等领域国际标准 682 项，成体系发布交通、航天、建材、消费品等领域国家标准及能源、交通、铁路等领域行业标准外文版 1623 项。^⑧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倡议理事会成员 36 个，观察员 30 个，税收协定网络扩大到 111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一带一路”多边税收合作长效机制。^⑨

4. 共建国家不断加强基础设施、交通能源、农业、高科技产业和金融等领域投资合作，有力促进了各国经济增长。2013—2022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向投资超过 2700 亿美元，在沿

①资料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②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2》，2022 年。

③任涛：《海关总署与澳门海关签署 AEO 互认安排》，《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 年 2 月 8 日。

④央视新闻：《今日进博 | 284 家世界 500 强和龙头企业，735.2 亿美元！这届数据亮点多》，第一财经，2022 年 11 月 10 日。

⑤央视网：《不断拓展“一带一路”市场 广交会带来互利共赢和处处商机》，新浪财经，2023 年 5 月 5 日。

⑥分别是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柬埔寨。

⑦罗文：《强化市场监管使命责任担当 进一步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2023 年第 1 期。

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标准合作处：《建党百年话标准：架设标准之桥，联通“一带一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2021 年 8 月 4 日。

⑨王雨萧：《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达成六方面主要成果》，中国一带一路网，2022 年 9 月 22 日。

线国家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累计分别超过 1.2 万亿美元和 8000 亿美元。中资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 571.3 亿美元，为沿线国家创造了新的税收源和就业渠道，仅就业岗位就创造了 42 万个；沿线国家在中国设立企业约 2.7 万家，累计实际投资 599 亿美元，形成 3000 多个合作项目。^① 部分共建国家积极推动第三方市场合作，发挥各自比较优势，释放新兴市场潜力，实现了“1+1+1>3”的效果。目前，中国与法国、韩国等 10 多个国家建立了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将中国优势产能、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并与多国及多个国际组织在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四）资金融通：共建国家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与融资渠道不断拓展，探索出一条适合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独有投融资路径

1. 中国与共建国家全球性、区域性政府间金融合作机制初步形成，推进了金融领域的政策对接与合作，金融规则 and 标准不断完善。通过合理的机制安排，广泛开展资金融通合作，《“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以“平等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推动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融资体系建设，加大对沿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投资、产能合作、能源能效、资源等领域的融资支持。《“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提出有效支持环境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以提高“一带一路”参与各方投融资决策科学性，加强有关国家债务管理能力。同时，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建立联合能力建设中心，为共建国家优化宏观经济金融框架提供智力支持，与世界银行（WB）、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亚洲开发银行（ADB）等共同成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推动国际金融机构及相关发展伙伴对沿线国家提供融资支持。^② 目前，中国央行先后与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授权 31 家人民币清算行，^③ 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签署加强第三方市场投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共建国家间的金融合作机制不断健全。

2.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框架下投融资渠道不断拓展，为高效实施“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提供了金融保障。AIIB 成立以来已拥有 105 个成员，覆盖了全球约 80% 的人口和 65% 的经济总量。截至 2023 年 5 月，AIIB 共批准了 27 个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 412.2 亿美元，其中基础设施和能源投资占 50% 以上，覆盖了印度、土耳其、印尼和孟加拉等 36 个国家。^④ 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基金投资额逐渐增长，至 2022 年底，丝路基金投资项目覆盖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承诺投资金额超过 200 亿美元，涉及基础设施、资源开发、金融合作、产能合作等领域。^⑤ 中国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基金、债券等多种投融资合作方式持续创新。中国工商银行牵头设立的“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成员已覆盖来自 7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8 家机构。^⑥ “熊猫债”发行主体已涵盖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国际开发机构和政府类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86 家发行主体累计发行了 382 只“熊猫债”，规模合计达 6260.4 亿

^①商务部：《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年均增长 8%》，央视新闻客户端，2023 年 3 月 2 日。
^②国家统计局：《“一带一路”建设成果丰硕 推动全面对外开放格局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七》，国家统计局官网，2022 年 10 月 9 日。
^③翟朝辉：《中匈金融合作日益密切》，《经济日报》，2023 年 5 月 8 日。
^④数据来源：AIIB。
^⑤数据来源：丝路基金网站。
^⑥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 全力服务新发展格局》，《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 年 3 月 9 日。

元。^①此外，上合组织银联体、中国—中东欧银联体、中国—阿拉伯国家银联体、中非银联体、中国—拉美开发性金融合作机制等多边银行间合作机制相继成立。投融资渠道多元化发展，有力推动了“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向绿色、包容、可持续方向发展。

3. 中国与共建国家互设金融分支机构不断增加，中资企业服务“一带一路”金融支持能力不断加强。截至 2021 年 6 月，共有 12 家中资银行在 47 个沿线国家设立了 139 家分支机构，8 家中资保险机构在 9 个共建国家设有 16 家机构。^②人民币“走出去”扩大了共建国家间国际货币选择范围，为投融资提供方便，降低融资成本，防范金融风险。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银联支付系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认可，CIPS 服务网络覆盖面稳步扩展。截至 2023 年 3 月底，CIPS 系统共有 79 家直接参与者，1348 家间接参与者，已为全球 4000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信息交互和支付清算服务，覆盖 182 个国家和地区。^③

（五）民心相通：共建“一带一路”在全球减贫、教育、医疗卫生、民间交往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民意基础不断夯实

1. 共建国家共同推动全球减贫合作持续推进，增进了沿线国家民生福祉，弥合了发展鸿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将减贫摆在优先合作领域。共建“一带一路”在十年实践过程中，通过国际合作平台凸显了强大的减贫功能，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平台，中国大力开展民生援助项目，援助相关国家治穷减贫，提供各种专业技能培训，涵盖产业、教育、医疗等多个领域，在亚洲、非洲、南太平洋、拉美等地区持续开展乡村减贫推进计划，在乡村基层社区实施“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援建水利基础设施和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帮助当地民众摆脱贫困。开展中非减贫惠民合作计划、东亚减贫合作示范等活动，在共建国家开展了 300 多个“爱心助困”“康复助医”“幸福家园”。根据受援国诉求，实施了一批高质量的“小而美”项目和加强能力建设的“软服务”援助。如，2017 年中国菌草技术被列为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重点推进项目，至 2022 年已在 100 多个国家落地，为发展中国家畜牧业生产等发展提供了契机，促进青年就业和减贫。^④2022 年 6 月，中国启动了援建伊拉克 1000 所学校的教育项目，致力于帮助伊拉克战后重建。2019 年世界银行发布相关研究报告显示，“一带一路”倡议仅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就可使相关国家 760 万人口摆脱极端贫困、3200 万人摆脱中度贫困状态，并将使参与国贸易增长 2.8%~9.7%、全球贸易增长 1.7%~6.2%、全球收入增加 0.7%~2.9%。^⑤

2. 深入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合作行动，推动共建国家教育资源和经验分享。教育是最积极有效的文化交流融合途径。中国设立了中国政府奖学金“丝绸之路”项目，每年为 1 万名沿线国家优秀留学生提供来华学习奖学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设立共建“一带一路”奖学金，各省区也设置了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留学生的专项奖学金。截至 2022 年 9 月，中国同 181 个建交国普遍开展了教育合作与交流，与 159 个国家和地区合作举办了孔子学院（课堂），与 5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学历学位互认协议，建设了 23 个鲁班工坊，成立“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合会”，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经贸学院，启动“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深化中国—中东欧教育交

①图解金融：《熊猫债新规来了》，新浪网，2022 年 12 月 9 日。

②颜世龙：《报告：2021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达 1.8 万亿美元 创 9 年来新高》，中国经营网，2022 年 11 月 7 日。

③南生今世说：《今年 4 月份，人民币国际支付占比 2.29%，在跨境贸易中占比 4.72%》，腾讯网，2023 年 5 月 21 日。

④齐顾波、吕慧琴：《2022 年“一带一路”农业和减贫十大盘点》，中国南南合作网，2023 年 1 月 4 日。

⑤国新办：《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共产党员网，2021 年 4 月。

流合作，点面结合的区域教育合作机制不断完善。^①截至2022年10月，“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共培养了来自全球49个国家和地区的685名学员，包括政府官员、企业精英和专家学者等。^②

3. 多元化民间外交加深共建国家人文合作，对增进互信、夯实民意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多国智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研究，发表了大量研究共建“一带一路”的文章，从不同角度立论与建言献策。2015年4月，“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成立，目前联盟已拥有国内成员单位141家、国外成员单位122家，基本涵盖了沿线国家重要智库，先后出版了《“一带一路”热点问答》《“一带一路”跨境通道蓝皮书（2016）》《“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联盟研讨会对话集（英文版）》《“一带一路”民心相通蓝皮书》《“一带一路”跨境通道蓝皮书（2017）》等，在国内外引起良好反响。^③截至2020年底，72个国家的352家民间组织加入了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推动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④深入开展“丝路一家亲”行动，共开展300多个民生合作项目，共建国家社会组织建立了近600对合作伙伴关系，涉及80多个国家，涵盖扶贫救灾、人道救援、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妇女青年、农业经济等20多个领域。^⑤“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进入机制化运行阶段。截至2022年12月，已有来自亚洲、非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共101个国家的218家媒体加入联盟，^⑥正在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大格局。

4. 共建国家公益、普惠的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扎实推进，架起各国间健康桥梁，为增进各国人民健康福祉作出了重要贡献。共建国家医疗卫生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中国与世卫组织签署《关于“一带一路”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共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前，中国已与16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卫生合作协议，并制定了《推进“一带一路”卫生交流合作实施方案（2015—2017）》《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卫生健康交流合作的指导意见（2018—2022）》。^⑦共同发起和参与中国—阿拉伯国家卫生合作、中国—东盟卫生合作、新疆与中亚诸国卫生合作、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领域合作等10余个国际（区域）卫生合作机制。中国积极推动建设“健康丝绸之路”，打造援外医疗新亮点。在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应对卫生领域突发事件、远程医疗、促进医疗人员和机构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如，实施了中国—东盟健康丝绸之路人才培养计划（2020—2022），开展澜湄千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赴南太岛国“送医上岛”，依托“一带一路”医学人才培养联盟和医院合作联盟等机制为共建国家培养卫生管理、公共卫生、医学科研等专业人才。在医疗援助方面，中国援外医疗队在全球56个国家设有115个医疗点工作，累计向全球76个国家和地区派遣医疗队员3万人次，诊治患者2.9亿人次。^⑧

（六）绿色丝绸之路：共建国家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绿色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鲜明底色

1. 共建国家加强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共筑绿色丝绸之路，绿色发展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21）》显示，2020年以来，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发展目标在

①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有关情况介绍》，中国教育新闻网，2022年9月20日。

②许维娜：《“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探索服务贸易新模式》，人民网，2022年10月28日。

③资料来源：“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网站。

④资料来源：《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召开抓住RCEP新机遇，推动中国—东盟务实合作》，人民网，2020年11月29日。

⑤龚鸣、霍文、赵益普、闫韞明：《过上好日子，丝路一家亲（命运与共）》，《人民日报》，2021年5月30日。

⑥资料来源：“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网站。

⑦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一带一路”未来十年思路研究》，2023年6月。

⑧白波：《中国援外医疗队派遣60周年，全球累计诊治患者2.9亿人次》，《北京日报》，2023年4月9日。

全球范围得到积极响应，2/3 共建国家均提出碳中和目标。中国与共建国家一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并不断完善绿色发展合作机制。十年来，共建国家通过领导人互访、高峰论坛、国际研讨促进交流与合作，搭建了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平台。2019 年 4 月“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成立，来自 43 个国家的 150 余家合作伙伴加入联盟，启动了全球气候变化治理及绿色转型、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绿色能源与效率、绿色技术创新和企业社会责任等 10 个专项合作内容。^① 相继发布《绿色“一带一路”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9）》《“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2019）》等 6 个政策研究专题报告。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打造绿色发展的国际高端智库；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了《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50 多份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文件，与 28 个共建国家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② 通过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为 120 多个共建国家培训了 3000 人次绿色人才。^③

2. 共建国家间气候环境生态合作日益深化，把推动绿色转型作为重要优先事项。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一直坚持与共建国家气候治理目标相互衔接，在《巴黎协定》框架下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按照全球气候治理的目标和要求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推动把“一带一路”打造为落实全球气候治理目标的重要平台。2021 年中国向国际社会庄严承诺，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同时宣布将不在共建“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新增煤电项目。中国与共建国家将全球气候治理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目标，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投资、绿色金融发展、环保技术和绿色产业合作中共同推动低碳发展。2016 年起，中国先后在发展中国家启动了 10 个低碳示范区、100 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和 1000 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能源转型，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④

3. 推动共建国家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合作，携手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2021 年 10 月，中国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强与共建国家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打造绿色、包容的“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伙伴关系。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作为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顶层设计，明确提出深化同共建国家生态环保与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重申推进共建国家间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合作。绿色能源合作是绿色产业合作的重点领域。作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和全球最大的清洁能源设备制造国，中国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等产业优势，帮助共建国家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匈牙利考波什堡光伏电站、黑山莫茹拉风电、阿联酋迪拜光热光伏混合发电、真纳光伏园一期光伏项目等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已经启动或建成。十年来，中国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绿色能源项目合作，在共建国家的绿色低碳能源投资已经超过传统能源。^⑤ 十年来，中国先后与 90 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建立政府间能源合作机制；倡导建立了“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国已达 33 个；搭建了中国—东盟、中国—非盟、中国—东盟、中国—中东欧、亚太经合组织可持续能源中心等 5 个区域能源合作平台；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新能源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国际合作，建设形成“油气 + 光伏”“油气 +

①资料来源：《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马新民在 2023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上的致辞》，中国国际法前沿，2023 年 5 月 23 日。

②葛晨、张忠霞、罗国芳：《给地球系上“绿”丝带——推进全球环境治理的绿色“一带一路”》，新华网，2021 年 11 月 19 日。

③邢翀、张素：《“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10 周年 中方：愿继续为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提供强大动能》，中新网，2023 年 2 月 24 日。

④拉希德·阿利莫夫：《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共同维护和平促进可持续发展》，人民网，2021 年 9 月 28 日。

⑤资料来源：《10 年来成绩亮眼 看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合作成果》，央视新闻客户端，2023 年 5 月 25 日。

风能”“油气+地热”项目集群，孵化一批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小而美”清洁能源项目，打造互利共赢标志性工程。

（七）创新丝绸之路：围绕科技创新、数字驱动集聚创新资源，为共建国家可持续发展塑造了更加强劲的发展动能

1. 积极发展科技创新合作伙伴关系，促进科技合作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2年2月，中国政府已与84个共建国家建立科技合作关系，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支持联合研究项目1118项，累计投入中央财政经费29.9亿元，在农业、新能源、卫生健康等领域启动建设53家联合实验室；^①与共建国家联合建立了31个双边或者多边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与8个国家建立了官方科技园区合作关系，建设了5个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在联合国南南合作框架下，建立了技术转移南南合作中心，初步形成区域技术转移协作网络。

2.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加速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多边合作机制初步形成。截至2022年10月，中国与17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与23个国家签署双边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覆盖五大洲。^②在区域和国家层面，2017年，中国、泰国、埃及、沙特、阿联酋等7国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与国际电信联盟（ITU）签署《关于加强“一带一路”框架下电信和信息网络领域合作的意向书》，与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倡议领导人声明》，推进“一带一路”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对接。中非数字经济合作也快速推进。2017年、2018年中国与埃及、卢旺达分别签署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互联网+”领域的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在中非共同努力下，签署《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双方明确将通过多双边渠道推动各类数字合作平台和新业态加快发展，助力“智慧非洲”建设。

3. 共建“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创新型产业合作蓬勃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东南亚、非洲等地区一些国家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相继建成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园区，为地区经济多样化发展创造了新机遇。如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中马共建马来西亚首个人工智能产业园，中缅合作推进缅甸首个国际化大型绿色智慧产业新城（曼德勒）建设，中日泰在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展开三方合作推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领域产业融合发展，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新型基础设施加速融合，促进“一带一路”数字联通水平空前提升。目前，中国与共建国家建成了34条跨境陆缆、10余条国际海缆。跨境陆缆系统覆盖“一带一路”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东盟跨境国际陆缆扩容工程，亚非欧1号（AAE-1）国际海底光缆、亚欧5号（SWM5）国际海底光缆、亚太直达海缆（APG）以及南大西洋国际海底光缆（SAIL）不断推进。截至2023年1月，北斗系统已经覆盖230多个国家和地区，^③应用产品为120多个国家使用，已与137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合作文本，^④服务范围覆盖2/3以上共建国家，创造了与新一代通信、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的基础条件，开始服务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救灾减灾、农林牧渔、城市治理等领域，提供先进、精准和全方位的时空信息服务。

^①沈小晓、毕梦瀛、姜波、俞懿春：《中国已与84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科技合作》，《人民日报》，2022年2月18日。
^②姜宣、黄培昭、潘晓彤、刘依琳：《消除数字鸿沟，拉动双边贸易，中非共同打造数字丝绸之路》，《环球时报》，2022年10月29日。
^③张晓鸣：《打通时空智能基础能力全链路，北斗融入国民经济各领域》，文汇报，2023年5月24日。
^④央视财经：《北斗核心部件100%国产化 已服务全球137个国家》，新浪财经，2020年7月28日。

4. 共建国家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助力创新发展。中国积极推进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激发创新动力，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持续深化。目前，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了《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政府间协议》指导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近 30 个国家提供“云专利审查”系统账号，推进国家间知识产权信息交换与业务共享。与 56 个共建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签署合作协议。^① 与东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欧亚专利局、维谢格拉德集团等地区和组织开展了深入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十年来，共有 115 个共建国家来华申请专利，合计申请专利 25.3 万件，年均增长 5.6%。^② 中国在共建国家的专利申请也同步增长，2022 年中国企业在共建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达到 1.2 万件，同比增长 16.4%，其中电机、电气装置、电能，药品，材料、冶金三个技术领域的申请公开量同比增长最快，增幅均超过 70%。^③

二、共建“一带一路”十年取得的重要经验与启示

千百年来，古丝绸之路的文明之光始终在人们的脑海里熠熠生辉，当今世界共建“一带一路”则是丝路精神在人类发展史上的一次认识跃升。参与其中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越来越认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思想，越来越欢迎互联互通带来的发展机遇，越来越期待创造出更高视野、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跨国经济合作的有效实现路径。

（一）“一带一路”倡议横空出世，表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伟大战略家、世界级领袖的宏大胸怀和气魄，为当今世界贡献了独特的中国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以洞悉世界的敏锐眼光与大国胸襟气魄，准确把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影响历史进程的主要矛盾，十年前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这一解决全球性主要矛盾的思想品和长周期的公共品，体现出宏阔的国际视野与世界级领袖的使命担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使共建“一带一路”不断走深走实走远。21 世纪以来，全球先后有 50 多个类似“一带一路”的相关倡议、方案、计划或者机制展现，但唯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形成了燎原之势，得到了全球 3/4 国家和 30 多个国际组织的响应、支持并携手同行。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乱交织，矛盾丛生，危机叠加，“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人们对未来既寄予期待又感到困惑，能否探索一条超越西方狭隘的全球化之路，成为世界性难题。人类社会再次面临何去何从的历史当口，是敌视对立还是相互尊重？是封闭脱钩还是开放合作？是和平发展还是冷战热战？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究竟应该向何处去？我们应该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什么样的未来？共建“一带一路”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中国立场、中国思想与中国方案，正在并将继续回答这些世纪之问、时代之问、世界之问和历史之问。共建“一带一路”符合世界大多数国家和人民渴望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家园的憧憬和期待，创造出具有人类共同价值的思想和实现路径，适应人类社会发展规划、经济发展规律，引领人类文明发展的新方向。中国发展经验揭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可以在美国式资本主义与西欧式民主社会主义（福利国家）体制以外，开创第三条道路。这充分说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现代化，可以实现赶超战略或比较优势战略。中国等人口众多、国情复杂的发展中大国要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既需依靠比

①张帅：《“一带一路”国家来华申请专利年均增长 5.6%》，大公网，2023 年 4 月 24 日。

②诸未静、蒋泓怡：《国知局：发挥知产转化运用效能，推进国际化合作进程》，21 经济网，2023 年 4 月 24 日。

③张帅：《“一带一路”国家来华申请专利年均增长 5.6%》，大公网，2023 年 4 月 24 日。

较优势战略将经济做大，又需依靠赶超战略将经济做强。每个国家都有比较优势，也都有综合运用比较优势战略和赶超战略的权利，但首先要立足国情，而不是机械复制西方模式。中国式现代化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将激励更多国家走符合本国国情的道路，并从这些国家的发展中获取前进的力量。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这颗梦想的种子正在成长为参天大树，结出了累累硕果。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为各国开创出一条通往共同繁荣的机遇之路。

（二）共建“一带一路”经过十年努力，形成了跨国经济合作的基础框架与发展态势，构建了形成互联互通的全球性平台与载体

人类的发展史就是人类探索联通和交融的发展进程，是世界从低水平、片段式或局部性经济联系到高水平、广覆盖、高效链接的全球性互联互通的演进进程。在共建国家共同推动下，十年来正在逐渐形成陆、海、空、网、冰“五位一体”的空间构架，在“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基础框架上，拓展为创新、健康、数字、能源、绿色等领域的丝绸之路，架起了通向人类共同发展的立体化、多维度、基础性的彩色桥梁。1972年联合国环境会议发表的非正式报告指出：“我们已经进入了人类进化的全球性阶段，每个人显然有两个国家，一个是自己的祖国，另一个是地球这颗行星。”^①经过十年努力，“一带一路”成为共建国家携手发展的跨国经济合作平台，成为让发展中国家少走弯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驱动力，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了新动能。WB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如果“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实施，到2030年，每年有望为全球带来1.6万亿美元的收益，占世界经济总量的1.3%。^②

十年来，统筹谋划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把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把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把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了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一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标志性项目拔地而起，与共建国家携手建设的3000多个项目，让全世界看到了一派前所未有的发展场景与景象。目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已占中国建交国的83%、占联合国成员国的78%，中国对外投资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对外援助的项目已覆盖所有共建国。2013—2022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从1.04万亿美元增加至2.07万亿美元，翻了一番，年均增长8%。^③2022年，中国与共建国家的进出口规模占中国外贸总值的32.9%。^④中国始终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同各方一道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合作机制，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50多份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文件，与28个共建国家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一大批绿色务实合作项目在“一带一路”国家落地生根。绿色丝绸之路、数字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能源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等领域的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与成效。例如，在国际油气市场剧烈震荡、全球能源格局深度调整、能源安全问题更加凸显的形势下，共建“一带一路”油气合作为稳定全球能源供应作出了积极贡献。十年间，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新项目70余个，开发俄罗斯亚马尔液化天然气（LNG）、圭亚那Liza油田、巴西里贝拉深水油田等；建成伊拉克米桑油田、沙特延布炼厂等标志性项目，打造新一批“中国名片”。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与运营和管理260多

①陈文玲：《“一带一路”建设开启新全球化伟大进程》，《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年4月（下）。

②白波、吴娜：《“一带一路”迎来十周年：推动全球共同发展》，《北京日报》，2023年2月9日。

③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④作者根据商务部数据计算而得。

个油气投资项目，2022 年油气作业产量 3.8 亿吨，较 2012 年翻了近一倍。^① 中国企业不仅为产油国提供了经济发展的机遇，而且创造可持续增加的财富与就业。

（三）共建“一带一路”正在跨越不同文明、文化、人文和发展阶段的差异，开掘出追求发展的最大“公约数”和越来越深厚的社会根基

与参与国携手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外交新境界的重要体现，中国成为第一个不依靠战争，不依靠殖民，不依靠不平等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而成功地实现和平崛起的大国。中国主动提出并与参与国共享发展经验和机遇，把历史上独特的丝路精神转化为造福全球的时代精神，惠及更多的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给全球提供的重大公共产品。共建“一带一路”跨越了不同国家、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宗教文化的差异，体现了人类和平发展的最大公约数，弘扬的是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相较把一个国家的利益凌驾于他国利益之上和全球利益之上的唯我主义、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小团体主义、霸权主义，产生了更大的共振式巨大能量。共建“一带一路”超越传统的西方经济学和由冷战思维形成的过时全球价值观、发展观和安全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一带一路”与其说是“带”与“路”，不如说是中国文明中最重要的哲学范畴——“道”与“势”。中华文明以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广阔胸襟，不断吸收借鉴域外优秀文明成果，在漫长的历史中，与相关国家共同书写了丝路画卷。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只有充满自信的文明，才会在保持自己民族特色的同时包容、借鉴、吸收各种不同文明。”^② 中华优秀文明的道义符合更多国家人民群众渴望共享发展机遇、创造美好家园的憧憬和期待，符合使人类社会形成命运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内在要求，符合推动各国形成超越民族国家和意识形态的“全球观”。最终将使人类命运共同体交融于构建开放型世界中，推动世界从自然壁垒、行政壁垒和文化壁垒走向互联互通，从民族分裂走向交流合作，从信息孤岛走向商品、资金、人员和信息顺畅流通的全球大市场，使各国在开放合作中实现共同增长与共同繁荣。

在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的新形势下，共建“一带一路”代表着未来人类发展大方向。通过共建国家多主体、全方位、跨领域的互利合作，促进了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不同历史背景的国家、企业与人民的大跨度、长周期、多方位的了解认知与认同，在一个新的高度上感应、融合与相通。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彭博社引用麦肯锡咨询公司报告预测，到 2050 年共建“一带一路”将给世界经济增长贡献 80% 的地区，新增 30 亿中产阶级人口，未来十年“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将新增 2.5 万亿美元的贸易量。^③

（四）共建“一带一路”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多年持之以恒地努力并不断解决前行中的问题，共同推动这项伟大事业行稳致远

“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提出十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断校正前行的方向。总书记先后于 2016 年、2018 年和 2021 年亲自主持召开了 3 次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从愿景到行动，从大写意到工笔画，从全面铺开到高质量可持续惠民生，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造福于中国与世界为既定目标，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指导思想，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以“五通”为

^①陆如泉、杨艳、罗继雨：《“一带一路”油气合作这十年：回顾与展望》，新华财经，2023 年 6 月 2 日。

^②习近平：《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的讲话》，求是网，2020 年 1 月 30 日。

^③资料来源：《外媒：“一带一路”将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最佳药方》，中国日报网，2015 年 4 月 17 日。

主要内容和实现路径，共建“一带一路”正在阔步前行，并产生越来越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领导人、企业和专家学者汇聚一堂，形成了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成果。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是2023年中国外交的重大活动。“风物长宜放眼量”，只要“一带一路”能够行稳致远，一个十年接着一个十年地推进，随着时间推移，将爆发出整体性、长周期、基础性的巨大力量，形成势不可挡的世界大势。

针对美西方对共建“一带一路”的质疑与抹黑，针对一些国家的疑虑与误解，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是经济合作倡议，不是搞地缘政治联盟或军事同盟；是开放包容的进程，不是要关起门来搞小圈子或者“中国俱乐部”；不以意识形态划界，不搞零和游戏。不管处于何种政治体制、地域环境、发展阶段、文化背景，都可以加入“一带一路”朋友圈，共商共建共享，实现合作共赢。

针对国内一些地方政府主导以行政化的方式推动工作，一些企业一哄而上盲目投资恶性竞争，一些共建国家的政治动荡和投资风险，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进程中，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商业原则；要从大写意转向工笔画，坚定不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合作和斗争、统筹存量和增量、统筹整体和重点，要落实风险防控制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做到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实践证明，共建“一带一路”是在突破重重壁垒和解决种种问题中发展的，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习近平总书记不断校正了前进的方向。

（五）共建“一带一路”是高水平开放，是制度型和引领性开放，是连接开放型中国与开放型世界的桥梁纽带

共建“一带一路”是一项关乎人类命运与前途的开放性、创新性、历史性的倡议，始于中国对自身发展实践和成就的思考，结合世界一些国家历史上成功的发展经验。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形成共同发展在全球舞台上的中心地位，中国代表发展中国家发出强有力的声音并提供新的发展范式，为新式的全球跨国经济合作铺平道路，成为地缘政治的新力量，并在这十年中改变了世界。英国剑桥大学前高级研究员马丁·雅克指出：“我们应该将‘一带一路’视作一个随着世界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活跃机制。”^① 共建“一带一路”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国面向全球新开放格局和在复杂纷纭的国际形势变化下新安全格局三者的有机结合，是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有机结合。构建新发展格局最重要的路径之一，是以“一带一路”作为载体和平台，既构建中国内外联动、东西互济的开放格局，也吸引全球的资源参加中国现代化建设；构建安全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既能使中国产业“走出去”带动国内产业结构的提升，也能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形成新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链接关系。

共建“一带一路”将会成为一种新的全球范式，让中国快速转变为具有全球配置资源能力、造福共建国家的引领者、建设者和贡献者。“一带一路”正在推动实现“全球化再平衡”，形成一个接一个的更加开放的经济发展引擎区域，基于对基础设施、制造、加工、贸易和服务产业的实际投资，探索共建“一带一路”模式，提倡一种具有包容性，而非排他性的新全球化模式。中华文明具有与生俱来的包容性，从远古走来的历史书写了中华民族与世界交往交流交融的篇章，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与世界各种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证明了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在当今天

^①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一带一路”未来十年思路研究》，2023年6月。

国竞争博弈加剧、乌克兰危机继续延宕和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中，多边贸易体制陷入僵局，中国以开放的胸怀提出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对一些国家脱钩断链给经济全球化大潮带来的冲击形成了阻滞，成为弥漫在世界经济迷雾中的一缕曙光。中国沿边地区已经从对外开放的末梢转变为对外开放的前沿，多层次的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采购贸易、口岸贸易等迅速发展，进而推动沿线的通道经济、口岸经济、枢纽经济快速发展，促进了中国区域性陆港城市群的发展，形成沿边开放的新格局。2022 年，在中国大陆 6.31 万亿美元货物贸易中，与东盟达 9753.4 亿美元、与欧盟达 8473 亿美元、与日韩达 7200 亿美元、与独联体国家近 2000 亿美元、与南亚国家近 2000 亿美元、与中东地区近 3000 亿美元，以及与港澳台贸易往来约 6300 亿美元，形成了以共建“一带一路”为主体的开放的贸易格局。^①

中国已经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迈向新阶段。“一带一路”建设正在推动形成开放型世界经济，以“五通”建设为重点携手共建跨国经济合作，在政策沟通、基础设施联通、经贸深度合作、提升金融能力和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不仅造福了沿线国家、地区 and 人民，而且对构建开放型世界作出重大贡献。例如，目前除了日本和澳大利亚以外，其他 RCEP 成员国均已加入共建“一带一路”，成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加深了 RCEP 成员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强化了共同发展理念，为 RCEP 的成功签署与落实奠定了良好基础。中国连续 15 年作为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在相互开放中，双方进一步深化多边贸易投资机制，持续向周边国家和地区释放经贸合作红利，在世界经济中心转向亚太地区的今天，推动了亚太地区区域一体化进程。尽管 RCEP 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社会制度、历史文化和宗教信仰各异，但均按照同一协定开展贸易和投资，充分展现了共建“一带一路”与 RCEP，同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相一致，其开放为成员国共建“一带一路”创造了更多的可能性，也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在开放条件下共建“一带一路”的成功示范。

（六）“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变乱交织的世界格局中下的先手棋，极大地拓展了中国战略腾挪空间和战略纵深

当前国际形势与十年前相比有深刻而重要的变化，有些变化是根本性、历史性、颠覆性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当前，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百年未有之大乱局的变乱交织之中，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之中，处于思想革命、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孕育爆发之中，处于经济全球化大潮与逆流涌动的碰撞之中，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在历史的关键时刻，更能领会到共建“一带一路”极其重大的战略价值与长远的历史意义，清晰地看到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下的先手大棋。

与此同时，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重塑地缘政治经济外交关系。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大部分处于工业化初、中级发展阶段，共建“一带一路”为这些国家平等合理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提供了新契机。随着商品、服务、信息、资本、技术和人才在所有沿线国家之间的共享、流动和重新组合，各国可以利用各自比较优势，着眼于科技研究与运用、高技术产品研发和转化，不

^①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断以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将形成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联动发展、合作应对挑战，已经并将使不同国家、不同阶层、不同人群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中共享经济全球化的成果。这正是尽管美西方把中国做为唯一的最大竞争对手，力图形成两个平行世界、两套体系、两大阵营，却难以如愿的根本原因。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不愿意在中美之间选边站队，就在于他们已经看到决定世界和人类前途命运的正义一方是中国，而非采取霸权霸凌霸道的美国。

中国高度重视落实联合国 2030 年议程，历史性地解决了自身的绝对贫困问题，并以自身的经验帮助共建国家解决贫困问题。“一带一路”倡议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项目标高度契合，有效对接，形成合力。中国制定了《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批准了 RCEP，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国在抗击疫情和经济恢复方面都走在世界前列，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和稳定之锚。“一带一路”以崭新的时代内涵，以天下大同的理念承载着无数中国人创造开放中国与开放世界的理想抱负，激励着无数中国人和共建国家人民为之奋斗。不仅如此，共建“一带一路”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最大的确定性，成为推动世界和平发展的“融合剂”。中国成功地推动伊朗与沙特和解建交，使中东地区呈现和解、走向和平的趋势；中国正在乌克兰危机中发挥政治解决危机的和平调停者的独特作用，得到了包括俄罗斯、乌克兰当事国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尊重和赞赏；在推动阿富汗战后重建等问题上，中国也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正因为如此，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和平崛起，中国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才对人类命运和世界前途产生了重大而难以对冲的影响。2018 年 12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70 周年座谈会指出，“中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世界美好未来”。正如英国历史学家彼得·弗兰科潘在《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书中所言，“丝绸之路曾经塑造了过去的世界，塑造了当今的世界，也将塑造未来的世界”。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变乱交织的新形势下，中国已经走进世界舞台中央，正在扮演有利于世界和平发展与人类前途命运的重要角色。共建“一带一路”，正是中国人民站起来后屹立于世界东方的宣言书和里程碑。

参考文献：

1.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中国政府网，2019 年 4 月 22 日。
2. 陈文玲：《推进高质量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丝路瞭望》，2022 年第 10 期。
3. 陈文玲：《“一带一路”将为人类带来更加美好的明天》，《全球化》，2019 年第 12 期。
4. “一带一路”贸易投资指数编制研究课题组：《“一带一路”贸易投资指数（BRTII）》，2019 年。
5.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一带一路”课题组：《“一带一路”：倡议与构想——“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总体构想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19 年。
6.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一带一路”课题组：《“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视角下的重点领域与路径》，中国经济出版社，2019 年。
7.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一带一路”课题组：《“一带一路”：合作与互鉴——“一带一路”视角下的国际地缘关系》，中国经济出版社，2019 年。

责任编辑：李蕊

新时代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主要成就与前景展望^{*}

盛思鑫 袁梅诗

摘要：数字丝绸之路是陆地丝绸之路、海上丝绸之路、空中丝绸之路之外的“第四维度”，它既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又是促进“陆、海、空”丝绸之路加快发展的重要动力。大力发展数字丝绸之路，是在对外开放领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分析近年来中国在数字技术、消费电子、数字应用、数字基建、跨境电商、数字规则等领域与“一带一路”地区开展的合作及成就，可以看出中国周边与欧洲是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重点区域，中东、中亚、非洲和拉丁美洲在特定领域发展较快。展望未来，为更好推动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一要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妥善应对中美战略博弈与数字地缘政治；二要坚持合作共赢，大力发展数字技术与数字基建，不断提升中国数字规则的国际影响力；三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消费电子、数字应用、跨境电商一体发展；四要坚持分类施策，准确把握短中长期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

关键词：一带一路 数字丝绸之路 消费电子 数字基建 跨境电商

作者简介：盛思鑫，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袁梅诗，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全球研究博士研究生。

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数字丝绸之路倡议的构想可追溯至 2015 年《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的“信息丝绸之路”，^①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有关“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网上丝绸之路”。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正式提出“数字丝绸之路”发展倡议，呼吁“一带一路”国家加强在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等相关前沿领域的合作。^② 2019 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要顺应第四次工业革命发展趋势，共同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共同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

^{*} 在本文撰写过程中，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张楠同学在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方面提供了大量帮助，作者谨致谢意。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华网，2015 年 3 月。

^② 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新华网，2017 年 5 月 14 日。

路”。^① 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强调，要深化数字领域合作，发展“丝路电商”，构建数字合作格局。^②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之际，从总体上把握新时代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主要成就，深入分析数字丝绸之路各个具体领域的区域合作情况，将有利于中国更好认识自身优劣势，科学确定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区域与重点领域，从而有效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

一、新时代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总体进展

自数字丝绸之路倡议提出以来，其建设和发展十分迅速，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持续深化，数字丝绸之路相关的双多边合作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全球数字合作新格局加速形成。在打造数字丝绸之路国际论坛方面，中国也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各方交流提供了重要平台，在促进合作方面取得丰硕成果。新冠疫情暴发后，经济全球化遭遇重大挫折，数字化与数字新业态逆势发展，为世界经济恢复提供强大动力，更加凸显数字丝绸之路倡议的前瞻性与重要性。

（一）推动国际合作机制发展卓有成效

近年来，中国一直秉持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原则，努力推进数字丝绸之路相关的国际合作机制建设，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持续深化数字合作提供重要保障，推动数字全球化及有关国际规则的发展。

第一，加强数字丝绸之路双边机制建设，积极扩大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朋友圈。截至 2022 年 10 月，中国已与捷克、古巴、埃及、哈萨克斯坦、韩国、匈牙利等五大洲的 17 个国家签署了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覆盖数字经济链和全球供应链的各个环节。^③

第二，在区域合作中充分发挥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数字丝绸之路相关议题的国际影响力。例如，2022 年，中国力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其中涵盖电子商务和电信服务等重要议题。^④ 2019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数字经济指导组成立以来，中国一直积极推动《APEC 互联网和数字经济路线图》全面落实。2017 年，中国和其他金砖国家通过《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推动互联网空间、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深化合作。2022 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通过《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合作。^⑤

第三，在多边框架下务实推动国际合作，为数字丝绸之路发展创造良好国际环境。例如，自 2017 年中国宣布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电子商务发展之友”以来，一直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议题的国际谈判。^⑥ 2022 年，中国与其他 WTO 成员就继续支持电子传输免征关税达成一致。^⑦在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中国于 2016 年推动 G20 成员国签署《G20 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作为全球首个多国领导人签署的数字经济政策文件，数字经济首次被列为 G20 创新增长的核心议题。中国还积极

①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新华网，2019 年 4 月 26 日。

②新华社：《习近平出席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21 年 11 月 19 日。

③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数字丝绸之路”创造新机遇》，《人民日报》海外版，2022 年 10 月 10 日。

④商务部国际司：《“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各章内容概览》，商务部网站，2020 年 11 月 16 日。

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国新办网站，2022 年 11 月 7 日。

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国新办网站，2018 年 6 月 28 日。

⑦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介绍世贸组织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成果具体情况》，商务部网站，2022 年 6 月 21 日。

参加 G20 数字经济部长会议和数字经济任务组相关磋商，推动数字经济任务组升级为工作组。^①

第四，主动对接融入全球领先和高标准的数字国际合作协定，为数字丝绸之路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更强劲的中国动力。例如，中国在 2021 年提出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并于 2022 年正式成立中国加入 DEPA 工作组，一方面对标 DEPA 有关要求检视国内规则并制定改革方案，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 DEPA 各成员国的沟通与谈判。

（二）促进数字丝绸之路国际交流合作成果丰硕

通过各类重大的国际论坛与国际会议，中国近年来与“一带一路”国家就数字丝绸之路相关议题加强了沟通与交流，在主动发声、形成共识、深化互信、促进合作等方面均取得丰硕成果。

第一，主场打造了若干数字主题的国际论坛与国际会议，包括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数字经济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其中，影响力最大的是 2014 年中国创办的世界互联网大会，截至 2022 年底已经成功举办 9 届。从 2015 年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始，每一届大会均围绕数字丝绸之路设置了分论坛，吸引重要国际组织、有关国家政要、政府部门代表、中外互联网企业、专家学者等参会交流与洽谈合作，议题不仅涵盖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和产业，也包括国际互联网治理与合作以及全球数字化进程等。此外，2022 年，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在厦门主办“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论坛”和“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论坛”，深化国内外政府部门、头部企业、专业机构合作，推动多方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精准对接。^②

第二，中国与多个国际组织合作举办数字丝绸之路相关的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积极推动国际合作。例如，近年来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等重大活动，并发布成果文件《青岛宣言》《北京共识》，在推动教育数字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③ 2021 年，中国举办 APEC 数字减贫研讨会，为亚太地区加快减贫进程提出数字化解决方案，积极落实中国在 APEC 框架下发起的“建设包容性数字社会”合作倡议。^④ 此外，在中国的支持下，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2015—2023 年在上海连续举办 9 届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新技术等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三，中国不断加强和拓展与周边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数字经济对话。例如，截至 2022 年，“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已连续成功举办 5 届，并建立了网络事务对话机制，有效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数字经济领域的互联互通，为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企业提供更多数字经济领域的务实合作机会。^⑤ 2021 年，“中国—非洲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发布《中非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倡议》，并提出《中非数字创新伙伴计划》。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教育、数字安全等方面开展切实合作，帮助非洲国家消除数字鸿沟。^⑥ 同年，作为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重要部分，网上丝绸之路大会成功举办，深入推进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在数字基建、跨境电子商务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务实合作。^⑦

①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国新办网站，2022 年 11 月 7 日。

②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论坛圆满举办》，商务部网站，2022 年 9 月 10 日。

③同①。

④国家网信办：《亚太经合组织数字减贫研讨会综述》，中国网信网，2021 年 6 月 11 日。

⑤国家网信办：《中国—东盟信息港：推动数字互联互通 打造“数字丝绸之路”》，人民网，2022 年 9 月 16 日。

⑥同①。

⑦同①。

（三）疫情期间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逆势发展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人类携手合作应对全球挑战的迫切性更加显著。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应对疫情冲击、加快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抓手。从需求看，疫情对多国经济造成较大冲击，亟待通过扩大和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提振经济，重新走上发展之路。从供给看，疫情期间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网络社交和娱乐方式层出不穷，在线用户数量激增，进一步刺激了互联网商务、内容平台、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供给。基于共商共建共享和互利共赢的原则，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从供需两端同时发力，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合作在疫情期间逆势发展、行稳致远。

第一，疫情期间中国高度重视数字手段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中的重要性，并发布了促进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相关的重要文件。根据笔者统计，2020—2022 年，习近平总书记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至少 55 场重要的国际会议，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就抗疫、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贸易投资、气候变化、国际安全、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全球治理等议题加强交流，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①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投资合作优化升级，积极发展丝路电商。”^②同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强调要更好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加快推进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标准制定等。^③2022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发布，其中明确提到要“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特别是与东盟、中东欧、欧盟、非盟及非洲国家等加强数字伙伴关系，进一步促进互联互通，推动数字经济和技术合作高质量发展。^④

第二，抢抓疫情期间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就促进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深化交流与合作。例如，2020 年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双方以“集智聚力共战疫，互利共赢同发展”为主题开展对话交流，中国向东盟国家介绍了数字技术在科学高效抗疫以及保障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共同发表《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⑤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数字经济合作显著促进双方贸易增长。2020 年，东盟超过欧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此后连续 3 年中国与东盟一直互为最大贸易伙伴。^⑥在 APEC 框架下，中国自 2020 年以来先后提出《运用数字技术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倡议》《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后疫情时代加强数字能力建设，弥合数字鸿沟》等重要倡议文件，为促进 APEC 成员国的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国际合作做出贡献。^⑦2021 年，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产业论坛在重庆成功举办，为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数字经济和产业合作搭建重要平台。^⑧

第三，中国加快提升“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平台影响力。截至 2023 年 1 月，中国已与 29 个国家建立了“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机制。^⑨截至 2022 年 11 月，针对伙伴国政府、商协会和企业推出的

①作者根据人民网“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http://jhsjk.people.cn/result?keywords=视频&isFuzzy=0>)及有关新闻报道整理和统计而得。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21 年。

③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商务部网站，2021 年 7 月 23 日。

④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2022 年 3 月 25 日。

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国新办网站，2022 年 11 月 7 日。

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就 2022 年全年进出口情况举行发布会》，国新办网站，2023 年 1 月 13 日。

⑦同⑤。

⑧中央网信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产业论坛、2021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开幕》，《重庆日报》，2021 年 8 月 24 日。

⑨商务部新闻办公室：《中国与菲律宾签署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商务部网站，2023 年 1 月 6 日。

“丝路电商”云上大讲堂已成功举办 51 场直播讲座，累计参训和观看人数超 10 万人次。^①疫情以来，南宁、福州、郑州、西安、宁波、厦门等地均举办了“丝路电商”为主题的国际合作论坛，其中“丝路电商”国际合作（郑州）高峰论坛截至 2023 年已连续举办 4 届。这些国际论坛有效促进了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跨境电商合作。2023 年初，上海和杭州等地都在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截至 2022 年 11 月，中国已在 31 个省市自治区设置 165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②

二、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六大领域的国际合作情况分析

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涵盖数字技术、消费电子、数字应用、数字基建、跨境电商、数字规则等六大领域。从“五通”的角度来看，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不仅丰富了设施联通的内涵，而且为促进政策沟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提供了重要推动力。总体而言，中国在数字丝绸之路具体领域与东南亚和南亚的合作较为深入，与欧洲的合作空间较大，与中东、中亚及非洲地区的数字丝绸之路合作发展较快，与拉丁美洲的合作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一）数字技术

在数字技术领域，中国近年来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通信技术、以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技术等方面发展迅速，为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供较好支撑。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发布的世界数字竞争力排名，中国的综合排名从 2018 年的第 30 名上升为 2022 年的第 17 名。^③澳大利亚战略政策研究所（ASPI）分析了 2018—2022 年全球发表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论文，结果显示尽管中国在芯片设计与制造、高性能计算、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和美国相比有较大差距，但在 5G/6G、光通信、人工智能和算法、数据分析等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在机器学习和网络安全技术等领域也有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④近年来，中国技术出口前 5 大行业中，通信设备和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业、计算机服务业的规模分别位列第一、第二、第五。2021 年这三个数字技术行业出口的合同金额占中国技术出口总额的 43.95%。^⑤在数字技术方面，中国与大多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均有贸易往来，而且总体上处于净出口的状态。

在 5G 通讯技术领域，中国与东南亚和南亚（不包括印度）的数字技术合作总体上较为成功。例如，中国电信与 Udenna 集团合作，在菲律宾全境建设运营 4G/5G 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近 90% 的当地居民。^⑥此外，印尼、马来西亚、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新加坡、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家也与中国开展了 5G 技术合作。在欧洲方面，主要是中东欧国家对中国的 5G 技术有较大兴趣，如匈牙利便较早采用了华为 5G 技术。在中东、非洲、中亚方面，受益于中国与这些地区关系不断向好的发展趋势，目前大多数国家均与中国积极开展 5G 技术合作，仅有以色列等极少数国家宣布禁用华为 5G。但是，非洲和中亚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大规模采用 5G 技术仍需较长时间。例如，截至 2022 年底，非洲 53 个国家中仅有 13 国（如南非）开通 5G 网络，其余大部分国家至少要等到 2025 年才有望

①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国新办网站，2022 年 11 月 7 日。

②谢希瑶：《33 地获批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新华网，2022 年 11 月 25 日。

③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2, 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er, 2022.

④Gaida, J. et al., ASPI's Critical Technology Tracker,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March 2, 2013.

⑤作者根据《中国商务年鉴·2022》（中国商务出版社）中的数据计算而得。

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融通中非数字丝绸之路》，国资委网站，2021 年 1 月 11 日。

启用5G。^①在拉美地区，智利、巴西和墨西哥是5G技术的领跑国家，三国均与中国有较多合作，其余大多数拉美国家离5G商用还有较大距离。^②

在人工智能领域，中国的国际合作情况大体同上。就合作最为深入的东南亚地区而言，中国已与9个东盟国家建立政府间双边技术转移工作机制，成立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区块链创新中心和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等，形成超过2600家成员的技术转移协作网络。中国—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和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已累计入驻数字经济企业及科研机构达130家。^③阿里云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动马来西亚的智慧城市发展，取得积极进展。^④“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可查询东盟国家超过700万家企业及中国境内超过2万家外贸企业的征信。^⑤此外，截至2022年底，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向约120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数字交通等技术支持，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重点示范应用。^⑥

在软件业领域，如果将中国内地出口至美国、香港、日本的软件排除在外，欧盟和新加坡是中国排前两位的出口目的地，2021年出口至这两地的合同额分别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地区总额的30%和12.5%。按区域分，2021年中国对数字丝绸之路国家的软件出口主要集中在欧洲（114.52亿美元）和东南亚（62.23亿美元），合计占比为69.5%，其次为南亚（9.18亿美元）、中东（8.35亿美元）和拉美（4.6亿美元）。^⑦

（二）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是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中国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消费电子领域的中国品牌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地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这既是近年来数字丝绸之路不断发展的结果，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2022年《世界品牌500强》入选的45个中国品牌中，华为（全球第60位）、中国移动（第83位）、联想（第119位）、中国电信（第240位）、小米（第418位）等品牌均在消费电子领域有着较强的国际影响力。^⑧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中，中国移动（全球第57位）、华为（第96位）、中国电信（第131位）、联想（第171位）、小米（第266位）、中国联通（第267位）等消费电子企业及相关联的通讯企业上榜。^⑨就商品价值及对数字丝绸之路的影响力而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是消费电子中的代表性产品。

从中国对数字丝绸之路地区的消费电子产品出口看，图1显示，2022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较多的数字丝绸之路地区是欧洲和东南亚，其次为中东和拉美。欧洲和东南亚共有12个国家从中国进口手机均超500万台，合计超1.3亿台，占中国向数字丝绸之路地区出货量的47.3%。中东和拉美从中国进口手机的量也较大，2022年仅阿联酋、沙特、墨西哥、哥伦比亚4个国家从中国的进口量便超过

①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Assessing 5G Readiness in Africa, 2022.

②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5G Readiness Guide, 2021.

③中央网信办：《中国—东盟信息港：推动数字互联互通 打造“数字丝绸之路”》，人民网，2022年9月16日。

④罗圣荣：《东盟数字经济与中国—东盟“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当代世界》，2023年第3期。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情况评估报告》，中国—东盟信息港网站，2019年4月13日。

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数字丝绸之路”创造新机遇》，《人民日报》海外版，2022年10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国北斗》，国新办网站，2022年11月4日。

⑦作者根据《中国商务年鉴·2022》中的数据计算而得，各区域的数据仅统计了排名前30的数字丝绸之路国家，在所有数字丝绸之路国家中合计占比约80%。

⑧世界品牌实验室：《2022年（第十九届）世界品牌500强》，世界品牌实验室网站，2022年12月15日。

⑨财富：《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财富中文网，2022年8月3日。

5331 万台，约占中国向数字丝绸之路地区出口总量的 19.3%。

平板电脑方面，中国出货量较多的地区是欧洲。近年来，荷兰、英国、德国、俄罗斯、意大利、法国 6 国的进口量每年都超过 100 万台。2022 年 6 国的进口量合计超过 2000 万台，占到中国向数字丝绸之路地区出口的近 50%。此外，中东（阿联酋和土耳其）、拉美（墨西哥和巴西）、东南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越南、印尼）的平板电脑进口量近年来也维持在较高水平。

个人电脑方面，2019—2022 年中国对欧洲的出货量占整个数字丝绸之路地区的比例每年均在 50% 以上，2021 年总出货量超过 6000 万台，其中德国、荷兰、英国、俄罗斯、法国进口量位居欧洲前列。其次是中国对东南亚（印尼、新加坡、泰国等）和南亚（印度）地区的出口，二者合计占中国向数字丝绸之路地区出口个人电脑总量的 20% 左右。此外，2019—2022 年，中东的阿联酋和土耳其、拉美的墨西哥和哥伦比亚、非洲的南非等国每年从中国进口的个人电脑数量也一直稳定在 100 万台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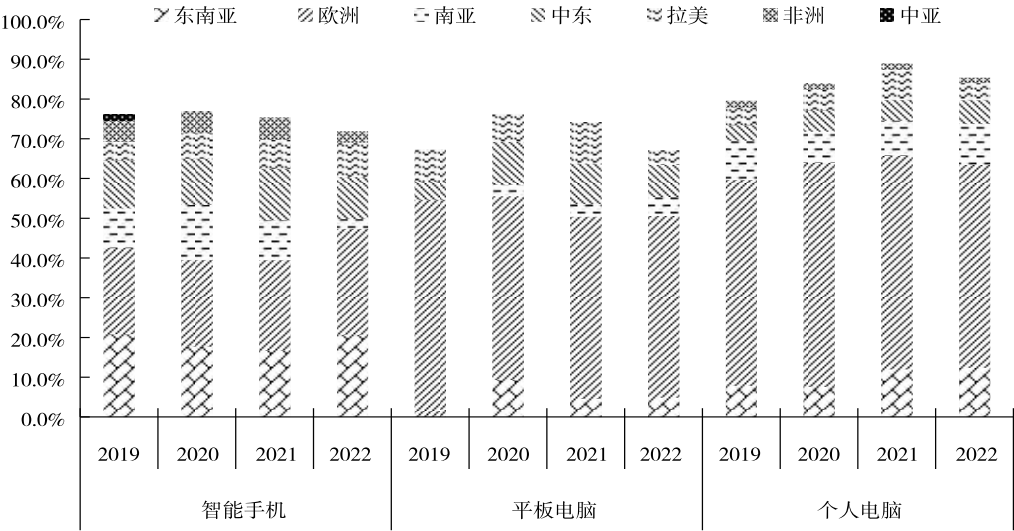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2 年中国消费电子产品出口集中度较高的数字丝绸之路地区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的数据整理分析而得。

注：此处仅分析和统计了从中国年进口智能手机超 500 万台、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分别超 100 万台的数字丝绸之路国家及其地区归属（不含美、日、韩、澳、加拿大、中国香港地区）。由于海关总署统计口径的变化，2019—2021 年的手机数据也包括非智能手机。

从进口地区的角度看，东南亚和南亚从中国进口手机的比率在 2019—2021 年一直在 70% 以上。^①根据东南亚两大电商平台 Shopee 和 Lazada 的销售数据报告，2023 年初中资企业（如华为、小米、TCL、OPPO、VIVO）生产的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在泰国、印尼、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 6 国占据主导地位。^②在非洲，从中国进口手机的占比也从 2017 年的约 30% 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约 60%。以深圳传音手机为例，2020 年在非洲的市场占有率即已高达 40%，在尼日利亚等国的市场占有率甚至高达 60%。目前，传音 OS 已成为非洲主流的手机操作系统。^③相比之下，拉美、欧洲、中亚和中东进口中国手机的比例较低，但在 2021 年也分别达到 36.1%、29.1%、17%。^④

①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2017—2021 年 OECD 的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②TMO Group：《东南亚电商市场数据月报：东南亚六国 Shopee 平台销售数据统计》，2023 年 1 月。
③王一鸣：《传音控股 2022 年营收同比下降 5.70%，非洲市占率超 40%》，《证券时报》，2023 年 4 月 25 日。
④同①。

在个人电脑方面，东南亚和南亚从中国的进口占比近年来保持在 50% 左右，且在疫情期间有较为明显的增长。2017 年以来，欧洲从中国进口个人电脑占进口总量的比重一直在提高，2021 年增长至 37.1%。在中亚和中东以及拉美近年来的进口中，每 3 台个人电脑中就约有 1 台来自中国，略低于欧洲的占比水平。和这些地区相比，非洲从中国进口个人电脑的比率相对较低，但近年来也保持在 20% 左右的水平。^①

（三）数字应用

以数字技术合作与消费电子发展为基础，数字应用正在成为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增长新动能。近年来，中国开发的社交、娱乐、新闻、购物、出行、移动支付等各类数字应用“出海”十分成功（见表 1），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地区广受欢迎，很好地促进了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总的来看，中资企业的数字应用近年来在东南亚、南亚（印度除外）、中东、非洲、拉美等地区的市场发展较快，在欧洲市场的影响力也在持续提升，既丰富和便利了当地人民的日常生活，也为东道国创造了就业和发展机会。

表 1 2022 年中国部分数字应用“出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数字应用	下载量（次）	月活用户数（个）	全球影响力
社交娱乐	TikTok	6.72 亿	据机构预测， 2022 年底突破 15 亿	下载量居同类全球榜首； 主要市场为东南亚（印度除外）和拉丁美洲
	CapCut	3.57 亿	2 亿	下载量居同类全球第五； 主要市场为美洲
工具	Opera	超过 10 亿 (2021 年)	3.24 亿	在非洲市场份额居第二
音乐	StarMaker	近 1 亿	0.5 亿	下载量居同类全球第二； 主要市场为中东、非洲和东南亚
	Boomplay	超过 1 亿	0.95 亿	在非洲市场份额居第一
生活	Shein	2.29 亿	0.75 亿	下载量居同类全球榜首； 主要市场为欧美地区
	AliExpress	0.64 亿	约 0.4 亿	主要市场为拉丁美洲
	DIDI Rider	—	5.87 亿	主要市场为拉丁美洲
	Temu	上线半年来， 下载量超 0.5 亿	0.11 亿	下载量于 2022 年底超过亚马逊居同类全球第一； 主要市场为欧美地区

数据来源：作者主要根据 App Store，Google Play，Statista，Business of Apps，Sensor Tower 数据整理而得。

从数字应用生态系统看，华为 2018 年开发的应用商店（AppGallery）很快打破苹果（App Store）和谷歌（Google Play）对全球市场的垄断，成为全球第三大数字应用生态。根据华为应用市场数据，截至 2021 年底，AppGallery 的月活跃用户超过 5.8 亿，覆盖几乎所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2021 年的总分发量超过 4320 亿次。

在社交应用中，2020—2022 年，抖音国际版（TikTok）连续三年位列全球下载人次最多的数字应用，成为中国数字应用“出海”的成功范例。2021 年上半年其总下载量达到 30 亿次，2022 年底达到

^①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2017—2021 年 OECD 的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40 亿次，是增长最快的非手机预装应用。^①截至 2023 年 1 月，TikTok 的月活跃用户已超过 10 亿个账户。^②在直播应用中，欢聚时代开发的 Bigo Live 在 2020—2021 年居全球同类应用下载榜第一。2022 年上半年，该应用的下载量为 3500 万次，在直播应用中保持了新增用户最多的地位。^③在音乐应用中，昆仑万维旗下的 StarMaker 在 2022 年的下载量近 1 亿人次，位居全球第二，主要布局在东南亚、中东、北非、欧洲、拉美等共建“一带一路”地区。^④在非洲，传音手机预装的 Boomplay 应用是该地区最大的音乐流媒体平台，截至 2021 年底月活用户已超 6000 万个。^⑤在购物应用中，希音（Shein）在 2022 年下载量超过 2 亿人次，取代亚马逊（Amazon）成为全球下载量第一的购物数字应用。^⑥该应用主打服装和鞋包等时尚快消领域，在欧洲、东南亚、南亚、中东等中高收入国家中用户数增加较快，海外发展势头迅猛。在游戏应用中，近年来腾讯、米哈游、趣加、三七互娱、莉莉丝、网易等中国游戏公司开发的手游，在“出海”过程中表现突出。2022 年全球收入最高的前十款游戏应用中，有 5 款均由中国厂商发行，其中腾讯开发的游戏 PUBG Mobile 是第一款成功进入海外市场的中国应用，风靡中东、南亚、东南亚和欧洲等共建“一带一路”地区，2018—2022 年海外总收入合计约 38 亿美元。^⑦

（四）数字基建

数字基建既是促进“一带一路”国家互联互通的重要方式，也是弥合全球数字鸿沟的有效手段。当前，以海陆光缆、电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数字基建已成为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

海底光缆作为全球各大区域间网络互联互通的主动脉，目前承载着 95% 以上的跨国数据传输，是全球最重要的通信载体。^⑧自 1993 年中国开通第一条海缆以来，中资企业联合国际运营商投资建设的自中国出发的海缆，已联通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拉美、非洲的主要地区，^⑨显著提升了中国与海丝国家的网络通达性和安全性（见表 2）。例如，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亨通集团等中资企业投资或建设的亚非欧 1 号（AAE1）、亚欧 5 号（SMW5）和 PEACE 海缆，是当前中国连通亚非、亚欧和非欧的主要通信项目。^⑩随着中国在海缆制造、铺设及维护方面的技术与经验日渐成熟，中资企业近年来逐渐打破由西方传统寡头^⑪垄断的国际海缆建设市场。例如，由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投资、亨通集团建设的 SEA - H2X 海缆，在 2024 年投入使用后将成为中国与东南亚实现网络直联的重要路径。^⑫此外，由中国移动投资的全球最大 2Africa 海缆项目于 2023 年投入使用，该线路无缝

①Curry, D., TikTok App Report 2023, Business of Apps, May 10, 2023.
②Statista, Most popular social networks worldwide as of January 2023 ranked by number of monthly active users, Statista, January 2023.
③Ting Qian:《2022 年移动直播应用市场洞察》，Sensor Tower 中文网站，2022 年 9 月。
④Curry, D., Most Popular Apps (2023), Business of Apps, May 4, 2023.
⑤传音控股：《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证券之星，2022 年 4 月 26 日。
⑥同④。
⑦Game Look:《2022 全球 TOP20 手游收入曝光：王者荣耀、PUBGM、原神位居前三》，游戏大观网站，2023 年 1 月 5 日；动点科技：《2022 年 12 月成功出海中国手游：<PUBG Mobile> 登顶海外收入增长榜，多款策略手游收入表现亮眼》，动点科技网站，2023 年 1 月 17 日。
⑧Burnett, D., Beckman R., Davenport, T. M., Submarine Cables: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Polic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2013, p. 9.
⑨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1》，商务部网站，2022 年。
⑩TeleGeography, Submarine Cable Map, May 18, 2023.
⑪在海底光缆建设早期，仅有美国 Subcom、法国 ASN、日本 NEC 三家企业拥有完整的海缆制造、铺设和维护能力。
⑫同⑩。

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主干拥有 50 个登陆点，全长 45000 千米，预计服务全球 30 亿用户。^①在拉丁美洲方向，由中国联通投资参与的南大西洋 SAIL 海缆已于 2020 年投入使用，成为第一条连接非洲与南美洲的洲际互联网直达线路。^②

表 2 中资企业近年来参与的部分海底光缆项目一览表

海底光缆 项目名称	投入使用 时间	线路主要方向	投资运营商	承建商
Asia Link Cable (ALC)	2025 年	东南亚	中国电信（与 4 家国际运营商合作）	亨通集团
2Africa	2023 年	非洲、欧洲、中东	中国移动（与 6 家国际运营商合作）	法国 ASN
PEACE Cable	2022 年	东南亚、非洲、 欧洲、中东	香港 Peace Cable International Network Co. Ltd.	亨通集团
Maldives Sri Lanka Cable (MSC)	2021 年	南亚	国际运营商	亨通集团
South Atlantic Inter Link (SAIL)	2020 年	拉丁美洲、非洲	中国联通（与 1 家国际运营商合作）	亨通集团
Malaysia – Cambodia – Thailand (MCT) Cable	2017 年	东南亚	国际运营商	亨通集团
Asia Africa Europe – 1 (AAE – 1)	2017 年	东南亚、中东、 非洲、欧洲	中国联通、香港 PCCW （与 17 家国际运营商合作）	日本 NEC、 美国 SubCom
Gulf2Africa (G2A)	2017 年	中东、非洲	国际运营商	亨通集团
Bay of Bengal Gateway (BBG)	2016 年	东南亚、南亚、中东	中国电信（与 8 家国际运营商合作）	法国 ASN
Asia Pacific Gateway (APG)	2016 年	东北亚、东南亚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与 10 家国际运营商合作）	日本 NEC
SeaMeWe – 5 (SMW5)	2016 年	东南亚、南亚、 中东、欧洲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与 16 家国际运营商合作）	法国 ASN、 日本 NEC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TeleGeography 数据整理而得。

在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中资企业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合作，推动地区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例如，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华为等企业为非洲、东南亚和拉丁美洲提供高水平通信基础设施联通，大幅降低国际通讯成本。在全球基站天线供应方面，2020 年华为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5.1%，位居全球第一。^③截至 2023 年，中国在非援建 15 余万公里的通信骨干网，网络服务覆盖近 7 亿用户终端。其中，约 80% 的 3G 网络基础设施和约 70% 的 4G 网络基础设施均由华为和中兴承建。^④此外，多家中资企业近年来积极投资参股境外基础电信运营：分享通信收购尼日利亚 Gicell 公司 80% 股份、京信通信入股老挝国有电信运营商 ETL、中国移动收购泰国 True 集团 18% 股份等。^⑤

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方面，2023 年全球数据中心企业排名前 20 中，中国有万国数据（第 9 位）

^①2Africa, 2Africa deployment underway with first landing in Genoa Italy, Key Milestones, April 14, 2022.
^②TeleGeography, Submarine Cable Map, May 18, 2023.
^③ABI Research, Huawei and CommScope are the Market Leaders in ABI Research’s Cellular Base Station Antenna Competitive Ranking, ABI Research, August 3, 2021.
^④梅冠群：《中非“一带一路”合作迈上新台阶、拓展新领域、开创新模式》，《中国日报》，2023 年 2 月 16 日。
^⑤刘永旺、林小雨：《“一带一路”信息通信企业“走出去”策略探讨》，《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18 年第 9 期。

和阿里云（第 15 位）两家上榜。^①从区域来看，中国投资建设的海外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东南亚。自 2022 年中国—东盟信息港项目开工以来，华为和万国数据等中资企业与泰国、柬埔寨、缅甸、老挝等国合作建设运营数据中心。^②近年来，中国移动、阿里云和字节跳动等企业积极拓展与英国、德国、沙特、肯尼亚、巴基斯坦等国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合作。^③

（五）跨境电商

在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数字基建为跨境电商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疫情期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基本呈两位数增长，跨境电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贸易额为 1.69 万亿元，比 2019 年疫情前增长 31.1%；^④2021 年为 1.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出口额为 1.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5%；^⑤2022 年达到 2.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其中出口额为 1.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⑥

从电商平台在共建“一带一路”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来看（见图 2），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中国电商平台与东南亚、西欧、东欧和中东地区有着较为密切的市场合作。疫情期间，中国的电商平台在东南亚增长较快。以泰国为例，泰国前三大电商企业均与中资企业合作密切。2020 年京东与泰国尚泰合资的电商平台（京东泰国，JD Central）销售额同比增长 169%。^⑦在东南亚地区，电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2022 年中国电商平台在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6 国的成交额合计占比达到 16.3%。尽管中国在欧洲的电商市占率比东南亚低，但是欧洲电商市场规模较大，从销售额来看，中国电商平台的影响力并不小，特别是在服装鞋帽箱包等细分领域。

从具体区域来说，如果将美日韩等国家不计算在内，当前中国跨境电商的主要贸易伙伴是欧洲和东盟。欧洲既是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的重要目的地，也是进口的重要来源地。^⑧2021 年，中国海外仓总数除去在北美和日本的数量后约有 1000 个，其中欧洲是中国建立海外仓数量最多（超过 600 个）以及仓库总面积最大的地区。在新兴市场中，中国在东南亚的海外仓数量最多（71 个）、面积最大、增长速度也最快。^⑨受益于近年来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的发展，特别是 RCEP 的签订和实施以及中国和东盟国家“两国双园”建设等制度性安排，东盟在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中所占比重正在快速上升。例如，2022 年上半年中国对东盟国家的跨境电商出口额增长了近 100%。^⑩此外，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也是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新的增长点。^⑪

总的来看，中国跨境电商维持着较高的贸易顺差，出口有四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中国跨境电商出

①Zhang, M., Top 250 Data Center Companies in the World as of 2023, Dgtl Infra, March 2, 2023.

②国家网信办：《中国—东盟信息港：推动数字互联互通 打造“数字丝绸之路”》，人民网，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白皮书（2022 年）》，中国信通院网站，2022 年 4 月 22 日。

③林子涵：《中国“数字丝绸之路”创造新机遇》，《人民日报》海外版，2022 年 10 月 10 日；黄黎洪：《中国建设数字丝绸之路与数字化时代全球治理的变革研究》，《电子政务》，2019 年第 10 期；彭大伟：《中国移动国际公司在欧洲启用第二家数据中心》，中国新闻网，2021 年 2 月 2 日；Clark, R., China Mobile Hits Pause on Silicon Valley Data Center, Light Reading, May 11, 2019.

④罗珊珊：《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同比增长超三成》，《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13 日。

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就 2021 年全年进出口情况举行发布会》，国新办网站，2022 年 1 月 15 日。

⑥王俊岭：《去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增长 11.7%——拓宽“中国制造”出海通道》，《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 年 2 月 28 日。

⑦李云龙、赵长峰、马文婧：《泰国数字经济发展与中泰“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广西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⑧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1）》，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 年。

⑨跨境眼观察智库等：《2022 海外仓蓝皮书》，2022 年。

⑩白舒媛：《上半年中国对东盟跨境电商出口增长 98.5% “一带一路”跨境电商合作前景广阔》，中国一带一路网，2022 年 7 月 13 日。

⑪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1》，商务部网站，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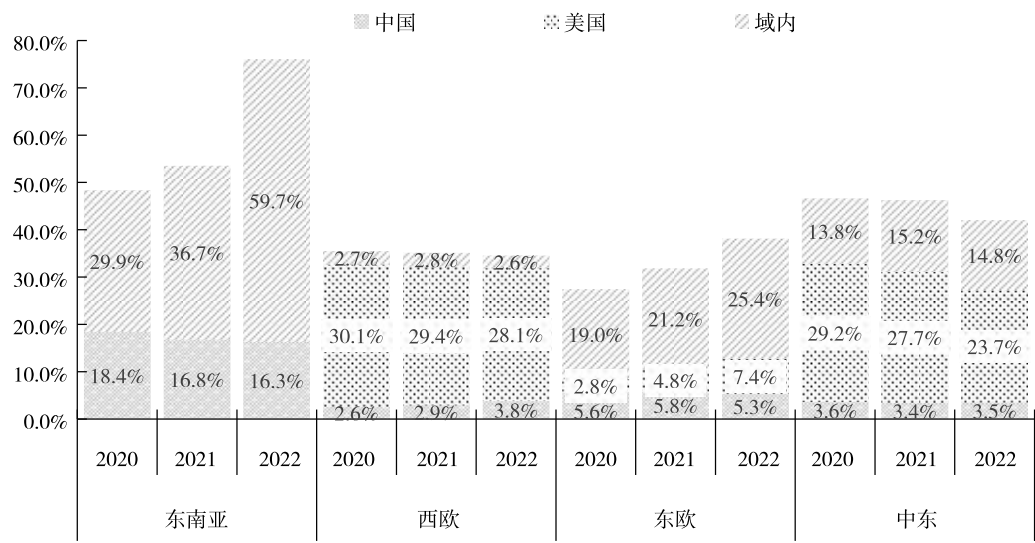


图 2 2020—2022 年中国电商平台市占率较高的地区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欧睿数据库（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整理而得。

注：此处仅分析了按销售额计算的中国电商平台市场占有率超 2% 的地区，并对该地区排名前 5 且市占率超 2% 的电商平台进行了国别统计。

口增速显著超过中国外贸出口增速。以 2017—2021 年为例，期间中国跨境电商年均增速为 41.3%，大大超过同期外贸出口 9.6% 的年均增速。^①二是由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电商出口增长率明显高于跨境电商出口的整体增速。例如，2022 年一季度，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电商出口增长 92.7%，远超同期跨境电商出口整体增速。^②三是随着主要贸易伙伴的变化，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的主要市场也发生变化。例如，2018 年，中国前两大贸易伙伴是欧盟和美国，同期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的主要目的地也是欧美地区。^③2020 年东盟取代欧盟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2021 年便有 3 个东盟国家（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位列中国跨境电商出口前十大目的地。^④四是跨境电商出口货物超 90% 为衣帽鞋包、家居用品和电子产品等日常消费品，^⑤反映了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的比较优势。

（六）数字规则

数字规则是数字治理的核心，也是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重要保障。在中国和数字丝绸之路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当前全球数字规则已初步形成中国模式、美国模式、欧洲模式三足鼎立的局面。^⑥概而言之，中国模式的数字规则以合作、发展、安全为基础，强调尊重各国网络主权，聚焦电子商务等数字贸易发展，最能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

一是坚持“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联合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积极推进与数字丝绸之路相关的国际议题。在 2015 年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

①亚马逊全球开店、财新智库：《中国出口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白皮书》，搜狐网，2022 年 10 月 26 日。

②曹莉、王乾箴：《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合作：机遇与挑战》，《中国远洋海运》，2022 年第 9 期。

③Statista, Leading target countries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market in China in 2018, Statista, August 2020.

④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1）》，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 年。

⑤中国海关总署：《2021 年跨进电商进出口情况》，中国海关总署网站，2022 年 4 月 24 日。

⑥李佳倩等：《DEPA 关键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的挑战与应对》，《国际贸易》，2022 年第 12 期。

共同体”倡议和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①在 2017 年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中国与沙特、塞尔维亚、土耳其、泰国等国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②在中国互联网治理论坛 2020 年举办的国际研讨会上，中国发起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③2021 年和 2022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中亚五国先后与中国签署《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中国 + 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④2022 年第九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以“共建网络世界共创数字未来——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主题，探索世界百年变局和疫情叠加形势下，数字丝绸之路的高质量发展。大会同期举办“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合作论坛”，围绕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强数字治理能力建设、共享数字技术发展红利等议题进行交流，深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数字领域合作。^⑤

二是以 2018 年签订的《东盟电子商务协议》与 2020 年签订的 RCEP 为抓手，初步制定了适合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数字贸易规则。由于 RCEP 既包括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也包括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高收入经济体，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数字贸易规则兼顾了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和不同发展阶段经济体的利益考量，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发展潜力，充分体现了中国一贯主张的“多元共治”的发展理念。^⑥作为当前全球覆盖区域最广、内容最全面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RCEP 设有专门的电子商务章节和电信章节，并对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存储本地化、网络安全、电子传输关税、个人信息保护、线上消费者保护等规则做了规定，^⑦为构建公平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与数字贸易规则体系贡献了中国智慧。例如，RCEP 在保障数据自由流动的同时，也允许各成员国基于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的考量保留监管，并给予数字产业落后的缔约方一定的宽限期去落实协定要求。^⑧

三是中国在规则实践方面也做了很多有益探索，有力推动了数字丝绸之路发展。例如，在数字标准共建互认方面，2019 年中国向国际电信联盟提交 5G 技术方案，推动北斗二号、北斗三号进入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标准体系。从 2015 年到 2020 年，超过 800 项国际标准由中国主持制定。^⑨2020 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公司与英国标准学会合作，发布第一份智慧城市（社区）数据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国际标准。^⑩在电子口岸平台建设与推进智慧通关方面，中国近年来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自贸区积极打造“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货物申报、进口配额申请、税费办理、跨境电商、物品通关等各项基本服务功能，有效提高通关效率和降低通关成本。^⑪在海上物流信息合作方面，自 2017 年以来，国家物流信息平台与国际港口社区系统协会、比利时安特卫普港、阿联酋阿布扎比港、马来西亚巴生港等签署合作备忘录，覆盖欧亚 8 个国家，共同推动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NEAL - NET）应用扩展至欧洲、东南亚和中东地区。^⑫

①于丰华：《全球数字规则构建：中国国际法的守正与创新》，《辽宁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

②中央网信办：《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纪实》，《中国网信》，2022 年第 9 期。

③郭爽：《综述：正确·务实·有吸引力——国际社会点赞中国〈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新华网，2020 年 9 月 10 日。

④外交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外交部网站，2021 年 3 月 29 日；外交部：《“中国 + 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外交部网站，2022 年 6 月 8 日。

⑤国家网信办：《2022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全球发展倡议数字合作论坛举行》，中国网信网，2022 年 11 月 9 日。

⑥姜跃春、陈运森：《跨境数据治理：理念、模式与中国选择》，《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23 年第 1 期。

⑦商务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⑧李雅文：《激发“数字丝路”产业活力，构建“一带一路”数字贸易规则体系》，《中国信息安全》，2021 年第 2 期。

⑨同②。

⑩Bsi, PAS 186: 2020 Smart cities - Supplying data products and services for smart communities - Code of practice, December 22, 2020.

⑪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目录（第十三期）》，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2023 年 1 月 17 日。

⑫王尔德：《中国将实现全球 31 个港口国际物流信息互联共享》，21 财经网站，2017 年 11 月 9 日。

三、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前景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处于加速演变期，国际形势纷繁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民粹主义、保护主义、排外主义等逆流，国际政治、经济、科技等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综合判断，中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的战略性和可塑性较强，挑战的复杂性、全局性前所未有，必须更好统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①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应秉持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以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为基础，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②积极促进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技术创新与传统产业赋能升级，大力弥合数字鸿沟，缩小南北发展差距，最终实现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全球发展。

（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妥善应对中美战略博弈与数字地缘政治

毋庸讳言，中美战略博弈是影响数字丝绸之路发展前景的最大因素。近年来，美国联合盟友通过长臂管辖、极限制裁、脱钩断链、技术封锁、芯片断供、“友岸外包”、产业补贴竞争等手段，持续遏制中国的数字影响力与数字丝绸之路发展。^③例如，在数字技术方面，美国在制裁华为的同时，一直向欧洲国家施压、渲染中国安全威胁及推销所谓的“清洁网络计划”，导致欧洲国家如德国和法国在与中国开展5G通讯技术合作时态度谨慎，英国和意大利追随美国甚至直接禁止采用中国5G技术。^④新冠疫情期间，随着TikTok等中资背景的数字应用加速发展，美国以所谓的国家安全和隐私保护为由打压和封禁这些数字应用。在数字基建方面，中国也面临美西方国家的遏制与挑战。如近年来美国基于零和竞争思维，推出“印太经济框架”“重建更好世界”等倡议，其中均有数字基建的内容，试图作为数字丝绸之路倡议的替代性方案。

数字地缘政治对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影响力也不容小觑。一方面，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受地缘政治思维和自身利益考虑，一定程度上抵制数字丝绸之路倡议，并对本国的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持保护主义立场。例如，越南等东南亚少数国家在与中国开展5G技术合作时态度保守，^⑤并在全球产业链合作方面积极响应美国的“友岸外包”。新冠疫情以来，印度为保护本国的数字产业及讨好美国，封杀微信和TikTok等中资背景的数字应用，禁止小米在印度销售手机并没收其在印度的存款，取消中国电信等中资企业在印度的竞标资格等。另一方面，数字企业也已成为数字地缘政治的重要玩家，美西方的一些数字巨头出于商业竞争的利益考虑，积极支持美国对中国和数字丝绸之路进行遏制打压与恶意抹黑。例如，美国媒体2022年披露，脸书（Facebook）的母公司“元宇宙”（Meta）雇佣共和党背景的咨询公司“目标胜利”（Targeted Victory）对TikTok进行诋毁活动，并以此游说美国政客对TikTok采取封禁措施。^⑥

在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过程中，对中美战略博弈和数字地缘政治的复杂性要有清醒认

①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2年第17期。

②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

③文炳洲、陈琛：《中兴事件、核心技术与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与创新管理》，2019年第2期；孙学峰：《数字技术竞争与东亚安全秩序》，《国际安全研究》，2022年第4期。

④孙学峰、张希坤：《美国盟国华为5G政策的政治逻辑》，《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6期。

⑤刘畅：《东南亚国家发展5G技术的现状与前景》，《南亚东南亚研究》，2021年第3期。

⑥Lorenz, T., Harwell, D., Facebook paid GOP Firm to Malign TikTok, The Washington Post, March 20, 2022.

识，谨防陷入“跋前踖后、动辄得咎”的被动境地。对此，要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不断扩大中国数字丝绸之路朋友圈。要进一步加强中国数字企业“出海”的合规指引与海外利益保护。要善于利用美西方内部矛盾，既联合又斗争，特别是利用美欧在数字领域的分歧，减轻中国对外斗争压力与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阻力。要进一步加强对外传播，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与共建“一带一路”故事，不断提升数字丝绸之路影响力。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大力揭批美西方破坏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阴谋与险恶用心，打赢与美西方的“舆论战”“认知战”。

（二）坚持合作共赢，大力发展数字技术与数字基建，不断提升数字规则影响力

数字技术、数字基建、数字规则的发展是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数字技术方面，既要看到中国在半导体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等方面与美西方的差距，也要看到中国在 5G 等数字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中国广袤的国土与超大规模的人口，为数字技术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使得中国在开发性价比高的数字基建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这也使得中国的数字技术及其数字基建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乃至欧洲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中国在通过基建领域促进经济发展与国际合作方面有着丰富经验，新时代中国在数字基建领域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拥有广阔合作空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坚定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① 数字基建正是有望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增长新动能的领域之一，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在数字规则领域，如前所述，中国通过 RCEP 做了积极且有益的探索。但是也要看到，与 DEPA 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数字规则相比，中国在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与数字贸易规则等方面，相对处于落后水平。在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以及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空白领域。美国对中国“数字规锁”的力度将持续加大，中国与美西方在数字规则领域的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

为更好推进数字技术和数字基建领域的数字丝绸之路项目，宜鼓励重点出海国企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中资企业通过公私合作（3P）模式、第三方市场合作、国际产能合作、市场换技术等手段，降低推进数字丝绸之路项目的政治敏感性，提升共建数字丝绸之路国家政府、企业和民众的获得感，充分发挥中国对外经济合作“不附加政治条件、不带意识形态偏好、不输出价值观、平等共商、互利共赢、基建优先、灵活度高”等特点的显著优势。将数字规则作为新时期推进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领域，以加入 DEPA 为契机，对标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规则竞争，巩固和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规则领域的影响力。

（三）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消费电子、数字应用、跨境电商一体发展

如前文所述，中国在消费电子方面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在部分数字丝绸之路地区也有较高的市占率，中国制造在数字丝绸之路国家的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数字应用方面，近年来中国在社交、游戏、音乐、直播、出行、购物等领域异军突起，涌现了一批下载量和月活跃用户数位居全球前列的“独角兽”企业，极大地提升了中国在数字丝绸之路国家乃至全球的传播力。在跨境电商方面，中国的电商企业和平台在东南亚和欧洲最为活跃，同时加快向其他数字丝绸之路地区拓展。尽管中国在消费电子、数字应用、跨境电商等方面多点开花，在特定区域的单点优势也十分突出，但是尚缺乏将这些点连线成串、协同发展的系统思维，这不利于加快推进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出版社，2022 年。

为进一步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发展，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中国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方面的比较优势，不断强化在消费电子、数字应用、跨境电商等方面等方面的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更要坚持统筹消费电子、数字应用、跨境电商一体发展，大力支持将中国在消费电子方面的工业生产力、数字应用方面的国际传播力、跨境电商方面的物流运输力充分结合起来。在外需持续下滑及跨境电商国际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促进消费电子、数字应用、跨境电商融合发展，不仅有利于打造更有竞争力的国际电商平台，也有利于“中国制造”绕过国外的经销商与电商平台，借助数字应用的“病毒式传播”直达数字丝绸之路国家的消费者，从而促进实现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四）坚持分类施策，准确把握短中长期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

从短期看，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发展应该坚持巩固中国与东盟十国、欧盟及欧洲国家的合作成果，通过加强中欧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过程中的利益捆绑，避免欧盟及欧洲国家在中美博弈中完全倒向美国。例如，在美联合日韩等盟友限制对华芯片和技术出口的情况下，稳住荷兰等欧洲可能的半导体技术合作方，对中国产业发展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跨境电商方面，要加大中国在东南亚及欧洲的海外仓建设力度，在此基础上提升中国对这两个地区的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在其他地区，如中东、非洲及拉美的巴西等新兴市场也是近期应高度关注的数字丝绸之路地区，特别是可以继续深挖与这些地区在消费电子、数字应用、数字基建方面的合作潜力。

从中长期看，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向纵深发展，需要继续将东南亚和欧洲作为合作的重点区域，同时促进南亚、中东、中亚的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兼顾非洲和拉美的新兴经济体。在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中国在数字领域的对外开放，通过数字技术与数字基建的合作，促进数字丝绸之路重点国家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缩小数字丝绸之路国家间以及数字丝绸之路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推动数字平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对境内外数字巨头的监管能力。在此基础上，加快打造安全高效与自主可控的数字生产网络，促进中国与数字丝绸之路国家在消费电子、数字应用、跨境电商的一体化发展，彻底打破美西方对中国和数字丝绸之路的遏制围堵。通过中国加入 DEPA 和 CPT-PP，促进 RCEP 升级扩容，稳步推动数字丝绸之路的数字规则向国际高标准靠拢，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过程中持续改善数字治理水平。

参考文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华网，2015 年 3 月。
2. 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新华网，2017 年 5 月 14 日。
3. 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新华网，2019 年 4 月 26 日。
4.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出版社，2022 年。
5.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数字丝绸之路”创造新机遇》，《人民日报》海外版，2022 年 10 月 10 日。
6.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国新办网站，2022 年 11 月 7 日。
7. 王维伟、盛思鑫：《新形势下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思考》，《全球化》，2020 年第 3 期。
8. 李佳倩等：《DEPA 关键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的挑战与应对》，《国际贸易》，2022 年第 12 期。

责任编辑：李蕊

共建“一带一路”新十年： 思路与建议*

徐占忱

摘要：共建“一带一路”已走过十年，在中国与沿线国家共同努力下成就卓著。共建“一带一路”显示出习近平主席和中国政府对全球发展大势的预见与把握，体现了发展中大国的责任担当。本文认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要坚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大方向，坚持把共建“一带一路”作为推进全球治理变革的助力器，与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有效衔接，与新时代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共进。本文提出，未来十年，共建“一带一路”要在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再谋划，切实做到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统一，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三共”原则，稳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动在“小而美”项目上取得新成效；加强与国际规则对接，逐步形成项目和规则并重的发展格局；推进数字、健康、绿色、创新丝路建设，不断拓展和充实新领域新赛道上的合作内涵，坚持以质为先、安全为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关键词：一带一路 人类命运共同体 高质量发展

作者简介：徐占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世界经济研究部部长、“一带一路”研究部部长、研究员。

共建“一带一路”是习近平主席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全球性伟大工程。“一带一路”倡议一经提出，就得到全球范围的积极响应，现已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目前，中国已与 150 个国家和 30 多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取了实打实、沉甸甸的成果。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和平、发展、合作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同时，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日益突出。

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擘画了中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中华民族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2023 年“一带一路”建设进入第十个年头，共建“一带一路”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将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共同谋划未来“一带一路”建设。新时期“一带一路”建设既要坚持历史和世界发展大方向，又要结合新的时代要求做出必要调整和完善。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经贸规则研究”（19VDI020）的部分成果。

一、未来十年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基本遵循

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成就证明了其理念、原则、路径和方法是完全正确的。对于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事情，要坚定不移、一以贯之。同时，应该看到，随着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和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未来十年共建“一带一路”内涵和要求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必然要与时俱进、因势而变。

（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大方向

2023 年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十周年，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人类整体利益、福祉出发来谋划人类发展，这一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共建“一带一路”顺应全球和平、发展、合作大势，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是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中国为全球提供的重要公共产品。共建“一带一路”已经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共同构成有机联系的整体，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天下胸怀。

共建“一带一路”坚持推进实现各方利益共生、情感共鸣、价值共识、责任共担、发展共赢，坚持市场化原则和正确义利观，不以义“没”利，不以利“害”义，不搞你输我赢的零和思维，体现的是利他与利己的相融共生。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鲜明的发展导向，其所推动实现的繁荣之路、和平之路、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要求的新发展观、新安全观、新文明观一脉相承、高度统一。共建“一带一路”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最具显示性、实操性和利益相融性的重要平台，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最为直接、最为现实的实践路径。

（二）坚持把共建“一带一路”作为推进全球治理变革的助力器

当代全球化使各国发展紧密相融、利益高度交织。但长期以来，全球发展所需要的制度供给主要由发达国家基于自身立场提供，制度供给不足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全球已有的关于发展的制度设计既不切合需要，又存在严重的供给不充分。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不愿意承担甚至极力推卸自身对全球发展所应担负的责任。而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创造和提供自身发展所依凭的国际制度体系，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成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奢求。

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深切了解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所急所需，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是当代解决发展问题的最重要的制度供给。共建“一带一路”是目前为止最能体现发展中国家诉求、最具参与性、最有利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全球性倡议。习近平主席指出，发展是世界各国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① 合作才能办成大事，办成好事，办成长久之事。^② 共建“一带一路”作为面向各国各地区的开放性平台，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三共”原则，构建和拓展了各国间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三共”原则已成为当代推进全球治理的普适性原则。共建“一带一路”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个别国家基于自身利益搞“小集团”和“伪多边”，不搞针对特定国家的阵营化和排他性小圈子，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进建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平等、开放、合作、共享的全球经济治理观，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

^①资料来源：2021 年 7 月 6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发言。

^②资料来源：2022 年 6 月 24 日，习近平主席在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上的发言。

（三）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使之成为全球发展事业的推进器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中国式现代化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发展道路探索提供了有益借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很多发展中国家热切希望学习中国在脱贫攻坚以及五年计划制定与执行、经济特区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经验，中国发展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探索基于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提供了有价值的参照。长期以来，中国将发展作为解决所有问题的基础。目前中国已是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① 据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指标（WDI）数据库测算，2013 年到 2021 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年均达到 38.6%，超过七国集团贡献率的总和。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代表，中国发展显示出与世界发展大势的高度同向性，中国发展为世界各国发展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机会。

共建“一带一路”很好体现了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当代人权领域的优先立场，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将缩小发展赤字作为解决全球四大赤字之首，维护以自决权和发展权为核心的集体人权，推动全球将生存权、发展权为代表的集体人权置于个体人权之上，通过维护、保障和更高水平实现集体人权，为个人人权的实现创造条件。在目前全球利益格局下，个别国家炮制、渲染“一带一路”的地缘政治甚至意识形态属性，否定或歪曲其公共物品属性，不顾其推进全球发展的事实，显示了这些国家背后的“反发展”动机。共建“一带一路”与全球发展倡议在发展目标、发展主体、发展机制和平台方面完全相通且充分衔接，有利于全球在应对气候变化、减贫、粮食安全、工业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等领域不断取得新进展，进一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鸿沟，中国的发展正在为世界发展创造新机会、注入新动力。

（四）坚持把共建“一带一路”同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相互衔接、协同共进

共建“一带一路”显示出快速发展的大国与世界的紧密联系，中国发展给世界带来了机遇，同时中国发展也离不开世界。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未来十年，共建“一带一路”将更紧密地把中国和世界联系起来，共建“一带一路”将同构建新发展格局形成相互衔接、互促共进新局面。

共建“一带一路”形成了中国与世界各国多样化合作伙伴关系，随着合作内容扩展和深化，未来“一带一路”将成为中国和世界间实现外部循环不可或缺的接口和平台。基于中国和相关各方建立的涉及区域、领域和国别的命运共同体，中国与全球各国间的“外循环”会更加充实高效。未来十年中欧班列将进一步提质增效，在进一步织密覆盖网络的同时，推进相关优质产业向班列沿线和亚欧大陆内陆地区转移。目前中吉乌铁路筹建正在积极推进，这将进一步拓展中国向西新通道，并与已有通道联网成势，形成内外高效互通大格局。新时代中国将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别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领域的制度型开放。未来共建“一带一路”将同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等有效衔接，同上合组织、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东盟合作论坛、中国—非洲论坛、中国—阿拉伯合作倡议、中国—太平洋岛国合作、中国—拉丁美洲合作倡议深度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将不断提高中国外循环的质量和水平，为中国与各国合作发展创造更多新机遇。

^① 罗珊珊：《我国成为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人民网，2022 年 11 月 23 日，<http://he.people.com.cn/n2/2022/1123/c192235-40205922.html>。

二、新十年共建“一带一路”的主要思路

共建“一带一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标志性工程。美国不遗余力实施多种对冲战略，从侧面证明了共建“一带一路”是顺时势、得人心的。要从历史长周期和全球发展视角来看待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既要积极高度重视、妥善应对，又要不为一时风险和困难所扰所困。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要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国内与国际、当前与长远、存量与增量等多方面关系，坚持“三共”原则，坚持理念引领、蓄能积势、久久为功，坚持深耕厚植、以质为先；做优新领域，创造新格局，增进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全面增强“一带一路”建设整体韧性和抗风险、抗压力、抗冲击能力。

（一）坚持以质为先、安全为要，确保“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行稳致远

未来十年共建“一带一路”要在质上下功夫，精心选择合作项目，全面提高合作深度和水平，以一个个点上的扎实成效形成强烈的示范效应，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加固好共建“一带一路”基本盘，在各方已有接纳度基础上切实提高融合度。坚持正确义利观和市场化原则，义利相兼、以义为先，推进义利观进一步分层化、具体化、情景化，研究以案例形式推出可以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借鉴和可遵循的通例。突出和强化“一带一路”合作的经济属性，坚持把投资效益和效率放在更突出位置，对于可以兼顾商业性和战略性的项目或者是纯战略性项目，要明确必须经过相应的评估和审批程序。

坚持走国际化和本土化相结合路子，在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劳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方面，严格遵守中国和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充分借助各种具有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合作平台，努力达成基于国际惯例且符合发展中国家国情的基建投资规则，引导中国海外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方面依国际通行规则，鼓励企业主动公布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数据，提高项目透明度。结合新冠疫情对有关国家财政冲击和债务变化情况，密切跟踪东道国主权信用和风险变化。研究实施“基础设施—投资—贸易—服务—技术诀窍”一体化设计充分衔接融合发展路径，推进产业链价值链的延展和根植。

（二）推动与国际规则对接，形成项目和规则并重的发展格局

共建“一带一路”有关合作理念与主张已写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重要国际机构文件。美欧对共建“一带一路”持续的制衡和对冲客观上推进了“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进程，有助于我们加快向更加注重遵循和运用国际通用规则方向迈进的步伐。

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由目前的项目导向为主，逐步转向项目导向和规则导向并重，并为未来以规则导向为主做准备。要针对所涉及的议题差异程度、政策调整深度和任务区分程度，优先选择协同性高的领域，推进与国际主导性规则衔接。积极利用现有国际规则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梳理“五通”和数字经济领域涉及的制度体系，详细区分传统议题与新兴议题、理念性与技术性规则。区分“一带一路”理念与现有理念的协同性、竞争性与合作性关系，选择基础设施、普惠金融、绿色发展等领域国际规则体系，破除由政策、规则、标准、制度等形成的制约，根据情况切实推进“一带一路”规则与其深度对接。

在当前难以协调“一带一路”国家共同设立一整套国际经贸规则情况下，注意推进“一带一路”经贸领域各类形式松散的非正式文件中的共通性，逐步形成在现行国际经贸“硬法”模式之外，采取

“软法”模式设置合适规则。立足“一带一路”现有“软法”，助力未来将“一带一路”国际“软法”实践引向国际习惯，并随着“一带一路”持续推进上升为国际条约。推进国际合作从双边化向多边化发展，逐步实现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数字经济规则、争端解决等方面探索的成果向多边化推进。

要继续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实现连线成网，发挥重要通道、走廊、节点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巩固基于陆路的亚欧大陆东西两端的经贸联系。加快中吉乌铁路建设，未来中吉乌铁路通车将连通中欧班列的中线和南线，提升新亚欧大陆桥在国际运输中的地位，减轻新疆霍尔果斯、阿拉山口等口岸和哈萨克斯坦公路转运的压力，为欧亚地区设施联通提供更多选项。

要将符合中国新时代改革方向的一些重要议题（如竞争中性等），列入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助力建立和完善中国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选择一些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国家，适当推动中国部分相对高端制造业“走出去”，给予适当政策倾斜，推进中国技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形成示范效应。要扩大优质农产品进口，加大“一带一路”框架下能源合作力度，不断提高新时期中国重要初级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重点，确保取得务实成效

共建“一带一路”形成了以周边为根基，亚欧大陆为主体，非洲和拉美为两翼的基本格局。共建“一带一路”要助力中国建立安全稳定和谐的周边外交环境。着力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和亚洲命运共同体，按照“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深化与周边国家命运与共的关系。根据中国特有的复杂周边环境和历史上大国的有效做法，加快形成陆权经济板块和海运经济板块的充分衔接，形成本地区广泛联系、具有强大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

东盟国家经济增长势头强劲，已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3 年 6 月 2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 15 个签署国全面生效，标志着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进入全面实施的新阶段。要加强 RCEP 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合作，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推进中国东盟交通基础设施、贸易投资便利化、数字经济、农业、减贫等领域合作。

中非合作前景广阔，要加强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非合作。但是受疫情和全球经济不稳定性冲击，一些非洲国家经济面临困难。需密切关注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不发达国家造成的影响，尤其是非洲国家债务形势不断恶化给共建“一带一路”带来的负面影响。

要借助首届中国—中亚峰会的契机，加强中国同中亚各国间的经济、政治、文化交流，切实增强有关国家国民对“一带一路”项目的认知和了解，尽可能降低内外部干扰因素。加强中国同中亚国家在基础设施、能源、农业、健康、数字等领域的交流合作。要积极发挥新疆独特优势和区位优势及窗口作用，形成中国与中亚、南亚、西亚交流合作的桥头堡，加快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深化同太平洋岛国务实合作，发挥福建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和侨胞遍布世界的人文优势，推动高端要素资源汇集，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中欧关系在“中美欧”大三角关系中具有特殊地位。欧洲具有战略自主意愿，但短期看实现很难。欧盟与美国对待“一带一路”立场存在差异。目前看，意大利、法国更关注非洲，西班牙和葡萄牙更关注拉丁美洲。“一带一路”要推进中欧在清洁能源、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同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等发达国家开展第三方合作。要继续做好中东欧地区工作，加强沟通、化解疑虑。长期以来，美国把拉美当成其“后院”，拉美各国社会政治情况复杂，巴西等国家是农产品、矿产品出口大国，要更加主动扩大同拉美国家贸易合作，不断提高合作水平。

（四）稳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在“小而美”项目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资金回收周期长，受东道国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国际形势影响大，要根据对象国的现实需求、商业回报可靠性等因素慎重考量，积极引入第三方合作，切实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战略性目标和东道国要求，进一步细化重大项目筛选原则和标准，项目向重要价值的“点”上集中。根据对象国家经济发展趋势判断，稳慎选择合作方式。对于经济发展前景预期不太理想的国家，不能简单依照中国标准，超越东道国现实国情，要突出稳慎原则安排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处理好投资规模、速度和效益之间的关系，坚持稳扎稳打理性投资，把投资质量和财务收益放在首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市场预测分析，要理性分析项目内部回报率，以及是否有东道国政府补贴和主权担保等条件，客观科学评价如电力需求、供水需求、铁路客流量、公路车流量等指标。

应统筹兼顾“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农业与减贫、医疗卫生、人道救助、生态环保、人文教育等领域诉求，实施一批贴近普通民众生活“小而美”项目。要关注全球气候与能源安全、数字联通、性别平等、公共卫生等领域需求，探索和推动卫生、农业、环保、减贫等项目国际组织合作，开展更多面向青年、妇女、中小企业等本地特定群体的民心工程，继续做好“和平方舟”“光明行”等免费义诊模式。探索更多贴近当地普通百姓需求，更易产生实际获得感、更具故事性和温度的项目。

（五）持续夯实中国在新领域新赛道上的优势，着力推进数字、健康、绿色、创新丝路建设

共建“一带一路”过去十年的一项重要成就就是不断丰富共建内容，不断创造出新赛道。要适应新形势变化，加快数字、健康、创新、绿色丝路和重要民生项目建设。加快中国与相关国家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合作，在有条件的国家开展新基建领域合作，发挥5G基站、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创新性强、产业链条长、对经济带动效应明显的优势，推进中国数字标准“走出去”。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与数字贸易，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对标高标准数字规则，构建数字丝绸之路规则体系，推动形成能为更多方接受、更为合理的全球数字治理格局。

加强后疫情时代的“健康丝路”建设，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疫苗、药物、医疗器械等研发、生产领域合作，做好国际卫生援助，加快中医药“走出去”。适应全球减排要求，加大在光伏、风电、水电、核电等领域合作，助力“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绿色转型，鼓励境外机构因地制宜采用更严格标准，将综合评估经济和社会环境（ESG）效益纳入项目全流程管理，共同应对环境和气候挑战。推进“一带一路”成为绿色发展的知识分享、机制共享的平台，大力推广节能计划，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及时总结“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对于东道国落实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进减碳努力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这也是中国对全球减排做出的贡献。

（六）加强与西方国家企业、东道国本地企业合作，切实规避风险

美国等个别国家恶意竞争和打压，给我们“使绊子”，争夺“朋友圈”，“一带一路”建设要逐步适应在外部压力下开展工作。中国不完全拒斥美国等国家为了回应“一带一路”所提出面向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各类倡议，毕竟真正受益的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中国乐见美国等发达国家在推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新形势下“一带一路”建设要加强与全球企业合作，提升中国企业与发达国家企业、东道国当地企业的合作水平，降低和规避投资、建设及运营风险。创新投融资模式，实行中外、国有与民营股权结构多元化，积极引入国际金融资本参与基建项目建设，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借鉴国际经验，聘请第三方独立的财务、法律、环境社会、保险咨询专家，从不同视角

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风险控制。要根据项目特点更多地实行本土采购、更多雇佣当地劳工，与所在地政府、非政府组织（NGO）、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密切沟通，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增加项目的透明度。

三、新十年共建“一带一路”的建议

新十年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要突出系统化、国际化、精准化，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定位，推进管理创新，加强系统集成，注意形成合力。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到精准施策

坚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建设原则，明确重点区域、重点国家、重点合作方式、重点项目，做到有的放矢。加强第三方合作，贯彻市场化原则，要进一步推进归口管理，研究设立共建“一带一路”秘书处，继续办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探索在中国境外联合其他国家不定期召开共建“一带一路”专门领域会议，使之成为面向全球各方开放的专业办事机构。

要加强对境外相关企业的协调和指导，及时通报情况，发出提示，协调行动，切实避免重复交费问题。比如，“一带一路”农业合作不适宜到当地购买和承包土地耕种方式，这不仅涉及地籍、地权等本地复杂的权属法律关系，且相当敏感，一旦出现问题十分被动，一般情况下采取当地合同收购等方式较为稳妥。要找到切实有效的办法，解决好国外权益农产品和矿产品回运等同于进口的问题。要处理好市场化商业项目和国家开发援助的关系，发挥各种援助方式的集成效应，创新发展民间援助和人力资源开发、学历学位教育、技术援助等“软援助”形式，打造国际援助旗舰项目。

（二）及时总结好经验和做法，不断推进手段、方式、方法创新

推动以开放多元为特点的国际融资机制，扩大与国际金融机构组建银团、转贷、联合投资等模式，发挥各类机构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项目双边本币使用比例，推进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推进上合、东盟等区域性合作组织将人民币纳入货币储备库。立足双多边谈判，逐步建立更加系统和完备的“一带一路”投资保护和纠纷解决机制。加强金融领域合作，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国家主权信用评级。目前国际信用评级掌握在标准普尔、惠誉、穆迪三大机构手中，要着力推进中国评级机构建设，鼓励研发专门的研究标准，创新信用评级标准，发布主权信用评级报告，打破美国等发达国家主导评级垄断，提高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软实力。重视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和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总体上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大多为资源出口国，对中国贸易长期逆差容易引起这些国家内部的不同看法，可以适当发展当地资源加工业，助力当地经济发展。对于基础条件比较好的国家和项目，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开展建造—运营—转让（BOT）、公私合营（PPP）等方式，实行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增强企业对项目周期全过程的管控能力，获得长期和稳定的收益。特别是对一些发展中国家项目不仅要做到“交钥匙”，而且还要教管理，展示共建“一带一路”给各方带来的长远合作效益。

（三）发挥民间外交的作用，加快新时代国际化人才培养

发挥“二轨”外交等民间外交的作用。构造产业、金融机构、智库、非政府组织、媒体间深度合作、有效协同、模块集成的生态系统，及时掌握各国社会舆论动态，给中国海外企业及时提出警示和

建议。要培育和发展中国自己的 NGO，学会讲好“一带一路”故事，在做好的同时还要能够会说、说好。

打通国内外人才转换循环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多种形式多渠道培养国际化人才。要加大大国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强化民心相通，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一大批熟知当地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及社会习俗，能够深耕对象国逐步形成深厚人脉资源的复合型人才。造就一大批包括项目开发设计、技术论证、财务经济分析、法律咨询、项目融资、环境社会影响分析、风险和运营管理等方面高素质、高水平和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

（四）主动开展议题设置，进一步提升中国舆论塑造引领能力

一直以来，美西方国家利用自身国际舆论场主导优势，标榜所谓“价值观”“高标准”“透明度”“气候友好”“保护人权”“基于规则”等，给“一带一路”贴上各种标签。未来十年，我们要进一步增强舆论塑造、议程设置、社会沟通等能力。学会主动出击而不是被别人质疑后才被动应对，把重要话题和焦点问题设置在前。大力支持国内重要科研机构同东道国、第三方智库和社会组织开展联合研究，共同发布项目评估报告，切实将项目的评价权和解释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引导国内企业、智库和专家学者与东道国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直接对话，改变东道国民众对项目认知主要由西方媒体所主导和塑造的状况。做好已有成功的“一带一路”项目案例收集、舆论宣传引导工作，营造客观、公正、正面的国际舆论氛围。对于受到外界质疑的项目，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风险排查解决问题，主动对外发声，正面回应各方关切。

要注意收集、整理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开展第三方合作的样板工程，特别是美国等发达国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并从中获益的案例，形成案例集和纪录片，用事实反击美西方媒体对共建“一带一路”污名化宣传。要联合国际上具有公信力的权威机构，对全球基础设施与投资伙伴关系协议（PGII）、“全球门户”计划等框架下的项目进行透明度和可持续性评估，不定期公布评估结果。发挥海外华人华侨的作用，借助海外友华人士的影响力，形成各方同心同向同力的发展格局。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 年。
2. 徐占忱：《新时代一体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思考》，《全球化》，2022 年第 1 期。
3. 高祖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丰富意蕴和重大价值》，《人民日报》，2023 年 5 月 22 日。
4. 倪红福、向迪、王文斌：《共建“一带一路”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作用》，《全球化》，2022 年第 4 期。
5. 李宗和、李爱民、戴明锋：《积极参与开展“一带一路”国家主权信用评级》，《宏观经济管理》，2022 年第 2 期。
6. 程子龙：《“全球发展倡议”与“一带一路”建设》，《湖北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7. 余森杰、陈卓宇：《在成就与挑战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基于“蓝点网络”计划和“债务陷阱论”的分析》，《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8. 国家开发银行课题组：《融合“一带一路”国际投融资规则的政策思考》，《开发性金融研究》，2021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郭 霞

共建“一带一路”研究的 三种理论视角

谢来辉

摘要：“一带一路”是新时期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是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是探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平台。过去十年来，国内外学者围绕“一带一路”相关问题的理论化研究已经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尝试。本文试图基于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学科传统，对理解“一带一路”的理论视角进行归纳梳理。研究发现，现有文献中关于“一带一路”理论化的主要路径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分别基于财富、国家权力以及社会目的等三个角度来开展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虽然认为财富、国家权力和社会目的是学科领域的三个基本要素，但是强调三者之间的关系才是主要研究对象。按照这种理解，未来“一带一路”的理论研究，应该打破现有研究的隔离状态，实现一种理论上的综合与折中。

关键词：一带一路 国际政治经济学 权力 内嵌的自由主义

作者简介：谢来辉，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室执行主任、副研究员。

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进一步夯实“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论基础，为理论化提供学理支持，是中国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一带一路”研究的学术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建设工作，并且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其中，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 8 月举行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就曾明确指出，“我们要厘清‘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论内涵，把道理说清楚、讲明白。要从全球价值链和产业链重构和延伸、区域合作等角度阐释‘一带一路’建设，突出‘一带一路’建设对加强地区整体振兴方面的积极作用。要结合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从周边外交、南南合作、全球治理等层面深挖‘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论内涵，形成一整套的理论成果”。

过去十年来，国内外学者已经围绕“一带一路”的理论化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尝试。但是，相关的研究分散在不同的学科，一直缺乏系统的总结和梳理。本文试图基于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学科传统，对理解“一带一路”的理论视角进行全面梳理，希望为进一步的理论创新提供基础。

国际政治经济学可以为“一带一路”的研究提供重要的理论资源。“一带一路”作为一种国际合作新模式的重要探索，通过十年来的建设，已经取得了重要的成就，成为影响世界经济和国际政治发

展的重要实践。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美国康奈尔大学教授彼得·卡岑斯坦（Peter Katzenstein）曾经指出，资本主义和国家权力是国际政治经济学领域中的两个基本建构材料。^① 后来，他在与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主编的《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一书中强调，国际政治经济学和国际关系学者一直研究的对象是“权力、财富和社会目标之间的关系”。^② 笔者通过研究发现，现有文献中关于“一带一路”的理论化研究，其实是沿着财富、权力以及社会目的等三个角度分别开展的。

一、共建“一带一路”研究的财富视角

“一带一路”倡议作为中国在新时期提出的国际合作倡议，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出的是基于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实现经济利益拓展的一种经济合作模式。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时就曾强调，可以用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一带一路”被强调为新时期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一带一路”倡议强调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原则为指导，要顺应经济全球化的潮流和趋势。“一带一路”要实现东西互济、海陆联动，促进西部沿边地区的对外开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③ 要建设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区域合作体系。“一带一路”倡议强调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中国在新时期高举开放和自由贸易的大旗，与一些曾经力主经济全球化的发达国家形成鲜明对比。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1月达沃斯论坛上的讲话，被西方媒体认为是中国在新时期捍卫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宣言。

在主要基于经济利益或者是国际政治经济学所谓的“财富”视角下，出现了关于“一带一路”的两种重要理论解释，分别基于经济自由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传统。

（一）全球价值链双环流

长期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学关于经济合作的主要理论是经济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认为，理性的个人会在市场的逻辑下追求利益，最终实现社会福利的改善。正如亚当·斯密（Adam Smith）认为，贸易、买卖和交换是人类的本性。经济自由主义还认为，经济活动会促进国家的力量与安全，对财富的追求会推动国家之间开展合作，而不是走向冲突。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浪潮也推动经济自由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一种主导的理论视角。

在这种理论视角的影响下，出现了一种关于“一带一路”理论解释的创新性概念框架。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的张辉等（2015、2017）认为，“一带一路”是经济全球化的新阶段，并认为其本质是形成了所谓的“全球价值链双环流”。按照这种逻辑，中国企业将通过“一带一路”建设，能够成为全球价值链双环流的枢纽，通过中间品和最终消费品的贸易，连接起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可以处于国际分工的中心位置（见图1）。

①[美] 彼得·J. 卡岑斯坦编，陈刚译：《权力与财富之间》，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前言第1页。

②[美] 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编，秦亚青、苏长和、门洪华、魏玲译：《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4~45页。

③卢锋、李昕、李双双、姜志霄、张杰平、杨业伟：《为什么是中国？——“一带一路”的经济逻辑》，《国际经济评论》，2015年第3期，第13、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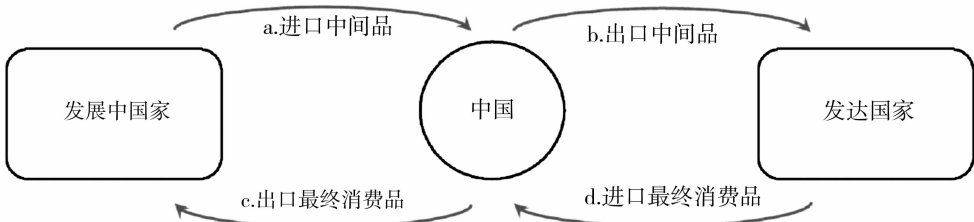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价值双环流模式

资料来源：张辉、易天、唐毓璇，《一带一路：全球价值双环流研究》，《经济科学》，2017 年第 3 期，第 12 页。

类似地，浙江大学的黄先海、余骁（2017）也提出“一带一路”将重塑全球价值链，构建以中国为核心主导的“一带一路”区域价值链分工体系，整体嵌入到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中形成双向“嵌套型”全球价值链分工新体系。在此基础上，南京大学的刘志彪、吴福象（2018）进一步将“一带一路”塑造的国际分工格局称为“共轭环流”。他们认为，“一带一路”可以使得中国实现“双重嵌入”的效果：一方面是能够嵌入发达国家的创新价值链，同时又能主导对发展中国家的价值链。通过“双重嵌入”和“抱团嵌入”的互融共建，促进全球经济的结构性调整和均衡，促进中国经济与世界的再平衡，促进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内生发展，培育制造业集群的动态竞争优势。

全球价值链“双环流”的理论解释在国内经济学界获得了较为广泛的认可，而且也在国际问题研究界得到进一步传播。比如，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的傅梦孜（2018）认为，应该基于三个视角对“一带一路”倡议进行理论上的阐释，分别是“超大规模经济的外溢效应”“价值链的延伸与攀升效应”以及“通道的適切性与区位导向”。但是从理论逻辑上看，“一带一路”对于塑造新的价值链和形成中国企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发挥着核心支柱的作用。此外，还有大量的经济研究都侧重分析“一带一路”的福利效应，评估“一带一路”建设对中国国内各地区以及对沿线国家的各种福利影响。这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被纳入财富视角的理论类别中。

全球价值双环流的逻辑同时具有一定的实证研究基础和规范涵义，因此在阐释“一带一路”的经济逻辑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是，近年来这种逻辑正面临着现实的巨大挑战。因为自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价值链已经日益出现本地化和区域化的趋势。特别是随着美西方推行供应链“去中国化”战略，亚洲地区的全球价值链有可能演变为两个平行但又相互联系的区域价值链。^①这会使得中国企业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实现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升级并且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双环流”设想，变得越来越不现实。

（二）空间修复论

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主要思想传统之一，也强调经济利益作为国家行为的主要驱动力。但是与经济自由主义不同，西方马克思主义对于国际合作的效果有截然不同的理解。

过去几年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从自身的假设出发，基于对西方资本主义历史研究提炼的“空间修复论”，提出了一种理解“一带一路”的新观点。著名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大卫·哈维（David Har-

^①李向阳：《后疫情时期亚洲地区全球价值链的重塑与中日经济合作的前景》，《日本学刊》，2021 年第 3 期，第 10 页；[美]加里·杰里菲等，曹文、李可译：《全球价值链和国际发展：理念框架、研究发现和政策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271 页。

vey) 最早提出了“空间修复”的概念。哈维在接受采访时也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拯救世界经济”和“支撑全球资本主义体系”的重要举措,但是他认为这“基本符合资本继续运作的逻辑”,是他所说的“通过‘空间修复’来吸收过剩生产力的一种尝试”。^① 这种观点认为,“一带一路”建设主要是受资本主义经济利益驱动的,强调中国需要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来解决物质利益方面的需求,包括西部地区的开放以及过剩产能的输出等问题。这种观点得到了不少响应。比如英国学者蒂姆·萨默斯(Tim Summers, 2016)就发表多篇文章,主张“一带一路”并不是国家的一种地缘政治策略,更像是一种基于资本和市场逻辑的“空间修复”。这类文献将其理解为主要或完全是一项资本主义事业,目的是使中国的利益相关者致富,并促进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持续增长。这一重要的经济逻辑被许多借鉴马克思主义理论或自由主义论点的学者所强调。按照这种逻辑,中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经济行为与西方大国的资本输出并没有任何不同,参与“一带一路”合作的沿线国家面临的发展环境,与此前的历史经验相比不大可能会有新的变化。这种观点认为,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其实既不谋求改变权力结构,也不试图破坏现有规则,而是在现有体系下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比如英国学者李琼斯和曾敬涵(Lee Jones and Zeng Jinhan, 2019)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完全是受中国国内资本利益驱动,它并不是一个连贯的、地缘政治驱动的大战略,相反它是一个非常松散的、尚不确定的方案。

但是,这种观点对于“一带一路”建设能否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前景持有疑问。一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合作的结果持有疑议。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不平衡发展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运转的必要条件,也是其结果,所以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的第三世界国家可能会遭受剥削,加强发展不平等的状态。西方马克思主义甚至认为,资本主义体系下的国际经济分工秩序会导致后发国家对核心国家的依附,不可能摆脱欠发达状态。

另一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中国与资本主义核心国家的关系也持悲观态度。在核心资本主义国家走向合作协调还是冲突,存在一个“考茨基和列宁之辩”。^② 其中,考茨基(Kautsky)认为,有可能出现一种超级帝国主义,以致国际金融资本联合对世界进行共同开发;但列宁则认为,世界经济存在着一种形成单一托拉斯的大趋势,不同国家的利益会产生交叉和冲突,不可避免地导致战争。因此,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一带一路”面临着一个两难选择。其中一种可能是中国与全球资本相互交织与融合,以共同开发世界其他地区,世界秩序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另一种可能是世界进入一个寡头的帝国主义阶段,导致国家在利润分配、市场份额和资源安全上的冲突不断加剧。^③

二、共建“一带一路”研究的权力视角

权力是国际政治经济学关注的另一个关键对象。国际政治经济学中的现实主义或经济民族主义思想最为关注权力因素。这种观点认为,国家是最重要的行为体,它优先考虑国家安全和政治利益,不仅追求绝对利益的增长,更在意追求相对利益和权力;在充满国家竞争的背景下,国家围绕权力的争夺本质上是一种零和博弈。

①[美]戴维·哈维、周宪、何成洲、尹晓煌:《空间转向、空间修复与全球化进程中的中国》,《学术研究》,2016年第8期,第147页。

②[美]罗伯特·吉尔平,杨宇光等译:《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32~38页。

③[丹麦]李彤,林宏宇译:《聚焦“一带一路”倡议:以国际政治经济学为视角》,天津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51~54页。

“一带一路”倡议显然也有权力方面的目标。“一带一路”倡议的目标定位之一是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习近平谈“一带一路”》一书收录的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其中两篇都强调中国应该积极提高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全球经济治理的能力问题。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在题为《主动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发展壮大自己》的讲话中指出：“只要主动顺应世界发展潮流，不但能发展壮大自己，而且可以引领世界发展潮流”“虽然我国在世界经济和全球治理中的分量迅速上升，……但我国经济大而不强问题依然突出，……我国经济实力转化为国际制度性权力依然需要付出艰苦努力”。^① 2016 年 9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是“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的重要努力。^②

北京大学的黄益平（2015）认为，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受挫的背景下，中国选择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来落实经济外交新战略。其他国内学者（黄河，2015）也明确提出，基础设施等特定公共产品的提供，必然会与经济权力的增长有关。新加坡学者塞莉娜·何（Selina Ho，2020）指出，中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向沿线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投资，必然会带来经济权力和政治影响力的增长，特别是导致增强中国的结构性权力。但是，“一带一路”的“非经济目标”，在很大程度上被官方宣传话语中有意忽视了。“一带一路”倡议在经济外交方面的理论基础并没有被有效地建立起来。^③ 国内的学者尽管也明确认识到西方现有的地缘政治理论不适合解释“一带一路”，但是也没有形成新的理论。^④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关于“一带一路”研究的权力视角在很大程度上被西方现实主义者占据了。在西方国家的很多研究中，“一带一路”的权力视角被简单套用西方传统的地缘政治的话语，目标也被严重扭曲了。英国学者威廉·卡拉汉（William Callahan，2016a、2016b）认为，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是为了建立类似历史上朝贡体系的“以中国为中心的地区秩序”；崛起的中国将会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某种形式的“新的霸主”。作为一个典型的例子，美国学者汤姆·米勒（Tom Miller）在 2017 年的《中国的亚洲梦》一书中指出，“毫无疑问，习主席的使命是让中国回归他所认为的亚洲最大强国的自然、正当和历史地位。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必须取代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但这确实意味着中国必须在自己的后院占据主导地位……中国经济外交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现代化的朝贡体系，所有的道路实际上都通向北京。”

这种以中国为中心（权力为导向）的逻辑，是西方学者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常见误解。显然，根据这样一种逻辑，“一带一路”的建设不仅将延续过去不平等不公正的、依附性的国际经济关系，而且也必将会引发与其他大国之间新的地缘政治冲突。比如“一带一路”建设的项目，被西方媒体批评为是政治考虑优先，市场利益服从于政治目标。其中最为极端的观点就是所谓“债务陷阱外交论”。在西方现实主义国际关系学者赵穗生（Suisheng Zhao，2020）看来，“一带一路”建设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更有可能出现冲突而非和谐，共同发展是不可能的。

尽管如此，依然还有一些学者清醒地指出，中国虽然将因为“一带一路”建设获得影响力的提升，但是“一带一路”并非追求霸权或者替代美国的错误目标，最终的结果也未必会导致大国间的冲

①习近平：《习近平谈“一带一路”》，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99～102 页。

②习近平：《习近平谈“一带一路”》，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138～140 页。

③李向阳：《“一带一路”的研究现状评估》，《经济学动态》，2019 年第 12 期，第 30 页。

④[英] 科林·弗林特、张晓通：《“一带一路”与地缘政治理论创新》，《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6 年第 3 期。

突。比如澳大利亚国际关系学者马必胜（Mark Beeson，2018）认为，“一带一路”建设确实会导致权力和影响力配置的改变，提高中国的地位，但是最终对国际秩序的影响仍然是值得研究的问题。这种影响力的拓展是正常和健康的，而且这并非导向以中国霸权替代美国霸权，而是导向在亚洲乃至全球营造一种更为多极化的秩序。英国学者苏岚（2020）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提升中国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从而促生有机性变革以满足中国自身发展的需求。“一带一路”倡议并不会对全球经济体系构成系统性“威胁”。^①类似地，美国学者弗林特·莱弗瑞特和吴冰冰（Flynt Leverett and Bingbing Wu，2017）认为，通过新丝绸之路倡议，中国可以越来越多地利用自己的能力，通过积极鼓励更大的区域和全球多极化来增强中国的影响力和维护中国的利益。虽然新丝绸之路的成功将极有利于西方的长期利益，但这也将明显增强中国的战略自主权，最终迫使美国的大战略做出实质性的调整。

中国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目标，以共建“一带一路”服务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已经成为近年来的一个重要的新表述。在这种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需要服务于国家安全目标的紧迫性似乎日益加强。随着中美关系陷入紧张，特别是七国集团（G7）推出明确要对冲“一带一路”影响力的新倡议，引发与其他大国之间新的地缘政治冲突的风险可能会明显上升。这也可能使得西方现实主义或经济民族主义的理论视角更有影响力。同时，这也意味着加强在权力视角下对“一带一路”进行理论研究的紧迫性日益加强。

三、共建“一带一路”研究的社会目的视角

社会目的视角强调社会价值观的保护目标，认为市场经济扩张和国家权力应该在相应的规则下运作。英国学者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在《大转型》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市场扩张与社会保护的“双重运动”的理论：经济活动是发生在一定社会关系之内，服务于社会目的。资本过分扩张，市场经济的“脱嵌”会导致对社会的破坏。美国著名国际关系学者约翰·鲁杰（John Ruggie）基于这个理论，提出了所谓“内嵌的自由主义”概念，认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一种同时强调保护社会目的和市场经济的秩序。这种视角很大程度上是与多边主义和全球经济秩序联系在一起的。

前面两种理论视角都是分别只从市场（资本主义）或者国家权力的角度去理解“一带一路”建设，第三种理论视角则强调观念的力量。而且瑞典学者阿斯特里德·诺丁和米歇尔·韦斯曼（Astrid H. M. Nordin and Mikael Weissmann，2018）认为，与传统理论中把国家与资本主义对立起来的观点不同，国家和市场（资本主义）的力量可以形成一种合力，而“一带一路”建设可以为新的多边主义全球经济秩序创造支持性的条件。共建“一带一路”一个重要的定位，是探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这些理念和价值元素，都是“一带一路”建设推动的经济合作所需要内嵌的社会目标。正是这些内嵌的目标以及新型国际关系，使得“一带一路”建设所依托的愿景，与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时期的治理体系截然不同。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后，“华盛顿共识”加速瓦解，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时期“过度脱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比如收入差距扩大、全球环境危机加剧等，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

^①[英] 苏岚，魏晓莎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视角下的“一带一路”倡议》，《东北亚论坛》，2020年第2期，第101页。

在这种背景下，纠正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后果，启动某种“重新嵌入的”再全球化就成为人们的广泛期待。

“一带一路”建设不仅是顺应经济全球化，同时也是引领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举措。习近平主席在 2017 年 1 月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向国际社会呼吁，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应对此前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问题。有国内学者（刘卫东，2017a、2017b）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的理论内涵就是引领包容性全球化。这与历史上西方国家对经济全球化的认识存在很大不同。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高歌猛进的时期，英国和美国的领导人都把经济全球化看作是客观必然的力量。比如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曾说，全球化相当于一股经济上的自然力量，就像风或水一样。中国看待经济全球化的视角基于自身以及东亚地区崛起的发展经验，特别是基于中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成功经验，政府在其中发挥了更大作用，有利于克服经济全球化这个“双刃剑”的负面影响，同时获得更大的收益。正如加拿大学者罗纳德·基思（Ronald C. Keith, 2005）所说，中国认为全球化，特别是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避免的……，自由贸易不再自动与国家主权对立，而且中国的外交政策一直支持一种关于多边主义和多极化的新的“理想主义”观点。

从理论和历史上看，崛起的大国可能会愿意承担更大的责任，为国际秩序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曾以历史上的美国为例这样说道：“这些领导国所追求的经济目标与其更广泛的政治和安全目标乃至建立国际政治秩序的抱负紧密相连。在这样的机会出现时，这些强国往往以促进某种国际经济秩序为手段，以实现更广泛的政治和战略利益。”^①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衡（Wang Heng, 2020）认为，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参与国际经济法体现了从被动、选择性地适应外部规则到主动、选择性地重塑国际经济制度和规则的重大转变。不具约束力的“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分别与西方主导的“硬法”路径（如具有严格规则的世界贸易组织、美墨加协定和世界银行等）的运作并行不悖。这可能会支持中国从一个经济大国（Economic Power）转变为一个治理大国（Governance Power）。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必须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这本身就是中国强调的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原则。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建设所需要奉行的理念，包括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正确义利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及全球发展倡议所倡导的以人民为中心、普惠平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西方国家近年来提出的基础设施国际合作倡议，特别是 G7 提出的“重建更好世界”（B3W）倡议和“全球基础设施和投资伙伴关系”计划（PGII），都强调所谓的“价值观导向”作为对冲“一带一路”影响力的措施。其中强调的往往是在经济合作中嵌入西方国家的价值理念，包括西方民主、个人自由至上主义、普世人权标准、透明度和绿色低碳等。从这个意义上看，观念或者价值维度的竞争与合作必将日益突出，使得它必须成为“一带一路”理论构建的重要维度。

四、结 语

基于前面的分析，经梳理和对比关于“一带一路”的三种理论视角的主要特征，可以发现这三个

①[美]约瑟夫·格里科、约翰·伊肯伯里，王展鹏译：《国家权力与市场：国际政治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09 页。

理论视角在理解“一带一路”的三个基本问题（即“一带一路”是什么，为什么要提出，以及怎么建设）方面，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答案。

表 1 “一带一路”研究的三种理论视角

理论视角类型	“一带一路”的主体	“一带一路”是什么	为什么要提出“一带一路”	怎么建设“一带一路”
财富视角	企业/次国家行为体	务实的经济合作；顺应经济全球化的选择	形成有利于中国的经济枢纽地位（经济自由主义）；“空间修复”（马克思主义）	市场原则；重塑全球价值链，产业升级
权力视角	国家	构建中国为中心的新秩序（经济民族主义），经济利益服从政治目标	国家安全，更大的影响力，结构性权力	中国主导的地区秩序；政治主导经济
社会目的视角	国家 + 市场	重新嵌入的自由主义的多边主义	改善西部地区以及沿线国家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为新自由主义之后的世界提供替代方案	在新发展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相关理念约束下的全方位合作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与此同时，也可以看到三种理论视角的要素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话语中都存在，这反映出不同的政策目标在产生竞争性的张力。“一带一路”倡议有三个目标：一是推动新时期中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二是促进中国经济外交的构建；三是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李向阳，2019）。这三个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对应了国际政治经济学中的财富、权力和社会目的三个视角。正因为如此，现有的“一带一路”理论话语在一定程度上是分别在各自的空间内独立发展的。与此同时，国际政治经济学不同思想传统各自存在内在的矛盾和冲突关系，这本身又在分化人们对相关现象的认识。

这对于理解“一带一路”理论发展的复杂性可能会有一些启示。不同的理论视角只是对应不同要素的理想类型，“一带一路”的实践可能是同时跨越了多种理论视角。比如加拿大学者埃里克·赫莱纳（Eric Helleiner，2019）就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原则，其实是介于经济民族主义和内嵌的自由主义多边主义之间的一种状态。“一带一路”本身的内容非常丰富，在不同的时期侧重点也可能有所不同，随着不同形势的变化可能也在不断调整。相应的，在不同时期，理论化的侧重点也发生了变化。“一带一路”的建设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它会随着体系变革的发展可能性走向不同的路径。我们需要在理论的精致、逻辑自洽和解释现实的准确性之间，找到一个合适的平衡。我们可能需要采取折中主义的路径。正如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所说，折中主义不是进行精确的理论研究的一条道路，但有些时候却是唯一可行的道路。^①

总之，“一带一路”的理论化是非常有挑战的工作。我们不能简单套用西方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理论，那会导致食洋不化，还会产生严重的误导。我们需要增强理论勇气和理论志气，承担起理论创新的担当。

参考文献：

1. 张辉：《全球价值双环流架构下的“一带一路”战略》，《经济科学》，2015年第3期。
2. 张辉、易天、唐毓璇：《一带一路：全球价值双环流研究》，《经济科学》，2017年第3期。

^①[美]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杨宇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页。

3. 黄先海、余骝:《以“一带一路”建设重塑全球价值链》,《经济学家》,2017 年第 3 期。
4. 刘志彪、吴福象:《“一带一路”倡议下全球价值链的双重嵌入》,《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8 期。
5. 傅梦孜:《“一带一路”倡议的三个理论视角》,《现代国际关系》,2018 年 12 期。
6. 黄益平:《中国经济外交新战略下的“一带一路”》,《国际经济评论》,2015 年第 1 期。
7. 黄河:《公共产品视角下的“一带一路”》,《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6 期。
8. 刘卫东、Michael Dunford、高菠阳:《“一带一路”倡议的理论建构——从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到包容性全球化》,《地理科学进展》,2017 年第 11 期。
9. 刘卫东:《“一带一路”:引领包容性全球化》,《中国科学院院刊》,2017 年第 4 期。
10. 李向阳:《“一带一路”的研究现状评估》,《经济学动态》,2019 年第 12 期。
11. 李冰、谢来辉:《西方国家的基础设施国际合作倡议:进展、特征及影响》,《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
12. Summers, T., China's "New Silk Road": Subnational Regions and Networks of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37 (9), 2016.
13. Jones, L. and Jinhan, Z., Understanding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eyond Grand Strategy to a State Transformation Analysi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0 (8), 2019.
14. Ho, S., Infrastructure and Chinese Pow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6), November 2020.
15. Callahan, W. A.,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New Eurasian Order, Norweg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6.
16. Callahan, W. A., China's "Asia Dream":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New Regional Order,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 (3), 2016.
17. Miller, T., China's Asian Dream: Empire Building along the New Silk Road, Zed Books, 2017.
18. Zhao, S., China's Belt - Road Initiative as the Signature of President Xi Jinping Diplomacy: Easier Said Than Don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9 (123), 2020.
19. Beeson, M., Geo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BRI and China's Evolving Grand Strateg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 Vol. 6 (3), 2018.
20. Leverett, F. and Wu, B., The New Silk Road and China's Evolving Grand Strategy, The China Journal, Vol. 77 (1), 2017.
21. Nordin, A. H. M. and Weissmann, M., Will Trump Make China Great Aga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4 (2), 2018.
22. Bishop, M. L. and Payne, A., The Political Economies of Different Globalizations: Theorizing Reglobalization, Globalizations, Vol. 18 (1), 2021.
23. Keith, R. C. (ed.), China as a Rising World Power and its Response to "Globalization", Routledge, 2005.
24. Wang, H., Selective Reshaping: China's Paradigm Shift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Govern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23 (3), 2020.
25. Helleiner, E., The Life and Times of Embedded Liberalism: Legacies and Innovations since Bretton Wood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26 (6), 2019.
26. Rodrik, D., Globalization's Wrong Turn, And How It Hurt America, Foreign Affairs, July/ August 2019.

责任编辑:郭霞

实践逻辑视域下的 “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

黄宇韬 任 琳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同时也面临新的问题挑战。推动“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具有重要战略价值，但以何种视角为指导进行机制化建设并未得到充分探讨。本文结合国际关系理论前沿发展中的“实践转向”对机制化建设的方向进行探讨，强调实践是知识生产的重要方式，因而需在注重具体经验的基础上探索机制化的具体路径。不同于直接进行抽象总结的表象性知识概括，实践逻辑下的机制化建设重视软约束的行为规范，各主体差异化特征，以及一线参与者的直接经验。以此为指导，文章结合发展中国家、欧洲发达国家、国际组织的不同特征与诉求，在总结已有经验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在不同条件与可行性下推行的“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建议。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应以园区建设为抓手、发挥企业作用，与欧洲发达国家合作应利用其金融市场优势、加强地方和行业协会网络搭建，与国际组织合作应坚持以联合国为中心，并适时推动国际惯例、规则的改进。

关键词：实践逻辑 一带一路 机制化建设 主体差异化

作者简介：黄宇韬，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任 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已取得重大发展，沿线国家贸易投资额不断扩大，金融合作持续发展，人文交流不断深化。当前“一带一路”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工笔画”阶段，更需要“顶层设计”，为下一阶段的建设发展探寻方向。本文结合国际关系理论前沿的“实践转向”，提出在实践逻辑的视域下推进“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思路。首先回顾过去几年的发展，以探讨“一带一路”推动至今所出现的新问题与潜在影响。其次从问题解决的角度，探讨建立“一带一路”机制化的价值，从而体现本研究的现实意义。之后从实践促进知识生产的角度，分析如何根据互动对象的不同以区别性推动国际惯例形成，进而为机制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提供思路。从以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沿线发展中国家与重要国际组织三类可展开合作的潜在群体出发，本文结合各自特点与可行性提炼出机制化建设的不同切入点与主要风险规避。

一、“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重要性

“一带一路”倡议已经取得突出成就，但同时也面临新的问题挑战。“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和践行经济外交的宏观思路，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中对下一阶段继续推进“一带一路”提出了详细建议。“建议”明确提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包括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加强国际规则标准联通等。尽管“建议”为“一带一路”建设明确了方向，但实现以上目标无法一蹴而就，需在总结既有经验的基础之上，逐步厘清面临的挑战与短板，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思路 and 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重点。

“一带一路”的既有研究多立足于个案分析，整体性理论架构较为缺乏，特别是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机制和实施路径等关键问题缺乏探讨（李向阳，2018）。从基本概念出发，国际机制是在特定的国际交往领域，为加强行为体的预期而形成的隐含或明确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机制化建设既是加强这方面制度建设的努力，其目的也是增强行为体的预期与共识形成，从而推动更加可持续的国际合作。长远来看，机制化建设是“一带一路”深化合作的内在要求，是对接国际规则、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的必然选择（钟飞腾，2019）。“一带一路”的推行不可避免地会让部分西方国家视为与现有国际制度的竞争甚至是对立。研究如何在国际社会上对污名化言论进行有效澄清，如何在破除恶性竞争的同时促进制度规则对接，具有时代紧迫性。同时，在“一带一路”逐步走深、走实的背景下，中国与其他东道国合作时，如何兼顾不同国家的发展阶段、最大化利用合作伙伴的比较优势，也考验着机制化建设的灵活性与可操作性。因此，如何系统地就“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条件、路径进行分析，仍是当前研究亟待提升之处。

从实际运行的表现来看，当前“一带一路”机制化程度较低的特征明显。一是合作方式以松散形式为主，缺乏具有明确责任与义务设置、能够广泛撬动国际资源的国际合作制度。“一带一路”建设以合作论坛、经济走廊等松散型合作为主，尽管包括经贸联委会、财经对话会、商业峰会等多种形式，但自由贸易协定等具有较高机制化的合作较少。松散型合作具有灵活、务实的优点，但由于缺乏规制性和约束力，长期来看会带来较多政治社会风险，易遭受外界质疑和污名化风险，不利于达成“高标准”“可持续”的战略目标（张中元，2021）。二是参与跨国合作的政府机构较多，各国普遍存在发展合作的多头管理。无论是中国还是其他东道国，都面临由于缺乏统一的指导机构，参与国际发展事务的部门众多，导致体系庞大繁杂、部门分工和责权不够清晰的问题。当叠加其他双多边渠道开展合作时，机制整合的难度进一步增加，沟通交流的成本较高，制约了合作机制战略效应和经济效应的充分发挥。

由于机制化建设不足，“一带一路”建设中也暴露出三方面的新问题。其一，面对不同合作对象的差异化诉求，“一带一路”缺乏统筹安排，使跨地区、跨机制整合面临障碍。尽管“一带一路”的非歧视性原则鼓励其他国家参与共建沿线项目，但鉴于客观上各国在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宗教民族、文化传统存在差异，若缺乏统筹，则“一带一路”的具体实施难免面临较大难度。发展中国家强调尊重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东道国的现实需求，提倡充分考虑法律、环保、劳工等政策差异，灵活务实地推进合作。因此与此类合作对象对接时需照顾各方舒适度，所签署的项目难以推动统一、强有力的执法形式，以共同约束各国行为。然而，发达国家希望强化现有国际规则制度的约束力，以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债务的可持续性为名，强调根据现有标准对“一带一路”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和监督。在与发达经济体的合作中，如何平衡现实发展需求和高标准、高质量合作规范之间的关系，也是“一带一路”难以回避又颇具争议性的问题。因此，如何面对不同合作伙伴的差异化诉求，是“一带一路”下一步建设过程中难以回避的重要命题。

其二，“一带一路”引导、撬动国际上其他资源的效率不足，制约项目的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在分享发展红利的同时兼顾分散风险，可持续、高效的国际合作需要引导更多的国际资本加

入。中国在前期的大规模投融资保证了“一带一路”建设的顺利起步，但是单靠中国的资金难以满足未来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需求，而且会让中国集中承担沿线项目建设的不确定性风险。理论上在仅有一个国家主要承担发展资金的情况下，资金供给会因为缺少其他替代选项而存在波动性，这反过来则会放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投资的不稳定隐患。从当前的运营效果上看，引导外部资金进入的效力不足，叠加沿线发展中国家自身较低的政府治理水平、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劳动力素质，部分项目已经产生了资金紧张和债务偿付困难问题。因此，亟需加强与其他潜在投资者的多方协调，以建设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减缓融资压力，巩固已有项目的质量和可持续性。此外，从政治风险的角度看，随着美国不断施压，试图锁定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上的位置、围堵乃至与中国部分脱钩之际，加强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公司的合作，深化与已有伙伴的合作程度也是打破外部封锁和孤立的重要举措。

其三，在国际地缘政治竞争的背景下，“一带一路”缺乏应对污名化的有效对冲手段，不利于构建与综合实力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当前美国、日本、欧盟等行为体同样试图以基建为工具，扩大在相关地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2021年的七国集团峰会上，美国联合其他成员国发起“重建美好世界”倡议，并在后续改名为“全球基础设施和投资伙伴关系”，承诺将在2027年前为中低收入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6000亿美元。欧盟也于2021年12月宣布启动“全球门户”计划，提出在2021—2027年为促进全球互联互通筹资3000亿欧元。在国际地缘政治竞争背景下，“一带一路”倡议难免被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部分外国政客不仅片面解读中国“一带一路”倡议，而且将中国的海外投资与西方在殖民时期的资本国际扩张相对比，抛出诸多污名化言论，如肆意鼓吹“中国债务陷阱外交”观点，指责中国向高债务风险国家提供贷款、恶化其债务负担并控制资源命脉。由于缺乏相应的机制化手段进行澄清，西方发达国家对“一带一路”的污名化恶化了中国的国际形象，导致中国外交形象“他塑”而陷入国际舆论战场（孙吉胜，2019）。

因此，面对解决上述新问题的客观需求，推动机制化建设既符合“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是积极应对国际环境变化的重要举措。如果说发展导向是“一带一路”建设初期的指引，那么规则导向则是下一阶段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内在属性。除了单纯追求投资额、贸易额的数量增长外，强化增长质量，形成统一协调的分析框架也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此外，推动机制化建设有助于对冲潜在的政治风险。以更加制度化的合作来弥合沿线国家利益分歧，促进国家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围绕针对“一带一路”的战略围堵、对冲行为和污名化攻击，建立机制化的平台有助于在国际上引导更多客观、中立的评价，从而以“他者”的角度增强话语论述的吸引力。

二、国际关系理论的实践转向

通过分析“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新问题，可体现推动机制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但明晰了机制化建设的必要性，还要进一步明确机制化建设的方法路径。如何进行有效的“顶层设计”仍面临认识与方向上的挑战，这推动我们从当前国际关系理论的前沿发展中去寻求探索可供借鉴的思想认识。

理论建构的“实践转向”（Practical turn）是当前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前沿之一。该转向与早期理论探索的最核心差异来自认识论层面，即如何处理行为实践与理念知识的关系（McCourt，2016）。早期认识论假定知识由理性逻辑推理而来，是在对世界进行观察之后的演绎性或归纳性推理。这意味着国家行为体是理性地进行分析判断，偏好立场先于行动形成，行动主要为偏好立场的具体实现。换言之，实践从属于特定的知识理念，主要是具体的操作与执行。然而近年来从实用主义的勃兴开始，国际关系学者开始分析实践不仅从属于特定知识，也是新知识的重要生产方式。行为体在国际政治中并

非随时都具有完整、严密的逻辑思考，也无法一步到位形成自己的偏好，而是在行动之中潜移默化地探索出观念的形成。

因此，在此转向的视角下，人类知识体系可进一步分为表象性知识与背景性知识（秦亚青，2013）。表象性知识是西方自启蒙运动以来的占主导地位的知识论观点，通常指人通过理性反思产生的知识，代表了思维和分析的结果，具有强意识的、抽象的、可以言明的具体特征。表象性知识也被视为理性思考之后对真实世界的写实，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可反映能够被广泛运用的通则和规律。与表象性知识不同，背景性知识是指无意识的、非表象的、无以言明的知识，主要是来自行动者的经验知识积累，是行动者通过长期的自身经历获得的认识。与表象性知识相比，背景性知识具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背景性知识是地方性的、具体的，即知识是由具体地域的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形成的经验与实践，而非直接由抽象思维产生；二是表象性知识追求确定性，而背景性知识是动态建构的过程，接受变化与非确定性。因此，前者追求普适性的规律，后者是在反复探索中形成的知识，同时也会随着具体情势的发展而不断调整。

强调背景性知识的重要作用，在于揭示国家间行为惯习的形成并无法简单基于“理性人”的假定进行推演。制度建设的前提需要不同行为体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而这往往需要先形成一些不言自明、不在公共辩论之中的国际规范与行为惯习（Finnemore and Sikkink, 1998）。首先，通过抽象思维得出的知识概念的目标是实现逻辑上的自洽，但与真正指导实际操作之间仍存在一定距离。表象性知识能够指出行动的目标、合理性，但也存在“以偏概全”的风险，体现为线性化的因果关系归纳，或出现以一种地方性的、局部的理论解释作为普遍规律的混淆。其次，实践逻辑强调被广泛接受的国际惯习更有可能是在互动中摸索形成，而非直接通过理论建构。其中，受实践逻辑影响最为突出的建构主义理论已经发生了明显转向。早期建构主义学者热衷于探寻具有合理性的行动规范，并以此研究规范的普及、接受，但近年来以批判建构主义为代表的学者已经认识到由于国家间文化、历史、发展模式存在差异，直接推动能被广泛接受的惯习与规范存在困难。因此，更具有现实操作性的替代思路是从国家间的互动开始进行研究，以在具体实践中挖掘意义的产生。

运用实践逻辑来对国际问题进行分析时，有三个关键概念具有重要启发性。当前国际关系实践理论主要借鉴当代哲学家彼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思想，强调“惯习”“场域”与“实践感”的重要作用（李滨、陈子烨，2018）。简言之，惯习即由过去的经历所形成习性，这种习性中蕴含着一个行为体受其历史、文化与结构影响的历史沉淀。惯习由过去的行为方式养成，会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对行为体的未来决策产生影响，表现为一种路径依赖。场域是不同行为体互动时所体现出的背景性结构特点。只要存在多个行为体的互动，就会因行为体的差异，形成不平衡的权力关系。在这两个概念的共同作用下，则引出实践感的独特作用。实践感意味着当一个行动者进入某个社会场域时候，会依据自己位势的不同，在历史沉淀的惯习指引下，自然地、不加反思地产生符合“常识”的适当行动。实践感是一种在互动条件下，过去经历在当下的激活，使得施动者在当下本能地形成特定行为方式，而非进行有意识的反思或参照书本化的象征知识。

在实践转向的逻辑下结合以上概念对国际政治现象进行分析，即是在认识到不同行为体差异的基础上，一种“自下而上”的追踪探寻。不同国家立场与偏好的差异并非仅来源于如现实主义学者所强调的物质实力差距，更来源于国家在互动的过程中，基于不同背景性知识而导致的对“理性”“正确”的不同理解。典型代表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国际合作的众多细节规则存在偏好差异，尽管两者都在不同程度上认为自己代表了“正确”的方向，这使得国际交往中存在相对正确，而又彼此间存在矛盾的立场解读。与此同时，场域的划分并非基于物质空间，而是基于相对优势。尽管在同一个

物理空间下也存在不同的场域，因而形成不同的实践惯习。在“一带一路”建设沿线上中国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国际组织等不同主体展开互动，由于资本、知识积累的不同而形成具有差异化的场域，导致中国在同一倡议下与不同主体互动时会发展出不同的“实践感”，由此演化为协调但有差异的国际惯习。

三、实践逻辑视域下的“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

结合当前国际关系理论前沿发展的“实践转向”，本文提出机制化建设难以一步到位进行正式、硬性约束的制度建设，而是应结合与不同主体的互动，从惯习形成的角度“自下而上”地探索机制化建设的模式。需明晰的是，基于实践逻辑思考“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其出发点在于“自下而上”的互动与探索，而非直接进行抽象的表象性知识推理。因此，此处所强调的“顶层设计”并非是具有明确方向的规则机制，而是一系列尊重发展变化的原则基础。

其一，“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应从软约束入手，而非直接进行约束性强的制度设计。尽管“一带一路”的地理界限相对清晰，但由于在该地理位置上存在不同差异化主体的共存，导致存在不同的互动“场域”。鉴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发展差距很大，立即制定高水平贸易协定并不现实，所以在一定程度上需尊重东道国自身的情况。在推动构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生产要素跨境流动以及跨国政策协调的机制过程中，需要对资源禀赋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劳动力成本优势、市场化水平等不同要素综合考虑，并且依据比较优势的动态变化，在供应链参与中从下游到上游的动态调整来推动机制形成。软约束的机制具有灵活性、易塑性的特征，在未来的不同实践中也更易于调整发展（顾宾，2022）。

其二，“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应注重发挥各主体差异化特征。基于不同的“实践感”，可考虑与制度水平高的国家构建更丰富的合作，而与制度水平相对较低的国家进行差异化项目对接。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相近或者经济互补较强的国家开展自由贸易谈判，签署区域及双边自贸协定，推动与对象国之间更深层次的投资和贸易自由化（沈铭辉、沈陈，2021）。从完善项目发展机制、健全融资机制、构建纠纷解决机制，到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多方面并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对于直接进行自由贸易谈判操作性较低的国家，机制化建设可以考虑从谅解备忘录、发展规划、合作纲要、行动计划等各种软性政策机制入手，并在实践先行的基础上推动更广泛的法规与政策协调形成，以探索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的切入点，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流动。先从比较优势入手培育本土的产业链，再到逐步构建自主发展的价值网络。

其三，“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应加强重视一线参与者的实践经验。由于现行的全球治理体系依托于各类国际组织，表现为各种以规则为导向的机制化安排，如果不在创制规则层面特别是高水平规则方面做出突破，就很难实现依托“一带一路”和现行全球治理体系的对接。因此，有必要思考从“一带一路”的现行业务入手进行规则对接与规则创新，体现为更加注重参与实践，并从实践中获得经验知识的主体，包括企业家与外交官，而非仅依赖学者的理论推理。只有基于实践所形成的经验总结，才能够对多元的合作主体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原创性理念，从而渐进推进国际惯习与规范规则的形成。《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一带一路”建设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长远看，尊重一线实践者的经验将有助于提高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制度性话语权，更好地维护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长远利益，对冲国际政治风险。

四、“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路径探索

结合以上认识，本文将从不同互动主体的差异特征入手，结合“惯习”“场域”“实践感”的概念启示，从可操作性的角度对机制化建设进行具体路径探索。由于难以一步到位形成系统、强约束的机制规则，因此应分步骤、有区别地推进“一带一路”制度化进程，主要体现在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以及其他国际机制的不同互动中逐步形成能被共同接受的惯习、规范。

（一）与发展中国家的互动合作

在与发展中国家合作过程中，探索出能够最大化发挥双方优势，并能有针对性优化不足之处的合作新范式。发展中国家具有工业化基础弱、治理能力较低、财政状况不稳定的特征，但优势在于其劳动力价格低廉，具有较强增长潜力。因此需重视优势互补，逐步在已有基础上推动与沿线国家实现发展战略相互对接。其合理性在于参与国家的成分十分复杂、同质性较弱，追求过高水平的制度整合将产生很高的缔约成本。强调“自主自愿、协商一致”，不采取一揽子谈判和强制性的缔约模式，在本质上属于以优势互补为特征的“协调范式”发展合作。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参与“一带一路”的机制化建设，是要在总结具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思考如何进一步利用比较优势，以实现价值创造的最大化。由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倚重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从利用当地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要素入手，逐步探索在当地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具体实践。园区建设可以改善东道国人均收入低、市场内需小的发展劣势，嵌入东道国市场与产业链，并以此为支点打通与全球化产业链的连接。在此过程中制度化建设也不是封闭的内循环，而是以比较优势为基础，具有出口导向的战略措施，最终目标是推动参与国更深入嵌入全球产业分工。具体操作层面有以下三点建议。

其一，以园区合作形式为抓手，不断制度化升级合作的专业性。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的规模较大的园区有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中柬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泰中罗勇工业园、中国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和中国埃及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与非盟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非洲联盟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这是中国首次与地区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规划类合作文件。该规划将“一带一路”与非盟《2063 年议程》对接，明确了双方重点合作项目和完成的时间表、路线图。鉴于园区建设合作已经具备规模，未来应更加重视从已有实践中探索能达成一致的、具有可复制性、可操作性的行为习惯，并进一步探索从“软约束”到“硬规则”的制度建设。

其二，在合作中逐步探索解决关键问题的新形式。“一带一路”建设的一个重要关注点在于避免债务问题的恶化。中国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融通分论坛期间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在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的基础上，结合“一带一路”国家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具，鼓励与合作国家的金融机构在自愿基础上使用。因此，应在充分利用既有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探索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增加提升“一带一路”参与各方投融资决策的科学性。一方面对国际通行的融资规则进行借鉴与运用，另一方面要在尊重“一带一路”沿线低收入国家国情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解决债务可持续性问题的，将金融资源真正用在人民身上，实现共同发展。

其三，重点发挥企业的作用，重视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中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产能合

作包括 13 个重点行业，分别是钢铁、电力、有色金属、铁路轨道交通、建材、化工、工程机械、轻工、航空航天、通信、汽车、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李进峰，2019）。除了矿产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以外，“一带一路”的产能合作还涉及房地产、物流等行业，投资组合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在投资浪潮的背后，是企业在一带一路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 年，麦肯锡发布了名为《世界的下一个工厂：中国投资如何重塑非洲》的研究报告，指出 2017 年有超过 1 万家中国企业在非洲运营，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赞比亚、坦桑尼亚和埃塞俄比亚等国。这些私人企业中约 1/3 涉及制造业，而且绝大多数是小微企业，而非国有企业。正因如此，非洲国家才出现了一批了解非洲、扎根非洲的中国商人和技术人员，这些人才已成为中非经贸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加强利用一线参与者的实践经验，既有利于向非洲进行各领域的技术转移，也有利于通过市场与科学技术建立起能够凝聚共识的知识分享平台。

（二）与欧洲国家的互动合作

除发展中国家以外，欧洲国家也是“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重点合作对象。中欧合作可以成为撬动“一带一路”发展的关键支点。从合作意愿上看，由于欧洲与“一带一路”直接联通，地理位置的相邻使深化经贸合作具有先天优势，并且现阶段欧洲也已参与到具体项目的经济建设中，存在显著共同利益。但同时也需认识到，欧洲制定了总额达 3150 亿欧元的欧洲投资计划，又称为“容克计划”，这一计划在基础设施、新能源、信息技术等领域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很大的交叠。为加强互补合作而非竞争，双方应积极合作创造共同利益。

从合作潜力上看，欧洲在国际金融市场和多边开发银行领域的优势，为中欧合作融资提供了有利条件。如英国等国家可以利用金融市场优势，借助“一带一路”扩大跨境金融业务，为建设“一带一路”相关金融产品提供助力。从当前阶段来看，中欧“一带一路”合作已经历了从模糊处理到局部对接，再到整体、全面对接，从与部分成员国单层对接到与欧盟机构双层对接的进程，体现了同一物理空间下的“场域”转换。但在互动的主体方面，为增加不同主体的参与度与代表性，包括中小公司、地方管理协会等，提出操作层面的建议如下。

其一，拓展“一带一路”重点行业范围，对接不同类型的欧洲国家和企业的发展需求。由于前期建设主要由大项目推动，在中东欧国家“一带一路”被认为与中小企业关系不大。企业主体认为这些项目过于庞大而难以参与，而且主要流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公共采购等容易被大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操作的行业。因此，下一阶段中欧合作不应该被限定在传统行业，也应该开放创新部门，例如应该关注数字版“一带一路”，逐步放宽网络零售市场、知识产权与专利保护，减少对欧洲中小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限制。考虑到欧洲的特殊市场环境，只有当欧洲的中小企业确信能够获得发展机会并参与其中，欧洲国家才可能加大政策协调并为“一带一路”建设融资，从而吸引更多的参与者。

其二，构建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合作网络。当前，欧洲国家虽看重“一带一路”带来的商机，但又担心中国会分化欧洲团结，破坏欧洲商业规则 and 标准，民粹主义和保护主义思潮的兴起也成为重要制约因素。因此，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双边的政府间合作仍面临一些压力，但省和城市一级的政府以及大企业却顾虑较少，参与“一带一路”最为积极。有的地方政府积极扩大与中国经济合作，逐渐成为中国企业进入欧洲的桥头堡，例如德国的杜伊斯堡和汉堡，西班牙的马德里，以及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同时，参与出口贸易、建筑以及物流的大公司也在寻找机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综上，中国应该大力构建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合作网络，推进“一带一路”项目合作，为共同融资提供市场基础。

其三，加强沿线国家的银团贷款合作。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统计，在全球 15 亿美元左右的跨境贷款存量中，欧洲银行提供了近 50%。在欧盟层面，通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在“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初期就以实际资金支持参与其中。在国家层面，德意志银行在 2017 年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将为“一带一路”有关项目提供 30 亿美元融资。^① 在此背景下，中欧组成银团贷款有利于双方协同贷款条件，共同扩大贷款规模。中欧可以共同推动多边开发银行功能转型，搭建“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投融资合作平台。从比较优势上看，欧洲是多边开发银行中的传统力量，国际发展也一直是欧洲的优先政策议程，同时欧洲投资银行市场化运营的模式也能为未来的多边开发银行改革提供经验。

其四，在经济合作中消解政治顾虑，以争取有利于中国的国际政治环境。与发展中国家多追求经济发展的单一需求不同，欧洲国家通常不会以经济利益作为合作的唯一考量。探索对欧洲国家有吸引力的机制化建设，中国应该积极吸引欧洲企业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利益攸关方，打通“一带一路”项目对接的信息渠道，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让国际资本市场和机构投资者了解投资机会。同时贯彻“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增强公开透明度，积极向外界传递“一带一路”的包容性、非排他性特点。

（三）与现有国际机制的互动合作

“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绕不开与现有国际组织的互动。截至 2023 年 1 月，中国已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② 有关合作理念和主张已写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重要国际机制的成果文件之中。现阶段“一带一路”的制度对接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国内相关行政机构与国际组织实现战略合作，如中国各部委与联合国各相应组织签署的一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或意向书；二是在具体合作领域与相关国际机构实现对接，例如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与国际电信联盟进行对接。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影响力，未来进行机制化建设既离不开向既有机制学习成功经验，也应避免造成机制重叠、治理碎片化等问题。

其一，加强与联合国合作是机制化建设的重点方向。2016 年 12 月，中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组建绿色“一带一路”国际研究小组，启动“一带一路”与区域绿色发展联合研究。2017 年 12 月，中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缔结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发布《可持续发展多重途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等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已成为联合国先行主动开展“一带一路”合作的平台，该机构于 2020 年 6 月发起“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一带一路’，加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平台，成为由联合国系统下发起的首个以企业为主体，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协调企业投资运营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统一的合作制度。将 UNGC 十项基本原则纳入“一带一路”建设，可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国际政治中最为重要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有助于增强项目的国际影响力，也有助于中国向外宣介正确理念。历史经验证明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合作的益处，未来机制化建设也应该坚持此思路，把握与现有国际组织合作的重点。

其二，充分发挥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作用，推动成为平等交流并形成共识的重要平台。中国创办

^①沈忠浩：《德银与国开行签 30 亿美元合作协议 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新华丝路网，2017 年 6 月 1 日，<https://www.imsilkroad.com/news/p/35926.html>。

^②佚名：《探寻中国式现代化之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人民网，2023 年 02 月 20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220/c1001-32627500.html>。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已成为涵盖沿线多数国家的协商平台。回顾现有成果，在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基础上，中国同沿线国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城市联盟、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启动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等，都推动了在充分协商中形成合作共识，并在共识的基础上成功推进政策落实。经验说明制度建设虽不可一蹴而就，但基于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目标诉求、比较优势下的“实践感”，以“软约束”的形式进行探讨，更有助于推动共识形成。未来机制化建设离不开继续发挥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功能，使之成为机制化建设的前沿讨论场域。同时在难以直接形成硬性规则的新兴领域，也可在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设新兴议题的分论坛，以圆桌会议等形式邀请沿线各国的专家、学者、官员参与讨论，并以联合公报、议题文件等形式形成具有共识性、可为后续机制化建设借鉴参考的成果。

其三，既尊重既有规范规则，但也在实践中动态调整新的国际惯习形成。由于“一带一路”涉及范围众多，通常需要与其他组织的框架规则对接，如涉及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需执行其《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涉及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需执行其《环境评价导则》等。在绿色发展方面，《巴黎协定》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减排规则、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框架》、欧盟《欧洲绿色协议》相关规则都是受国际认可、对国家行为产生指导意义的现行框架。在包容性发展方面，也存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准则》、亚洲开发银行最大化实现用工本地化，以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劳工保护规则等不同规则载体。

尽管尊重已有规则，但也要敢于基于变化中的实际情况，探索新机制化建设，推动建立更加符合当今时代格局和发展中国家现实需求的新规则。国际规则需要尊重国际惯习所形成的共识。基于实践逻辑的机制化建设注重对已有成果经验、现实诉求的总结，是针对现有机制无法兼顾更广泛需求所进行的增益补充。因此，在此复杂性背景下，机制化建设应在博众取长的基础上，以实践促进规范形成为指导，探索能够与现有机制规则对接的最大公约数。

参考文献：

1. 李向阳：《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缺位”与“一带一路”的发展导向》，《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
2. 钟飞腾：《“一带一路”的机制化建设与进展评估》，《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9年第1期。
3. 张中元：《“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亚太经济》，2021年第4期。
4. 孙吉胜：《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塑造与提升路径——以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外交实践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3期。
5. 秦亚青：《行动的逻辑：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知识转向”的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6. 李滨、陈子烨：《实践逻辑视野下的新型国际关系建构》，《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11期。
7. 顾宾：《软法治理与“一带一路”法治化和全球化》，《外交评论》，2022年第4期。
8. 沈铭辉、沈陈：《机制供给与“一带一路”发展合作》，《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9. 李进峰：《中国在中亚地区“一带一路”产能合作评析：基于高质量发展视角》，《欧亚经济》，2019年第6期。
10. David, M., Practice Theory and Relationalism as the New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16, 60 (3).
11. Finnemore, M., and Sikkink, 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8, 52 (4).

责任编辑：郭霞

新发展格局下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存在的问题、思路和对策

侯胜东 吴 凡 马庆斌

摘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横跨亚欧大陆，连接太平洋与大西洋，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表现为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中欧班列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陆海联运基础设施网络稳步推进，多边贸易投资合作取得明显进展。目前，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仍面临经贸合作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国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有待提高，经贸往来结构性不平衡以及规则、规制、标准等软联通水平偏低等问题。建议在推动沿廊各国政治互信、优化经贸合作方式、推动廊道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及强化关键要素流动基础上，应探索更多顶层规划及政策对接机制，加快推动多层次互联互通协同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型现代产业体系，在经济走廊合作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关键词：新发展格局 高质量发展 新亚欧大陆桥 经济走廊

作者简介：侯胜东，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助理研究员；
吴 凡，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助理研究员；
马庆斌，国家发展改革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研究员。

引 言

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以下简称陆桥走廊）是通过密切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各国、各地区之间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形成的经济纽带，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载体。陆桥走廊所依托的新亚欧大陆桥，又名第二亚欧大陆桥，东起我国连云港市，西至荷兰鹿特丹港，横跨亚欧大陆核心地带，连贯大西洋和太平洋。新亚欧大陆桥的国内段主通道由东至西联结我国山东、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 8 个省区，109 个地市州；^① 国外段，经我国阿拉山口出境后分北、中、南三线并入欧洲铁路网，辐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见表 1）。

建成贯通 30 余年以来，新亚欧大陆桥以其跨度大，覆盖区域广，影响人口多，推动了沿走廊经济增长，保障了欧亚大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了国际交流合作。2015 年 3 月，经国务院授权，国

^①王润球等：《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国经济出版社，2018 年 4 月。

表 1 新亚欧大陆桥国外段所经过的主要国家

线路	国外段所经过的主要国家
北线	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德国、荷兰
中线	俄罗斯、乌克兰、斯洛伐克、卢森堡、匈牙利、奥地利、瑞士、德国
南线	土库曼斯坦、伊朗、土耳其、摩尔多瓦、保加利亚、塞尔维亚、黑山、马耳他、阿尔巴尼亚、波黑、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希腊

资料来源：王润球等，《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国经济出版社，2018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将新亚欧大陆桥作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载体。当前，陆桥走廊已成为带动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五大走廊发展的主轴经济廊道。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由谋篇布局的“大写意”阶段转向精耕细作的“工笔画”阶段，陆桥走廊将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也将被赋予新的时代使命。2019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指出，我国将同各方继续努力，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在我国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陆桥走廊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其一，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作为“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联结纽带地位进一步凸显。其二，陆桥走廊促进我国沿海经济带、沿走廊内陆腹地区域经济增长以及大陆桥沿走廊经济同另外五大经济走廊发展的关键主轴作用进一步深化。其三，陆桥走廊的高质量建设将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五通”建设，聚焦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领域与沿走廊国家和地区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

一、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机制不断完善

国际上看，我国积极参与多边议程，与沿走廊国家政党、政府、国际组织等机构搭建常态化多层次沟通交流平台及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持续推动与沿走廊国家商签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截至 2022 年，我国与 28 个沿走廊国家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哈萨克斯坦、捷克、塞尔维亚、匈牙利等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文件。不断推动区域和跨地区对接与合作，持续推动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走深走实。积极运行好“中国+中亚五国”合作机制，深化与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塔吉克斯坦 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土库曼斯坦“复兴丝绸之路”等战略对接。2023 年 2 月在我国青岛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2023 年 5 月，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中国与中亚五国达成系列合作共识。

从国内看，2017 年 6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哈亚欧跨境运输视频连线仪式上指出，将连云港—霍尔果斯串联起的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打造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标杆和示范项目。我国沿走廊地区强化陆桥走廊通道要素集聚效能，加快构建省际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机制，提升沿走廊地区开放合作发展水平。江苏、安徽、陕西、河南等省份自贸区商签协议，推动沿走廊地区自贸区联动

发展，东中西部多省份积极推动飞地园区合作模式，打造沿走廊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陆桥沿线的国际枢纽海港建设、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对外通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和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投入运营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中欧班列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在全球经济遭受新冠疫情冲击之时，中欧班列逆势成为陆桥走廊合作建设的标志性品牌，为推动沿走廊各国经济发展与维护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从陆上看，中欧班列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6.5 万列，开行范围已拓展到 25 个国家 200 多个城市，物流配送网络覆盖欧洲全境。2023 年 1 至 4 月，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5611 列，运送货物 60.9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17%、32%，重箱率 100%。其中，4 月单月开行 1459 列，运送货物 16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25%、45%，为陆桥走廊沿线国家经济复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① 据国铁集团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中欧班列共铺画 82 条运输线路，将逐步实现“连点成线”“织线成网”的布局。哈萨克斯坦、波兰相继启动中欧班列关键节点基础设施扩能改造，部分中亚国家共同签署了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②的有关合作协议，中欧班列跨境货物转运效率将进一步提高，通道能力将进一步提升。^③

从海上看，我国与希腊、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匈牙利等国家共同开辟了一条从我国沿海港口至比雷埃夫斯港，经由铁路转运至中东欧国家的海铁联运新通道。近年来，中欧陆海快线运输量持续增长，已逐步形成覆盖中东欧国家的海铁联运综合运输服务网络。2022 年，中欧陆海快线开行班列 2 千余列，同比增长 0.2%；运输箱量达到 16 万标箱，同比增长 4%。^④

（三）陆海联运基础设施网络稳步推进

当前，我国与陆桥走廊国家开展的铁路、公路、港口等设施联通扎实推进，已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基础设施网络。铁路方面，国内外铁路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从国内看，阿拉山口、霍尔果斯、满洲里、绥芬河、二连浩特等重点铁路口岸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稳步提升，相关口岸及后方通道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深入推进，以连云港、青岛等港口城市为陆海联运枢纽，西安、郑州等为内陆枢纽，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边境口岸为陆路开放枢纽的基础设施网络日渐完善。从国际看，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逐步建成通车运营，诺维萨德边境段建设有序推进，匈牙利段全线开工；^⑤ 中吉乌铁路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境内外铁路设施互联互通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港口方面，中国希腊共建“一带一路”旗舰项目比雷埃夫斯港（以下称“比港”）运行良好，中远海运入股比港后，比港货物吞吐量迅速回升，经济效益大幅增长，成为地中海重要港口，为当地直接和间接创造工作岗位超过 1 万个，累计纳税 1.45 亿欧元，有效提升了当地就业水平和政府财政能力，增进了希腊人民福祉。^⑥ 公路方面，塞尔维亚高速公路普瑞利纳—波热加段建设加快推进，波热加—杜加波利亚纳路段正式开工，克罗地亚佩列沙茨跨

①李心萍：《1 至 4 月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5611 列同比增长 17%》，《人民日报》，2023 年 05 月 23 日。

②中欧班列南通道重要组成部分。

③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整理而得。

④数据来源：笔者对国铁集团和中远海运的调研。

⑤资料来源：笔者对中国中铁匈塞铁路项目部的调研。

⑥数据来源：笔者对国铁集团和中远海运的调研。

海大桥、黑山南北高速公路优先项目建成通车，极大提升了中东欧国家之间互联互通水平。

（四）多边贸易投资合作取得明显进展

从贸易看，2022 年 1—11 月，我国与沿走廊国家贸易额达 44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高于我国外贸总体同期增速 7.3 个百分点。^① 从投资上看，我国在沿走廊国家和地区以绿地投资为主，主要涉及制造业、能源等领域，例如中国化工收购意大利倍耐力（Prometeon Tyre Group）股权，上海电力并购匈牙利托卡伊（Tokaj）光伏电站项目。紫金矿业投资的塞尔维亚佩吉铜金矿、波尔铜矿项目运行良好，出口额分别位居塞尔维亚第一位和第三位。河钢集团塞尔维亚斯梅代雷沃钢厂运营情况良好，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约 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从园区看，中白工业园累计引进来自 15 个国家的企业 100 家，协议投资额达 13 亿美元，2022 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53.3%，高达 4.5 亿卢布，货物、工程、服务等销售总收入同比增长 90%，达 7.1 亿卢布。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入园企业达 176 家，截至 2021 年，园区累计完成投资 and 贸易额分别为 1.35 亿美元和 27 亿美元，带动我国企业直接和间接出口高达 42 亿美元。陆桥走廊的能源合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中亚天然气管道贯穿中亚多个国家，2022 年全年向我国输气 432 亿立方米，有力保障了我国 27 个省市 5 亿多居民用气。^②

二、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发展面临的问题

（一）沿走廊各国经贸合作不确定性因素有所增加

世界经济复苏依然乏力，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区域供应链中断等多重风险对世界经济产生的负面溢出依然高企。一方面，世界经济复苏前景黯淡。据联合国《2023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计，2023 年世界经济增速将从 2022 年的 3.1% 放缓至 2.3%。其中，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增速均有所放缓，其他部分新兴经济体经济甚至可能陷入衰退。另一方面，全球通胀水平高企。受乌克兰危机、全球粮食危机、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叠加影响，沿走廊国家物价水平持续攀升，处于历史高位。据统计，仅 2022 年 12 月，3/4 的沿走廊国家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超 10%，其中摩尔多瓦、匈牙利、哈萨克斯坦 CPI 同比涨幅更是分别高达 31.4%、22.5%、19.6%。^③

沿走廊各国政策不确定性突出。其一，沿走廊国家右翼政党加速崛起。近年来，部分沿走廊国家右翼党派不断涌现并迅速上位，民粹主义政党力量增强，意大利、立陶宛、捷克等国家右翼政府上台执政，并普遍持亲美立场。其二，对我国经贸合作更趋保守。乌克兰危机后，沿走廊部分国家对外政策更趋保守，日益将互联互通泛安全化，将经贸问题意识形态化。如拉脱维亚政府反对我国企业入股克莱佩达港；捷克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将我国企业排除在其核电项目招投标之外。

沿走廊国际经贸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有待提升。一是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不高。沿走廊各国具有不同的政治制度、多样的经济体制以及多元的文化环境，各国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沿走廊各国在多边协商、纠纷仲裁、法律合规以及市场准入等方面存在诸多制度障碍。二是部分国家的投资保护主义抬头。近年来，在新冠疫情、乌克兰危机等不确定性因素

①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②数据来源：笔者对中国化工、上海电力、山东万华、紫金矿业、中白工业园等相关企业的调研。
③数据来源：相关国家官方网站。

冲击下，沿走廊部分地区营商环境恶化对沿走廊各国经济合作带来较大挑战。中国贸促会发布的《欧盟营商环境报告 2022—2023》显示，2022 年欧盟不断增加新的政策工具和市场准入壁垒，企业面临市场准入和本土化经营的双重挑战；欧盟及部分国家存在用行政手段限制市场行为，出现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过度规制持续加码，导致企业合规成本大幅上升。

（二）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

沿走廊各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和发展水平不同。公路方面，除部分发达国家具备较为完善的公路设施之外，发展中国家公路设施均较落后，其中摩尔多瓦和乌兹别克斯坦较为明显，摩尔多瓦多条关键公路损坏，亟待修缮。铁路方面，吉尔吉斯斯坦、伊朗和塞尔维亚等国家大多铁路基础设施落后、运营服务质量较差。航空运输方面，俄罗斯、卢森堡等国家航空运输较发达，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北马其顿等国家航空运输较落后。

国际多式联运体系有待加强。一是港口建设不能适应实际需求。基础设施方面，铁路装卸线能力仍然有待提升，如中哈物流场站和集装箱码头已不能满足中哈货运物流需求；陆桥国际合作方面，陆桥沿走廊城市在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等方面的跨区域合作机制有待完善。二是口岸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受国外口岸建设滞后影响，我国口岸基础设施效能发挥受到较大掣肘，主要表现为口岸通道拥堵问题突出，多式联运交通工具效率难以提升以及管理保障水平较为滞后。三是运输工具现代化水平不高。目前，沿走廊公铁联运的铁路工具仍以传统集装箱平车为主，运输组织效率较低，影响了联运效率，与货物的长距离运输需求不匹配。

中欧班列市场化水平有待提高。一方面，国内各地为做大做强本地中欧班列开行规模而拼抢货源，不惜大打价格战，并给予补贴，扰乱了中欧班列运营的正常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在铁路建设现行投融资模式下，铁路企业负债严重。同时，铁路企业尚未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的市场化契约关系不成熟，国铁集团市场化程度有待提升。

（三）与沿走廊各国经贸往来存在结构性不平衡

一方面，对外贸易地域分布不均衡。如表 2 所示，2023 年一季度沿走廊国家中，德国、俄罗斯仍是我国主要的外贸合作伙伴，哈萨克斯坦、波兰、荷兰、白俄罗斯等国家与我国贸易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与沿走廊国家的贸易仍以一般货物贸易为主，而围绕贸易商品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等微笑曲线两端的深层次分工协作有待提升。以我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贸易为例，目前我国出口中东欧国家商品中以中低附加值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等）和劳动密集型产品（服装、纺织纱线等）为主，而进口商品中则以中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等）以及国内市场需要的原材料（金属矿、未锻压铜等）和农产品等初级加工产品为主。^①

沿走廊国内段各省份向西开放水平不均衡。横向看，各省对外开放水平差距较大。如表 3 所示，不论按收发货人所在地划分，还是按境内目的地和货源地划分，江苏、山东两省贸易规模较大，青海、甘肃等省贸易总量规模较小。就国内段陇海—兰新线沿走廊省份来看，沿走廊部分省份出口以机电产品为主。据统计，2022 年江苏、山东、安徽、河南、陕西、青海、甘肃和新疆等 8 个省区机电产

^①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品占其出口总值比例分别为 66.2%、43.4%、62.9%、62.8%、62.6%、16.9%、70.4%和 84.7%。^①

表 2 2023 年 1—5 月我国与沿走廊主要国家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较 2022 年 进出口累计	较 2022 年 出口累计	较 2022 年 进口累计
哈萨克斯坦	10383611	5979461	4404150	42.3	85.8	8
德国	60334519	29687400	30647119	1	-1.2	3.3
荷兰	33921161	30129016	3792145	3.4	2.4	12.1
波兰	12115255	10706467	1408788	9.5	10.1	5.4
白俄罗斯	2564572	1679865	884707.1	144.8	176.7	100.9
俄罗斯	64609998	29617072	34992926	51.9	89.7	29.9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海关总署公布 2023 年 5 月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整理而得。

表 3 2021 年新亚欧大陆桥国内段货物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区域	按收发货人所在地划分			按境内目的地和货源地划分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全国	390921.7	217287.4	173634.3	390921.7	217287.4	173634.3
江苏	52104.5	32526.7	19577.8	55959.4	32646.8	23312.6
安徽	6913.9	4094.2	2819.7	6648.1	4295.0	2353.0
山东	29319.4	17557.7	11761.8	34386.1	18412.8	15973.3
河南	8202.1	5022.0	3180.1	8808.0	5565.3	3242.7
陕西	4752.1	2563.3	2188.8	4398.9	2482.1	1916.7
甘肃	491.9	96.9	395.0	496.7	139.7	357.0
青海	31.7	17.1	14.7	25.9	20.2	5.7
新疆	1569.2	1272.1	297.1	2237.2	1156.8	1080.4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2》整理而得。

（四）规则、规制、标准等软联通水平偏低

铁路标准尚未实现对接。我国目前只加入了《国际旅客客运协议》，该协议的影响力和适用范围有限，只适用于合同双方均为协议缔约国的情形，并不能完全解决多边倡议合作中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纠纷问题。

各国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一方面，受沿走廊国家法律法规差异影响，国际联运仍存在法律依据上的不确定性和政府间高度信任机制不健全的影响，国际联运数字化合作的障碍依然突出。另一方面，非关税壁垒形成的新标准增加了货物通关的不确定性，例如 2023 年 3 月，欧盟发布《2022—2024 年生态设计和能效标签工作计划》，提出进入欧盟市场的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等产品的环境标准。

多元化融资和跨境数据流动是亟需破解的两大难题。资金方面，陆桥走廊建设项目融资渠道不畅。当前，陆桥走廊各国尚未形成完整性、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加上陆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具有

^①笔者根据各省政府工作报告机电产品占出口总值计算而得。

的公共产品属性，具有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收益率低等特点，导致沿走廊各国股权、债券融资积极性不高，而仅靠发展援助及优惠贷款难以满足建设资金需求。数据流动方面，随着与沿走廊各国经贸合作的日益紧密，各国经贸合作数据采集、储存和跨境流动需求不断提升，但受各国法律制度差异性较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不足以及标准规则规范对接滞后等因素影响，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规则存在空白，数据要素的搜集、利用、挖掘、赋能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三、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推动沿走廊各国政治互信，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加强政治互信可显著促进国家间的总出口和增加值出口贸易，其中对本国增加值贸易的影响要大于对外国增加值贸易的影响。所以，友好互信的双边关系能有效增加出口国的真实贸易利得。^①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程中，推动沿走廊各国政治互信，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应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围绕战略布局推动国家外交。发挥元首外交的引领作用，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以双多边机制为渠道，以经济建设、对外援助、人文交流等为抓手，深化与沿线国家务实合作。二是立足实际发展开展地方外交。积极完善经贸展会、项目推荐会等平台，为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拓沿线市场牵线搭桥。积极推动省市有关部门率领企业“走出去”；积极邀请沿走廊国家人员、项目“走进来”。三是发挥沿走廊重要节点城市的重要功能。发挥重要节点城市的引领示范作用，立足重点城市在地方外交的“连接器”功能，鼓励支持地方外交配合国家总体外交，推动重要节点城市实现与沿走廊核心重点城市、沿海开放城市之间以及周边腹地中心城市的互通联动。

（二）提高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合作的创新驱动动力

推动陆桥走廊高质量发展，应优化与沿走廊国家的经贸合作方式，发挥创新在陆桥走廊经贸合作中的驱动作用。一是推动陆桥经济合作机制创新。陆桥走廊作为一个大的复杂社会经济系统，有一个协调发展的过程、渐进完善的过程和逐步发挥其最大功能的过程。需构建“政产学研用”全链条、多环节、多层次的创新协作体系和创新协作网络。二是基于比较优势，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目前，加工贸易在促进我国对外开放、产业升级、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融通、国内和国际循环相互促进方面仍发挥着重要作用，应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布局加工链，实现加工贸易由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向自有品牌转变，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转变，不断在加工贸易领域与沿走廊国家优化协作方式。三是基于创新驱动培育新合作领域。2021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强调，要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合作，培育合作新增长点。应进一步推动与沿走廊国家围绕数字经济、环境健康、绿色发展、粮食安全等新领域开展合作。

（三）更好发挥陆桥走廊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枢纽作用

陆桥走廊辐射国家多、市场潜力强、经贸合作空间大，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枢纽。一是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要合理引导陆桥国内段各省份在我国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中的功能和定

① 鲍晓华、卢波：《政治互信能否促进务实合作：基于全球价值链视角》，《财经研究》，2022 年第 4 期，第 109 页。

位，针对不同省份发展优势、存在短板进行统筹协调，构建协调统一的陆桥经济国内协调机制，强化统一的区域性市场体系。二是重点深化与中亚五国、中东欧国家以及部分欧盟国家的经贸合作。立足外部政治经济形势趋势，积极推动与中亚五国在传统经贸合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文领域交流合作。进一步夯实与中东欧国家的经贸合作基础，推动双多边市场体系有序有效对接。同时，重点强化与法国、德国、匈牙利、波兰、捷克等国家在数字经济、高技术产业、绿色低碳等高附加值领域深度合作。

（四）加强核心关键要素等重点领域交流与合作

强化核心关键要素国际流动对全球经济运行的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一是深化金融领域务实合作。持续推动沿走廊国家资金融通，探索试点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的数字货币研发，积极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创新研发合作，打造安全便利的跨境支付结算系统，扩展数字人民币的使用场景，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的贸易投资往来，扩大人民币国际需求，推动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加强数字货币标准认同和监管协商，推动加强审慎监管国际合作，提升我国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治理的水平。二是推进人才培育和有序流动。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合理包容的人才制度，坚持互利型人才引进，营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三是提高陆桥走廊的数字化水平。在保障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适时推动大数据技术应用于陆桥走廊国际贸易的各环节中，整体提高国际贸易效率和质量。

四、推动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建立健全沿走廊多层次规划政策衔接机制

一是提高与沿走廊国家软联通水平。结合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实际需求，加强我国相关经贸和运输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的国际衔接，适时对相关规划衔接状况进行评估和优化。同时，针对不同政治经济体制国家，丰富顶层规划和政策对接形式，充分利用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打通制约规划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另外，积极利用地方外交的作用，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谋划合作领域和项目。二是强化国内段沿走廊各省协同发展水平。在已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要素互通、产业链合作、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互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超前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同时，加快构建沿走廊各省份之间构建区域协作统筹机制，推动提升各省份在“走出去”领域的合作水平。

（二）推动多层次互信互联互通协同发展

一是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层次丰富的政治互信机制，推动与沿走廊国家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多主体、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多元化交流合作机制。二是更好发挥典型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发挥好中欧班列、中欧陆海快线、空中丝绸之路等通道作用，积极稳妥推进中吉乌铁路项目，持续推进匈塞铁路建设，运营好比雷埃夫斯港，持续推动铁路建设、运营、维护标准化建设。三是加快多边和双边国际铁路运输规则体系的衔接，参照国际公约原则与沿走廊非公约国商签双边条约，或者以国际示范法方式建立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规则体系，积极推动加入《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四是加快我国与沿走廊各国一体化、高效率、低成本通道建设。在关、检、税、汇等方面缩减限制条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在数据流动、争端解决等方面的国际规则。五是推动沿走廊各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衔接，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为企业营造良好合规环境。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开展数据跨境合规行

动，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细化、完善更具操作性与指引性的跨境数据流动合规体系。六是拓展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人文合作深度和广度，深化与沿走廊国家议会、政党、智库之间的沟通合作，拉紧我国与沿走廊国家之间的民意纽带。

（三）推动构建创新型开放型的陆桥走廊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建设创新型陆桥经济走廊。推动构建产业链创新合作机制，重点支持各国围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共同构建创新合作机制。二是深化高技术领域合作，与沿走廊国家扩大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加快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建设。三是深化第三方市场合作。落实好中法、中英、中意等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及示范项目，发挥好相关协调机制和专项基金杠杆作用，实现互利共赢。

（四）更好统筹发展与保障安全

推动智能化综合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网络端、算力端、应用端和安全端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陆桥建设基础。前瞻研判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国际宏观政策趋势，防范部分国家政策外溢风险，积极利用好各类双多边合作机制，促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大力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防范全球债务违约风险，提高国际债务风险的防控主动性与前瞻性，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金融管理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不断丰富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监管工具箱，强化跨境资本短期管控，筑牢跨境债务风险传染“防火墙”。积极应用好大数据、区块链等监管科技，探索建立境外项目风险预警评估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国际反恐、安全保障等机制的协同协作。

参考文献：

1. 袁波、王蕊、朱思翹、竺彩华：《新形势下推动“一带一路”经济走廊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建议》，《国际贸易》，2021 年第 10 期。
2. 郭贞贞、高璟琛：《中国与亚欧大陆桥国家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商场现代化》，2020 年第 20 期。
3. 陈文玲、梅冠群：《“一带一路”物流体系的整体架构与建设方案》，《经济纵横》，2016 年第 10 期。
4. 许娇、陈坤铭、杨书菲、林昱君：《“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国际经贸效应》，《亚太经济》，2016 年第 3 期。
5. 刘慧、叶尔肯·吾扎提、王成龙：《“一带一路”战略对中国国土开发空间格局的影响》，《地理科学进展》，2015 年第 5 期。
6. 徐习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亚欧大陆桥物流业的机遇与挑战》，《开发研究》，2015 年第 1 期。
7. 王保忠、何炼成、李忠民：《“新丝绸之路经济带”一体化战略路径与实施对策》，《经济纵横》，2013 年第 11 期。

责任编辑：郭霞

· 国际 经 济 ·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与实施路径^{*}

——以浙江省为例

夏杰长 王曰影 李奎湔

摘要：服务贸易是对外开放的主要领域和关键抓手，浙江省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制度型开放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社会建设提供省域案例和参考标准。本文在明确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基本内涵的三个维度的基础上，深刻挖掘服务贸易促进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推动作用，以高质量发展规避服务贸易加深收入分配不均和收入差距的不利影响，全面发挥服务贸易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增长优化、创新驱动、人力资本等三类效应。目前，浙江服务贸易发展取得阶段性丰硕成果，也面临着诸多赋能困境和现实挑战。本文基于赋能机制和现实挑战的全面分析，针对性地提出优化赋能机制的实施路径：坚持服务业转型升级，优化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生态圈；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精准定位服务贸易发展的具体路径；继续增强数字化转型赋智赋能，加快推动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强化服务贸易赋能共同富裕理论研究，动态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和政策落实。

关键词：服务贸易 高质量发展 共同富裕

作者简介：夏杰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王曰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
李奎湔，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平台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依托创办经济特区，实施沿海开放城市战略，以及建设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推动中华民族真正“富起来”和“强起来”。但是，特定阶段采取的、存在明显地域性差异的开放发展定位，在加快我国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同时，地区和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也逐渐显现并且不断加剧。我国新发展阶段的对外开放应当如何赋能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刻挖掘国内国际两个市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生产网络视角下服务业技术进步影响因素、机制及路径优化研究”（72073139）、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数字经济赋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2022CJYB004）、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创计划”科学研究项目“货币锚视角下货币国际影响力演变及影响因素”（2023 - KY - 105）的阶段性成果。

^①李奎湔为通讯作者。

场、两种资源的深厚潜能，有效破解区域、城乡间发展不均衡的困境，切实发挥好对外贸易“先富带动后富”的拉动效应，形成我国新时期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全新动能呢？

在经济全球化和经济服务化的时代背景下，服务业开放是我国新发展阶段向制度型开放、高水平对外开放转变的关键抓手和重要突破口，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体制赋能推进全社会共同富裕的核心环节和重点领域。目前，有三个主要问题亟待研究探讨和深入分析：一是“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内涵和核心本质是什么？二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如何夯实强化“共同富裕”物质基础和财富源泉，赋能“蛋糕”“做大做强”？三是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效益成果如何广泛、合理、平等惠及全体人民群众，在物质和精神生活双维度领域中实现“分好蛋糕”的目标？

2021 年 5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出台，要求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富有省域特色和示范作用的实践案例。^① 浙江省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更是服务业对外开放领域创新引领、开拓突破的领头羊和试验田。2015 年 9 月，浙江省商务厅发布《浙江省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创建办法》，旨在深度释放服务贸易发展基地推进产业集聚、提升产业规模、加快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先导作用。2020 年 8 月，商务部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将浙江省杭州市作为全国范围内 28 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之一，赋予杭州市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的重大使命。^② 2021 年 5 月，《浙江省服务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打造全国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为重要契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对外贸易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③ 综上所述，浙江省具备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及考察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意义的社会环境和政策保障，可以为我国如何依托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共同富裕社会建设提供省域样本和典范成果。

本文将明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基本内涵的三个重要维度，阐述分析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作用机制和影响逻辑，归纳总结浙江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主要特征和现实挑战。在深刻研究浙江省实践样本和现实案例的基础上，从“做大做强蛋糕”和“分好蛋糕”两个方面。深入探讨强化服务贸易对共同富裕发展建设正向赋能效应的实施路径。

一、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

近年来，单纯追求数量和规模的对外贸易发展观念已经无法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实施传统的对外开放模式也无法适应我国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战略目标。作为对外开放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是否能够发挥对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促进效应，新发展阶段背景下的服务贸易如何实现更高质量和高水平的发展来强化这种促进效应，这是我国学术界关注和探讨的热点议题和研究前沿。目前，针对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对我国共同富裕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国政府网，2021 年 6 月 10 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6/10/content_5616833.htm。

②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务部官网，2020 年 9 月 27 日，<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2009/20200903004693.html>。

③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商务厅官网，2021 年 6 月 4 日，http://zcom.zj.gov.cn/art/2021/6/4/art_1229267969_4652376.html。

社会建设的影响效应，以往研究文献中主要包括两类观点：

第一类观点是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加剧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加速扩大地区、城乡和行业间的居民收入差距。戴枫和孙文远（2012）认为，服务业开放的工资提升效应存在技能异质性，可能导致不同技能水平劳动者的收入差距扩大，尤其不利于低技能劳动力丰裕的国家摆脱国内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困境。马颖和余官胜（2010）、邵建春（2012）等学者则指出，经济发展水平、政策环境、自然禀赋分配等方面差异，会形成区域间、行业间服务业对外开放和贸易发达程度的先天性失衡，进一步演化为地区间贸易壁垒强化、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等包容性发展的现实挑战。

第二类观点是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提升社会物质与精神生活双维度的“共同富裕”水平。姚战琪（2022）指出，服务贸易促进国内企业创新效率的快速提升，推动中高端消费品进口扩张，有利于丰富国内消费者需求清单，实现人均消费支出和增进消费者福利的有效提升。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赋能“共同富裕”建设的促进效应，还体现在产业升级效应和技术溢出效应上。夏杰长和李銮溟（2022）提出，要发挥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的产业升级效应，不仅推进服务业的创新变革和转型升级，而且促进服务业同第一、二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三次产业的柔性化和个性化生产，实现国内供给侧效率的优化提高，有效满足国内居民日益多元化、高端化的消费需求。徐紫嫣和夏杰长（2022）认为，服务业开放的技术溢出效应，有效促进国内企业的技术进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创造相对省时、省力的学习模仿机会，提高社会全要素生产率，加快优化相关产业间的要素配置，有利于推动国民收入水平的全面提升。

目前，大部分文献聚焦在传统的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模式对共同富裕建设的机制探讨及实证分析，如何有效发挥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赋能共同富裕建设的积极效应，同时通过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有效缓解和阻断其加深国内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效应，这是我国对外开放研究领域亟需深入探索的重大议题。

（一）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内涵

作为极具中国特色的经济学概念，“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国内学术界的研究焦点和关注重点，学术界对其界定和认识已经形成部分基本共识：一是“创新”“改革”“开放”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三轮”驱动力。“科技”“制度”“模式和业态”领域优化升级、变革转型的“创新轮”，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体制发展建设的“改革轮”，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制度型对外开放局面的“开放轮”，形成融合协调、共同发力、协同并进的高质量发展驱动引擎。二是高水平的“发展任务”和“目标导向”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指引。“系统性”“全面性”“可持续性”“民生指向性”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方向，国民经济领域的“总量提高”“效益提升”“结构优化”“安全高效”“发展可持续性”“成果共享”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和重要目标。三是“科学理论”和“顶层设计”的高质量协同优化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合力。深刻认识和解决回应“中国问题”，需要“中国学术”引领的“中国道路”来实现。科学理论的现实应用则必须同顶层制度设计匹配运行、动态优化。坚持立足大局、抓住根本，以理论创新和研究应用辅助顶层制度的合理规划，以政策法规的精准实施和动态优化验证发展分析框架及理论内容，两者的共振协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合力。

以此类推，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的三个维度包括：一是深层释放和充分发挥“创新”“改革”“开放”三轮驱动力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二是明确规划服务贸易领域“贸易规模稳步提高”“贸易效益持续提升”“贸易结构优化升级”“对外开放兼顾国家安全和可持续性发展”“开

放合作和经贸成果全球共享”等高水平的发展任务和核心目标；三是形成服务经济领域的中国理论体系，提升服务业对外开放和服务贸易的科学理论研究的深度、广度及精度，助力服务贸易领域相关政策的精准制定和贯彻落实，形成新发展阶段我国智库支撑和顶层制度赋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合力。

（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建设：影响逻辑和作用机制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有利于释放促进共同富裕建设的赋能效应，其影响效应的底层逻辑就是“尽其所长，强其所短”。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挖掘放大服务贸易促进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推动作用和加速效应；二是通过深化推进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阻断服务贸易扩大地区或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的影响路径，确保服务业开放合作的丰硕成果能够由广大人民群众更平等、合理和广泛地享有。

1. 尽其所长：强化服务贸易推动共同富裕建设的积极效应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将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赋能共同富裕建设的积极效应。一是放大服务贸易的产业升级和价值链攀升效应。通过推动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释放服务业活力，扩大服务业开放，可以加速服务业和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增强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提高“中国服务”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地位与影响力，从而在全球价值链中创造更多的财富，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二是增强服务贸易打破区域贸易和引资壁垒的作用。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必然会强化破除贸易和外资壁垒的重要效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深化服务贸易改革开放，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打造高水平改革开放平台。这有利于降低服务贸易的政策和制度性壁垒，增加服务贸易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促进国际规则的协调和一致，从而创造服务业领域开放包容、互利互惠、平等安全的国际合作环境，促进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要素的合理、高效流动及配置，进一步促进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共同富裕。三是保持服务贸易激发市场活力、满足和释放消费需求的强大功能。服务产品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旅游、电信、教育、医疗等服务更是在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通过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服务产品更大规模、更高品质、更优定位、更多元化的市场供给，更充分地满足广大居民日益丰富和发展的服务消费意愿，进一步释放其服务消费潜能，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强大动力。

2. 强其所短：阻断服务贸易加剧收入差距的影响路径

通过服务贸易的转型升级，有效规避及阻断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扩大居民收入差距，加速地区发展不平衡，以及形成共同富裕成果分享鸿沟等负面影响效应，更充分地赋能共同富裕的建设实践。一是弱化服务贸易加剧地区发展不平衡的负面效应。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旨在突破原有的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开放制度模式、市场准入限制和隐性壁垒，强调服务贸易目标上的系统性、全面性、可持续性和民生指向性，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发展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服务贸易，改变国内各区域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差距显著的不均衡局面，打造适宜本地经济发展和共同富裕建设的服务业开放与贸易环境。二是调整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行业结构和服务业开放结构。长期以来，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两极化特征仍然显著，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规模虽然呈现快速提升趋势，但较发达国家仍存在质和量上的巨大差距。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依托创新、改革、开放的高质量“三轮”驱动力，将在保持劳动力和资本密集的服务贸易高速增长的基础上，优化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以及行业结构，继续强化“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高、传统领域服务贸易优势稳固”^①行业结构持

^①此处指的是运输、工程建设等传统优势服务贸易保持稳步增长，金融、文化娱乐、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其他商业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快速增高。

续优化的基本态势，从而提高我国在全球市场份额以及服务贸易出口综合竞争力，助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构建共同富裕社会。根据上述机理的底层逻辑阐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建设的赋能机制可归纳为如下三类效应：

第一，增长优化效应，其表现为服务贸易提升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生产效率，形成有利于经济高质量和高速度增长的产业生态圈，赋能高效率和高质量经济增长。共同富裕的物质条件是“富裕”，经济高质量和高速度增长是实现更广阔、更深刻“富裕”的现实基础。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增长优化效应具体表现为：一是通过服务业高质量开放和先进技术引入，加快服务业及上下游产业向“低碳”“绿色”“高效”转型，实现产业链条和产业生态圈的优化升级，形成经济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的生产原动力；二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和激发的居民消费意愿及市场需求，在发展与实现好人民群众日益丰富和不断提升的对美好生活追求的同时，也为建设共同富裕社会注入增强市场活力和优化生产供给的需求动能，筑造需求和供给双端平衡互配、协调互促的循环链条。

第二，创新驱动效应，其体现为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服务贸易领域的普及运用和广泛渗透，形成跨境电子商务、云展会、数字服务贸易等外贸新形态、新业态和新模式。“高质量发展”所突出的“创新”驱动力，与新时期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包括要素禀赋中的创新导向、经济结构中第三产业的主导地位，以及消费贡献在增长动力中的日益重要性等新发展阶段的目标定位相互协调、紧密关联。一是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通过服务业和数字技术融合的创新途径，有效打破资源诅咒的传导机制，创造新的增长契机和居民收入增长的新突破口，从根源上打破资源分布不平衡，限制实现共同富裕的困境。二是数字化转型下的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和更深层次的服务业开放，加速服务贸易供需两侧的相互匹配和转型升级，通过降低服务贸易的传统成本来扩大贸易效益空间，催生出更多服务业领域全新业态、产品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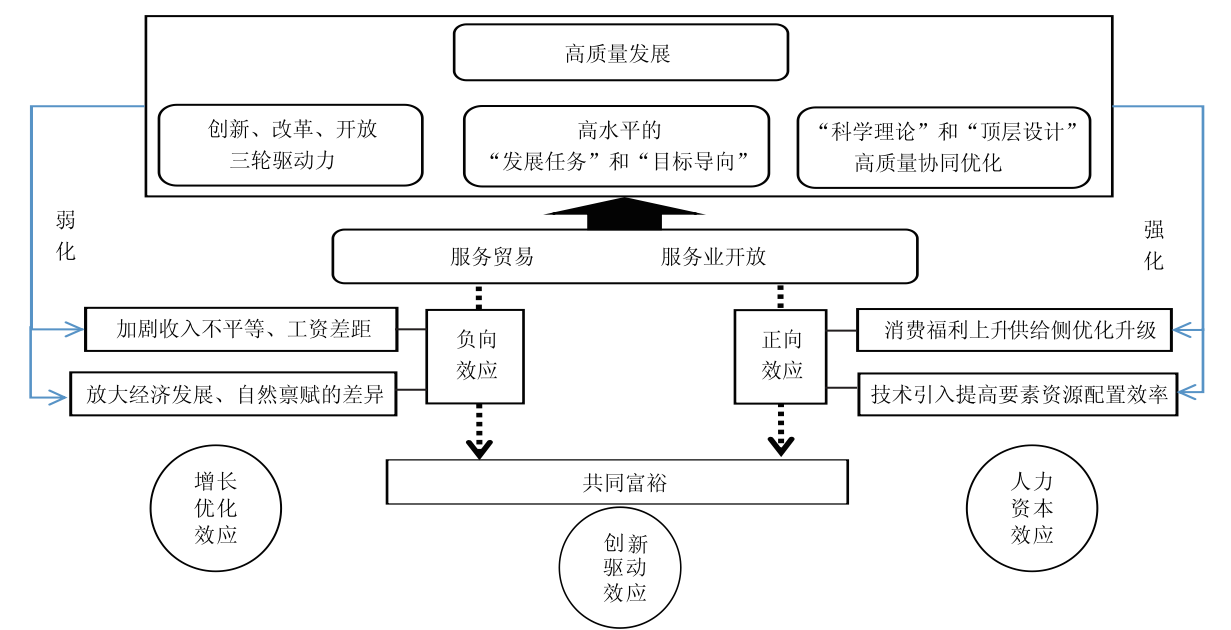


图1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建设的影响逻辑和作用机制

资料来源：作者综合相关资料经分析整理而得。

第三，人力资本效应，其展现为通过激发更深层次的服务消费需求，加快全社会不同类型服务行业的延伸扩张，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实现服务业对社会劳动力再生产的促进效应，推动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层面共同富裕水平的切实提高。一是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是拓展社会就业空间、增加全新就业岗位的高效渠道。消费者服务需求的高端化、高品质和多样化，以及服务业的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快形成新兴就业形式和岗位，推动人才高效流动、闲置劳动力广泛吸纳和有效匹配，实现全社会劳动者预期收入的有效保障和稳步提升，打造“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二是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加快服务产品供给的优化升级，实现对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满意度的切实提升。一方面，加快扩大教育、医疗等领域优质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辐射范围，从教育和医疗等服务角度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感，从而提升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水平。另一方面，依托我国博大精深、内涵深厚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各地的先进文化，巩固和加强文化、旅游等领域高品质服务供给质量，使得人民群众能够放松身心、锻炼品格、开阔眼界和拓展思维，从认知能力和非认知能力方面共同提高劳动者个人价值与生产效率，丰富和提升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与品质素养，塑造我国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人力资本蓄水池和培育仓。

二、浙江省服务贸易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和主要特征

近年来，浙江省的服务贸易发展亮点纷呈、成绩斐然。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21 年，浙江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总规模突破 5490 亿元，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 8.4%，规模居全国第四位，较 2012 年提升 2.7 个百分点，2012—2021 年期间服务贸易额年均增速超过 10.9%，服务外包、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等均居全国领先地位。

（一）服务贸易规模稳步扩大

随着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离岸服务外包综合园区、在岸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全面建设，2017—2021 年，全省服务贸易规模从接近 3663 亿元增至 5490 亿元，年均增长约 10.7%，总体规模增长速度和幅度相对较大。其中，服务贸易进口额从 1234 亿元增至接近 2469 亿元，出口额从 2428 亿元增至 3021 多亿元，进口和出口额年均增长率分别突破 18.9% 和 5.6%。^①

2021 年，浙江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较 2020 年增长约 28.1%。其中，进口和出口规模同比增长分别为 25.3% 和 31.8%。与此同时，服务外包作为浙江服务贸易的重要途径和优势领域，以杭州、宁波两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重点，探索发展物联网服务外包、金融服务外包、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等高端业态，为浙江服务贸易规模稳步扩大注入强大动力。2016—2021 年，浙江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从 556.08 亿元上升到 1109.65 亿元，增幅接近 1 倍。其中，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合同接包执行金额分别从 328.45 亿元、50.68 亿元和 176.95 亿元，增长到 340.48 亿元、211.51 亿元和 557.66 亿元，增幅分别接近 3.6%、317.3% 和 210.5%，成为浙江服务贸易高速发展的强大推动力。^②

^①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②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二）服务贸易长期总体顺差

长期以来，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两极化特征比较显著，2015—2019 年，服务进口额占总贸易额的比例较出口额超出 25 个百分点以上。自 2020 年起，我国服务贸易逆差呈现微弱收缩态势，但其规模仍接近 1004 亿美元。

相比之下，浙江省在近五年内却呈现出由逆差转顺差的主要趋势。自 2011 年以来，浙江省服务贸易总体呈现“出口大于进口”的顺差态势。尽管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有 1676 亿元和 1559 亿元的逆差，但在 2020 年后迅速恢复了顺差，且 2021 年，服务出口比进口多了 10% 以上。顺差额突破 552 亿元，同比增长 2.8%。值得关注的是，顺差主要集中在运输、建筑、维护和维修服务、加工服务等劳动密集型服务产品上，上述四个领域 2021 年的顺差额分别超过 244.9 亿元、88.2 亿元、38.5 亿元和 40.7 亿元。除此之外，部分其他服务行业也逐渐呈现顺差态势，如保险、金融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等领域，2021 年的顺差额分别为 0.1 亿元、94.9 亿元和 138.5 亿元。

（三）服务贸易行业结构持续优化

2018 年以来，随着浙江省扩大建设文化、人力资源、地理信息、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货物和服务贸易发展协调基地、离岸服务外包特色园区等，浙江省个人文化和娱乐，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领域的贸易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显著态势。同时，2018—2021 年，浙江省运输和加工等传统服务贸易额稳步增长，分别从 561 亿元和 59.9 亿元，增至 1718.9 亿元和 73.6 亿元。^①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统计数据，2021 年浙江省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领域的服务贸易总规模分别达到 157.1 亿元、134.2 亿元、1433.5 亿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了 1.8 倍、1.1 倍、1.8 倍，年均增速分别超过了 114%、29%、40%。其中，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项目的出口规模分别超过了 147 亿元、31 亿元、594 亿元，占上述各项目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6%、23.1%、41.5%，较 2018 年的 1.4 亿元、3.8 亿元、333.5 亿元增幅超过 104.1 倍、7.2 倍、1.7 倍，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371%、101%、21%。整体来看，浙江省服务贸易呈现出“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升，传统领域服务贸易优势强化稳固”的结构持续优化特征。

（四）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动能日益凸显

依托数字自贸区和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商务数字化改革，以及分级分类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建设，浙江服务贸易领域不断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产生的创新驱动势能日益凸显。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5G、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同服务贸易全链条各环节的深度结合，催生出服务贸易和服务业领域的新业务形态及新发展模式，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刻赋能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和数字服务贸易是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形式及主要模式。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浙江省相继启动了三批共 67 个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涌现出全国最大的跨境电商平台——全球速卖通，以及一批以杭州全麦、杭州子不语、浙江执御、义乌潘朵、义乌吉茂等为代表的跨境电商领军企业。截至 2021 年，浙江省在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出口活跃网店超过 14.9 万家，依托“跨境电商 + 原产地制造”等出海新模式累计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品牌 1500 多个，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

^①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达到 3302.9 亿元，约占全国的 1/6，较 2020 年增长约 30.7%。^① 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2021 年浙江省数字贸易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5279.0 亿元，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接近 1975.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5%，其中数字服务出口和进口分别达到 1025.1 亿元和 950.47 亿元。^②

（五）服务业的开放合作不断延伸

我国主动参与构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贸易协定，积极组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一系列会展，充分发挥其促进投资和开放合作功能。

乘着深化对外开放和逐步建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东风，浙江省相继出台《浙江省服务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建设全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实施意见（2021—2025 年）》《浙江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等文件，强调对标最高服务业领域的国际经贸规则和标准体系，形成更加广阔、更为便捷、更大范围、更多优惠的服务贸易领域开放合作环境。同时，浙江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赋能服务贸易的突出优势，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2021 浙江服务贸易云展会等活动，实现政府、商会和企业间的“云论坛”“云参展”“云对接”“云交易”“云签约”，有效减少传统跨境贸易成本，极大降低新冠疫情对国际经济合作的严峻冲击。当前，浙江省不仅长期保持与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英国等主要贸易伙伴的服务贸易领域合作，还不断拓展与韩国、东盟十国等 RCEP 成员国，以及大洋洲、非洲国家（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巩固、开拓和深化了浙江省服务贸易领域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三、浙江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的现实挑战

尽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且取得较高水平和全方位的进展及突破，浙江省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开放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与复杂矛盾。这些问题已经成为浙江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主要障碍。

（一）服务贸易省域内发展不均衡，地区间差异相对显著

浙江省服务贸易主要面临省内发展不均衡，省内各地区间存在显著差距的困境。在改革开放以来推行部分地区“先行先试”开放模式的长期影响下，浙江省部分城市的服务业发展和开放条件具有地理、政策及经济方面的比较优势，直接导致浙江省内各地区之间的服务业水平和服务贸易发达程度的不均衡现象，省内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差距较为显著。杭州市和宁波市作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长期处于浙江省服务贸易领域的领头羊地位，2021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规模分别达到了 3314.3 亿和 1412.8 亿元，占据浙江省全省服务贸易总规模的 60.4% 和 25.7%，较 2020 年分别增长约 17.8% 和 69.4%。相比之下，温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和丽水市等 9 个市 2021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总计不到 763 亿元，仅分别为杭州市和宁波市的 23.0% 和

^①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②张浩呈：《我省数字贸易指数实现跃升》，浙江工人日报网，2022 年 5 月 10 日，<http://www.zjgrrb.com/zjgzol/system/2022/05/10/033624288.shtml>。

54.0%，各市占全省服务贸易规模的份额均低于3%。在服务外包领域，浙江省各地区间的差距更加显著。2021年，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前10名的区县均隶属于杭州市和宁波市，前30名中隶属于杭州市和宁波市的区县占了2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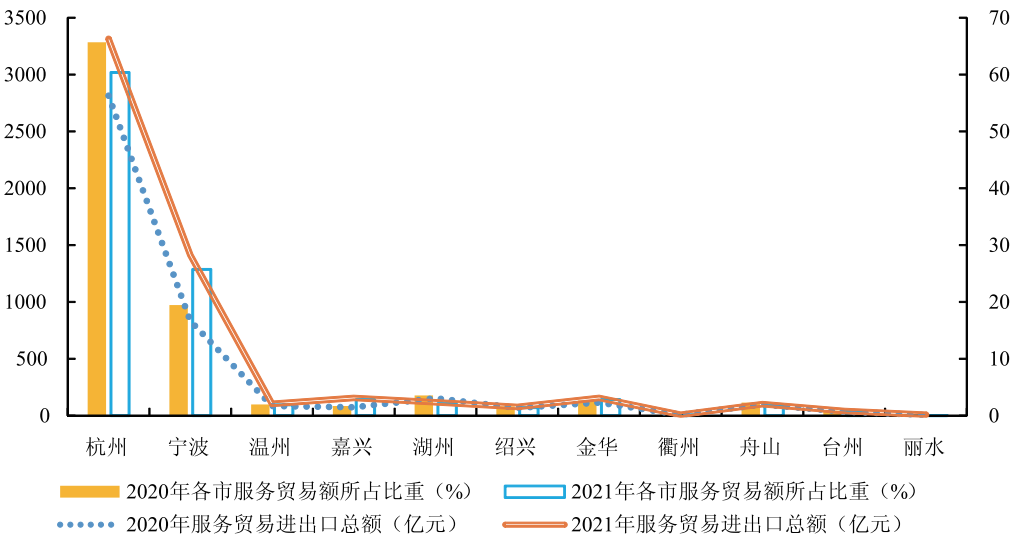


图2 2020—2021年浙江省各市服务贸易总额和所占比重（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经作者分析整理而得。

（二）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逆差并未改变，国际竞争力提升潜力较大

虽然浙江省服务贸易整体呈现长期顺差的基本走向，但在不同行业的进出口贸易情况各有差异：在运输、建筑、加工服务等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保持着顺差态势；旅行、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服务领域则呈现逆差态势。

2018—2021年，旅游服务贸易一直呈现显著逆差，虽然出现持续收缩的走向，但截至2021年，出口和进口间仍有接近383亿元的差距，旅游服务出口占旅游服务贸易总额比重较旅游服务进口占比低16个百分点。此外，2018—2021年，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贸易领域长期处于逆差，在2021年达到约70.3亿元的逆差峰值。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由顺差转逆差”的发展态势明显，从2017年约有154.4亿元的贸易顺差规模，到2021年已经形成约243.6亿元的逆差规模。作为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领域最重要的行业，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反映了浙江省高附加值服务领域的国际竞争力的发展空间和上升潜力较大。这同浙江省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的贸易竞争力指数（TC指数）反映情况基本一致，即两者的TC指数长期保持为负，呈现出较明显的竞争劣势^①且远低于运输、建筑、加工服务等传统优势服务行业。从整体来看，浙江省的服务贸易竞争力也存在较大的提高空间。2021年，浙江省服务贸易的TC指数为0.10，尽管较2017—2019年间TC指数的数值略有好转，但全省服务贸易竞争优势微弱的基本状况并未根本扭转。

^①贸易竞争力指数（TC指数）= $\frac{（出口额 - 进口额）}{（出口额 + 进口额）}$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的统计数据，2018—2021年，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贸易的TC指数分别为-0.88、-0.85、-0.64和-0.52；同期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的TC指数分别为0.30、0.19、-0.09和-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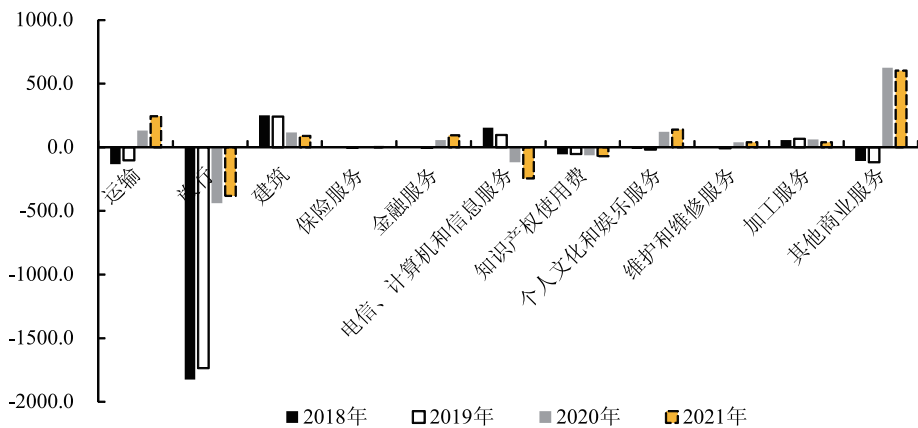


图 3 2018—2021 年浙江省 11 个领域服务贸易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浙江省商务厅，经作者分析整理所得。

（三）贸易顶层制度设计尚待完善，政策扶持深度和精准度不足

2015 年以来，浙江省陆续出台《浙江省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创建办法》《浙江省服务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 年商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措施和规划方案，基本确立了浙江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任务目标，以及服务业营商环境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方向进一步优化的具体要求。为了有效应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关于金融助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意见》以及新修订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文件，浙江省内各地区也相继发布相关指导文件，如《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资金扶持政策》《宁波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通过多元化渠道保障服务贸易的有序恢复、加速复苏和稳定发展。

然而，有关地方部门协调和统筹规划仍然普遍面临实施口径不统一、管理缺位、贯彻落实不精准等现实矛盾。一是服务贸易相关政策扶持深度有待提升。专门扶持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财税支持政策审批前置条件过多、手续繁琐、申请时间成本过高，成为政策扶持力度无法在具体领域充分发挥其作用的重要因素。二是服务贸易有关政策扶持的精确度低。政府、企业间的“数据孤岛”、尚待疏通的信息数据传输梗阻现象、数字贸易统计标准和监测设施发展不足等现实问题，导致数据共享、比照和实时共享面临巨大困难，浙江省各地服务贸易统计数据遗漏、缺失和发布滞后等现象依旧存在，极大影响浙江省服务贸易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

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建设的实施路径

依托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深刻赋能我国共同富裕社会建设，实现对外开放和国际贸易领域纵向与横向维度的充分拓展，实现区域、城乡间更高效、合理的“均衡”发展，是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定位和关键发展方向。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发挥增长优化、创新驱动和人力资本效应，强化服务贸易缩小区域、城乡间物质和精神财富层面发展差距的积极作用，弱化甚至消除服务业对外开放可能导致的区域、城乡间发展不平衡，以及服务业低端锁定等问题。

（一）坚持服务业的转型升级，优化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生态圈

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例如，浙江省通过服务业的转型升级，加快省域内各地区服务业产业基础的强化和提升，缩小各地服务业发展差距，夯实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进一步优化全省的服务贸易产业生态圈。

一是积极培育培植强大、富有活力的市场主体。一方面，依托跨境电商、数字会展等新业态和互联网、5G、云技术、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打造规模庞大的掌握自主品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营销渠道的优秀先进企业，形成多层次市场主体竞相发展的新格局；另一方面，针对劳动就业和满足基本民生主要贡献者的中小微服务企业，政府要给予帮扶和特殊时期的纾困，通过改善企业投融资条件、提供劳动力培训、实施精准有效的税费优惠和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等，提升中小微服务企业市场竞争力，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和活力。二是加强浙江省服务业创新变革，积极促进全省各地服务业发展的数字化、智能化和高端化，牢牢把握数字时代的历史机遇，大力扶持服务业领域的全新业态，提高全省服务业全要素生产率，减少低效高耗供给，为服务业现代化的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三是推动浙江省服务业同各类产业，以及全社会生产链条各环节的有机融合，加强服务业发展和对外开放赋能共同富裕的效应深度。

（二）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精准定位服务贸易发展的具体路径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条件。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服务业领域的高质量、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当前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力军。因此，在确保国家经济安全的前提下，依托超大规模市场和较发达的产业基础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定不移、积极有序扩大服务业开放，把握好服务业开放的重点领域，高度重视开放相对落后的地区，进一步调整、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筑造更加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服务业领域国际合作环境。

坚持地方特色、合理地错位发展和精准定位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建设的具体路径。以浙江省为例，在坚持全省发展一盘棋的前提下，着眼全省各地的服务贸易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精准谋划不同地区的服务贸易发展定位。充分运用杭州市数字贸易的引领地位，舟山市沿海资源的显著优势，以及丽水市生态城市的独特定位等，做大做强各地区相对优势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形成各地合力以积极推动全省服务贸易的全面发展和数字贸易先行先试，切实维护好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势头，真正实现好各地区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美好追求，深刻发挥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对浙江省共同富裕建设实践的赋能效应。

（三）重视强化数字化转型赋智赋能，加快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渗透融入服务贸易领域，数字化深度赋能服务贸易标的、工具和方式的创新变革，加快实现服务贸易的转型变革和优化升级。这一进程不仅推动了服务贸易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同时也为我国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动力。这种动力对于加速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供需双侧的优化和匹配，全方位降低国际服务贸易的传统成本，扩大国际贸易的效益空间，以及催生重塑全球价值链的国际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需深刻把握“数字化”的数字技术和应用的革命性突破，围绕数字化赋能浙江省对外开放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效应，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社会实现的有效路径。

一是以数字化加速国际服务贸易供需双侧的相互匹配和转型升级，发挥数字技术畅通服务贸易供需两侧信息数据的传输渠道，以及有效打破供需两端信息壁垒的作用，加快释放消费端巨大潜能，有效激发服务消费需求快速扩张和升级，形成最高效、最适配、最大效益生产要素组合。二是以数字化

减少国际服务贸易的传统成本，借助于服务贸易产品、工具和途径的数字化创新变革，能够有效降低服务贸易营销、谈判磋商、交付、运输等环节的成本支出，从“量”上有效扩大服务贸易主体的效益空间。三是以数字化催生服务贸易领域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在巩固运输、建筑、加工服务等劳动密集型服务贸易稳步扩大的同时，提高旅行、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优势，推进服务业向全球价值链上游延伸，加快服务业要素资源的高效、精准和优化配置，缩短过剩落后产能淘汰的反应时间，从而全面提高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四）强化服务贸易赋能共同富裕理论研究，动态完善顶层制度和政策设计

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业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如何有效赋能推进实现共同富裕，这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伟大实践的题中之义。围绕这一重大议题所形成的中国学术体系为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赋能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共同富裕建设，提供顶层设计和政策法规的参考依据和理论支撑。

目前，有关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如何赋能我国共同富裕的理论研究相对较少。一是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高质量”或“高水平”发展的概念框架和衡量标准，以及“高质量”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如何有效赋能均衡性、包容性增长，尚未形成具有突破性意义的“中国版本”理论构架和研究体系；二是如何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赋能共同富裕建设的区域性试点经验基础上，提炼归纳出能够推广至全国范围内不同地区的政策建议和实施路径，也是亟待探索的重大课题。因此，应当加强高等院校、智库研究院、相关机构和政府部门间的合作研究，加强对上述领域的深入研究，并构建符合我国具体国情的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框架、分析范式和政策工具，切实优化服务贸易和服务业开发领域相关政策落实的精度和深度，实现服务业领域的制度型开放对共同富裕建设的高效赋能。

参考文献：

1. 戴枫、孙文远：《对外开放与发展中国家的收入不平等：基于亚洲和拉美国家的比较研究》，《国际贸易问题》，2012 年第 1 期。
2. 马颖、余官胜：《对外开放与经济发展关系研究新进展》，《经济学动态》，2010 年第 4 期。
3. 邵建春：《对外开放与我国收入分配不平等——基于国际收支视角的研究》，《经济经纬》，2012 年第 5 期。
4. 姚战琪：《我国服务业进口对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影响研究》，《学术论坛》，2022 年第 1 期。
5. 夏杰长、李奎溟：《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成就、现实挑战与政策建议》，《价格理论与实践》，2022 年第 5 期。
6. 徐紫嫣、夏杰长：《服务业开放、国民收入追赶和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7. 赵剑波、史丹、邓洲：《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 年第 11 期。
8. 裴长洪、刘洪愧：《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基于习近平百年大变局重要论断的思考》，《经济研究》，2020 年第 5 期。
9. 王鹏飞、夏杰长、王俊彦：《时间配置视角下的新人力资本理论：演进与展望》，《山东财经大学学报》，2022 年第 3 期。
10. 夏杰长、李奎溟：《数字化赋能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作用机理、现实挑战和实施路径》，《国际贸易》，2023 年第 1 期。
11. 李彦军、宋舒雅：《“两山”转化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机制与途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0 期。
12. 江小涓、靳景：《数字技术提升经济效率：服务分工、产业协同和数实孪生》，《管理世界》，2022 年第 12 期。

责任编辑：郭 霞

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主要“模板”、融合前景与中国应对*

刘洪愧 林宇锋

摘要：随着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很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已经被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层面。美国最早研究和推行其数字贸易开放理念和国际规则，形成了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美墨加协定》等贸易协定为代表的“美式模板”。欧盟和亚太国家在数字贸易开放理念方面与美国存在分歧，进而形成了“欧式模板”和“亚太模板”。在此基础上，主要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贸易规则不断融合发展。上述三大数字贸易“模板”在贸易便利化、关税与数字税、跨境数据流动与网络安全、消费者保护等四项议题中的常见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但随着数字贸易内容与形式的发展以及参与规则制定的国家增多，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达成一致的难度也将上升。中国数字贸易规则研究起步相对较晚，签署的包含数字贸易条款的贸易协定数量也较少，已纳入的规则条款在深度上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未来需要更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从而掌握数字贸易发展主动权。

关键词：数字贸易 贸易规则 自由贸易协定

作者简介：刘洪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林宇锋，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

数字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作为一种新兴的贸易形式，数字贸易在跨境数据流动、个人隐私、网络安全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亟需解决，已逐渐成为世界各国贸易政策议程中的重要议题。许多经济体已在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中加入数字贸易规则，也积极推动制定区域性和全球性数字贸易规则，希望在促进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同时，把握数字贸易发展的话语权和国际规则制定权。特别是目前已经形成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美式模板”“欧式模板”“亚太模板”。在此背景下，中国需要思考如何更好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进而提升数字贸易竞争力。

一、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先行者：美式模板

（一）美国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缘起

美国数字科技水平领先，数字贸易发展最早，最先界定了数字贸易概念。2013年，美国国际贸易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数字贸易对全球价值链分工的异质性影响及理论机制研究》（项目号：72003193）（主持人：刘洪愧）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生产网络视角下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升级的机制和路径研究》（项目号：72173132）（主持人：谢谦）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委员会（USITC）将数字贸易的概念界定为通过互联网传输产品与服务的国内和国际贸易，包括社交媒体、搜索引擎、数字内容、其他产品和服务等四大类。^① 2014 年，USITC 拓宽了数字贸易的内涵，数字贸易包括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其中互联网和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在订购、生产或交付产品和服务中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② 从这一定义不难看出，是否使用互联网和数字交易技术是区分数字贸易和传统贸易的重要标准。2017 年，USITC 将电子商务纳入数字贸易范围。^③

随着数字贸易迅速发展，美国相应的政策法规随之建立并逐步完善，且将发展数字贸易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在数字贸易政策方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提出了重大且重要的问题，其中就包括数字贸易与国家安全、国内利益的关系，如何更好地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及如何平衡国内监管权与国际贸易规则。^④ 美国为了在全球数字贸易中保障自身安全和利益，致力于在国际层面主导建立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规则体系。2021 年 5 月，美国建议世界贸易组织（WTO）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探索关于网络安全监管的观点，以促进应用符合 WTO 规则的监管方法，如使用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安全、贸易和创新成果。^⑤ 美国不断尝试提升自己在规则制定机构中的作用，以确保领导制定符合自身利益的国际标准，并对其他有影响力的经济体的数字贸易规则进行回应。美国也不加掩饰地将中国视为假想敌，研究如何与包括欧盟和日本在内的主要经济体合作，尝试与印太地区的伙伴达成数字贸易协定，以应对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⑥

（二）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代表：TPP 和 USMCA

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的电子商务章节大多包含数字产品贸易的非歧视待遇、关税、透明度、中小企业、消费者保护、跨境信息流动以及促进对话发展电子商务等条款，也允许某些例外情况以确保各方能够保证监管灵活性，从而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虽然因美国的退出而宣告夭折，但其关于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完善和重构的总体方向仍具有重要参考意义。该协定中所涉及的一些经贸规则也逐渐获得各国认可，其中数字贸易规则的构建也代表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值得深入研究。TPP 相对 WTO 规则有诸多创新，旨在制定全面的跨境数据和信息流动规则，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章节中都涉及数字贸易内容。例如，除了金融服务和政府采购外，禁止跨境数据流动的限制，承诺解决数据本地化要求；禁止源代码公布和交付作为市场准入前提的强制要求；要求成员国制定网络隐私保护法；鼓励成员国加强合作以帮助中小企业；加强消费者隐私保护；加强成员国间的网络安全合作；促进移动服务提供商的国际合作；等等。此外，TPP 在市场准入方面采取“负面清单”的管理方法，凡是没有被列入清单的皆可纳入协议中。在 WTO 数字贸易规则制定进展缓慢的背景下，美国力求通过 TPP 在国际上推行跨境数据流动、个人信息保护框架参考原则等一系列“美式模版”的数字贸易规则。

2018 年 10 月，美国、墨西哥与加拿大宣布达成《美墨加协定》（USMCA），协定内容涉及原产地规则、投资、数字贸易、市场准入、知识产权和贸易争端解决等诸多方面。USMCA 于 2020 年 7 月 1

①USITC, Digital Trade in the U. S. and Global Economies, p. 1, Part I, July 2013.

②USITC, Digital Trade in the U. S. and Global Economies, p. 29, Part II, August 2014.。

③USTIC, Global Digital Trade 1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Key Foreign Trade Restrictions, p. 33, August 2017.

④U. S. Trade Representative, Remarks of Ambassador Katherine Tai on Digital Trade at the Georgetown University,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speeches-and-remarks/2021/november/remarks-ambassador-katherine-tai-digital-trade-georgetown-university-law-center-virtual-conference>.

⑤United States, Proposal on Regulatory Cooperation Cybersecurity of Software - Enabled and/or Network Connected Goods, WTO G/TBT/W/747, May 17, 2021.

⑥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Digital Trade and U. S. Trade Policy, R44565, pp. 48 ~ 49, December 9, 2021.

日生效，是美国批准的第一个在数字贸易方面作出广泛承诺的自由贸易协定。^① 在数字贸易方面，TPP 中的若干条款都在 USMCA 中有所体现。例如，USMCA 中的禁止数字贸易关税；禁止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的限制措施；禁止数字本地化要求；禁止强制性源代码公布要求；禁止技术转让；等等。USMCA 也涉及电子签名、身份验证、电子支付、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并且要求成员国制定和出台符合国际标准的关于网络犯罪、消费者保护、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USMCA 鼓励在数据隐私和安全、互操作性、私营部门和中小企业自我监管等具体问题上进行合作。从某种意义上来说，USMCA 是对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版”的深化与拓展。

虽然 USMCA 获得了美国诸多方面的支持，但部分协定内容与当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从而产生了部分争议。美国也对与日本的数字协定产生了类似的担忧。《美日数字贸易协定》于 2020 年 1 月生效，其中数字贸易内容与 USMCA 大致相同，但在某些领域存在分歧。例如，《美日数字贸易协定》排除了对亚太经合组织（APEC）“跨境隐私规则”（CBPR）和经合组织（OECD）《关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准则的建议》（2013 年）的明确引用。因此，如何保证数字贸易与其他政策目标之间的平衡是美国当前需要认真考虑的议题。此外，美国已经认识到签署贸易协定是建立开放市场和制定管理数字贸易新规则的一种方案，但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形、所有国家，而且一些国家的数字贸易规则理念与美国存在分歧。鉴于此，美国做好了采取其他方式与相关国家在数字贸易规则上达成高水平、低约束共识的准备。^②

二、主要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模板”比较分析

（一）“美式模板”“欧式模板”“亚太模板”的理念比较

OECD 较早提出了互联网经济发展中三个可能相互冲突的政策目标：一是促进互联网开放；二是促进或维持互联网领域国内国际的竞争；三是更普遍地保护隐私和消费者。^③ 尽管有着诸如保护个人隐私、扩大经济增长等共同核心原则，但不同经济体在制定数字贸易规则时仍有不同的侧重点。美国与欧盟是较早发展数字经济的经济体，因此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模式最早分为“美式模板”和“欧式模板”，二者在跨境数据传输与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理念存在较大分歧（Meltzer，2016）。

美国基于自身在数字技术方面的巨大竞争优势，更偏向于“促进互联网开放”目标，支持开放、安全、可互操作和可靠的互联网，包括在线信息的自由流动。因此以 TPP、USMCA 为代表的“美式模板”存在两个典型特征：一是消除数字贸易壁垒，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二是致力于实现数字基础设施与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统一（李杨等，2016）。

更广泛地保护隐私和消费者是欧盟制定数字贸易规则中的重要目标，“欧式模板”的典型特征是保护隐私和保证数据安全。以《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为例，监管合作条款虽然倡导双方应当就数字贸易领域的监管事项交换信息，但明确说明该项不适用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数据领域。欧盟在“视听例外”和“隐私保护”方面要求严格、态度强硬，会根据缔约方力量强弱灵活调整规则谈判中的具体要求，形成的数字贸易规则往往具有特定适用范围（周念利、陈寰琦，2018）。由于欧盟成员国众多，不同国家诉求存在差异，“欧式模板”尚未形成统一体系。

2020 年 6 月 12 日，新加坡、智利和新西兰签署《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这一协定

①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Digital Trade and U. S. Trade Policy, R44565, p. 44, December 9, 2021.

②Ibid., 45 ~ 46。

③Koske, I., Bitetti R., Wanner I. and Sutherland E., The Internet Economy – Regulatory Challenges and Practices,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1171, November 12, 2014.

被视为数字贸易规则中“亚太模板”的代表。DEPA 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 DEPA 是关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专门性协定；二是 DEPA 的条款分成 16 个模块，“模块化”是数字贸易规则中的重大突破。DEPA 致力于在数字经济领域上为各国提供一个合作框架，其便利性条款与模块设计能够让参与国选择性采用特定议题，灵活商讨调整相关规则（赵旸昀、彭德雷，2020）。

（二）主要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贸易内容

梳理 CPTTP、USMCA、《欧盟—英国贸易合作协定》、DEPA 等协定中所涉及的数字贸易内容（见表 1），多数协定均涉及海关关税、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国内电子交易框架或国内监管框架、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计算设施的位置、网络安全等。

在“美式模板”中，《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USMCA 与《美日数字贸易协定》体现了 TPP 中消除贸易壁垒、促进数字贸易、保护数据隐私方面的条款，内容大体相同。但相较于 CPTPP 而言，USMCA 和《美日数字贸易协定》新增了政府数据公开、交互式计算机服务方面的条款，旨在让公众更便利获取和使用政府信息以促进竞争和创新，以及明确交互计算机服务的责任范围，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服务，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美日数字贸易协定》还新增了使用密码技术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商品条款，在计算设施位置条款的基础上新增涵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金融服务计算设施的位置条款，但没有拟定 CPTPP 和 USMCA 都涉及的接入和使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的原则条款。

在“欧式模板”中，《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中关于数字贸易的章节可以体现对于数据隐私保护的坚定立场。协定中除了设立海关关税、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等常见条款外，还额外增加了监管权、在数字贸易监管问题上的合作条款，重申缔约方有权在其领土内进行监管以实现消费者保护、隐私和数据保护等政策目标，并认为缔约方应就数字贸易领域的监管事项交换信息。

在“亚太模板”中，DEPA 作为关于数字经济的专业性协定，包括 16 个模块，涉及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待遇、数据问题、更广泛的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者信任等方面的数字贸易基本内容，覆盖了“美式模板”“英式模板”的常见条款，并在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和数字经济等领域拟定了相关条款，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表 1 主要贸易协定关于数字贸易内容的安排

条款 \ 协定	CPTPP	USMCA	美—日	欧—英	英—新	DEPA	RCEP
海关关税	√	√	√	√	√	√	√
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	√	√	√			√	
国内电子交易框架或国内监管框架	√	√	√		√	√	√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	√	√	√	√		√
线上消费者保护	√	√	√	√	√	√	√
线上个人信息保护	√	√	√	√	√	√	√
无纸化贸易	√	√			√	√	√
关于接入和使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的原则	√	√				√	
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	√	√		√	√	√
互联网互通费用分摊	√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	√	√	√	√	√	√
合作	√	√			√		√

续表 1

协定	CPTPP	USMCA	美—日	欧—英	英—新	DEPA	RCEP
网络安全	√	√	√		√	√	√
源代码	√	√	√	√	√		
争端解决	√					√	√
交互式计算机服务		√	√				
开放政府数据		√	√	√	√	√	
数字税			√				
使用密码技术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商品			√		√	√	
电子发票				√		√	
数据创新					√	√	
涵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金融服务计算设施的位置			√				
监管权				√			
跨境数据流动（计算设施的位置）	√	√	√	√	√	√	√
无需事项授权				√			
以电子方式订立合同				√		√	
在数字贸易监管问题上的合作				√			
了解计算机服务				√			
在线安全和安保					√		
数字包容					√	√	
中小型企业					√	√	
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					√	√	
数字身份					√	√	
法律技术合作					√		
竞争政策合作					√	√	
利益相关者参与					√		
物流						√	
电子支付						√	
金融科技合作						√	
人工智能						√	
公有领域						√	
透明度						√	√
电子商务对话							√
一般例外			√		√	√	
安全例外			√		√	√	
审慎例外以及货币和汇率政策例外			√		√	√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协定内容整理而得。

（三）主要贸易协定中数字贸易条款的具体差异

贸易便利化、市场准入、关税与数字税、跨境数据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消费者保护等六大主题是当前数字贸易规则中的主要议题（张琦等，2022），各协定就上述议题协商达成一致并拟定成部分条款，但具体内容也存在细微差别。

1. 电子认证与电子签名的差异。各协定关于电子认证与电子签名的条款内容基本达成一致，即缔约方不得否认电子签名的效力。各协定也阐明，缔约方应当促使电子认证符合国际规范且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鼓励使用电子认证，也给予缔约方可以要求特定种类的电子交易的认证方法符合某些标准的权利。

2. 国内电子交易框架或国内监管框架的差异。CPTTP 中的国内电子交易框架条款提出，缔约方应维持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或《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原则相一致的管辖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并提倡各缔约方避免对电子交易施加不必要的监管。《美日数字贸易协定》、USMCA 在国内电子交易框架条款中也使用了以上的内容，但却在参考框架中摒弃了《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RCEP 基本沿用了 CPTPP 的内容，而 DEPA 则在 CPTTP 的基础上新增 UNCITRAL《2017 年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作为参考原则。《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整体沿用了 DEPA 的条款内容，《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中的数字贸易章节则没有拟定相关条款。

3. 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的差异。“美式模板”的协定均拟定了该项条款，DEPA 也沿用了相关内容，即对任何缔约方数字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其他同类数字产品的待遇。USMCA 规定此条款不适用于知识产权、补贴或赠款，而 CPTPP、《美日数字贸易协定》、DEPA 将广播也纳入了不适用范围。

4. 海关关税的差异。除 RCEP 之外的各主要协定关于海关关税的条款几乎达成了一致，即不得对电子传输及以电子方式传输的内容征收关税，但该项条款不得阻止以符合协定方式征收国内税。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对于国内税内容额外拟定数字税条款，明确界定数字税的约束范围以及非歧视原则。RCEP 成员国多，在关税方面难以达成统一意见，约定应当维持目前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做法，还规定缔约方可根据 WTO 部长会议的决定进行关税调整。

5. 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的差异。除《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之外，各主要协定关于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的条款内容几乎达成了一致。USMCA、DEPA、RCEP 和《美日数字贸易协定》《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均沿用了 CPTPP 中的相关条款，即认识到可设有各自的监管要求，应允许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信息；也申明不得阻止缔约方采用符合条件但与前述内容不符的措施，以实现合法的政策目标。《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相似条款为跨境数据流动，承诺确保跨境数据流动，列举了四种不可限制的情形。

6. 计算设施的位置的差异。拟定该条款的各主要协定关于计算设施的条款内容基本达成一致，即认识到各缔约方可设有各自的监管要求，但“不得要求在一国境内使用或设置计算设施作为在该国境内开展业务的条件”。其中，《美日数字贸易协定》提出该项条款不适用于涵盖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的金融服务计算设施，还拟定了涵盖的金融服务供应商金融服务计算设施位置的条款，阐明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在金融监管部门能够立即、直接、完整和持续地获取涵盖的金融服务供应商信息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涵盖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在其境内使用或设置金融服务计算设施，作为在该境内开展业务的条件。

7. 源代码的差异。“美式模板”与“欧式模板”均拟定了涉及知识产权的源代码条款，内容基本达成了一致，即一方不得以转移或获得软件源代码为条件作为在其领土中使用软件进行数字贸易的前提。但该条款在适用范围上存在细微差异，如 CPTPP 中该项不包括用于关键基础设施。《英国—新加坡数字贸易协定》的相关条款内容基本相同，而《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对源代码的保护更为强硬，声明不得要求转让或访问软件源代码。

8. 在线消费者保护的差异。各协定关于在线消费者保护的条款逐渐详细。CPTPP、USMCA、《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均认识到：一是保护消费者免受商业欺诈；二是应当采用消费者保护法；三是推动国家的相关机构开展合作。根据协定不同，具体条款在文字细节上存在细微差异。RCEP 在此基础上新增了一项要求，即缔约方应当向用户提供消费者保护的相关信息。DEPA 与《英国—新加坡数字经

济协定》在上述三条认识上进行了两个重要补充，一是提高对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政策和程序的认识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易于获得，关注消费者救济机制；二是努力探索机制的益处，包括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案，以便利解决与电子商务交易相关的索赔要求。DEPA 在内容上补充最为详细，还对“欺诈行为”进行详细的判定，在法律法规方面增加了对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要求。《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具体内容拟定形式略有差异，声明缔约方理应“禁止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要求商品和服务供应商诚信行事，遵守公平的商业惯例”“要求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向消费者提供明确和全面的信息”，同样关注消费者救济机制，允许消费者因其权利受到侵犯而获得补救。

9. 个人信息保护的差异。《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声明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的措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给予了较高的允许度。CPTPP 倡议采用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框架，并对个人信息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范，强调了政策措施的非歧视性，要求缔约方告知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并就各经济体在此方面的监管异质性提出兼容与沟通的建议。《美日数字贸易协定》与 USMCA 相关条款与上述内容基本一致，USMCA 举例可参考 CBPR 和 OECD《关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准则的建议》（2013 年）的原则，制定其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DEPA 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更加详细，具体表现在对上述条款中提到的保护个人信息法律框架所依据的原则（收集限制、数据质量等）进行声明，对 CPTPP 中提到的兼容机制进行详细界定，鼓励使用数据保护可信任标志，作为便利跨境信息传输的同时保护个人信息的有效机制。RCEP、《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中的条款内容可在上述协定中找到相同条例。在英新数字经济协定中，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认识、对于健全的保护个人信息法律框架所依据的原则可在 DEPA 找到参考迹象；此外，增加了“各缔约方应鼓励其境内的企业公布其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政策和程序”的新条例，同时也强调“CBPR 系统是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同时促进跨境信息传输的有效机制”与“缔约双方应努力共同推广 CBPR 体系，以提高对 CBPR 体系的认识和参与度”。

10. 网络安全的差异。CPTPP 中的网络安全条款写明，缔约方认识到增强国家实体应对计算机安全事件的能力，以及利用现有合作机制识别和减少电子网络恶意侵入或恶意代码传播的重要性。此后协定均沿用了该条款内容，有的还有所拓展。RCEP 由于成员国较多，此项条款较为简略，并无拓展。USMCA、《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则认为基于风险的方法可能比规范性监管更有效，倡导采用并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使用基于风险的方法。DEPA 阐述认识到“网络安全领域的劳动力发展”的重要性，并提倡在网上安全和保障方面进行合作，推动形成全球问题的合作解决方案。《英国—新加坡数字贸易协定》的条款内容更为详细，拓展更深，在网络安全合作方面提倡双方就网络安全有关事宜保持对话，建立消费者物联网设备基线安全标准的相互认可，进行合作研究及开发网络安全，以及依靠公开和透明的行业标准等事项。

11.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差异。各协定关于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条款内容达成了一致，要求信息提供者接收人提升阻止接收此类信息的能力提供便利，要求获得接收人对于接受商业电子信息的同意或将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减至最低程度，还提倡缔约方就此类信息进行监管合作。

三、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融合发展的前景

（一）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融合的方向和难点

消除数字贸易壁垒、促进电子交易便利化、维持安全的网络环境对于数字贸易发展具有基础性意义。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主要“模板”在贸易便利化、关税和数字税、跨境数据流动、网络安全与消费者保护等四项议题中的常规条款基本达成了一致，体现了各协定在部分初级的数字贸易规则上的融

合与发展。第一，在贸易便利化议题中的国内电子交易框架条款，UNCITRAL《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是各协定中均声明的参考原则，随着 UNCITRAL《2017 年电子可转让示范法》的通过，后续协定也将其纳入参考原则。第二，在关税和数字税议题中，各协定均承诺不对数字产品征收关税，体现了缔约方对于消除不合理的数字贸易壁垒的共识。第三，在跨境数据流动议题中，各协定均认识到数据是数字经济的重要资源，促进数据的跨境流动对于发展数字贸易十分重要，因此建议各缔约方应允许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第四，在网络安全和消费者保护议题中，“欧式模板”和“亚太模板”的消费者保护条款均在“美式模板”的基础上新增了符合各自诉求的内容。

但是，其中部分条款在具体参考原则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体现在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中对于数据隐私数据保护的原则存在较大分歧。美国等亚太国家推行使用 CBPR，而欧盟则出台了《数据保护通用条例》(GDPR)，双方在数据隐私保护方面之间的分歧依然存在。然而，英国在脱欧后与众多经济体签署了数字贸易协定，在《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中接受使用 CBPR，这也许意味欧盟内部成员国在数字贸易上的目标也存在差异。事实上，世界各国在数据隐私与信息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存在较大差异，对于相关信息的收集、储存、使用与监管要求措施不尽相同，国际上难以形成统一标准，阻碍了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融合。

而在市场准入与知识产权议题中，各模板之间的相关数字贸易规则也存在明显分歧。在市场准入议题上，“欧式模板”相关协定与 RCEP 均没有拟定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条款。欧盟内部成员国较多，RCEP 涵盖国家较广，参与协定中的各国利益诉求不同，对于非歧视待遇原则是否适用于数字贸易领域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也未能确定。根据相关统计，低于 25% 的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的条款纳入“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其在各国之间的受欢迎程度较低（张琦等，2022）。

在知识产权议题上，美国与欧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式模板”和“欧式模板”均积极主导推进确立知识产权相关规则，“亚太模板”则持相对保守的态度。随着数字产品数量、种类不断增多，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日渐增多，而各国数字贸易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仍不够健全，不同国家对数字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存在较大差异。美国、欧盟等经济体在 WTO 框架下就知识产权保护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但依旧存在争议，这也成为数字贸易规则融合的难点。

（二）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融合的基础

数字贸易的内容和形式在不断发展，参与规则制定的经济体也在增加，数字贸易协定磋商所需时间更长，达成共识更难，未来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将可能基于已签署生效协定的相关条款。其中，“美式模板”代表性数字贸易规则相对更受欢迎。例如，目前涵盖国家最多的协定 RCEP，其在贸易便利化、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三大方面达成的十六条条款，均可在“美式模板”代表性数字贸易规则中找到参考，而这也许将成为此后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基本参考。

作为“亚太模板”的代表性协定，DEPA 将成为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新力量。DEPA 的成员国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也是 CPTPP 成员国，因此 DEPA 几乎涵盖并深化了 CPTPP 的协定内容。例如在贸易便利化议题中，DEPA 在无纸贸易条款中增加了单一窗口的内容，额外新增物流、快运货物条款。DEPA 还纳入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和数字经济、数字包容性等新议题，拓展了数字贸易规则的覆盖范围。此外，DEPA 允许参与国家针对不同的议题进行谈判，具有开放性与灵活性。拓展深化传统议题、关注新兴领域发展、采取模块形式商讨也许是未来数字贸易规则谈判的方向。

（三）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中各方力量对比分析

目前，美国通过 TPP、USMCA、《美日数字贸易协定》等协定条款建立了“美式模板”；“欧式模板”条款内容相对保守，尚未形成统一体系。据相关统计，美国签署包含数字贸易规则的协定数量为

14 份，欧盟为 16 份（刘斌、甄洋，2022），这意味着美国与欧盟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中将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美式模板”与“欧式模板”比较，“美式模板”更受欢迎，成为许多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基本参考。此外，其他经济体也普遍认识到数字贸易规则对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作用，DEPA 在“美式模板”的常见条款上进行了拓展补充，还纳入了新议题，被认为是新兴的“亚太模板”。澳大利亚虽然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上主导能力较低，但其签署的包含数字贸易章节的协定已达到 14 份（刘斌、甄洋，2022）。在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中，美国、欧盟已经并非唯二的力量，其他经济体也开始发挥作用。

四、中国参与并引领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政策建议

（一）中国参与制定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经验与话语权相对有限

中国签署的包含数字贸易章节的自由贸易协定数量较少，且数字贸易规则的广度与深度亟需提升。从广度来看，在早期双边协定的电子商务章节中，中国数字贸易规则仅包括贸易便利化、关税与数字税、网络安全和消费者保护议题的初级条款，相较于各模板协定较为单薄，文本内容亟待拓展。RCEP 是迄今为止中国参与签署的包含数字贸易条款最多的协定。然而 RCEP 相较“美式模板”和“欧式模板”，所涉及的数字贸易领域较少，没有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条款，对“电子产品的非歧视待遇”“接入并使用互联网原则”“源代码”等内容涉及较少。从深度来看，中国目前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贸易条款的约束力较弱，与 CPTPP、DEPA 等协定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中国在数字贸易规则方面的经验和话语权相对有限。一是中国还没有形成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中式模版”和主张，在多边谈判中影响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软实力还存在较大不足。二是中国数字贸易的比较优势主要是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货物贸易，在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方面的竞争力较弱，在国际规则谈判时底气不足。三是在数字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方面，中国还存在较多空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较小，影响力相对有限。

（二）中国加入 CPTPP 和 DEPA 面临的问题

2021 年，中国正式申请加入 CPTPP 和 DEPA。中国加入 CPTPP 的谈判进程能否顺利推进仍是未知数，据悉中国海关存在部分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CPTPP 部分规则的安排。^① 2022 年 8 月，DEPA 联委会成立中国加入工作组，中国作了一系列谈判安排，推进加入进程，力争尽早正式加入 DEPA。中国加入 CPTPP 和 DEPA 面临如下问题。

1. 已纳入数字贸易条款与国际标准存在差距。例如，较新签署的协定大多在国内电子交易框架条款中将《UNCITRAL 电子可转让示范法》（2017 年）作为参考原则，而中国数字贸易规则尚未讨论该项内容。从条款数量来看，RCEP 是中国目前数字贸易规则的最高标准，但 RCEP 相较于 USCMA、DEPA 等协定，所涉及领域较少，这也意味着中国数字贸易规则与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距。此外，中国数字贸易规则条款约束力较弱、强制性较小，需要在未来数字贸易谈判中提高共识内容。

2. 部分国际商讨论题与中国实际存在差异，接受难度较大。数字产品与服务的监管难度较大，中国对于跨国数字产品的监管较严格，且在数字贸易中的市场准入限制较多，中国数字贸易规则尚未纳入市场准入议题中“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条款。在知识产权议题中，中国在数字产品的产权与价值方面缺乏完善的法律规定，尚未形成解决数字产品的侵权盗版、专利保护、监管等问题的完整方

^①刘红霞：《海关将在部分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CPTPP 部分规则》，新华网，2022 年 2 月 3 日，http://www.news.cn/fortune/2022-02/03/c_1128325697.htm。

案，限制了中国在知识产品方面的数字贸易规则的形成。

（三）中国参与并引领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政策建议

1. 在贸易协定中加强数字贸易规则谈判。一是深入研究 USMCA、DEPA、RCEP 等协定中的数字贸易规则理念，吸收其先进做法并逐步形成中国数字贸易规则方案，加入中国未来的贸易协定内容中。二是加快与国际议题接轨，研究市场准入、数字知识产权、跨境数据流动等议题在中国的可行方案，加入到未来的贸易谈判中。可以通过在中国各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率先试点和推行 CPTPP 中的数字贸易规则，尽快积累相关监管经验，形成符合中国数字市场要求的可行方案。三是基于中国数字贸易的发展特征，结合国际上关于数字贸易的理念差异，提出具有引领性的数字贸易规则。

2. 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国际上数字贸易规则的相关议题不断发展，许多经济体主动参与制定符合自身诉求的标准原则，并应用于签署的数字贸易协定之中。中国需要关注美国等经济体在数字贸易规则中的动向，并结合自身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提出符合自身利益的诉求，避免在加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体系中处于被动地位。此外，中国应在 WTO 框架下推动并完善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促进形成一个互利互惠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环境，推动中国数字贸易发展。

3. 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依据的国际实践。中国数字贸易要更好地“走出去”，需要积极主动适应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中国数字市场要更好“引进来”，需要构建相对自由的数字贸易环境，对于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是其中重要一环。目前，中国在《数据安全法》中明确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出台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后续应积极推动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实践，检验中国法律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跨境数据流动诱发的个人隐私与国家安全问题。

4. 基于跨境电商、“一带一路”形成“中式模板”。中国是世界数字经济总量第二大国家，跨境电商是其中具有优势地位的重要部分，中国可以尝试在跨境电商领域拟定符合中国利益诉求的条款内容，形成“中式模板”数字贸易规则。一是促进跨境电商交易便利化、自由化；二是促进立法保护在线消费者的权益；三是基于“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进行数字贸易谈判，拟定数字贸易规则。

5. 不断提高国内数字贸易监管和治理能力。一是在制定数字贸易规则体系的过程中需要树立整体思维，推动数字贸易、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信息技术等多领域多层次并行改革。同时，在制定数字贸易规则时应具有系统集成思维，跨越部门局部利益，推动数字贸易监管与部门产业政策协调。二是完善数字贸易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源头上增强数字贸易治理能力。三是在商务部或者相关部门建立独立的数字贸易监管机构，选拔一批高素质且熟悉国际规则的监管人员。

参考文献：

1. 李杨、陈寰琦、周念利：《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对中国的挑战及应对》，《国际贸易》，2016 年第 10 期。
2. 周念利、陈寰琦：《数字贸易规则“欧式模板”的典型特征及发展趋向》，《国际经贸探索》，2018 年第 3 期。
3. 赵旻昀、彭德雷：《全球数字经贸规则的最新发展与比较——基于对〈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考察》，《亚太经济》，2022 年第 4 期。
4. 张琦、陈红娜、罗雨泽：《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走向趋势与构建路径》，《全球化》，2022 年第 1 期。
5. 刘斌、甄洋：《数字贸易规则与研发要素跨境流动》，《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7 期。
6. Meltzer J. P., Maximizing the Opportunities of the Interne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E15 Expert Group on the Digital Economy – Policy Options Paper, January 2016.

责任编辑：郭霞

新形势下中日韩产业合作的 思路、原则与路径^{*}

逯新红

摘要：国际政经格局加快调整背景下，中日韩产业合作面临脱钩断链、高技术产业合作受限等诸多挑战，中美博弈长期化将给中国产业升级带来持续的压力，寻求中日韩产业合作新思路新策略意义重大。本文通过梳理当前中日韩已形成的产业发展格局，分析新形势下中日韩产业合作面临的新挑战新机遇，提出新形势下促进中日韩产业合作的思路、原则与路径。中日韩应共同维护三国经贸关系稳定大局，以“产业互补，差异化发展”为基本原则，推动中国与日韩产业合作，增强战略捆绑和利益纠缠，防止脱钩断链。要突破传统合作模式思维的束缚，培育壮大新的合作增长点，重点推动半导体、汽车、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健康养老和人文交流等领域的产业合作，要加强中日韩产业链深度嵌套，充分发挥好日韩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优势，以高科技领域产业合作带动中国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推动中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关键词：中日韩 产业合作 RCEP 东亚生产网络

作者简介：逯新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世界经济研究部研究员。

引 言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下，中国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形成紧密稳定的全球经济循环体系（刘鹤，2020）。新发展格局的形成与时代背景、内外部环境、发展条件等因素相关，国际变动与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交织激荡，推动高水平国际合作面临新的要求（韩文秀，2021；杨长湧，2022）。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中国坚持以邻为伴的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周边是中国安身立命之本，中日韩是天然近邻，三国地缘相近，文化相似，经贸合作源远流长，形成了紧密联系的东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网络。中日韩产业合作不仅对东亚生产网络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对全球生产网络也具有重要影响力，新形势下加强中日韩产业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中日韩产业合作具有多重优势。从产业合作基础看，中日韩密切的经贸合作为中日韩产业合作夯实了基础，中日韩之间的经济互补性、相互依赖程度、政府间合作平台、互利共赢的需求、区域经济

^{*} 本文为2022年度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基金重点课题“国际格局新变化下中日韩产业合作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

一体化和 RCEP 的推动，将中日韩合作推向新高度（白文静，2023）。从产业投资角度来看，中日韩产业投资合作紧密，即便是经历了全球新冠疫情、中美博弈、乌克兰危机等影响，中日韩产业投资合作仍稳步增长（张雪领，2023）。从产业互补性来看，全球价值链的分工差异有效促进了各自产业升级与优化，形成了互利共赢关系（徐博、庞德良，2022）。

新形势下中日韩产业合作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中美大国博弈加剧、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意识形态化分裂化趋势、全球经济滞胀风险加大、乌克兰危机等地缘政治风险加大等因素影响下，国际格局加速调整（徐占忱、逯新红等，2022）。各国将政治安全的考虑凌驾于经济发展之上，日韩对华经贸政策收紧，外贸外资合作受到冲击，日本企业加快实施“中国+1”政策，韩国企业出现外迁回流等动向，加大中日韩产业链供应链脱钩断链风险，给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带来挑战（逯新红，2020）。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些领域呈现技术竞争和市场竞争局面，产业分工从垂直分工向水平分工转变，日韩对华的高技术出口限制制约了中日韩产业合作和区域产业链的升级（刘文，2021）。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推动下，全球技术和产业发生深刻变革，全球生产布局出现动态调整，进入科技竞争和商业竞争交互阶段（王立勇、杨发琼，2021）。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半导体产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为中日韩合作带来新机遇（方晓霞，2020）。“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加快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东移，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开展 RCEP 框架下的中日韩敏感产业合作带来可能（逯新红，2022；张晓静、涂佳佳，2023）。

新形势下，中日韩产业合作需要新思路新路径。以“产业互补，差异化发展”为原则，推动中国与日韩产业合作，增强战略捆绑和利益纠缠，加强中日韩产业链深度嵌套，重点推动半导体、汽车、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健康养老和人文交流等领域的产业合作，发挥中国大市场磁吸作用，拓展中日韩产业合作空间，在合作中推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中国产业发展水平，拓展中国产业升级空间，充分用好 RCEP 增强中日韩产业合作和区域产业合作，维护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王晓博，2020）。与此同时，要加快自身固链强链延链补链，加快向全球价值链的高附加值环节跃升，不断提升产业全球竞争力和吸引力，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提供重要支撑（康逸，2023）。

一、中日韩产业融合发展新趋势

中日韩产业之间优势互补，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带动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快速增长，推动中日韩在东亚生产网络中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为东亚繁荣和世界经济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中日韩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

中日韩双边贸易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推动中日韩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在贸易领域，中国从日本进口的前四大类主要商品是机电类、运输设备类、光学医疗类和塑料类产品，合计占比 70% 左右。根据海关编码（HS 编码），中国从日本进口的 84 章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和 85 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合计占比 50% 左右，呈小幅下降趋势。中国对日本出口的前三大类主要商品是机电类、纺织品及原料、光学级及医疗类产品，合计占比超过 50%，其中机电类出口占比超过 40%，呈小幅下降趋势。中国自韩国进口的前四大类主要商品是机电类、化工类、塑料类、光学及医疗类产品，合计占比超过 80%，其中机电类产品占比超过 65%，呈上升趋势。中国对韩

国出口前三大类主要商品是机电类、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合计占比超过 52%，其中机电类产品占比 42% 左右，相比新冠疫情前下降约 4 个百分点。^①

表 1 2019—2022 年中国自日本进口主要商品类别占中日进口贸易额比重 单位：%

HS 编码 年度	84 章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85 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87 章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90 章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	39 章塑料及其制品
2019 年	21.19	25.39	10.44	8.83	5.63
2020 年	20.97	26.62	9.46	9.24	5.78
2021 年	21.47	26.31	7.81	8.78	5.78
2022 年	20.00	27.04	8.46	7.54	5.71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而得。

表 2 2019—2022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主要商品类别占中日出口贸易额比重 单位：%

HS 编码 年度	85 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84 章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61 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2 章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90 章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
2019 年	22.49	18.47	5.33	4.92	3.15
2020 年	22.67	18.73	4.76	4.27	2.97
2021 年	23.02	17.49	4.66	3.68	2.95
2022 年	23.39	16.50	4.50	3.65	2.65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而得。

表 3 2019—2022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主要商品类别占中韩进口贸易额比重 单位：%

HS 编码 年度	85 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84 章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29 章有机化学品	39 章塑料及其制品	90 章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
2019 年	45.67	12.36	6.65	6.32	7.47
2020 年	48.99	12.41	4.47	6.54	6.62
2021 年	51.31	11.14	5.47	6.54	5.33
2022 年	55.55	10.08	5.84	6.49	2.66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而得。

表 4 2019—2022 年中国对韩国出口主要商品类别占中韩出口贸易额比重 单位：%

HS 编码 年度	85 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84 章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72 章钢铁	73 章钢铁制品	29 章有机化学品
2019 年	33.94	12.07	4.63	2.73	2.93
2020 年	32.36	12.90	3.18	2.68	2.86
2021 年	31.96	11.55	4.58	2.71	3.52
2022 年	31.19	10.67	3.92	2.96	3.58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而得。

在投资领域，中日韩双边投资同样集中在制造业领域。2020 年，日本对华制造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为 64.8%。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 31%，其中，运输机械器具投资下降 22.4%，一般机械器具下降 70.1%，电气机械器具下降 41.0%；非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7.2%，其中，批发零售业投资同比增

①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而得。

长 63.8%，达到 3179 亿日元，金融、保险业增长 43.1%。^① 韩国对华投资主要以芯片和新能源汽车中间品与零部件为主，三星、SK、LG、现代等著名企业在中国开展了大规模投资。日韩企业对华投资为中国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使日韩企业在不断发展的中国市场中获得了良好收益，推动中国与日韩乃至东亚产业链供应链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中国对日本投资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动化和互联网等相关项目，以及跨境电商、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经济领域和新能源技术等领域，目前科大讯飞、比亚迪、蜂巢能源科技等企业进军日本市场。中国对韩国投资主要集中在跨境电商、清洁能源等数字经济和绿色投资领域，目前阿里巴巴、京东、腾讯等电商平台在韩国设有法人或机构，部分企业参与当地清洁能源、电力等领域的投资并购项目。

（二）中日韩产业梯度差距日益缩小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开始参与东亚国际分工体系，逐步形成了以日本为“领头雁”的东亚经济发展的雁行模式和以“技术密集与高附加值产业—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垂直型阶梯式产业分工体系。在这一产业链构成中，日韩处于中高端，中国处于中低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革命的兴起，中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优势不断显现，中国与日韩之间的产业梯度差距日益缩小，中国逐步向全球产业链的中高端跃升，推动中日韩垂直分工体系渐渐向水平分工体系转变，中日韩产业合作空间不断得到拓展。当前，中日韩在半导体、汽车、康养、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竞争与合作不断加强，产业发展各具优势，向着差异化发展协同并进方向推进，更加注重高科技领域合作，更加注重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合作，以维护东亚乃至全球的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加大，中日韩亟需加强合作共同应对风险挑战，携手稳定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对地区乃至世界经济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随着 RCEP 深入实施以及中韩自贸协定升级版的推进，青岛、天津、大连、上海、苏州、成都、北京等多个城市建有中日产业园区或创新示范区，江苏盐城、山东烟台、广东惠州和韩国新万金的四大中韩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交融的中日韩产业发展格局。面向未来，中日韩产业合作空间更加广阔，应拓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低碳绿色、数字经济、财政金融、医疗养老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的合作，缩小产业梯度，以实现更高水平的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

二、中日韩产业合作面临新挑战

国际经济格局加速调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呈现本地化、友岸化、近岸化布局新趋势，给中日韩产业合作带来的不稳定性显著增强，寻求中日韩产业合作新思路新策略意义重大。2021 年 10 月以来，日韩政府先后进行更迭，岸田文雄政府和尹锡悦政府分别就对华经济政策进行调整，呈现出“趋美遏中”的倾向，在经贸政策上体现出加强对华防范的动向，在核心产业链供应链上体现出联美制华的一面，给国际格局新变化下的中日韩产业合作带来挑战。

（一）国际政经格局阵营化演变强化美日韩同盟

新冠疫情加速世界经济格局调整，深刻改变全球现有分工协作格局，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地缘战略竞争、地缘经济博弈的重心。当前，全球经济

^①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日本对中国投资报告》，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网站，2021 年 7 月。

滞涨风险加大，国际贸易投资放缓，全球融资环境收紧，经济复苏动能持续减弱，各国疫情防控政策和宏观政策的不同步带来经济发展的不同步，导致全球分化复苏不均衡格局仍将延续。

乌克兰危机加剧国际秩序阵营化演变，东北亚和中韩经贸合作承压。持续发酵的乌克兰危机加剧国际秩序阵营化演变，深度动摇战后形成的以美西方为中心的“外围—中心依附体系”，将对东北亚地区局势造成深远的影响，经济全球化进程将被基于地缘政治安全采取封锁对抗的阵营所扰乱。北约马德里峰会首次将中国视为“系统性挑战”，首次邀请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参加，并计划在日本设立联络处，日韩成为北约进入亚太地区的马前卒。北约的持续东扩和北约“印太化”“全球化”的发展，将加剧美西方与中俄在亚太、印太地区的战略冲突，加速国际秩序“阵营化”演变。

中美博弈加剧，牵动欧盟、日本、印度、韩国等国家（地区）的神经，使其面临利益取舍和战略调整，经济利益关系变得更加错综复杂。美国将中国视为“最主要的战略竞争对手”，全面升级对华战略打压与遏制，对华政策由中美建交以来的“接触+遏制”两手政策转向“全面战略竞争”政策。中美博弈由初期的贸易战经技术脱钩向战略竞争、意识形态斗争、体制之争延伸，中美关系进入竞争与对抗阶段。尤其是在美国推行印太战略、加强美韩同盟的形势下，日韩新一届政府表现出加强对华防范，在核心产业链供应链上加入美国牵头构建的排华小圈子的动向，令中国感到担忧，处理不当势必给双边经贸合作带来不小挑战，大国关系在利益交织和纵横捭阖中愈加错综复杂。

（二）美国加快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去中国化”

近年来，在新冠疫情冲击、乌克兰危机、中美博弈等重大因素影响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呈现本地化、友岸化、近岸化新趋势。随着“美墨加协议”（USMC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RCEP等区域合作协定的签署和实施，全球价值链网络体系由2000年的“北美—欧洲—亚太”板块向“北美—欧洲—东亚”板块转变，中国取代日本成为东亚板块的核心，进一步奠定了“三足鼎立”的全球产业链格局（见图1）。当前，三大因素冲击下，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安全保障成为大国竞争的战略重点。美西方国家纷纷实施重振制造业战略，加速将产业链供应链回迁本土，支持本国企业从中国迁出。比如美国接连出台鼓励制造业回流政策，欧洲推出“欧洲工业复兴”的再工业化计划，日本企业加快推进落实“中国+1”战略，韩国发布“材料、零部件和设备2.0战略”促进制造业回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加快重塑。同时，日韩政府鼓励在华日韩企业回迁或转移，虽然以中国为主要消费市场的企业不会发生明显的产业转移，但不是以中国市场为主的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已出现明显转移趋向。日韩对华新增投资呈现轻资产倾向，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的布局上，日韩企业或将优先考虑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与中国企业在相关上下游、产学研的配套发展中的竞争也将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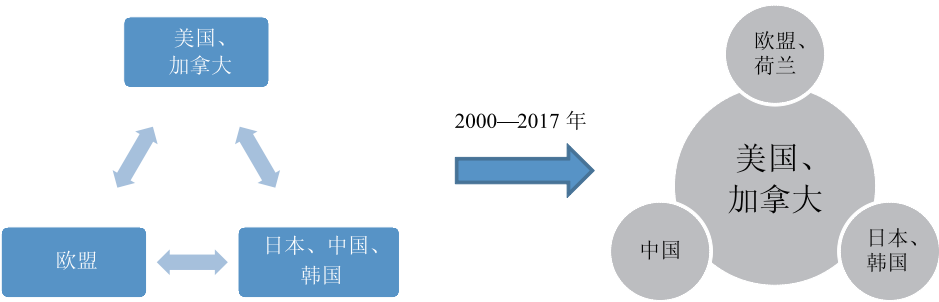


图1 全球价值链结构变化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绘制。

中美博弈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意识形态化、“去中国化”趋势。美国推动构建日澳印新产业链联盟、科技联盟围堵中国，出台新版印太战略和印太经济框架（IPEF），构建关键领域排除中国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抬高对华规则竞争的地位。未来东亚产业链或将被 IPEF 所取代，国际大三角分工格局或将向“IPEF、美欧、中东和非洲”三级转变。在美国共同价值观的导向下，日韩积极加入美国主导的供应链联盟，作为创始成员国加入 IPEF，考虑加入芯片四方联盟（Chip 4），加强与美国在高新技术方面的投资审查和出口管制的协同。受此影响，日韩企业担忧中美经济“脱钩”的冲击，对华投资信心不足，并加快产业链供应链的多元布局，将部分产业链供应链回迁本土或转移到越南、缅甸、印度等东南亚、南亚、非洲国家，加大中日韩产业链供应链的“脱钩”趋势。

（三）日韩对华经济政策由“中美对冲”向“趋美遏中”转变

一是日韩经贸政策向“趋美遏中”转变。日本对华经济政策调整深受美国掣肘，但也会出于自身需求进行调整，以实现其利益最大化，体现了日本多向对冲和“安美经中”的战略思维与政策架构。2017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日本并未完全追随美国发起的中美贸易战政策，而是延续对华接触与合作的政策，同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第三方市场合作，2020 年共同推动 RCEP 的签署生效。2020 年拜登政府上台以来，提出价值观联盟理念，日本对华经贸政策转向加强对华经济领域防范，推行经济安保法案，对华政策整体趋向消极，无论是从产业链供应链的脱钩断链、科技封锁、企业回迁外迁、高科技人员交流、言论导向等双边合作领域，还是加入美日印澳四方机制、蓝点网络计划、印太战略等区域战略，以及与美西方国家联手打造科技联盟、芯片联盟等方面，都采取了配合美国围堵中国的政策和行动。这些措施导致越来越多的日本企业加快推进落实“中国+1”战略，将部分产业链供应链回迁本土或转移到越南、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加快产业链供应链的多元布局。根据日本银行统计，2020 年日本对东盟累计投资 27.6 万亿日元，同期对华累计投资 14.4 万亿日元。

韩国对华经济政策调整采取模糊立场和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做法。2022 年 5 月尹锡悦当选韩国总统，其在竞选时的对华强硬言论曾给中韩关系蒙上阴影；5 月底拜登首次亚洲之行首选韩国而不是日本，加大拉拢力度。之后韩国宣布加速部署“萨德”，设立驻北约代表处，与美欧联合建立“针对中国的技术封锁机制”，韩政府官员曾表态要与华经济脱钩加快融入美西方阵营等联美制华措施，这些都体现了韩国对华态度的转变。虽然韩国表示这“不意味将转向反俄、反华政策”，但韩国对华政策已倾向配合美国。韩国积极向美国展示跟随姿态，在一些重点产业领域，韩国与美国合作加强对华高技术出口管制，加快向北约靠拢。加剧韩国企业对“韩中经济脱钩”的担忧，叠加新冠疫情反复对中韩产业链供应链的破坏，预计韩企将会暂缓对华投资，并考虑加速产业从中国外迁至东南亚等地区的可能，这将进一步冲击中韩产业合作。

二是日韩产业政策由“合作竞争”向“竞争防范”转变。日本产业政策调整动向。近年来，日本通过政策制定、战略引导，不断优化日本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化布局，已出现产业链供应链本土化、意识形态化等趋势。比如，在半导体政策方面，2021 年出台《半导体产业紧急强化方案》，计划到 2030 年实现半导体产值提升 3 倍；2022 年出台《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加强与欧美的经济安全协调，减少对中国的经济依赖，重点强化包括半导体在内的特定重要物资在其国内的供应链稳定，尤其针对电气、金融等 14 个关键基础设施设备采取事前审查，推进尖端技术的官民合作研究和特定专利不公开；还制定了半导体产业扶植细则，承诺给予新建厂补贴但附连续生产 10 年的要求，在高校设置相关专业培养专业人才提升产业竞争力，预计未来 10 年，日本工程师缺口达 3.5 万人^①。在政策引

^①华尔街见闻：《日本想振兴芯片行业，但工程师大量短缺》，百家号网，2022 年 6 月 27 日。

导下，日本企业加大对半导体领域的投资，索尼与台积电联手在日本本土设厂，铠侠联合西部数据积极回本土投资设厂，瑞萨电子也响应号召在本土投资设厂。与此同时，日本加强与美国合作开展半导体新技术研发，构建国际性半导体领域的产学研合作体制。在汽车产业政策方面，日本通过国家目标来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2021 年提出到 2035 年将禁售汽油车，日本国内销售的新车 100% 将为电动化车辆，同时持续多年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力度，大力支持氢燃料汽车发展。在医药产业政策方面，日本推动医药研发从模仿创新向原研药研发创新转变，《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将医药品和原研药列为特定重要物资，纳入确保国内供应链稳定的保供之列。

韩国产业政策动向。2021 年韩国出台《税制修改案》，指定半导体、二次电池、疫苗为国家战略技术项目，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韩国继续加快在半导体领域的投资布局，以占据产业链的高端位置。韩国半导体继美国之后位列世界第二，2019 年韩国半导体市场份额占全球近 20%，^① 韩国三星、SK 海力士等知名半导体企业占世界五大半导体巨头的两大席位。三星电子和 SK 海力士表示，到 2030 年 10 年内将投资 510 万亿韩元。^② 2021 年韩国发布“K-半导体”战略，为半导体企业提供税收支援，计划到 2030 年成为半导体综合强国。2022 年韩国计划实施 473 亿美元的《芯片法案》，用于扩大本土芯片制造能力，打造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生产基地，应对全球芯片的激烈竞争和供应链问题，计划未来 5 年大力投资人工智能（AI）半导体领域，2023 年成立 AI 半导体数据中心，继续扩大这一领域优势。新能源汽车领域，2021 年韩国提出第四期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扩大新能源汽车普及，推进技术创新，计划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增至 785 万辆，实现汽车碳减排 24% 的目标，同时 2021 年底韩国再次推出加快绿色新能源汽车转换速度相关政策，给予新能源汽车补贴优惠。

（四）制约中日韩产业合作深化发展的瓶颈问题不断显现

一是中国与日韩经贸结构不平衡。中日方面，日本是中国半导体晶圆搬运设备进口贸易第一大来源地，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 年该占比达 27.1%。这意味着中国在半导体设备和关键原材料上“卡脖子”问题突出。中韩方面，中韩贸易过度依赖半导体，韩国对华出口中半导体所占比重明显过高，据大韩商工会议所发布的报告，该比重由 2000 年的 3% 上升至 2021 年的 40%，^③ 半导体产业具有升级换代快和价格波动大的特点，这意味着两国贸易容易受半导体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冲击。

二是中日韩产业同质竞争上升，互利互补下降。随着中国制造水平的提高，中日韩产业结构趋同，同质竞争上升，互利互补下降。中国对日韩贸易中，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最大，出口竞争力较强；日韩对中国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占比约为 50%。^④ 中日韩在机电产业尤其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竞争加剧。在汽车领域，中日韩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竞争加剧，近年来三国都在积极部署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日韩在节能减排领域经验丰富，在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上不遗余力；中国后来居上，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用户，也是在政策上发力较早的国家之一，已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与日韩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加剧。中日韩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竞争也逐渐加大，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韩国积极跟进，商用 5G 全球领先，日本在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方面虽有迟滞但也在奋起直追。因此，进一步深化中日韩经贸合作，存在如何寻找新的增长动力的问题。

①韩联社：《韩国半导体晶片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二位，中国增速居世界首位》，商务部网站，2019 年 2 月 5 日。

②韩联社：《韩国发布“K 半导体”战略，计划到 2030 年成为半导体综合强国》，商务部网站，2021 年 5 月 4 日。

③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韩国发布报告称对华半导体出口暴增近 13 倍》，百家号网，2022 年 8 月 23 日。

④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商务部公布数据整理而得。

三是近年来全球产业转移中的非经济因素，对中日韩产业合作带来的挑战也不可忽视。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产业转移出现“逆向转移”的新趋势，美欧日等国家纷纷提出“再工业化”“制造业复兴”等计划，推动跨国企业回迁或在本国投资建厂，强制一些产业从发展中国家回流到发达国家。被要求“逆向转移”的产业多为高端制造业，旨在进一步巩固发达国家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剧了世界各国在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中美博弈叠加新冠疫情、乌克兰危机、价值观联盟推动下，美西方重构的全球产业链表现出明显的“去中国化”特征，即与中国产业脱钩成为西方普遍倾向，政治性产业转移特征显著。美国试图打造由其主导的新兴技术标准和市场规则，摆脱在关键产业领域对中国的依赖，尤其在光伏、稀土、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大对中国的联合遏制。欧洲加强构建数字主权，着力发展“碳中和”工业战略，将环境、气候、人权等问题纳入供应链管控范围，加强对高科技产业领域的投资审查。日本、印度紧随美国政策，韩国进一步向美国靠拢。在此背景下，中国面临产业链脱钩和制造业“卡脖子”“掉链子”的风险加剧，中日韩推进产业深度合作的困难加大。

三、中日韩产业合作面临新机遇

中日韩要在危中寻机，增强抗击外部风险的能力，需要评估风险与收益，通过继续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尤其瞄准区域内市场提升产业链跃迁能力，夯实东亚生产网络，才能不需再忍受被外力支配的痛苦。

（一）全球经济重心东移推动东亚生产方式转型机遇

全球新冠疫情凸显东亚生产网络的重要性，中日韩是东亚生产网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节点，中日韩地理相接的天然属性和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的优势，催生中日韩对维护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的共同需求，共同维护东亚生产网络稳定的意愿增强。新冠疫情以来，全球经济重心东移趋势加速，呈现全球需求东移、供给东移、创新东移、服务东移、资本东移、货币和金融合作东移六大趋势。推动东亚生产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推动东亚从为全球提供制造和劳动力向为本地区和全球创造需求转变；促进东亚区域内贸易、生产、创新、服务、金融、航运等领域合作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东亚区域内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驱动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制造合作，以及 5G 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基建合作和数字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新金融产业合作。为中日韩合作带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平台和新机遇，有利于推动东亚生产方式转型和中日韩合作模式转变。

（二）全球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发展机遇

第四次工业革命推动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预测，2023 年全球数字经济产值占比将达到 62%，^① 全球将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中国在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等领域的发展潜力巨大。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从 2012 年的 11 万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50.2 万亿元，连续数年稳居世界第二。^② 中国积极打造“数字丝绸之路”“绿色丝绸之路”，推动中日韩在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领域的合作，推动中日韩“数字+绿色”双主轴政策的对接，推动三国在高端制造、技术创

①中清产数数据中心：《2022 年全球数字经济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搜狐网，2021 年 12 月 29 日。

②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网信办发布报告：2022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 50.2 万亿元》，百家号网，2023 年 5 月 23 日。

新、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开展合作。

（三）全球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机遇

目前全球半导体市场依然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据麦肯锡预测，203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 万亿美元，预计 70% 的增长来自汽车、计算和数据存储、无线三大行业。^① 亚太地区的技术发展及市场应对，已成为推动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2022 年，亚太地区半导体销售额占全球的比重为 58%。其中，中国市场保持全球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发展形势。2022 年，中国半导体销售额为 1857 亿美元，占全球半导体销售额的比重为 32%，尽管比 2021 年同比下降 1.4%，但仍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美洲、欧洲和日本分别占比 24%、9% 和 8%。^② 与此同时，开放合作仍是半导体产业链发展的优选模式。从新冠疫情和地缘政治动荡带来全球供应链中断、导致全球芯片荒现象来看，开放合作仍是最有效的共同解决方式，遵循开放合作模式，仍是今后半导体产业链发展的优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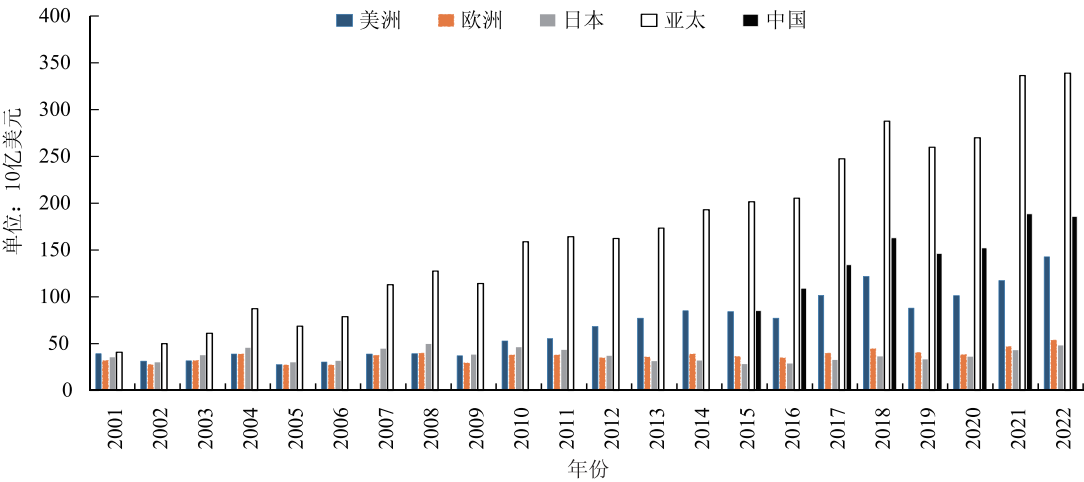


图 2 2001—2022 年主要国家和地区半导体市场销售额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而得。

（四）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加强机遇

RCEP 的落地实施有利于重塑和巩固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原产地累积原则和优惠关税待遇将增强中日韩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中间品贸易联系，有利于推动中日韩与东盟之间的产业循环畅通，共同打造稳定畅通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中国积极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全面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利于提升东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水平和区域内贸易合作水平，将为中日韩产业合作和区域内产业合作创造更多需求及应用场景与合作机会。

四、新形势下中日韩产业合作思路、原则与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中国坚持亲诚惠容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给中日、中韩产业合作带来一定影响，双方政府应

①半导体产业纵横：《麦肯锡预测：到 2030 年，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万亿美元》，国际电子商情网，2022 年 4 月 2 日。

②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为双方合作注入新的时代内涵。新形势下，中日韩应以领导人共识和中日建交 50 周年、中韩建交 30 周年为契机，携手开创中日、中韩产业合作新时代，要突破传统合作模式思维的束缚，共同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

（一）共同维护中日韩经贸关系稳定大局

中日、中韩经贸关系发展成果来之不易，我们要倍加珍惜和长期坚持，共同维护双边经贸关系的稳定。要增进政治互信，摒弃零和博弈，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推动中日、中韩关系积极向好发展；要加强各层级对话沟通，建立多层次对话交流平台，推进对话机制化常态化；要加强战略经济对话，促进政策沟通，务实推动双边产业投资合作，找到更多的利益契合点。与此同时，积极发挥工商界领袖作用，扩大双边贸易投资合作，推进双方务实合作，充分发挥中日、中韩智库二轨对话交流合作平台作用，推动政府和企业互动，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增进两国人民文化交流，互学互鉴，增进相互理解，夯实两国合作的民意基础，携手促进区域稳定与繁荣。

（二）推动中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近年来，中日韩产业分工由垂直分工向水平合作演变，中国产业结构与日韩日渐趋同，但产业结构在合理化与高端化方面与日韩仍有很大差距。当前，中国制造业大而不强，产业结构仍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缺芯”“少核”“弱基”问题突出，特别是高端芯片等“卡脖子”问题严峻，产业升级难度较大，而中美博弈长期化将给中国产业升级带来持续的压力。因此，中国产业升级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好日韩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优势，加强与日韩高科技领域产业合作，带动中国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发挥中日韩各自优势。可通过产业互补，差异化发展，开展共同研发和提供应用场景等合作，提升贸易投资合作水平。通过加强中日韩在第三方市场合作等方式，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的务实合作，带动中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三）拉住日韩开展产业合作的基本原则

新形势下推进中日韩产业合作要坚持的基本原则是拉住日韩，针对东亚地区中日韩产业链之间相互嵌套、联系紧密的特征，找准互利合作的契合点，增强产业链粘性，做到挂钩不脱钩，同时发挥中国高水平开放不断释放国内大市场消费升级需求的优势，拓展中日韩更广阔的产业合作空间。一是要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敞开开放的大门，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深化双多边和区域合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国际合作和国内企业“走出去”，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二是坚持“产业互补合作，差异化发展”原则，充分发挥中日韩产业结构互补性远大于竞争性的特点，大力挖掘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服务业领域的巨大合作潜力。三是加强与日韩战略捆绑和利益纠缠，进一步加强中日韩贸易投资合作，加强与日韩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医疗健康、疫苗研发和创新药研发、科技创新、人文交流等领域全方位合作。大力推动企业间紧密合作，加深利益融合，积极推动中日韩第三方市场合作，从周边市场做起、从“一带一路”高质量共建做起，逐步提升中日韩国际合作水平，帮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多赢。四是加强隐性的协调和一致，面对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收缩风险，中日韩应加强产业政策协调，携手互助，共克时艰，全面加强合作，深化协作分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坚持在跨国合作行动上保持低调，加强推进实质性合作和已有项目落地，推动中日韩产业合作行稳致远，推动世界经济走向复苏。

（四）新形势下推进中日韩产业合作的五大路径

新形势下，中日韩产业合作路径设计要考虑如何规避或突破美国的阻挠，既能与日韩在重点产业

合作上取得新进展，又能为中国产业升级战略服务。一是要充分发挥中国大市场 and 产能优势。让中国成为世界经济贡献者和国际资本不肯放弃的重要投资地。要进一步加强中日韩贸易和投资合作，让中日韩经贸合作和产业合作继续发挥两国关系压舱石的作用。二是加快构建以中国为主导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要充分发挥中国具有世界最完整制造业供应链体系优势，加快补齐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短板，着力固链强链延链补链，实现中国制造业核心产业链自主高效，促进产业链加快向全球价值链的高附加值环节跃升。要努力提升核心企业的基础能力和供应链水平，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大力推进中国供应链的海外布局，积极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网络体系，加快构建以中国为主的全球供应链网络。三是加强与日韩产业链供应链深度合作。以 RCEP 规则为引领，以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合作为抓手，以双向投资项目为重点，以中日韩产业博览会等为平台，以改善营商环境更好吸引和服务在华日韩企业为中心，进一步加深与日韩产业链供应链羁绊。四是推进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要借助 RCEP 落地实施红利，共同推动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合作，充分挖掘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优势互补合作潜力，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与融合，维护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与畅通；要共同推动区域内科技创新合作，建立面向全球的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提升区域创新优势，提升全球价值链地位；要积极探索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新模式，推动 RCEP 框架下产业园区合作，以构建国际合作产业园区为抓手，先行试点开放制度创新，推动中日韩产业合作、产城融合发展，构建开放创新、绿色低碳、智慧现代的未来科技园和现代产业园，以产业合作平台为纽带，提升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同时，要鼓励中日韩企业用好 RCEP 优惠关税、原产地累积等原则，进一步扩大中日韩及 RCEP 成员之间贸易投资合作，尤其是拓展 RCEP 框架下中日韩“一带一路”第三方市场合作新空间，巩固中日韩在第三方市场已开展的项目合作，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日韩+X”合作。五是提升应对美国“长臂管辖”的能力。要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提升中国涉外法治话语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版“阻断法令”，对冲美国“域外法权”，保护中国企业免受美国制裁，制定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条例，提高美国法院获取个人信息数据成本。

（五）寻找重点产业合作契合点实现互利共赢

充分借助日韩在半导体、汽车、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健康养老和人文交流等领域的产业优势，寻找产业合作契合点，提高中国产业发展水平和空间。一是加强半导体产业互补合作。在半导体产业链中，中日韩占据重要位置且高度互补依存。日韩处于芯片领域高端，日本在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方面全球较强，韩国拥有完整的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但缺少关键材料；中国芯片设计全球领先，封装势头强劲，而且能为世界提供庞大的半导体市场规模，但缺少自主关键核心技术。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半导体企业约 30% 的营收来自中国。^①此外，RCEP 框架下，中日韩将分阶段撤销 90% 以上商品的关税，其中包括部分半导体设备和材料，大大降低了中日韩半导体企业的合作成本。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中日韩应进一步加强半导体产业合作，特别是在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加强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二是加强汽车产业合作。日韩新能源汽车发展起步较早，日本在氢燃料汽车方面、韩国在电动汽车及推动汽车碳减排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但都存在缺少应用场景和消费市场不大的问题，而中国能很好地提供新技术和新产品施展的舞台。新形势下，中日韩可利用技术相通、场景互补优势，积极开展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合作。一方面可带动中国新能源汽车和中高端汽车的发

^①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而得。

展；另一方面可增进三方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交流，推动汽车减碳适用技术合作，推动未来中日韩汽车产业合作向着长期共存、共同促进方向发展，推进节能减碳等发展目标的实现。三是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中日韩数字化转型升级过程中有着共同的需求和巨大合作潜力。日本正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推动社会 5.0 战略，提高生产率，解决老龄化、缩小教育差距、盘活地方经济；韩国重点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大坝、智能政府和国民安全社会建设；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社会，建设数字中国。新形势下，中日韩加强数字经济合作应秉承发展和安全并重的原则，继续加强在数字化防疫抗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城市建设、网络空间治理、网络安全合作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四是推动绿色低碳国际合作。中日韩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有相同的需求。日本致力于构建脱碳社会，韩国加速向低碳社会转型，中国在努力走适合中国国情的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分别制定在 2050 年、2050 年和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中日韩绿色低碳发展目标日渐趋同，将有利于深化绿色低碳领域的务实合作。要重点加强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能源发展等领域的产业合作，推进企业合作、科技合作与人员交流合作。五是推进健康养老与人文交流合作。中日韩都面临健康养老等共性社会问题，这有利于三国探索建立健康养老合作长效机制，推动健康养老经验交流与合作，打造健康养老最佳实践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促进全球健康养老合作。要加强在制度建设、人才培养、产品研发、养老护理机构管理服务、老年辅具和智能设备制造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在文教体旅、媒体、影视、青少年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构建人文交流新格局，增进两国民众的相互理解，夯实两国交流的民意基础。

参考文献：

1. 刘鹤：《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25 日。
2. 韩文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人民日报》，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杨长湧：《构建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推动高水平国际经济合作的路径与方向》，《全球化》，2022 年第 5 期。
4. 白文静：《中日韩三国开展经贸合作的优势条件分析》，《投资与合作》，2023 年第 2 期。
5. 张雪领：《RCEP 背景下中日韩产业与投资合作新举措》，《中国投资（中英文）》，2023 年第 1 期。
6. 徐博、庞德良：《中日建交 50 年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回顾与展望》，《现代日本经济》，2022 年第 6 期。
7. 白玫：《韩国产业链供应链政策变化及其影响研究》，《价格理论与实践》，2022 年第 1 期。
8. 徐占忱、逯新红：《2021 年前三季度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研判》，《全球化》，2021 年第 6 期。
9. 逯新红：《加强中国供应链安全建设刻不容缓》，《中国智库经济观察（202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年。
10. 刘文：《RCEP 框架下的中日韩产业合作》，《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1 年第 3 期。
11. 王立勇、杨发琼：《第四次工业革命背景下全球生产布局调整分析》，《国际贸易》，2021 年第 2 期。
12. 方晓霞：《中日产业竞争力比较与产业合作的前景分析》，《发展研究》，2020 年第 4 期。
13. 逯新红：《RCEP 框架下，拓展东亚东南亚合作新产业新业态新平台》，《中国对外贸易》，2022 年第 1 期。
14. 张晓静、涂佳佳：《RCEP 生效与中日韩敏感产业合作》，《东北亚经济研究》，2023 年第 2 期。
15. 王晓博：《领航天津健康产业，示范新型合作发展——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调研》，《东北亚学刊》，2020 年第 5 期。
16. 康逸：《中国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提供重要支撑》，《新华每日电讯》，2023 年 4 月 10 日。
17. 逯新红：《中国如何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中国对外贸易》，2022 年第 3 期。
18. 张燕生：《中韩应强强合作，开拓第三方市场》，《北京日报》，2022 年 9 月 20 日。
19. 中国日本商会：《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21 年白皮书》，第一财经网站，2021 年 6 月 16 日。

责任编辑：李 蕊

· 宏观经济 ·

促进煤电与风光电融合发展的 路径研究^{*}

——以晋蒙陕新煤炭富集地区为例

王成仁

摘要：党的二十大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双碳”推进中，应立足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资源禀赋特征，统筹经济发展与能源安全，把握“先立后破”原则，促进煤电与新能源电力融合发展。晋蒙陕新四省区是我国主要电力供应地，具有煤炭资源丰富、煤电和新能源电力“双高”特征，其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面临绿色低碳转型、保障全国电力供应、保持经济增速等多重困难，亟需利用好煤炭资源，实现煤电与新能源电力互补协同发展，探索资源富集地区兼顾能源保供与转型发展之路。要加快推进煤电角色由“主力电源”向“主力电源+服务电源”转变，提高煤电灵活性和可调节性，促进“风光火储氢”等一体化发展，创新煤电与风光电融合商业模式，健全煤电新角色定位的体制机制保障，解决好电力跨区消纳、要素保障等问题，探索二者融合发展新路径。

关键词：煤电 风光电 煤炭富集地区 融合发展

作者简介：王成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管理和信息服务部副研究员。

引言

党的二十大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定位，在“双碳”推进中，仍要充分考虑国情因素，处理好绿色低碳、能源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我国尚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阶段，发展任务仍然艰巨，能源消费仍将刚性增长。特别是新时代，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征程，经济建设仍是核心任务，能源消费规模仍将稳步提升。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不能“一刀切”“运动式”减碳。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长期方向不会改变，但短期内不能只讲降碳、不顾安全，只求转型、不计成本，要把握好降碳控碳节奏，做好“先立后破”大文章。

^{*} 本文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2022 重大课题“煤炭资源富集地区绿色低碳转型研究”部分成果。

我国煤炭消费有一半用于电力供应。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① 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达到 40.49 亿吨原煤, 其中, 火力发电用煤占煤炭消费量的 52.3%。2012—2020 年, 我国火力发电用煤占比逐年提升, 由 44.6% 上升到 52.3%, 充分体现煤电在我国电力供应中具有重要地位。促进煤电与新能源电力融合既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途径, 也是实现新能源电力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重要手段, 需积极探索二者融合的新路径。

晋蒙陕新等地煤电装机规模大、风光资源丰富, 且为新能源大基地项目重点布局地区, 应抓紧谋划煤电与风光电力融合发展, 加快能源结构转型步伐, 稳步实现煤电由主力电源向“主力电源与服务电源并重”转变, 有效平抑新能源电力波动性和间歇性, 探索实现高比例、大规模消纳新能源电力,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新模式和新路径。

一、晋蒙陕新煤电和新能源电力发展情况

（一）晋蒙陕新是我国主要电力供应地

1. 四省区电力装机及发电量均占全国 1/5

近年来, 我国电力装机总量稳步增长, 装机结构不断调整, 火电装机占比逐步下降, 风光等新能源装机占比逐年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截至 2022 年, 我国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 25.64 亿千瓦。其中, 火电装机 13.32 亿千瓦, 占比为 52.1%; 水电装机 4.14 亿千瓦, 占比 16.2%; 风电装机 3.65 亿千瓦, 占比 14.3%; 太阳能发电装机 3.93 亿千瓦, 占比 15.3%; 核电装机 5553 万千瓦, 占比 2.2%。风光等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达到 7.58 亿千瓦, 占比达到 29.6%。晋蒙陕新四省区发电装机容量占全国比重较为靠前。截至 2022 年 11 月,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内蒙古达到 1.59 亿千瓦, 山西达到 1.16 亿千瓦, 新疆达到 1.15 亿千瓦, 陕西为 7683 万千瓦, 分别占全国的 6.9%、5%、5% 和 3.3%, 合计占全国 20.2%。

我国发电量规模逐年上升, 电量结构不断优化。2022 年, 我国发电量达到 8.39 万亿千瓦时, 较上年增长 2.2%。2022 年发电量中, 火电占比达到 69.8%, 仍是我国主力电源; 水电 14.3%, 风电 8.2%, 太阳能发电 2.7%, 核电 4.9%。从晋蒙陕新四省区情况看, 2021 年四省区发电量分别占全国的 4.7%、7.3%、3.3% 和 5.6%, 合计占全国的 20.9%。

2. 四省区用电量占比明显低于发电

从电力装机和发电量情况看, 晋蒙等地在全国电力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结合用电数据看, 2021 年晋蒙陕新四省区用电量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3.1%、4.8%、2.4%、4.2%。如表 1 所示, 四省区均表现出发电占比高于用电占比的特征, 也体现了四省区作为电力输出地的角色。特别是内蒙古, 发电量占全国的 7.3%, 但用电量占比仅为 4.8%。

3. 四省区跨区送电贡献突出

我国电力生产消费地的逆向分布, 决定了电力跨区输送较为频繁。截至 2022 年 11 月, 我国各省市输入、输出电量分别为 1.52 万亿千瓦时和 1.62 万亿千瓦时。从跨区输入电量看, 2022 年 1—11 月四省区输入电量为 665.6 亿千瓦时, 占全国的 4.4%。

^①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煤炭平衡表”, 最新数据更新至 2020 年度。

表 1 四省区发电、用电占全国比重情况 单位：%

年份	山西		内蒙古		陕西		新疆	
	发电量	用电量	发电量	用电量	发电量	用电量	发电量	用电量
2010	5.10	3.50	5.90	3.70	2.60	2.00	1.60	1.60
2011	5.00	3.50	6.30	3.90	2.60	2.10	1.90	1.80
2012	5.10	3.60	6.40	4.10	2.70	2.10	2.50	2.30
2013	4.90	3.40	6.60	4.10	2.80	2.20	3.00	3.00
2014	4.70	3.30	6.80	4.40	2.90	2.20	3.70	3.50
2015	4.30	3.10	6.80	4.60	2.80	2.20	4.30	3.90
2016	4.20	3.00	6.60	4.40	2.90	2.50	4.50	4.00
2017	4.40	3.20	6.90	4.60	2.80	2.50	4.70	4.10
2018	4.50	3.20	7.20	4.90	2.70	2.30	4.70	3.90
2019	4.60	3.10	7.50	5.10	3.00	2.60	5.00	4.00
2020	4.60	3.10	7.60	5.20	3.10	2.30	5.40	4.10
2021	4.70	3.10	7.30	4.80	3.30	2.40	5.60	4.20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统计年鉴、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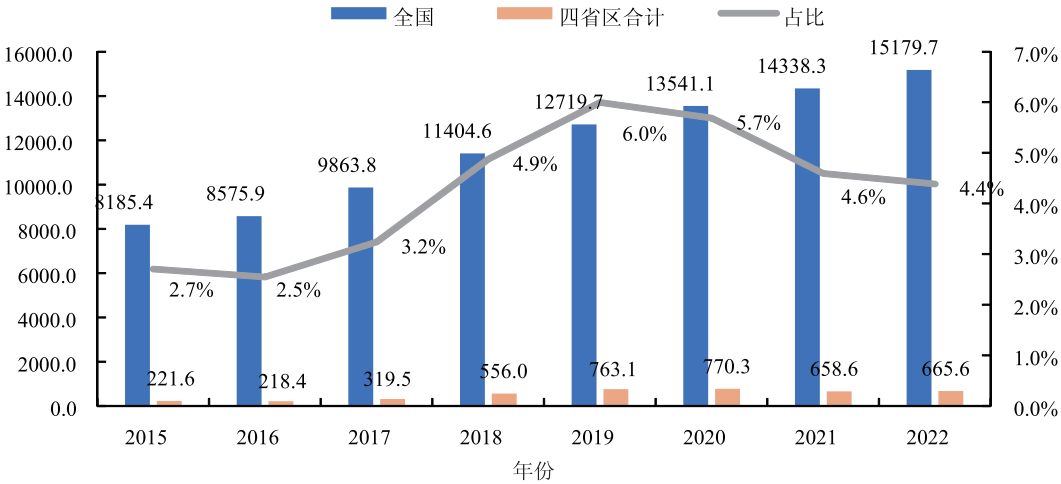


图 1 2015—2022 年四省区输入电量合计及占全国比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22 年数据为 1—11 月数据。

2022 年 1—11 月，晋蒙陕新等四省区输出电量达到 6027.0 亿千瓦时，占全国的 37.3%；而 2015 年四省区输出电量为 2356.2 亿千瓦，占比为 31.9%。可见，近年四省区在全国电力保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四省区看，内蒙古外送电量占全国比重为 14.6%，山西占比为 8.5%，陕西占比为 7.3%，新疆占比为 6.9%。与全国各省比较看，内蒙古外送电量排名第 1，山西、陕西、新疆分别列第 4、5、6 位。排名第 2、3 位的是四川和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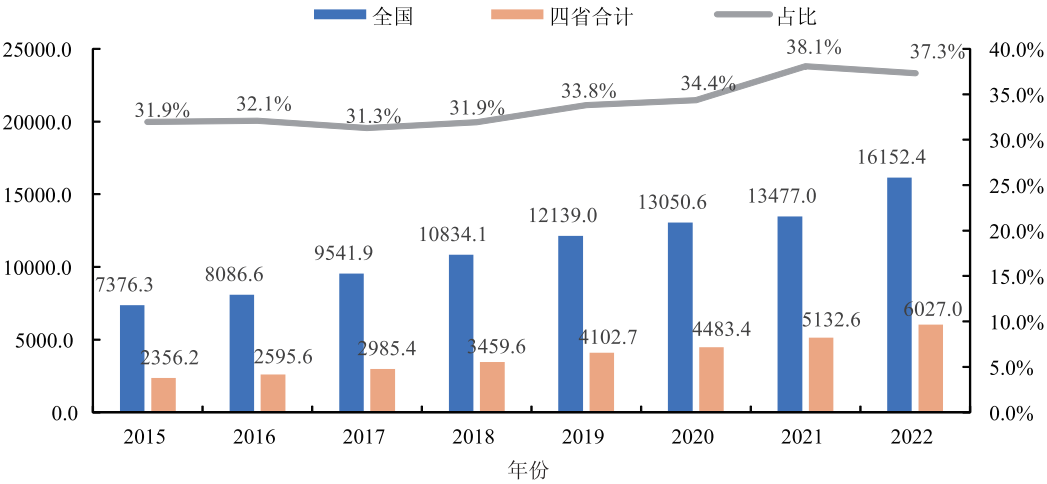


图 2 2015—2022 年四省区输出电量合计及占全国比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22 年数据为 1—11 月数据。

表 2 四省区输出电量及占全国比重 单位：亿千瓦时，%

年份	全国	山西	占比	内蒙古	占比	陕西	占比	新疆	占比
2015	7376.3	677.9	9.2	1291.4	17.5	124.4	1.7	262.4	3.6
2016	8086.6	720.6	8.9	1247.8	15.4	309.6	3.8	317.7	3.9
2017	9541.9	836.9	8.8	1404.7	14.7	350.4	3.7	393.4	4.1
2018	10834.1	990.2	9.1	1650.2	15.2	382.8	3.5	436.3	4.0
2019	12139.0	1121.4	9.2	1901.2	15.7	479.1	3.9	601.1	5.0
2020	13050.6	1218.2	9.3	1864.7	14.3	533.2	4.1	867.3	6.6
2021	13477.0	1158.4	8.6	2244.2	16.7	672.9	5.0	1057.1	7.8
2022	16152.4	1373.2	8.5	2365.0	14.6	1181.9	7.3	1106.8	6.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22 年数据为 1—11 月数据。

（二）四省区煤电保供角色突出

1. 四省区火电装机占全国比重逐年上升

截至 2022 年 11 月，全国火电装机总规模达到 13.20 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约 11.17 亿千瓦，占火电装机总量的 84.6%；燃气发电装机约 1.14 亿千瓦，占比 8.6%；其他火电装机约 8900 万千瓦。近年来，四省区 6000 千瓦及以上装机容量逐年提高。2021 年，内蒙古火电装机达 9834 万千瓦，占全国火电装机的 7.58%；山西火电装机 7533 万千瓦，占全国 5.81%；陕西火电装机 4952 万千瓦，占全国 3.82%；新疆 6845 万千瓦，占全国 5.28%。四省区合计火电装机占全国的 22.49%。

从历年变化看，内蒙古火电装机与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保持同步增加态势；新疆火电装机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山西火电装机增速慢于全国，占比从 2012 年的 6.12% 下降到 2021 年的 5.81%；陕西火电装机占全国比重稳定在 3%~4%。

2. 四省区火力发电量占全国 1/4

从发电量看，2020 年全国火力发电量达到 5.18 万亿千瓦时，晋蒙陕新四省区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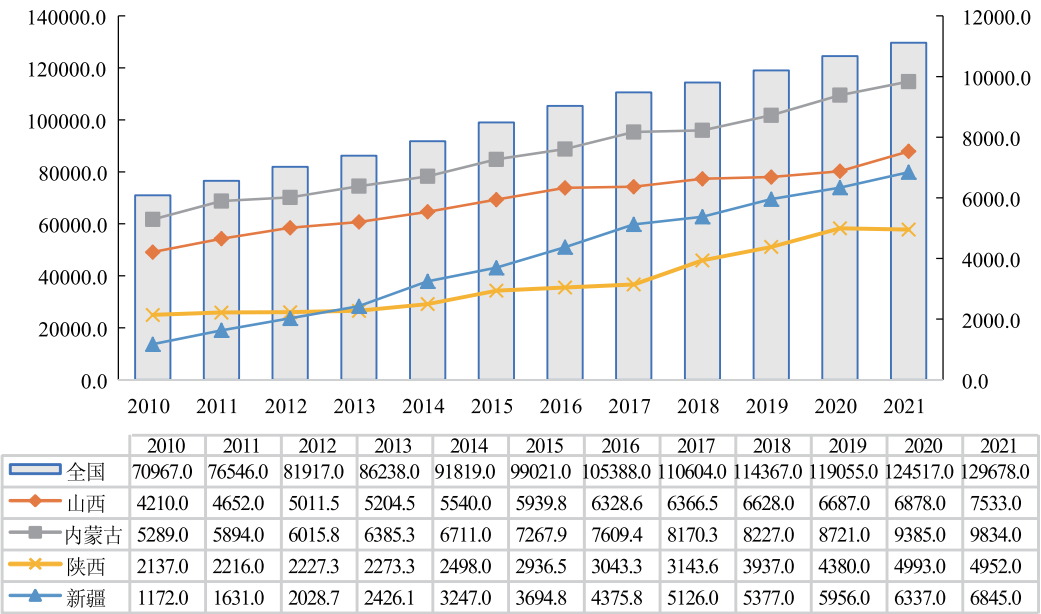


图3 2010—2021 年四省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装机情况（万千瓦）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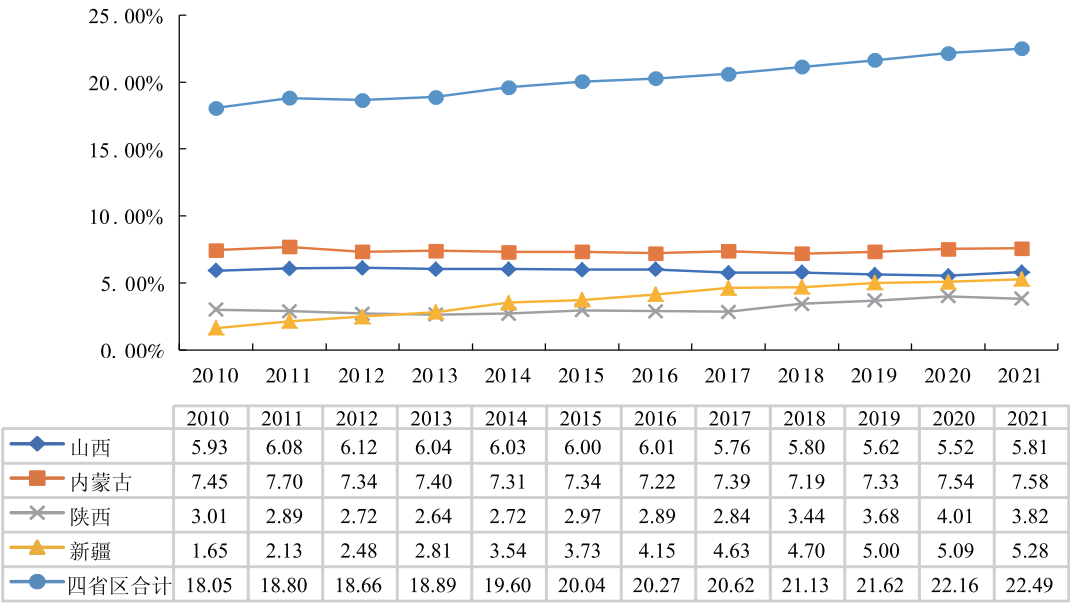


图4 2010—2021 年四省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装机占全国比重（%）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032.5 亿、4841.2 亿、2037.9 亿和 3262.9 亿千瓦时，分别占全国火力发电量的 5.86%、9.35%、3.94% 和 6.3%。四省区合计火力发电量占全国比重达到 25.45%。

从历年变化来看，四省区火力发电量逐年上升，占全国比重也逐年提高。其中，内蒙古火电占比由 2010 年的 6.52% 上升到 2020 年的 9.35%；新疆由 2010 年的 1.61% 上升到 6.3%；陕西近年略增，占比稳定在 4% 左右；山西火电占比略有下降，接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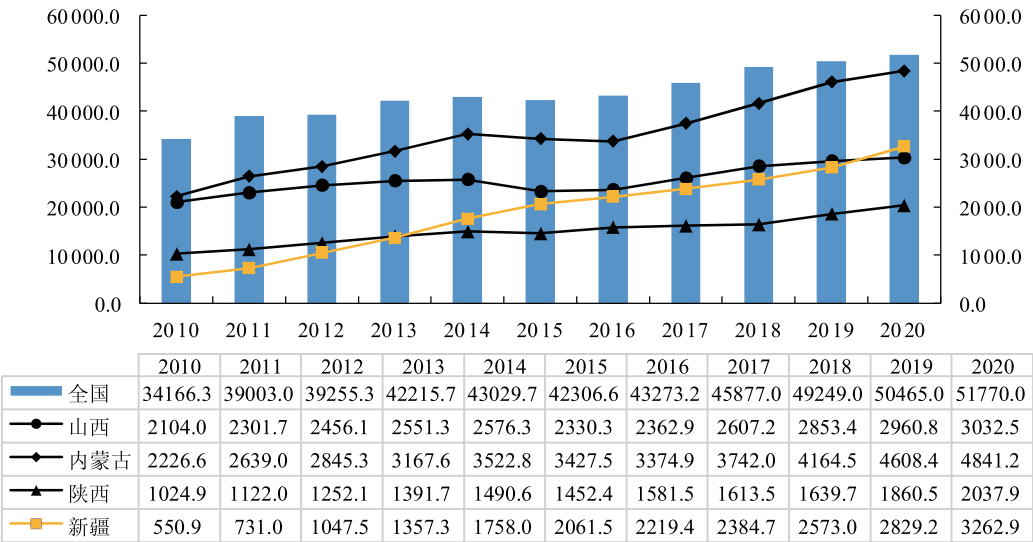


图 5 2010—2020 年全国及四省区火力发电量情况（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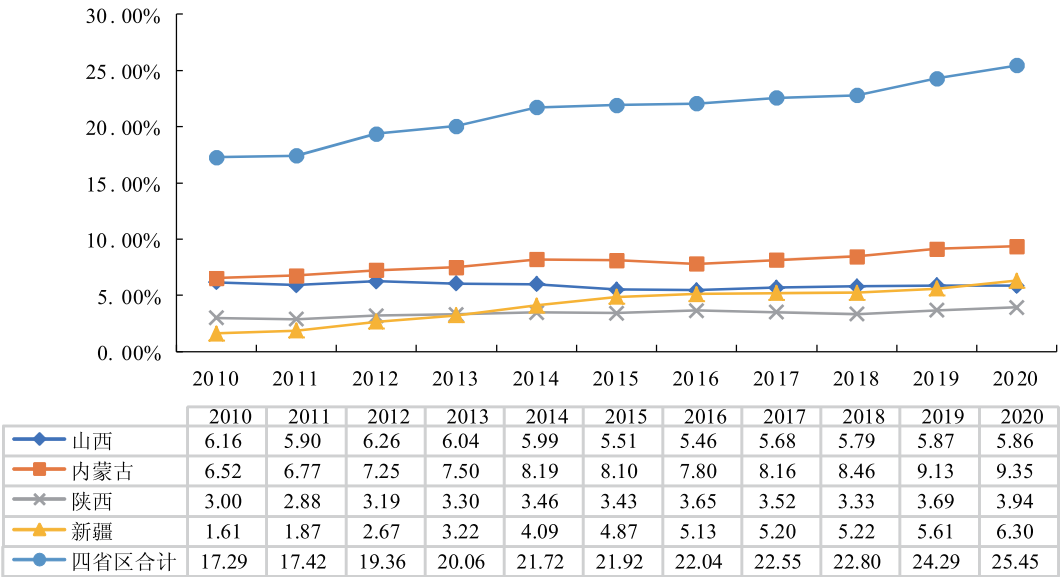


图 6 2010—2020 年四省区火力发电量占全国火电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 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布局近 1/4 在四省区

从新增火电装机布局来看，全国 1/4 以上的新增装机安排在四省区。如图 7 所示，2021 年四省区合计新增火电装机 1238 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规模的 26.8%。2020 年这一比例为 30.1%。2022 年 1—11 月，四省区合计新增火电装机 747 万千瓦，占全国的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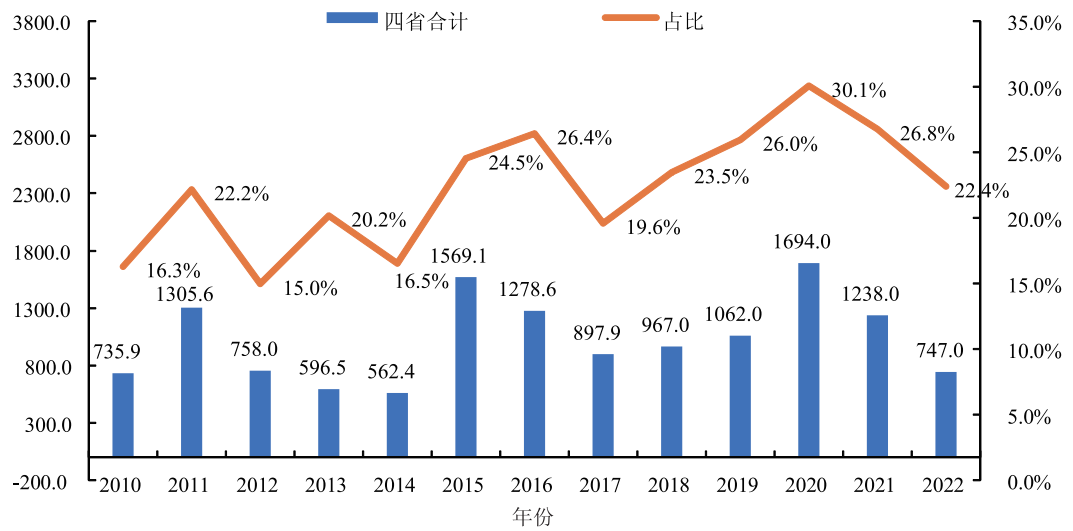


图7 2010—2022年四省区新增火电装机容量及占全国比重（万千瓦）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22 年数据为 1—11 月数据。

（三）四省区风光电发展潜力大

1. 四省区风光电装机和发电量稳步上升

从装机规模总量来看，晋蒙陕新四省区风光电装机规模稳步提升。其中，风电装机规模（6000 千瓦及以上）从 2010 的 1173 万千瓦上升到 2022 年（截至 11 月）的 10186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规模（全口径）从 2018 年的 3518 万千瓦上升到 2022 年（截至 11 月）的 5931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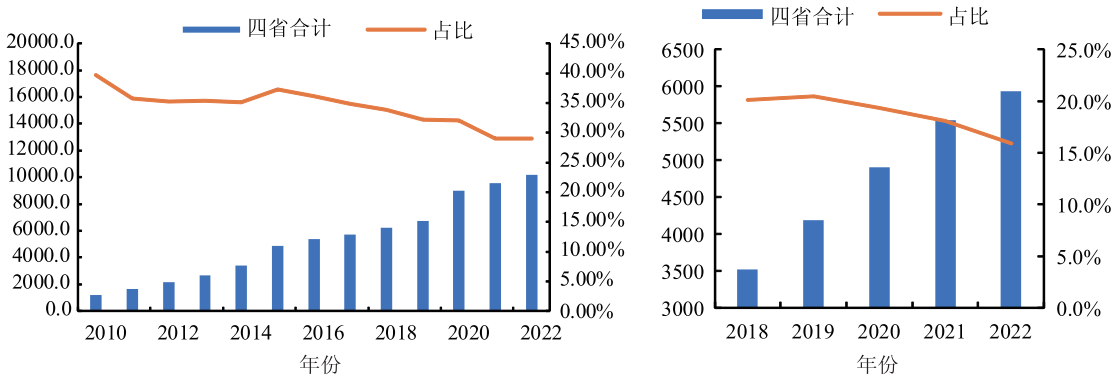


图8 2010—2022年四省区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及占全国比重情况（万千瓦）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22 年数据为 1—11 月数据。

但从装机规模占全国比重看，四省区合计规模占比逐年下降。其中，风电装机（6000 千瓦及以上）占比从 2010 年的 39.66% 下降到 2022 年（截至 11 月）的 29.1%；太阳能发电装机（全口径）占比从 2018 年的 20.1% 下降到 2022 年（截至 11 月）的 15.9%。

表 3 2010—2022 年四省区 6000 千瓦及以上风电装机及占全国比重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年份	全国	山西	占比	内蒙古	占比	陕西	占比	新疆	占比
2010	2957.5	37.0	1.25	1000.0	33.81	—	—	136.0	4.60
2011	4623.3	90.0	1.95	1364.0	29.50	10.0	0.22	188.0	4.07
2012	6142.3	197.5	3.22	1633.6	26.60	14.7	0.24	316.4	5.15
2013	7548.0	316.0	4.19	1794.1	23.77	59.2	0.78	500.6	6.63
2014	9686.4	441.0	4.55	2070.0	21.37	84.0	0.87	804.0	8.30
2015	13130.0	668.9	5.09	2425.1	18.47	113.8	0.87	1691.2	12.88
2016	14817.4	770.7	5.20	2556.6	17.25	248.7	1.68	1776.0	11.99
2017	16367.3	871.6	5.33	2670.3	16.31	363.4	2.22	1805.9	11.03
2018	18426.0	1043.0	5.66	2869.0	15.57	405.0	2.20	1921.0	10.43
2019	20915.0	1251.0	5.98	3007.0	14.38	532.0	2.54	1956.0	9.35
2020	28153.0	1974.0	7.01	3786.0	13.45	892.0	3.17	2361.0	8.39
2021	32848.0	2123.0	6.46	3996.0	12.17	1021.0	3.11	2408.0	7.33
2022	35049.0	2292.0	6.54	4246.0	12.11	1159.0	3.31	2489.0	7.1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22 年数据为 1—11 月数据。

结合表 3 可见，2010 年四省区风电装机主要布局的内蒙古，建设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且占全国比重较高，达到 33.81%。随着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全国装机规模快速上升，到 2022 年 11 月已达到 3.50 亿千瓦。在此期间，内蒙古风电装机规模虽稳步提升，但占比下降较快，由 33.81% 下降到 12.11%。同时，山西、陕西、新疆风电装机规模增长迅速，特别是山西、新疆，截至 2022 年 11 月两省区风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2292 万千瓦和 2489 万千瓦，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6.54% 和 7.10%。

从太阳能发电装机数据看，四省区在全国位势明显弱于风电。截至 2022 年 11 月，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3.72 亿千瓦，四省区装机分别为 1599 万、1483 万、1435 万和 1414 万千瓦，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4.3%、4.0%、3.9% 和 3.8%。这体现了太阳能发电全国开花的特点，特别是东部和南方发达地区太阳能发电发展较快。

表 4 2018—2022 年四省区太阳能发电装机及占全国比重 单位：亿千瓦时，%

年份	全国	山西	占比	内蒙古	占比	陕西	占比	新疆	占比
2018	17463	864	4.9	946	5.4	716	4.1	992	5.7
2019	20468	1088	5.3	1081	5.3	939	4.6	1080	5.3
2020	25343	1309	5.2	1237	4.9	1089	4.3	1266	5.0
2021	30656	1458	4.8	1412	4.6	1314	4.3	13540	4.4
2022	37202	1599	4.3	1483	4.0	1435	3.9	1414	3.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22 年数据为 1—11 月数据。

从发电量来看，四省区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从 2015 年的 669.7 亿千瓦时和 127.7 亿千瓦时，上升到 2020 年的 1520.7 亿千瓦时和 620.4 亿千瓦时，占全国风光发电量的比重分别由 36.1% 和

32.3%，下降到 32.6% 和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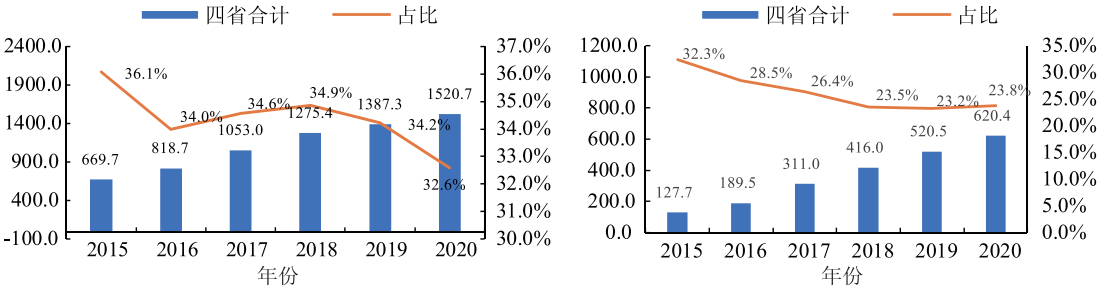


图 9 2015—2020 年四省区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及占全国比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结合装机规模数据分析，2020 年四省区以占全国 32.01% 的风电装机提供占全国 32.6% 的发电量，以占全国 19.3% 的太阳能装机提供占全国 23.8% 的发电量。可见，四省区太阳能发电效率明显较高，体现了四省区太阳能资源条件好的特点。其中，内蒙古、新疆、山西分别以占全国 4.3%、4.1%、4.5% 的装机提供了占全国 7.1%、6.0%、6.1% 的发电量，效率突出。

2. 四省区风光电新增装机占全国比重持续较高

从新增装机规模看，四省区风光新增装机占全国比重一直较高。尤其是风电新增装机，最高的 2015 年，有 44.8% 的新增风电装机落在四省区。2022 年 1—11 月，有 613 万千瓦、占全国（1—11 月为 2252 万千瓦）27.2% 的风电新增装机布局在四省区。太阳能发电方面，四省区新增装机占全国比重近年来稳定在 10% ~ 20%，2016 年占比最高达到 29.1%，2021 年占比为 11%。2022 年 1—11 月有 385 万千瓦新增项目落在四省区，占全国的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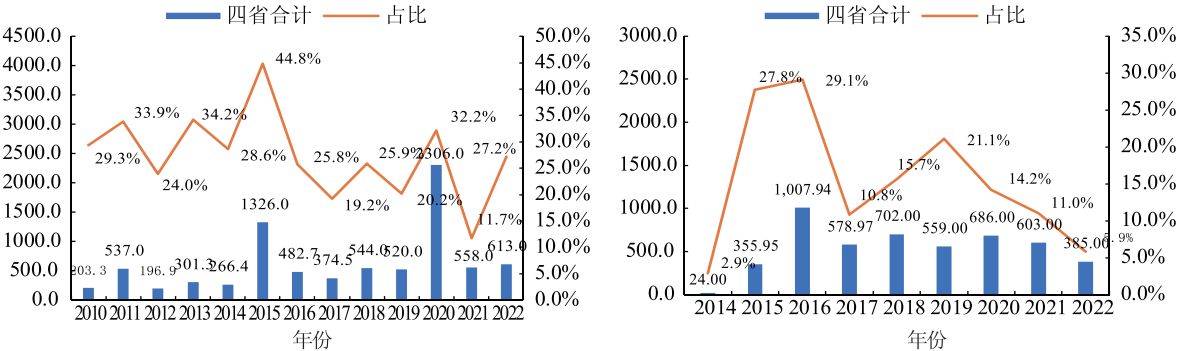


图 10 2010—2022 年四省区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及占全国比重（万千瓦）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22 年数据为 1—11 月数据。

结合未来风光大基地建设布局可知，内蒙古风光发电装机规模将大幅增长，发电量占全国比重也将迅速提升，在全国的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3. 四省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较高

国家对可再生能源消纳实施权重管理，每年设置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同时分别设置消纳权重的最低值和激励值。2020 年晋蒙陕新四省区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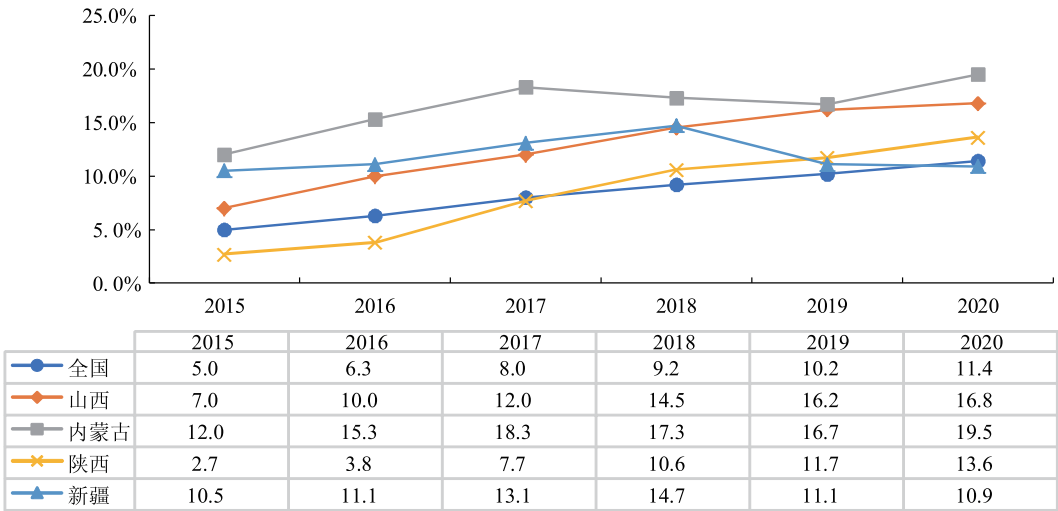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的最低值分别为 16%、16.5%、12%、10.5%，激励值为 17.6%、18.2%、13.2% 和 11.6%。从实际消纳情况看，2020 年四省区可再生能源电力占其用电量比重分别为 16.8%、19.5%、13.6% 和 10.9%，均较好地完成了消纳任务，其中内蒙古、陕西均超过激励值水平。2021 年，四省区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进一步提高，最低值分别为 19%、19.5%、15% 和 12.5%，激励值分别为 20.9%、21.5%、16.5% 和 13.8%。四省区作为风光发电装机、发电量大户，同时在电力消纳权重上也高于其他地区。

如图 11 所示，除个别省份、个别年份外，2015—2020 年四省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期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从 5.0% 上升到 11.4%。四省区中，山西消纳比重从 7% 增长到 16.8%，高于同期全国平均；内蒙古消纳比重持续较高，2020 年达到 19.5%，高于全国平均 8.1 个百分点；陕西消纳比重增长最为明显，2015 年仅为 2.7%，自 2018 年开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达到 13.6%；新疆仅 2020 年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他年份均保持在 10% 以上，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煤电与风光电融合发展面临的问题

（一）煤电发展要兼顾保供和新能源需要，定位转变条件亟待完善

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是在建设新能源电力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电能与其他形式能源的转换融合，但核心仍是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这就需要落实“先立后破”原则，尽快转变煤电主力电源角色，向可调节电源转变，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但现实情况是，晋蒙陕新是我国煤电主要供应地，其煤电外送量占全国比重一直较高，在电力紧张时承担重要保供任务。同时，四省区新能源资源丰富，煤电仍需作为新能源电力上网调峰电源。因此，既要承担保障电力安全的任务，又要兼顾新能源发展，转变角色面临困难。此外，四省区产业结构也以煤炭及相关产业为主，能耗高，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的比重高。煤电转型还要同步解决产业转型问题，如果转型过快，易影响地方经济发展，进而影响电力保供，形成负循环。

（二）煤电定位转变的基础性制度仍不健全

转变煤电定位不能片面追求降比例，更要重视保障煤电发展的基本需要，实现“软着陆”。煤电定位转变仍面临体制性障碍：一是煤电联动不畅。一方面，煤炭供应仍受国家政策干预，煤炭生产受设计生产能力和核定生产能力限制，超产入刑等政策大大降低煤炭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煤电在电力市场中作为电价基准，而市场化价格机制仍不完善，上浮受限，煤炭成本疏导机制不完善。二是煤电定位转变涉及收益机制变化，电力市场、价格机制仍不确定。随着新能源电力规模快速增加，电网不可控性电源比例快速上升，对辅助服务需求巨大。煤电是最为经济的调峰电源，但要解决煤电因电量下降无法弥补其成本的问题，亟需建设容量交易市场以维持必要的煤电容量。三是四省区煤电外送多用于支撑东部发达地区，但碳排放统计制度仍不完善。我国能耗“双控”政策正在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目前的情况是与电力相关的能耗计在消费地，不影响供给地的能耗指标；但碳排放仍计在供给地，将影响供给地的碳排放总量。调研发现，这种限制对当地项目安排、产业发展影响较大。

（三）新能源发展仍需要解决电价、市场等问题

目前，我国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大幅提升新能源比重，国家已规划 4.55 亿千瓦装机风光大基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等地区，但大规模新能源电力并网消纳仍面临难题。内蒙古等地虽新能源资源丰富，但当地电力负荷规模并不大，新能源电力本地消纳的空间有限，大部分电力需要外送，对外送通道、调峰电源配备等要求较高。与此同时，新能源发展进入无补贴时代，需加快完善市场机制以支持新能源投资，引导投资预期。目前，新能源电力进入市场的机制仍不健全。绿电交易虽已逐步推开，但现有机制是与“绿证”绑定，限制了绿电交易规模，新能源电力绿色价值大打折扣。此外，分布式电源作为新能源电力重要载体，其参与电力交易仍难实现，“隔墙售电”举步维艰。

（四）二者融合面临土地、通道等要素供给问题

保障煤电与新能源电力融合发展面临要素保障不足难题。调研发现，有地方利用煤矿塌陷区发展光伏发电，但因土地性质属林地，而土地与林业部门数据不互通、不一致，使得国家规划明确了土地指标在林业口径上未能及时同步，阻滞项目落地。同时，新能源电力项目对土地需求大，有些新能源项目用地指标不好落实。且新能源项目用地布点与国家电网电力接入点规划并不完全协调，出现相距较远电力接入困难的问题。此外，四省区新能源电力大部分需要外送，但外送通道仍未完全确定。以内蒙古鄂尔多斯为例，该市“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新能源装机 5000 万千瓦，但目前确定的两条外送通道可配送 2400 万千瓦，其他新增装机的电力外送通道仍未确定。

三、促进煤电与风光电融合的总体思路和实现路径

“双碳”目标下，应按照“先立后破”总原则，充分考虑煤炭主体能源国情，稳步推进煤电由“主力电源”向“主力电源与服务电源并重”转变，发挥煤电可靠性和可控性优势，平抑新能源电力间歇性、波动性，促进煤电与新能源电力融合发展。适应新能源电力占比逐步提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快煤电灵活性改造，增强煤电调峰调节能力；充分利用煤电厂区、煤矿塌陷区等开发光伏发电，打捆外送“煤电 + 风光电”，促进风光火储、风光火氢等分布式电源发展；提升新能源电力预测精准度，促进虚拟电厂、智能微网等发展，健全电力市场功能，提高本地消纳能力，提升电力系统自洽能力；

妥善解决新能源电源投资、价格机制、市场建设、通道建设以及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等问题，夯实电力结构转型基础。

（一）提升煤电灵活性和可调节性

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作为长期重要工作来抓，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切实提升煤电调节性能。对存量煤电项目实施灵活性改造，开展供热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广应用“热电解耦”技术改造，推动纯凝机组实施运行优化改造，降低启停成本，提升电力调频调峰效率；对新增煤电项目，明确以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服务为目标实施建设，鼓励新建煤电机组通过主辅机设计优化，降低新建煤电机组最小技术出力水平。综合运用“云大物智移”先进技术，优化各类电源与储能配比，打造高端、智能、绿色多能互补型智慧电厂。逐步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二）促进“风光煤打捆”外送消纳

我国能源分布与负荷中心呈反向分布，大规模风光基地布局在西北地区，主要在内蒙古等沙漠地带，但消费地主要在东部沿海地区，“西电东输”需求大。为克服风光电力波动性和间歇性，需统筹考虑煤电作为调峰电源，采取“风光煤打捆”方式实现电力平稳外送。按 2030 年风光电量 2.5 万亿千瓦时（配备 1/3 的煤电电量约 0.8 万亿千瓦时）、60% 分布在三北地区、80% 电量外送计算，约 1.2 万亿千瓦时（含煤电计约 1.6 万亿千瓦时）电量需要外送，约需架设 30 ~ 40 条特高压线路。可以考虑通过“风光煤打捆”方式，实现新能源电力的平稳外输，解决电力消纳问题。

（三）支持“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发展

新型电力系统下，电网架构将由“集中式、长距离骨干网为主”向“骨干网+源网荷一体化配电网并重”转变。目前电网架构通过特高压方式将三北地区新能源电力向东部负荷地区输送。随着新能源并网比例提高，若仅通过集中式、长距离方式输送，需要投入大量成本解决新能源间歇性、波动性问题，骨干通道投资规模庞大，且建设空间受限。未来，应以配电网为主战场，大力发展“风光火储氢”源网荷储一体化配电网。这种配电网既是受电端，也是分布式电源，可参与反向调峰。应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微电网、智慧能源、虚拟电厂等模式，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有效熨平新能源电力波动，提升就近消纳风光电力的能力。同时，积极发展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按照煤电、风光电力装机规模配备储能，促进“风光火储”互补联动，实现“源随荷动”，进一步提升电网平稳运行能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加快利用风光弃电制氢，既可促进风光消纳，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又可利用弃电资源。探索谷电制氢、离网制氢、网电制氢等多种模式，发挥氢能作为清洁二次能源和能源转换载体的作用。开展“氢—电”融合试点，以“风光火”电力协调组成小型制氢电网，构建氢储运体系，实现低成本、规模化绿氢供应。

（四）创新煤电与风光电力融合商业模式

一是利用煤电厂区或煤矿塌陷区发展光伏发电。晋蒙陕新煤电厂多位于郊区或接近煤矿区，在不影响电厂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厂区和生活区建筑屋顶，以及煤矿塌陷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可与煤电共用输电线路和变电设施，实现并网。光伏发电与煤电协调出力，可就近消纳，富余电量并入区域电网统一调度。二是鼓励煤电厂区、煤矿区内重卡使用绿电。适应风光电力逆峰特性，

推广换电重卡理念，将煤电厂区、煤矿区内重卡改造或重置为换电重卡，在用电低谷时段采用风光电力进行充电，降低充电成本，提高风光电力利用率。可进一步推广换电重卡模式，在长途高速沿线布局充换电站，引入风光电力谷电充电，配备必要的煤电应对高峰时段需求，提升风光电力本地消纳能力。

四、促进煤电与风光电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合理定位科学发展煤电

一是夯实煤电作为电力安全保障的基本定位。在新能源电力比例逐步提高的同时，确保煤电装机容量配备合理，在电力短缺时期调得动、用得上、顶得住。要理顺煤炭、电力体制关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煤炭供需结构，减少人为干预，倡导市场化煤电联动机制，探索电价改革，促进煤炭成本合理反映到电力价格当中，引导煤炭供需。二是促进煤电向可靠性和可控性等服务电源角色转变。将煤电作为大规模发展新能源电力的重要保障。以欧洲为例，欧洲虽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但在电力系统中仍然保留大量的煤电机组，确保煤机容量在电力短缺时可以使用。在当前乌克兰危机引发电力紧张局势下，欧洲才有能力重启煤电以缓解电力压力。因此，亟需明确煤电在新能源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三是优化煤电参与市场机制。适应煤电向服务电源转变要求，优化煤电参与市场机制，引入容量电价，弥补煤电收益，促进煤电收益模式由电量收入为主向容量收入为主转变，逐步降低煤电发电量，同时保留必要装机容量，提供保供和电力平衡服务。

（二）健全适应新能源发展的电力体制

一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交易的电力市场。规范统一电力市场的基本交易规则与技术标准，推动新能源电力全部进入电力现货市场，提供必要的补贴或差价合约机制，探索实施“强制配额制+绿证交易”方式，促进新能源发展。完善跨区域电力交易市场，破除电力交易以省为实体的界限，健全送电端、受电端市场机制，合理体现送出电量价值，便利电力跨区交易。建立容量交易市场。二是完善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机制。鼓励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分布式电源参与市场交易，出台价格政策，支持分布式电源、自备电厂、储能电站、虚拟电厂、微电网等参与现货交易，落地“隔墙售电”。三是理顺绿电、绿证和碳市场等之间关系。促进“证电分离”交易，提升绿证交易活跃度，鼓励发达地区更多消费绿证以完成绿电消纳任务。探索绿证市场与碳排放市场衔接，改变碳市场解决碳排放权在高碳企业或地区间优化配置的做法，强制要求高碳企业参与绿证市场，购买绿证以抵消碳排放量，体现绿电绿色价值。四是健全成本有效疏导的电价机制。引导工商业和居民用户主动增加新能源电力消费。健全现货市场价格体系，支持新型储能参与现货市场交易。完善峰谷电价政策，拉大峰谷价差。引导用户调整用电习惯，主动参与削峰填谷。建立新能源电力、配电侧、用户侧、电网端共同分摊辅助服务费用机制，探索将部分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疏导。

（三）统筹解决电力外送、跨区消纳问题

一是统筹解决新能源大基地电力外送问题。鼓励发电侧合理发展煤电以平抑新能源电力波动性和间歇性，按照新能源电力开发规模配备一定比例的先进煤电项目指标。同步规划电力送出通道，统筹下游消纳，推动建成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研究论证一批多能互补输电通道。二是促进发电、电

网及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对配备储能设施的，给予一定的价格补贴，鼓励储能设施参与电力市场获取收益。三是促进新能源电力本地消纳。对就近消纳的电量给予过网费优惠，鼓励风光离网制氢，提供网电支持，风光电力余量可并网销售。四是进一步完善新能源电力跨区消纳机制。改变当前新能源电力供应地本地消纳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省份的做法，促进消纳权重向电力消费地倾斜，最终实现各地消纳权重相同，共同承担清洁能源消纳任务。五是加快输电网络智能化改造。优化完善各区域特高压交流网架，推动各区域内部主网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加强，持续推进配电网智能化改造，便利分布式电源接入和新能源消纳，不断提升新能源外送供应水平和电力安全保障能力。

（四）加强土地、技术创新等政策支持

一是妥善解决大基地建设用地问题。落实国家有关土地规划，统一规划口径，优化电网接入政策，合理规划电力送出工程，落实送出工程用地指标。推动煤矿塌陷区土地性质改换，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合理开发建设光伏电站。二是加强可再生能源前沿技术和核心技术装备攻关。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推动可再生能源与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化、联网化、共享化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新模式。三是提升煤电技术水平。开展煤电在役机组及系统高效宽负荷、灵活性、提质增效、节能减排、深度调峰、机组延寿和智慧化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发展煤电多能耦合及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发电、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及煤气化燃料电池发电等技术及装备。

参考文献：

1. 史丹、王蕾：《全球能源市场格局新变化与中国能源的安全应对》，《中国能源》，2022 年第 11 期。
2. 苏铭：《“双碳”目标下能源转型发展研究》，《中国能源》，2022 年第 4 期。
3. 朝克图：《后俄乌冲突时代，国际能源市场变化浅析》，《能源》，2023 年第 2 期。
4. 郭建利、宋梅、赵鑫鑫等：《新形势下晋陕蒙新煤炭地位的再分析》，《煤炭经济研究》，2022 年第 12 期。
5. 程毅：《优化煤炭与新能源组合发展战略研究》，《煤炭经济研究》，2022 年第 10 期。
6. 任世华、曲洋：《煤炭与新能源深度耦合利用发展路径研究》，《中国能源》，2020 年第 5 期。
7. 倪炜、朱吉茂、姜大霖等：《“双碳”目标下煤炭与新能源的优化组合方式、挑战与建议》，《中国煤炭》，2022 年第 12 期。
8. 李跃、王飞、孟璐莎等：《新能源发展打破煤炭资源型地区“资源诅咒”研究——以“晋陕蒙宁新”为例》，《煤炭经济研究》，2021 年第 9 期。

责任编辑：谷 岳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一、世界经济

表 1 世界经济增长率(上年=100)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估计值	2023 年 预测值	2024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3 年 4 月)				
世 界	6.3	3.4	2.8	3.0
发达国家	5.4	2.7	1.3	1.4
美 国	5.9	2.1	1.6	1.1
欧元区	5.4	3.5	0.8	1.4
日 本	2.1	1.1	1.3	1.0
发展中国家	6.9	4.0	3.9	4.2
中 国	8.5	3.0	5.2	4.5
印 度	9.1	6.8	5.9	6.3
俄罗斯	5.6	-2.1	0.7	1.3
巴 西	5.0	2.9	0.9	1.5
南 非	4.9	2.0	0.1	1.8
世界银行(WB,2023 年 6 月)				
世 界	6.0	3.1	2.1	2.4
发达国家	5.4	2.6	0.7	1.2
美 国	5.9	2.1	1.1	0.8
欧元区	5.4	3.5	0.4	1.3
日 本	2.2	1.0	0.8	0.7
发展中国家	6.9	3.7	4.0	3.9
中 国	8.4	3.0	5.6	4.6
印 度	9.1	7.2	6.3	6.4
俄罗斯	5.6	-2.1	-0.2	1.2
巴 西	5.0	2.9	1.2	1.4
南 非	4.9	2.0	0.3	1.5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 Forecasts,2023 年 6 月)				
世 界	5.9	3.0	2.2	2.2
中 国	8.1	3.0	5.7	4.9
美 国	5.9	2.1	1.3	0.5
欧元区	5.3	3.5	0.6	0.9
日 本	2.2	1.0	1.1	1.0
印 度	9.1	7.2	5.9	6.3
俄罗斯	5.6	-2.1	0.4	1.3
巴 西	5.0	2.9	2.0	1.6
南 非	4.8	1.9	0.2	1.3

注:(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照购买力平价方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季度。(2)世界银行按汇率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半年度。(3)英国共识公司按汇率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月度。(4)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2 世界贸易量增长率(上年=100)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估计值	2023 年 预测值	2024 年 预测值
世 界	10.6	5.1	2.4	3.5
发达国家				
进口	10.0	6.6	1.8	2.7
出口	9.5	5.2	3.0	3.1
发展中国家				
进口	11.7	3.5	3.3	5.1
出口	12.5	4.1	1.6	4.3

注: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4 月预测。

表 3 消费者价格涨跌率(上年=100)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估计值	2023 年 预测值	2024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3 年 4 月)				
世 界	4.7	8.7	7.0	4.9
发达国家	3.1	7.3	4.7	2.6
发展中国家	5.9	9.8	8.6	6.5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Forecasts,2023 年 6 月)				
世 界	3.6	7.3	5.4	3.6
美 国	4.7	8.0	4.1	2.6
欧元区	2.6	8.4	5.4	2.4
日 本	-0.2	2.5	2.8	1.5
印 度	5.5	6.7	5.0	4.8

注: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4 消费者价格同比上涨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世 界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2022 年		8.3	7.9	8.8
	4 月	7.7	7.0	8.5
	5 月	8.0	7.7	9.1
	6 月	8.8	8.6	9.6
	7 月	9.2	8.7	9.8
	8 月	9.0	8.7	9.5
	9 月	9.2	8.9	9.3
	10 月	9.1	9.0	9.4
	11 月	8.9	8.9	9.1
	12 月	8.8	8.3	9.0
2023 年	1 月	8.4	7.7	8.9
	2 月	8.6	7.7	9.2
	3 月	7.4	6.7	8.3
	4 月	7.1	5.8	7.9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表 5 工业生产

年份	月份	工业生产指数 同比增长率(%)			JP 摩根全球制造业 采购经理人指数		
		世界	发达 国家	发展中 国家	全球 PMI	产出 指数	新订单 指数
2022 年		2.8	1.9	3.4			
	4 月	0.0	1.6	-0.5	52.3	48.6	50.5
	5 月	2.8	2.1	3.0	52.3	49.6	50.9
	6 月	3.4	2.6	3.7	52.2	52.4	50.1
	7 月	2.8	1.1	4.1	51.1	50.0	48.9
	8 月	3.4	3.2	3.9	50.3	49.4	48.2
	9 月	4.5	4.5	4.4	49.8	48.7	47.7
	10 月	2.8	2.1	3.7	49.4	48.7	46.9
	11 月	1.7	0.6	2.2	48.8	47.8	46.7
	12 月	0.0	-1.2	1.0	48.7	48.5	46.4
2023 年	1 月	0.5	-0.7	1.0	49.1	48.9	47.7
	2 月	0.5	-0.5	1.0	49.9	50.7	49.3
	3 月	1.1	-1.1	2.9	49.6	50.6	49.5
	4 月				49.6	50.8	49.4
	5 月				49.6	51.5	49.3

注:(1)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率为经季节调整的数据。(2)采购经理人指数超过 50 预示着经济扩张期。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 Markit 公司。

二、美国经济

表 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21 年		5.9	8.3	0.6
	1 季度	6.3	10.8	6.5
	2 季度	7.0	12.1	-3.0
	3 季度	2.7	3.0	-0.2
2022 年	4 季度	7.0	3.1	-1.0
		2.1	2.7	-0.6
	1 季度	-1.6	1.3	-2.3
	2 季度	-0.6	2.0	-1.6
2023 年	3 季度	3.2	2.3	3.7
	4 季度	2.6	1.0	3.8
	1 季度	1.3	3.8	5.2

表 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21 年		7.4	6.1	14.1
	1 季度	9.7	0.4	7.6
	2 季度	5.8	4.9	7.9
	3 季度	-1.1	-1.1	6.6
2022 年	4 季度	0.6	23.5	18.6
		-0.2	7.1	8.1
	1 季度	4.8	-4.6	18.4
	2 季度	-5.0	13.8	2.2
2023 年	3 季度	-3.5	14.6	-7.3
	4 季度	-3.8	-3.7	-5.5
	1 季度	-0.2	5.2	4.0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折年率计算(表 6、表 7)。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6、表 7)。

表 8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21 年		5.9	8.3	0.6
	1 季度	1.2	2.8	1.8
	2 季度	12.5	16.6	-0.7
	3 季度	5.0	7.4	0.7
2022 年	4 季度	5.7	7.2	0.5
		2.1	2.7	-0.6
	1 季度	3.7	4.8	-1.6
	2 季度	1.8	2.4	-1.3
2023 年	3 季度	1.9	2.2	-0.3
	4 季度	0.9	1.7	0.9
	1 季度	1.6	2.3	2.7

表 9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21 年		7.4	6.1	14.1
	1 季度	4.1	-6.1	5.7
	2 季度	15.0	20.2	30.5
	3 季度	7.6	6.6	13.3
	4 季度	3.7	6.5	10.1
2022 年		-0.2	7.1	8.1
	1 季度	2.5	5.2	12.7
	2 季度	-0.2	7.3	11.2
	3 季度	-0.9	11.3	7.4
	4 季度	-2.0	4.6	1.5
2023 年				
	1 季度	-3.2	7.2	-1.8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表 8、表 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8、表 9)。

表 10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增长率		失业 率	非农雇员 人数环比 增加 (万人)
		环比 折年率	同比		
2022 年		-1.3		3.6	479.3
	5 月			3.6	36.4
	6 月	-3.7	-2.5	3.6	37.0
	7 月			3.5	56.8
	8 月			3.7	35.2
	9 月	1.2	-1.5	3.5	35.0
	10 月			3.7	32.4
	11 月			3.6	29.0
	12 月	1.6	-1.8	3.5	23.9
2023 年					
	1 月			3.4	47.2
	2 月			3.6	24.8
	3 月	-2.1	-0.8	3.5	21.7
	4 月			3.4	29.4
	5 月			3.7	33.9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增长率。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统计局。

表 1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2022 年	25378		7.2	38944		8.2	-13566
	4 月	2528	2.9	22.1	3388	-2.7	24.1
	5 月	2551	0.9	21.6	3392	0.1	22.8
	6 月	2586	1.3	21.9	3394	0.1	19.9
	7 月	2607	0.8	21.2	3324	-2.1	16.8
	8 月	2616	0.3	20.8	3289	-1.0	14.1
	9 月	2598	-0.7	22.0	3316	0.8	14.4
	10 月	2555	-1.7	12.5	3338	0.7	13.4
	11 月	2527	-1.1	10.0	3166	-5.2	2.4
	12 月	2503	-1.0	6.7	3217	1.6	2.0
2023 年							
	1 月	2591	3.5	12.3	3293	2.4	3.8
	2 月	2536	-2.1	8.0	3238	-1.7	0.6
	3 月	2582	1.8	5.1	3188	-1.6	-8.5
	4 月	2490	-3.6	-1.5	3236	1.5	-4.5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月度数据为季节调整后的名义值,年度数据为实际值,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普查局和美国经济分析局。

表 12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季度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21 年		3921	2765	1157
	1 季度	584	962	-378
	2 季度	864	837	27
	3 季度	1309	618	691
	4 季度	1165	349	816
2022 年		3451	3659	-207
	1 季度	760	1051	-291
	2 季度	893	1095	-202
	3 季度	1119	727	392
	4 季度	679	785	-106
2023 年				
	1 季度	1042	1008	34

注: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三、欧元区经济

表 1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21 年		5.3	3.7	4.3
	1 季度	0.0	-1.9	-0.2
	2 季度	1.9	3.3	2.1
	3 季度	2.2	4.4	0.4
	4 季度	0.5	0.2	0.4
2022 年		3.5	4.3	1.3
	1 季度	0.7	0.3	0.2
	2 季度	0.8	0.9	-0.1
	3 季度	0.4	1.3	0.0
	4 季度	-0.1	-1.0	0.8
2023 年				
	1 季度	-0.1	-0.3	-1.6

表 14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21 年		3.8	10.6	8.4
	1 季度	-2.2	1.2	-0.6
	2 季度	1.9	2.6	2.9
	3 季度	-0.7	1.8	1.5
	4 季度	3.4	2.6	5.3
2022 年		3.7	6.9	7.9
	1 季度	-0.7	1.7	0.0
	2 季度	1.0	1.8	1.8
	3 季度	4.0	1.2	4.1
	4 季度	-3.6	-0.3	-2.5
2023 年				
	1 季度	0.6	-0.1	-1.3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3、表 14)。

表 15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失业 率	失业人数 (万人)
		环比	同比		
2022 年		1.1		6.8	1133.1
	4 月			6.7	1129.1
	5 月			6.7	1123.3
	6 月	0.4	1.6	6.7	1121.8
	7 月			6.7	1121.7
	8 月			6.7	1124.7
	9 月	0.0	0.6	6.7	1126.2
	10 月			6.7	1122.7
	11 月			6.7	1128.2
	12 月	-0.4	-0.1	6.7	1127.8
2023 年					
	1 月			6.6	1124.9
	2 月			6.6	1118.9
	3 月	-0.6	-0.4	6.6	1112.1
	4 月			6.5	1108.8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增长率;就业人数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环比变化。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统计月报、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21 年		5.3	3.7	4.3
	1 季度	-0.8	-5.1	3.2
	2 季度	14.1	12.2	8.8
	3 季度	4.0	2.8	2.9
	4 季度	4.7	6.0	2.7
2022 年		3.5	4.3	1.3
	1 季度	5.5	8.4	3.1
	2 季度	4.3	5.8	1.0
	3 季度	2.5	2.7	0.5
	4 季度	1.8	1.4	0.9
2023 年				
	1 季度	1.0	0.8	-0.9

表 1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21 年		3.8	10.6	8.4
	1 季度	-5.3	0.0	-5.4
	2 季度	18.9	26.1	22.2
	3 季度	2.7	10.5	10.2
	4 季度	2.3	8.4	9.3
2022 年		3.7	6.9	7.9
	1 季度	3.9	9.0	10.0
	2 季度	2.9	8.2	8.8
	3 季度	7.8	7.6	11.6
	4 季度	0.6	4.6	3.4
2023 年				
	1 季度	1.9	2.7	2.0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6、表 17)。

表 18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欧元

年份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出口额
	出口额	增长	增长	进口额	增长	增长	减进
月份		(%)	(%)		(%)	(%)	口额
2022 年	28692		18.0	32009		37.6	-3317
4 月	2319	2.8	12.9	2670	6.3	40.2	-352
5 月	2431	4.8	28.2	2708	1.4	52.6	-278
6 月	2414	-0.7	19.9	2740	1.2	43.8	-326
7 月	2350	-2.7	13.0	2776	1.3	43.7	-426
8 月	2462	4.8	24.1	2923	5.3	53.9	-462
9 月	2498	1.5	23.9	2853	-2.4	45.4	-355
10 月	2477	-0.9	18.2	2750	-3.6	31.6	-273
11 月	2503	1.1	17.3	2654	-3.5	21.0	-151
12 月	2396	-4.3	9.2	2556	-3.7	8.6	-161
2023 年							
1 月	2411	0.6	11.0	2519	-1.5	10.2	-108
2 月	2426	0.7	7.6	2444	-3.0	1.8	-18
3 月	2422	-0.2	7.2	2282	-6.6	-9.5	140
4 月	2345	-3.2	-3.6	2415	5.9	-11.9	-71

注:仅指货物贸易,不包括欧元区 19 国之间的贸易额。月度数据为经季节调整的名义值,年度数据为实际值,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9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欧元

年度	月度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22 年		-3166	-1903	-1263
	4 月	93	126	-32
	5 月	-174	964	-1138
	6 月	-391	-449	58
	7 月	353	221	132
	8 月	747	446	301
	9 月	-233	13	-246
	10 月	-1209	-1225	16
	11 月	45	74	-29
	12 月	-2823	-2628	-195
2023 年	1 月	160	-21	182
	2 月	68	435	-367
	3 月	83	254	-171
	4 月	-67	31	-98

注:(1)指欧元区 19 个成员国,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额。(2)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

四、日本经济

表 20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 总值	个人最终 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 消费支出
2021 年		2.2	0.4	3.5
	1 季度	-0.3	-1.8	-0.1
	2 季度	0.4	0.2	1.9
	3 季度	-0.4	-1.1	1.3
	4 季度	1.2	3.1	-1.1
2022 年		1.0	2.0	1.5
	1 季度	-0.7	-1.1	0.7
	2 季度	1.4	1.7	0.7
	3 季度	-0.4	0.1	0.0
	4 季度	0.1	0.2	0.2
2023 年				
	1 季度	0.7	0.6	0.1

表 21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 口	进 口
2021 年		-0.1	11.9	5.1
	1 季度	1.1	2.7	1.9
	2 季度	0.7	3.1	4.7
	3 季度	-2.0	-0.4	-1.5
	4 季度	-0.5	0.5	0.4
2022 年		-1.1	5.1	8.0
	1 季度	-1.2	1.2	3.7
	2 季度	1.2	1.5	1.0
	3 季度	1.1	2.5	5.6
	4 季度	-0.4	2.0	0.0
2023 年				
	1 季度	1.2	-4.2	-2.3

表 22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最终 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 消费支出
2021 年		2.2	0.4	3.5
	1 季度	-1.1	-3.2	3.0
	2 季度	7.7	5.6	5.1
	3 季度	1.8	-0.7	4.0
	4 季度	0.9	0.3	2.0
2022 年		1.0	2.0	1.5
	1 季度	0.5	1.1	2.7
	2 季度	1.8	2.7	1.6
	3 季度	1.5	3.6	0.3
	4 季度	0.4	0.8	1.5
2023 年				
	1 季度	1.9	2.6	1.0

表 2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 口	进 口
2021 年		-0.1	11.9	5.1
	1 季度	-2.2	2.1	-0.5
	2 季度	2.5	27.3	5.1
	3 季度	1.1	15.6	11.4
	4 季度	-1.1	5.9	5.1
2022 年		-1.1	5.1	8.0
	1 季度	-3.1	4.3	7.3
	2 季度	-2.2	2.9	3.2
	3 季度	0.7	5.9	10.9
	4 季度	0.5	7.3	10.4
2023 年				
	1 季度	3.4	1.5	4.2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表 20~表 23)。

表 24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度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同比增长率	新增就业与申请 就业人数之比	失业率
2022 年		0.4	1.28	2.6
	4 月	-2.2	1.24	2.6
	5 月	-1.2	1.25	2.6
	6 月	-2.9	1.27	2.6
	7 月	-0.7	1.28	2.6
	8 月	3.6	1.31	2.5
	9 月	7.7	1.32	2.6
	10 月	3.3	1.34	2.6
	11 月	-0.6	1.35	2.5
	12 月	-1.6	1.36	2.5
2023 年				
	1 月	-1.1	1.35	2.4
	2 月	-2.0	1.34	2.6
	3 月	-1.8	1.32	2.8
	4 月		1.32	2.6

注:(1)劳动生产率为 5 人及以上规模制造业企业。(2)求人倍率为实际就业岗位与申请就业人数之比。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和日本央行统计月报。

表 2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日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2022 年	981750		18.2	1181410		39.2	-199660
5 月	80436	3.6	15.8	98366	6.4	48.5	-17930
6 月	83232	3.5	19.2	102464	4.2	45.6	-19233
7 月	84593	1.6	19.0	105789	3.2	46.9	-21196
8 月	83876	-0.8	22.0	106750	0.9	49.3	-22874
9 月	86103	2.7	28.9	106165	-0.5	45.8	-20062
10 月	87072	1.1	25.3	109697	3.3	53.6	-22624
11 月	85895	-1.4	20.0	104479	-4.8	30.3	-18584
12 月	82809	-3.6	11.5	100978	-3.4	20.8	-18170
2023 年							
1 月	78071	-5.7	3.5	96205	-4.7	17.6	-18134
2 月	80892	3.6	6.5	93082	-3.2	8.5	-12190
3 月	80265	-0.8	4.3	92560	-0.6	7.4	-12295
4 月	82084	2.3	2.6	92439	-0.1	-2.3	-10355
5 月	79511	-3.1	0.6	87290	-5.6	-9.9	-7778

注:月度贸易额为季节调整后数据。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表 26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日元

年份	月份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22 年		62442	232024	-169582
	4 月	3980	15978	-11998
	5 月	5035	17997	-12962
	6 月	-1197	21516	-22713
	7 月	5375	16994	-11619
	8 月	3622	18732	-15110
	9 月	7200	24386	-17186
	10 月	3097	17383	-14286
	11 月	3938	22643	-18705
	12 月	14114	31050	-16936
2023 年				
	1 月	-6722	12980	-19702
	2 月	129	17443	-17314
	3 月	11403	16186	-4783
	4 月	-8537	14415	-22952

注: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五、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

表 2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21 年		4.5	7.6	4.9	5.0	9.1	5.6
	1 季度	0.5	-7.7	-2.4	1.7	2.5	-0.3
	2 季度	12.1	24.4	19.2	12.4	21.6	10.5
	3 季度	4.3	8.5	2.7	4.4	9.1	4.0
	4 季度	3.9	8.9	1.4	2.1	5.2	5.0
2022 年		3.8	4.1	2.0	2.9	7.2	-2.1
	1 季度	3.2	10.6	2.5	2.4	4.0	3.0
	2 季度	4.7	3.8	0.2	3.7	13.1	-4.5
	3 季度	3.8	2.0	4.1	3.6	6.2	-3.5
	4 季度	2.1	0.6	0.8	1.9	4.5	-2.7
2023 年							
	1 季度	2.2	0.2	0.2	4.0	6.1	-1.8

注:加拿大季度数据为年化增长率。

表 2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尼 西亚
2021 年		4.0	5.0	6.4	6.5	2.6	3.7
	1 季度	1.9	-3.5	8.2	9.2	4.7	-0.7
	2 季度	6.0	19.6	7.6	7.8	6.7	7.1
	3 季度	4.0	4.3	5.5	4.4	-6.0	3.5
	4 季度	4.2	1.0	4.7	5.3	5.2	5.0
2022 年		2.6	3.1	-3.5	2.5	8.0	5.3
	1 季度	3.0	1.9	-3.9	3.9	5.1	5.0
	2 季度	2.9	2.4	-1.2	3.0	7.8	5.5
	3 季度	3.1	4.4	-4.6	3.6	13.7	5.7
	4 季度	1.3	3.6	-4.1	-0.8	5.9	5.0
2023 年							
	1 季度	0.9	3.7	2.7	-2.9	3.3	5.0

表 29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22 年		5.3	3.7			7.6	3.9
	5 月	5.1	3.8		9.8	7.1	3.9
	6 月	4.9	3.8	33.9	9.3	7.8	3.9
	7 月	4.9	3.6		9.1	6.8	3.9
	8 月	5.4	3.5		8.9	8.3	3.8
	9 月	5.2	3.6	32.9	8.7	6.4	3.9
	10 月	5.2	3.7		8.3	7.9	3.9
	11 月	5.1	3.7		8.1	8.0	3.7
	12 月	5.0	3.7	32.7	7.9	8.3	3.7
2023 年							
	1 月	5.0	3.7		8.4	7.1	3.6
	2 月	5.0	3.8		8.6	7.5	3.5
	3 月	5.0	3.9	32.9	8.8	7.8	3.5
	4 月	5.0	3.8		8.5	8.1	3.3
	5 月	5.2				7.7	3.2

注:(1)英国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2)加拿大、英国数据经季节调整。(3)南非为季度数据。

表 30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 尼西亚
2022 年		2.9	3.3	4.3	3.7	2.3	5.8
	5 月	2.8	3.3	5.1	3.7		
	6 月	2.9	3.3	4.7	3.7	2.3	
	7 月	2.9	3.4	4.3	3.7		
	8 月	2.5	3.5	4.1	3.7		
	9 月	2.8	3.3	3.9	3.6	2.3	5.9
	10 月	2.8	3.3	3.8	3.6		
	11 月	2.9	2.8	3.7	3.6		
	12 月	3.1	2.8	3.5	3.6	2.3	
2023 年							
	1 月	2.9	3.0	3.4	3.6		
	2 月	2.6	2.7	3.3	3.6		
	3 月	2.7	2.4	3.1	3.6	2.3	5.5
	4 月	2.6	2.8	3.0	3.6		
	5 月	2.5		3.0	3.5		

注:(1)中国香港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2)韩国、中国香港数据经季节调整。(3)越南为季度数据,印尼为半年度数据。

表 3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加 拿 大			英 国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2 年	5975	5817	158	5294	8239	-2944
4 月	512.7	506.6	6.1	394.5	686.9	-292.5
5 月	558.5	508.0	50.5	452.4	674.4	-222.0
6 月	562.3	534.2	28.1	407.1	679.3	-272.2
7 月	506.6	491.0	15.6	445.3	674.4	-229.1
8 月	503.9	529.9	-26.0	463.3	669.5	-206.2
9 月	487.5	498.2	-10.7	479.1	632.4	-153.3
10 月	485.3	491.8	-6.5	469.9	637.4	-167.5
11 月	475.5	478.8	-3.4	490.9	689.3	-198.4
12 月	469.8	445.6	24.2	492.4	702.1	-209.7
2023 年						
1 月	481.7	446.7	35.0	372.7	667.3	-294.6
2 月	432.6	430.7	1.8	414.8	636.8	-221.9
3 月	499.6	496.2	3.4	458.0	702.6	-244.6
4 月	469.3	460.2	9.1	398.4	626.8	-228.4

注:加拿大和英国数据经过季节因素调整。

表 32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南 非			巴 西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2 年	1229	1116	113	3350	2727	623
5 月	112.7	94.9	17.8	296.5	246.9	49.6
6 月	116.4	101.4	15.0	327.7	238.6	89.1
7 月	104.9	90.3	14.6	298.5	244.9	53.6
8 月	104.7	100.7	4.0	307.7	266.7	41.0
9 月	108.4	97.6	10.8	286.2	249.3	36.9
10 月	88.1	90.5	-2.4	269.4	234.4	35.0
11 月	98.2	94.1	4.1	281.6	214.9	66.7
12 月	94.2	91.2	3.1	266.5	218.7	47.8
2023 年						
1 月	81.3	94.9	-13.6	230.3	204.2	26.1
2 月	86.0	77.1	8.9	205.6	177.2	28.4
3 月	105.1	101.4	3.7	330.6	221.0	109.6
4 月	89.9	88.0	1.8	273.7	191.4	82.3
5 月				330.7	216.9	113.8

表 33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印 度			俄罗斯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2 年	4350	7185	-2835	5881	2786	3095
5 月	390.0	611.3	-221.3	498.0	185.4	312.5
6 月	422.8	643.5	-220.7	540.5	208.9	331.6
7 月	383.4	637.7	-254.3	458.9	214.9	243.9
8 月	370.2	618.8	-248.6	489.5	233.1	256.4
9 月	353.9	633.7	-279.8	459.4	234.6	224.8
10 月	316.0	579.1	-263.1	437.1	248.5	188.6
11 月	348.9	569.5	-220.6	440.5	262.7	177.8
12 月	380.7	612.2	-231.5	539.6	306.0	233.6
2023 年						
1 月	357.8	522.3	-164.5	323.1	231.7	91.4
2 月	369.9	531.6	-161.7	295.2	220.1	75.1
3 月	419.0	600.1	-181.1	397.3	273.8	123.5
4 月	347.4	498.8	-151.4	307.9	230.3	77.7
5 月	349.8	571.0	-221.2			

表 34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韩 国			墨西哥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2 年	6839	7312	-472	5782	6046	-264
5 月	615.9	631.2	-15.3	500.1	522.2	-22.2
6 月	576.8	601.3	-24.5	512.3	551.9	-39.6
7 月	602.6	653.1	-50.5	465.0	524.6	-59.6
8 月	566.5	660.4	-93.9	506.7	561.7	-55.0
9 月	571.9	610.2	-38.3	523.4	532.3	-8.9
10 月	524.4	591.6	-67.3	492.8	512.9	-20.1
11 月	518.9	588.8	-69.9	493.1	494.1	-1.0
12 月	549.9	596.8	-46.9	493.2	483.4	9.8
2023 年						
1 月	462.7	589.6	-126.9	425.9	467.2	-41.3
2 月	501.0	554.0	-53.0	449.3	467.8	-18.5
3 月	551.2	597.5	-46.3	535.6	523.9	11.7
4 月	496.0	522.3	-26.3	462.2	477.3	-15.1
5 月	522.4	543.4	-21.0			

表 3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2 年	6099	6676	-576	4795	4280	514
5 月	514.5	579.5	-65.1	420.4	399.2	21.2
6 月	518.0	617.9	-99.8	421.8	376.2	45.7
7 月	523.6	556.2	-32.6	432.3	382.3	50.0
8 月	521.8	548.1	-26.3	403.0	373.0	30.0
9 月	537.5	597.3	-59.8	375.2	324.2	51.0
10 月	492.5	526.6	-34.2	399.2	369.4	29.8
11 月	474.4	515.7	-41.3	361.2	325.0	36.2
12 月	476.4	546.2	-69.8	357.5	309.4	48.1
2023 年						
1 月	389.3	438.8	-49.5	315.0	291.6	23.4
2 月	408.3	476.2	-67.9	310.4	286.9	23.5
3 月	505.0	582.7	-77.7	351.8	309.7	42.1
4 月	469.2	514.0	-44.8	359.6	292.5	67.1
5 月				361.3	312.5	48.9

表 36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2 年	3705	3585	119	2920	2375	545
5 月	309.2	326.2	-17.0	215.1	186.1	29.0
6 月	328.4	323.7	4.7	261.5	210.0	51.5
7 月	306.1	305.3	0.8	255.6	213.5	42.1
8 月	349.2	310.6	38.6	278.6	221.5	57.1
9 月	298.2	283.9	14.3	247.8	198.1	49.7
10 月	303.7	279.0	24.7	247.3	191.4	56.0
11 月	290.3	284.0	6.3	240.9	189.6	51.3
12 月	296.6	272.9	23.7	238.3	199.4	38.9
2023 年						
1 月	235.6	230.4	5.2	223.2	184.4	38.8
2 月	260.5	232.5	28.0	213.8	159.2	54.6
3 月	297.1	283.2	13.9	234.2	205.9	28.3
4 月	278.6	252.1	26.5	192.8	153.5	39.3
5 月	290.5	268.1	22.4	217.2	212.8	4.4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表 27~表 36)。

六、三大经济体指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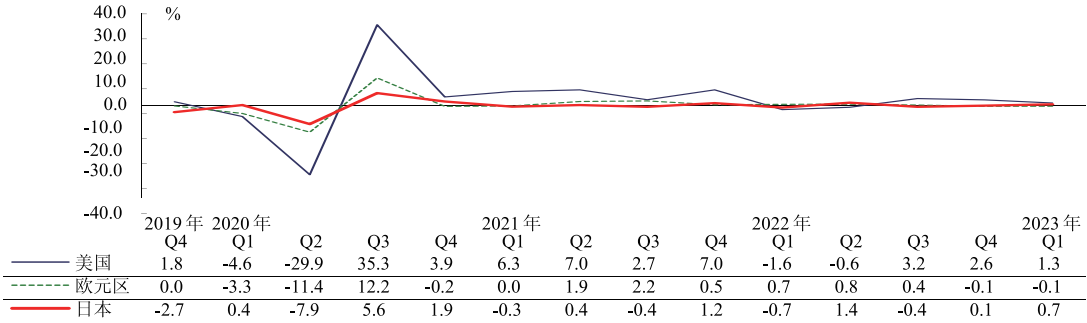


图 1 三大经济体 GDP 环比增长率 (%)

注:美国为环比折年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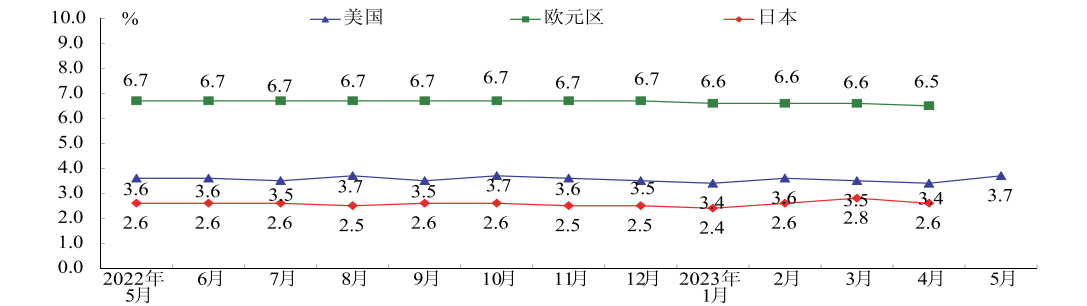


图 2 三大经济体失业率变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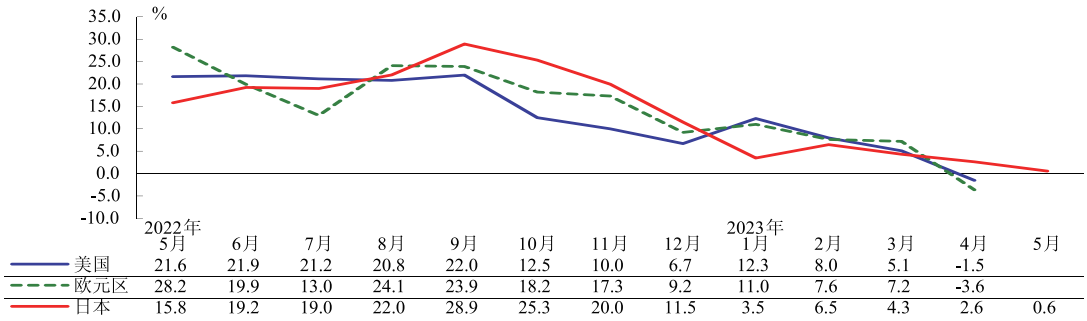


图 3 三大经济体出口额同比增长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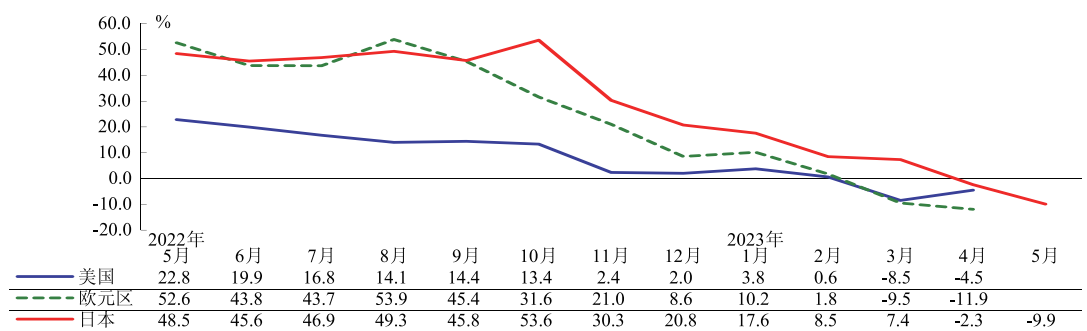


图 4 三大经济体进口额同比增长率 (%)

数据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图 1 ~ 图 4)。

ABSTRACTS

(1) Research on regional energy security issu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Han Yongwen , Yuan Jingzhu

Regional energy security is an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model of energy security and energy transformation, in the face of fundamental, critical and systemic issues of regional energy security, it is urgent to reconstruct the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concept, the new system think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emphasize the inter-regional coordination of energy strategic functions, increase the inter-regional coordination of energy transportation capacity and dispatching capabilities, and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transition and energy system security, and from the policy, we will strengthen support for ensuring the security of the energy industry chain supply chain, building energy transport capacity and dispatching capabilities, breaking through energy innovation chain blocks,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energy standard system, so as to achieve high-quality energy develo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2) The successful practic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ten years of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Chen Wenling , Xie Lanla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been widely responded to by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since it was proposed ten years ago. under the principle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adhering to the concept of peaceful cooperation, openness and inclusiveness, mutual learning,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results, the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of co-construction of the country with the “five links” as the main content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is steadily and steadily advancing and constantly expanding space for cooperation in various fields such as economy and 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manities, health, etc. , to explore effective ways to promote global common development, build a global platform and carrier of interconnection, and achieve major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beyond expectations. The success of the “Belt and Road” construction has promoted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contributed unique Chinese wisdom to the world, demonstrated that differences across civilizations, cultures,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ages can be overcome, and greatly expanded the space and depth of China’s strategic maneuvering. Comprehensively summarizing the successful practic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the past ten years, and digging out the important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and implication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promoting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the next ten years.

(3) The main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of promoting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in the new era

Sheng Sixin , Yuan Meishi

The Digital Silk Road is the “fourth dimension” in addition to the Land Silk Road, the Maritime Silk Road and the Air Silk Road, which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ut also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d, sea and air” Silk Road. Vigorously developing the Digital Silk Road i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implementing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in the field of opening up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By analyzing China’s cooperation with the “Belt and Road” region in the fields of digital technology, consumer electronics, digital application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ross-border e-commerce, digital rules and other fields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historic achievements mad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it can be seen that China’s surrounding areas and Europe are the key area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and the Middle East, Central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have developed rapidly in specific fields. Looking forward to the future, in order to better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first, it must adhere to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nd properly deal with the Sino-US strategic game and digital geopolitics; second, it should adhere to win-win cooperation, vigorously develop digital technology and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of China’s digital rules; third, it must adhere to systematic thinking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digital applications, and cross-border e-commerce; fourth, it should adhere to categorized policies and accurately grasp the key areas, key fields and key task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in the short, medium and long term.

(4) Jointly building the “Belt and Road” in the new decade: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Xu Zhanchen

The “Belt and Road” has been jointly built for ten years, and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China and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it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shows that Chairman Xi Jinping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ve foreseen and grasped the general trend of global development, and reflects the responsibility of maj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the new era should firmly promote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dhere to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as a booster to promote global governance reform, promote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the Glob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 the Global

Security Initiative and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and promote synergy with China in the new era to build a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in the next ten years,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should be re-planned at the macro, meso and micro levels, so as to effectively achieve the firmness of principles and the flexibility of strateg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hree Commons” principle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it will steadily and prudently carry out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nd promote new results in “small but beautiful” projects; strengthen the docking with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gradually form a development paradigm that places equal emphasis on projects and rule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healthy, green and innovative Silk Road, continuously expand and enrich the connotation of cooperation in new fields and new tracks, adhere to quality first, safety first, and high-quality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a stable and far-reaching manner.

(5) Thre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the study of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Xie Laihui

The “Belt and Road”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of China’s all-round opening up in the new era, a top-level design of economic diplomacy, and a practical platform for exploring and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 the past decade,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have carried out a lot of explorations and attempts on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Belt and Road”. Based on the disciplinary tradi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ummarize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understanding the “Belt and Road”. It is found that the main path research on the theoriz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is largely based on three perspectives: wealth, state power and social purpose. Although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believes that wealth, state power, and social purpose are the three basic elements of the discipline, it emphasi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as the main research object. According to this understanding,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the future should break the isolation of existing research and achieve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compromise.

(6)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logic

Huang Yutao, Ren L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so far, but it also faces new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Promot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has important strategic value, but what kind of perspective to guid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has not been fully explored.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irection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practice turn” in the frontier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mphasizing that practice is an important way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so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specific path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n the basis of focusing on specific experience. Different from the representational knowledge generalization that directly summarizes abstractly,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construction under the practical logic pays attention to the behavioral norms of soft constraints, the differentiated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subject, and the direct experience of front-line participants. Guided by this,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deman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developed Europea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under different conditions and feasibility,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the existing experience and achievements.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uld take the construction of parks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give play to the role of enterprises,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ed European countries should make use of their financial market advantages,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 networks, and cooperate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hould adhe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s the center, and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international customs and rules in a timely manner.

(7) Problems, idea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Eurasian Bridge Economic Corridor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Hou Shengdong, Wu Fan, Ma Qingbin

The New Eurasian Bridge Economic Corridor spans the Eurasian continent and connects the Pacific and Atlantic oceans,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and high-quality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 recent years, remarkable results have been achie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Eurasian Bridge Economic Corridor,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conomic cooperation mechanisms, positive progres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 RAILWAY Express, steady progress in land-sea combine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network, and obvious progress in multilateral trade and investment cooperation. At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Eurasian Land Bridge Economic Corridor is still facing problems such as increasing external uncertainties i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nnectivity needs to be improved, the structural imbalance of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and the low level of soft connectivity such as rule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It is suggested that on the basis of promoting political mutual trust among countries along the corridor, optimizing the mode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promoting the better integration of the corridor into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ual circul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flow of key elements, more top-level planning and policy docking mechanisms should be explored, and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multi-level connectivity should be accelerate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pen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should be promoted, and better integr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in economic corridor cooperation.

(8) The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empowering common prosperity—Take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Xia Jiechang, Wang Yueying, Li Luanhao

Service trade is the main field and key starting point of opening up, and Zhejiang Province is the forefront and important window for deepening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build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in China, providing provincial cases and reference standard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on prosperity society.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this paper deeply explores the role of service trade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on prosperity society, avoids the adverse effects of service

trade deepening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ncome disparity wit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fully gives full play to the three effects of service trade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demonstration zone, such as growth optimization, innovation drive, and human capital. At present, Zhejiang's service trade development has achieved fruitful results in stages, but it is also facing many enabling dilemma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enabling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of optimizing the enabling mechanism; adhere to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and optimize the industrial ecosystem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deepen the opening up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and accurately position the specific path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continue to enhan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mpowerment and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strengthen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the empowerm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trade in services, and dynamically improve the top-level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9) The main “template”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digital trade, the prospect of integration and China’s response

Liu Hongkui , Lin Yufeng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many countries, especially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continuously improved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of digital trade have been upgraded to the leve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e United States was the first to study and implement its digital trade opening concept and international rules, forming an “American-style template” represented by trade agreements such as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and the “The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 However, the EU and Asia-Pacific countries have difference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concept of digital trade openness, and thus formed the “European-style template” and “Asia-Pacific template”. On this basis, digital trade rules in major trade agreements continue to converge and develop. The common provisions of the above three digital trade “templates” in the four topics of trade facilitation, tariffs and digital taxes, cross-border data flow and cybersecuri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have basically been agreed, bu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tent and form of digital trade and the increase of countr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formulation of rules, the difficulty of reaching a consensus on international rules of digital trade will also increase. China’s research on digital trade rules started relatively late, the number of trade agreements signed containing digital trade provisions is also small, and there is a gap in the depth of the rules and provisions that have been included compared with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digital trade in the future, so as to grasp the initiative of digital trade development.

(10) Ideas, principles and paths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Lu Xinho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ccelerated adjust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attern, China-Japan-South Korea industrial cooperation is facing many challenges such as decoupling and chain breaking, and restrictions on high-tech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nd the long-term gam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 bring continuous pressure to China’s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eek new ideas and strategies for China-Japan-South Korea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y sorting out the curren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attern that has been formed i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ew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ideas, principles and paths for promoting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should jointly maintain the overall stability of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among the three countries, take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y and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as the basic principle, promot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South Korea, strengthen strategic binding and entanglement of interests, prevent decoupling and chain breakage, break through the shackles of traditional cooperation mode thinking, cultivate and expand new cooperation growth points, and focus on promoting industri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semiconductors, automobiles, digital economy, green and low-carbon, healthy elderly care and people-to-people exchange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deep nesting of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industrial chains,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Japanese and Korean industries in the high-end of the global value chain, driv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Chinese industries with industrial cooperation in the high-tech field, and promote China’s industries to leap to the middle and high end of the global value chain.

(11) Research on the path to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oal power and wind and photovoltaics—Take the new coal-rich areas of Jin-Meng-Shaan-Xin as an example

Wang Chengren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d to actively and steadily promote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In the promotion of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it should base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coal-based resource endowment, coordin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ergy security, grasp the principle of “first establish before breaking”,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oal power and new energy power. The four provinces and regions of Jin-Meng-Shaan-Xin are the main power supply areas in China, with abundant coal resources, coal power and new energy power “double high” characteristics, and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they face multiple difficulties such as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ensuring national power supply, and maintaining economic growth, and urgently needs to make good use of coal resources, realize the complementary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oal power and new energy power, and explore the road of energy supply and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resource-rich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ole of coal power from “main power supply” to “main power supply and service power supply”, improve the flexibility and adjustability of coal power,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wind, solar, fire and hydrogen storage”, innovate the business model of coal power and wind and photovoltaic integration, improve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guarantee for the positioning of the new role of coal power, solve the problems of cross-regional power consumption and factor guarantee, and explore a new path fo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m.

Editor: Yang Yuge